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rimetime Group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3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22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212,2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1、红土基金、上海穗凡、宁波宇锐、CW 公司、合宇福宁、宁波泽邑、聚时宝、凯瑞奥盛、宁波鸿辉、恒美圆、进增祥、宁波宇晟、宁波沃信、宁波燕兴、宏睿投资、满兮控股、宁波赣丰、北京旭日、蓝湖投资、源源满满的承诺如下：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工商登记取得公司股份时间未满十二个月，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Aevum 公司、PJH 公司、XY 公司、Messis 公司、JD 公司、群岛千

	帆、Weststreet 公司、Ligero 公司、国君资本、上海国改、鑫星融、德新公司、守恒致远、睿禾投资、泓升投资、深创投、宽途公司、屹信融创、同亨明裕的承诺如下：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工商登记取得公司股份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拟定的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

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新增土地项目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资产总额的 5%。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投资者接待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誉丰有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1、红土基金、上海穗凡、宁波宇锐、CW 公司、合宇福宁、宁波泽邑、聚时宝、凯瑞奥盛、宁波鸿辉、恒美圆、进增祥、宁波宇晟、宁波沃信、宁波燕兴、宏睿投资、满兮控股、宁波赣丰、北京旭日、蓝湖投资、源源满满的承诺如下：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工商登记取得公司股份时间未满十二个月，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Aevum 公司、PJH 公司、XY 公司、Messis 公司、JD 公司、群岛千帆、Weststreet 公司、Ligero 公司、国君资本、上海国改、鑫星融、德新公司、守恒致远、睿禾投资、泓升投资、深创投、宽途公司、屹信融创、同亨明裕的承诺如下：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本企业工商登记取得公司股份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一）本方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在本方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180 个自然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内未能实现稳定目标，则方案实施期自动延长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

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本方案的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方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方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方案的相应要求。”

（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议案》所规定的实

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及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

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誉丰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未

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控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审计机构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以及现金分红等措施；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誉丰有限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and 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除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

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誉丰有限的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企业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企业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

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

5、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中高档瑞士腕表，而主要瑞士腕表品牌都归属于若干个腕表集团。以 2020 年为例，包括斯沃琪集团、劳力士集团、历峰集团等在内前 5 大腕表集团占据中国大陆中高端腕表市场的 80.80% 市场份额，由此造成发行人品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状况。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腕表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95.75%、96.24%、95.23% 和 96.74%。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而中国已成为瑞士腕表最大的出口市场，发行人与主要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久且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品牌供应商在品牌授权、产品定价、销售模式、营销投入、经销商选择等方面具有较高话语权。但如果品牌供应商调整在中国的经营策略，改变销售模式或品牌定位，降低市场推广投入等，有可能会导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关联采购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采购交易包括向瑞表上海、瑞韵达采购腕表及向亨得利控股采购装修及广告服务。

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表上海和瑞韵达均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中瑞表上海在 2018 年度为发行人关联方，瑞韵达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018 年度，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除欧米茄、浪琴和雷达以外的斯沃琪集团旗下腕表品牌，采购金额为 352,605.03 万元，占 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8.17%。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韵达采购欧米茄、浪琴、雷达品牌腕表，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758.48 万元、272,326.39 万元和 297,928.9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169,078.55 万元，占各报告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5.76%、36.02%、35.97%和 35.8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张瑜平控制的亨得利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装修及广告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的装修及广告服务金额分别为 1,696.24 万元、2,222.98 万元和 2,611.77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984.18 万元，占各报告期装修及广告相关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3.25%、19.07%、15.53%和 11.10%。

无论是向瑞表上海和瑞韵达采购腕表还是向亨得利控股采购装修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采购在可预见的未来会持续发生，若发行人不能保持公司规范治理或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不排除以上关联交易未来会出现定价不公允等情况，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三）批发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326,149.94 万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240,670.2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131,378.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36.02%下降到 2021 年 1-6 月的 22.16%。批发业务收入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疫情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批发业务涉及的腕表品牌大多属于中档品牌，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对中档腕表

的消费需求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消费者偏好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品牌矩阵，提升渠道周转效率，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腕表批发收入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938.96 万元、125,503.69 万元、118,196.64 万元和 125,29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2%、16.36%、14.42%和 13.52%。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以及合作商场，如果未来下游经销商或合作商场的财务状况发生持续恶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疲软导致的消费意愿下降，则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收款期限延长甚至发生较大实际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404,099.01 万元、412,320.16 万元、468,265.98 万元和 486,179.0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88%、53.76%、57.11%和 52.46%。

发行人在经营中保持一定的腕表存货的主要原因包括：1、为维护实体门店的品牌形象，发行人需要在每家门店中陈列展示具有代表性的腕表，这些陈列展示腕表往往售价较高且型号丰富；2、为了满足下游经销商的进货需求，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腕表安全库存。

虽然腕表可以长期保存，其价值并不随着时间增加而减少，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存货结构，将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滞销或售价出现下跌，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重大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为响应号召、积极应对疫情，发行人部分实体门店采取了临时停业等限制措施以应对疫情风险。在疫情最严重的 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同期的 25.60%下降为 13.58%，后续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发行人经营活动恢复正常。但如果疫情复燃或者未来发生新的重大疫情，

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
四、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2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3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相关承诺	18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0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4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7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7
目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	36
二、发行人下属公司	37
三、其他	41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简介	4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8
四、本次发行概况	49
五、募集资金运用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54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行业和政策风险.....	55
二、业务风险.....	57
三、财务风险.....	63
四、法律风险.....	6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5
六、内控风险.....	66
七、重大疫情风险.....	66
八、发行失败风险.....	6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6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7
五、发行人股东控制结构和组织结构.....	107
六、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7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218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223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22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24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概况.....	23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3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67

四、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0
五、特许经营权	327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27
七、商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3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9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329
二、关于同业竞争	330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36
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38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39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392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3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4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2
一、概述	41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412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42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428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4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0
一、财务报表.....	43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451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5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54
五、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497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504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50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07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508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509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51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514
十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14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514
十五、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1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6
一、财务状况分析.....	516
二、盈利能力分析.....	565
三、现金流量分析.....	60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611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61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11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1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销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6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17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617

二、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620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621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62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6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626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37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63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3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3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4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642
二、重要合同	642
三、对外担保事项	647
四、其他重大事项	6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64
一、备查文件	664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664

第一节 释义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

盛时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有限	指	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系盛时股份前身
新宇周玉赞	指	上海新宇周玉赞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系新宇有限前身
譽丰有限	指	譽丰有限公司（Best Corporate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松择有限	指	松择有限公司（Pine Choice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领途控股	指	领途控股有限公司（Alpha Pa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Aevum 公司	指	Aevum Enterprise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JH 公司	指	PJH Asia-Pacific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XY 公司	指	XY Pendulum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Messis 公司	指	Messi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JD 公司	指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穗凡	指	上海穗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eststreet 公司	指	Weststreet Asia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Ligero 公司	指	Ligero Resources (S) Pte. Ltd.，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君资本	指	国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宁波宇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W 公司	指	CW Toon HK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宇福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宇福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改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星融	指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泽邑	指	宁波泽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新公司	指	德新有限公司（Start New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聚时宝	指	宁波聚时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瑞奥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瑞奥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圆	指	宁波恒美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远	指	守恒致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禾投资	指	嘉兴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增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进增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宇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沃信	指	宁波沃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燕兴	指	宁波燕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睿投资	指	共青城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兮控股	指	满兮控股有限公司（Merry Wis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宽途公司	指	宽途有限公司（JLJ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赣丰	指	宁波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旭日	指	北京旭日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屹信融创	指	深圳屹信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深圳屹信融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亨明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亨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湖投资	指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源源满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源满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下属公司

（一）一级子公司

上海新宇	指	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宇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亨得利	指	深圳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亨得利商贸	指	亨得利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聚鱼	指	上海聚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莱	指	上海盛时奥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莱	指	北京盛时奥莱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盛时	指	成都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盛时国际	指	新宇盛时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盛时投资	指	新宇盛时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级子公司

嘉兴亨叠利	指	嘉兴亨叠利商贸有限公司
盛时商贸	指	上海盛时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上亨	指	宁波上亨钟表有限公司
哈尔滨深亨	指	哈尔滨深亨钟表有限公司
宁波上驰	指	宁波上驰贸易有限公司
新宇恒纪元	指	成都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厦门新宇	指	厦门新宇三宝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尼维达	指	珠海尼维达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表行	指	深圳市亨得利瑞表行有限公司
深圳瑞时达	指	深圳市瑞时达贸易有限公司
名时钟表	指	北京新宇名时钟表有限公司
无锡新宇	指	无锡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福州盛时	指	福州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菲尔普斯	指	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顺序	指	南京顺序钟表有限公司
苏州新宇	指	苏州新宇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兰州巍雅斯	指	兰州新深亨巍雅斯钟表有限公司
温州盛时	指	温州盛时钟表有限公司
青岛新宇	指	青岛新宇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合肥新宇	指	合肥新宇亨得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新宇	指	山西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江西新宇	指	江西省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山东新宇	指	山东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武汉新宇	指	武汉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上海顺升	指	上海顺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亨得利	指	杭州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广州瑞越	指	广州瑞越钟表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瑞韵	指	武汉瑞韵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新宇钟表	指	西安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安徽三新	指	安徽三新钟表有限公司
上海聚时	指	上海聚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宇	指	杭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河南富豪	指	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
北京亨得利	指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新宇	指	温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都三宝	指	成都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新亨投资	指	新疆亨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盛时	指	哈尔滨盛时钟表有限公司
辽宁新宇	指	辽宁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新疆亨得利	指	新疆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西安盛时	指	西安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聚吉能	指	上海聚吉能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三）三级以及四级子公司

天津亨得利	指	天津市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鼓楼维修	指	福州市鼓楼区尚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亨得利	指	南昌亨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尚时	指	南京尚时手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盛时	指	南京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苏州瑞嘉	指	苏州新宇瑞嘉钟表有限公司

西安新宇	指	西安新宇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苏州宇盛	指	苏州新宇宇盛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苏州宇林	指	苏州新宇宇林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苏州宇康	指	苏州新宇宇康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苏州表缘	指	苏州新宇表缘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苏州惠聚	指	苏州新宇惠聚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济南聚时	指	济南聚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盛时维修	指	杭州新宇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河南盛时	指	河南盛时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惠昌	指	天津市惠昌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深亨阳光	指	深圳市亨得利阳光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晋安言耳	指	福州晋安区言耳钟表有限公司
奉化盛时	指	宁波奉化盛时钟表有限公司
杭州盛时表行	指	杭州盛时表行有限公司
湖州新宇	指	湖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杭州翔宇	指	杭州翔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都三宝盛时	指	成都三宝盛时钟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三宝	指	南宁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红旗商贸	指	乌鲁木齐市红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骏珏投资	指	乌鲁木齐骏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亨瑞时	指	西安亨瑞时手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精珩	指	郑州精珩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精瑞	指	郑州精瑞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精准	指	郑州精准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恒纪元	指	南宁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合肥新聚时	指	合肥新聚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言耳	指	杭州言耳钟表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

河北腾武	指	河北腾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将河北腾武所有股权对外转让
北京亨瑞	指	北京新宇亨瑞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顺时	指	安徽顺时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瑞韵达	指	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三、其他

亨得利控股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3389.HK
亨得利中国	指	新宇亨得利中国有限公司（Xinyu Hengdeli China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亨得利控股的子公司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亨得利控股的子公司，同时是亨得利中国的母公司
珠海周玉赞	指	珠海市周玉赞表业有限公司
银兴香港	指	银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arbor Prosp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千安汇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安汇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瑞顺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睿盛咨询	指	宁波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佳增国际	指	佳增国际有限公司（Best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枫联投资	指	枫联投资有限公司（Mapl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商业	指	银泰商业集团，其涵盖百货、购物中心、高端时尚零售等业态。发行人与银泰商业合作的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合肥银泰百货店、盛时表行温州世贸大厦店、盛时表行温州银泰百货店等
杭州解百	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与杭州解百合作的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杭州大厦店
金鹰集团	指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与金鹰商贸集团合作的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徐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盛时表行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盛时表行扬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等
华地国际	指	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与华地国际合作的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无锡八佰伴店、盛时表行镇江八佰伴店、盛时表行南通八佰伴店等
王府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与王府井合作的最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太原王府井百货店、盛时表行贵阳国贸广场店、盛时表行成都王府井总府店等
百盛集团	指	百盛商业集团，一家中国领先的提供时尚生活方式的运营服务商。发行人与百盛集团合作的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合肥百盛

		淮河路店、盛时表行南宁百盛万象城店、盛时表行南宁万达百盛购物广场店、盛时表行昆明柏联百盛店等
南京中央商场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与南京中央商场合作的主要门店包括：盛时表行南京中央商场店、盛时表行淮安中央新亚百货店等
黑玥集团	指	以黑玥时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核心的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黑玥时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黑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黑曜时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飞亚达	指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飞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贤阳集团	指	以上海贤阳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榜亚贸易有限公司为核心的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贤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榜亚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达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赤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博江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新馨钟表有限公司、上海煊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博迪钟表有限公司
瑞皇钟表	指	瑞皇（重庆）钟表有限公司
周大福	指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周大福钟表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欧时韵钟表有限公司、重庆星宝名表有限公司、重庆千益恒时钟表有限公司、重庆新潢钟表有限公司及重庆金士特钟表有限公司等
杭州小蜴	指	杭州小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百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石光科技有限公司
力世纪	指	力世纪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860.HK。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主要包括：上海柏时钟表有限公司、深圳市琪晶达贸易有限公司等
琪晶达	指	深圳市琪晶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亓璆艾琍	指	上海亓璆艾琍贸易有限公司，琪晶达子公司
广东迪美	指	广东迪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斯沃琪集团	指	斯沃琪集团是一家总部在瑞士的国际钟表企业，业务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成品腕表、珠宝、手表机芯和部件。是世界上最大的制表企业。报告期内，斯沃琪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纳沙泰尔手表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瑞表上海	指	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历峰集团	指	历峰集团是瑞士奢侈品公司，涉及的商业领域包括珠宝、手表、时装及配件。报告期内，历峰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历峰商业有限公司和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劳力士集团	指	劳力士集团为瑞士制表商，总部设于日内瓦，旗下有劳力士和帝舵两个腕表品牌。报告期内，劳力士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劳力士（北京）有限公司、劳力士（上海）有限公司和劳力士（广州）有限公司

开云集团	指	发行人供应商，包括开云（上海）钟表珠宝有限公司及 Luxury Goods International, SA
路威酩轩	指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和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恒纪元	指	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金宇宙	指	深圳市金宇宙钟表有限公司
平安表行	指	平安表行有限公司
瑞星时光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838798.NQ），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
品牌供应商	指	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开云集团、路威酩轩等向发行人提供自有品牌产品的供应商
上海煊枫	指	上海煊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达诚商贸	指	惠州市达诚商贸有限公司
柏时钟表	指	上海柏时钟表有限公司
亨冠装饰	指	上海亨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美展览	指	上海法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讯易创意	指	上海讯易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世代传承	指	乌鲁木齐世代传承钟表有限公司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针对物资资源、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用于 ERP 管理的软件
公价	指	品牌建议零售价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灼识咨询	指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仲量联行	指	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止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imetim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90,9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瑜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302 室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号码	021-22832888
传真号码	021-53858899
网址	www.censh.com
电子信箱	ir@primetime.com.cn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发行人零售业务在线下布局了近 400 家实体门店，覆盖了 120 余个城市；发行人批发业务合作的经销商约 300 个，这些经销商拥有近 2,000 个腕表销售网点，分布在 300 余个城市。发行人同时布局了 200 余个维修网点。在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发行人也建立了销售渠道，并自建盛时线上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贯通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发行人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一体化、个性化的消费生态圈，优化消费体验。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钟表集团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路威酩轩等在国内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发行人获得授权经营的中高端腕表品牌超过 40 个，涵盖了宝玑、宝珀、欧米茄、朗格、江诗丹顿、劳力士、宝格丽等知

名腕表品牌。发行人每年销售的腕表数量超过 160 万只，拥有 200 多万注册会员，依托消费大数据，发行人成为连接消费者和生产商的重要纽带，在优化渠道效率，提升产品渗透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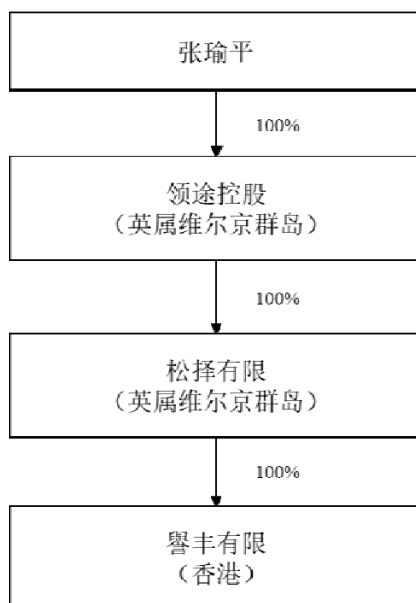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譽丰有限。本次发行前，譽丰有限持有发行人 35.00% 的股份。譽丰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譽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463788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110,000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729, 7/F., Block B, Focal Industrial Centre, 21 Man Lok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在香港地区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务以及贸易
董事	张瑜平、张艳

譽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譽丰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在香港地区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务以及贸易，其中发行人是譽丰有限唯一的对外投资主体。此外，松择有限和领途控股

均为张瑜平先生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平台公司，除通过馨丰有限投资发行人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瑜平先生。松择有限和领途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松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1942692
公司性质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张瑜平

公司名称	领途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1942674
公司性质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张瑜平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瑜平先生。张瑜平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已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1981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惠州市华侨商品供应总公司；1994 年创办惠龙公司；2004 年创办亨得利控股，2004 年至今担任亨得利控股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

本次发行前，张瑜平先生通过馨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股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具有制约或限制的特殊条款。

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确认函，表明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其他相关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6,837.36	819,941.46	766,913.66	710,450.34
负债总额	445,398.88	389,031.86	355,703.20	271,9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44,239.16	397,612.74	378,476.54	384,572.78
股东权益合计	481,438.48	430,909.60	411,210.46	438,514.7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1,336.26	1,037,888.89	952,130.12	910,976.66
营业利润	65,983.79	77,717.57	90,208.40	77,744.37
利润总额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净利润	49,427.07	57,843.82	66,274.82	57,10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7.19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21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0	-27,092.82	-6,088.11	-7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31	-46,057.15	-8,402.24	-79,06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8	5.51	3.30	6.9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48.50	-27,058.35	34,443.50	-95,717.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0	1.76	1.83	2.19
速动比率（倍）	0.61	0.53	0.65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16.57	11.44	1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6	47.45	46.38	38.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1.37	1.59	1.6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8.52	8.05	9.19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5	1.76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17.26	96,056.28	107,724.83	95,7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87.19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01.16	52,594.64	52,255.07	45,11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3.69	14.89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13.42	13.06	1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3	10.03	11.47	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4	0.26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14	0.18	-0.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08	1.98	2.01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227.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33,072.60	133,072.60
2	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	17,614.40	17,614.4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50,687.00	250,687.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2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8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	【】
预计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以下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等费用	【】
股份登记费、发行手续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瑜平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302 室

联系电话：021-22832888

传真：021-53858899

联系人：吴一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忻健伟

项目协办人：朱浚源

项目组成员：任永刚、余越、薛松、陈霖、陈时彦、凌强、涂志文、张现、张丹、叶思琦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李赫、张伟丽、陈昊、杨俊哲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周倩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欣、赵璟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33.34%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改 12.30%的有限合伙份额，上海国改持有发行人 1.82%股权，经穿透计算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2.77%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改 12.30%的有限合伙份额，上海国改持有发行人 1.82%股权，经穿透计算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1.73%股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 5.03%的股权，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0.55%股权，经穿透计算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股权。

综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股东通过上海国改、深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股份，对发行人不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不影响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	【】年【】月【】日
4、缴款日期	【】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行业和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明显，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将制约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随着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腕表的需求亦会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910,976.66 万元增长到 1,037,888.89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631,336.26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不排除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可能。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腕表流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发行人是国内腕表流通领域的龙头，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前 3 大企业的流通服务商市场占有率仅 32% 左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同行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经营品牌、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2020 年，国内高端腕表流通市场持续增长，主要流通服务企业在营销推广和市场布局方面都加大了投入。若发行人不能适应市场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并在品牌、服务、销售网络、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三）商品税收政策风险

国内终端消费者购买进口瑞士腕表的价款中包含的税项主要有：进口环节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和国内流通环节的增值税。上述各类税收目前对中高端进口腕表的零售价格影响较大。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降低进口腕表的

税率，比如自 2014 年 7 月生效的《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约定从生效起 10 年内将瑞士进口腕表的关税税率降低 60%。报告期内，腕表流通环节的增值税率也由 17% 下降到 13%。这一系列举措平抑了进口腕表的终端销售价格，促进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但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终端消费者的腕表购买成本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腕表销售收入带来负面影响。

（四）免税政策带来的渠道布局风险

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实施，该项政策将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大幅提升至 10 万元，对购买次数不设限，对包括腕表在内的部分商品购买数量不设限。尽管目前离岛免税政策对腕表市场的影响有限，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切入离岛免税的供应链体系，或者国内免税政策有进一步突破，不排除免税渠道腕表对发行人的固有市场构成潜在威胁的风险。

（五）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带来的产品风险

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一般都具有时间显示和计时功能，除此以外，智能手表还可以提供通讯、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智能手表具有计时精准、性价比高、耐用性强、功能复杂多样的特征，满足了特定群体消费者偏好。智能手表的价格区间与低端腕表的价格区间重合度较高，因此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可能会挤占一部分低端腕表市场份额。虽然中高端腕表与智能手表消费群体不同，但不排除技术进步或者消费者偏好发生重大变化，使得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进一步侵蚀腕表市场的风险。

（六）假冒伪劣腕表扰乱市场的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高端腕表受到消费者的追捧，部分品牌和型号高端腕表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高端腕表的真伪鉴别需要专业技能和设备，高端腕表单价较高，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分子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腕表，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发行人一直以来积极配合品牌供应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对消费者加以教育和引导，坚决抵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腕表的行为。但即便如此，仍不能完全杜绝假冒伪劣及侵权腕表的出现，若这类非法经营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腕表维修行业不规范风险

腕表是一个精密产品，普通消费者在腕表出现故障后需要依赖专业机构维修腕表。而我国腕表维修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全国性的行业龙头企业和统一的维修标准，腕表维修企业及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检测和维修过程不透明，收费标准不清晰，维修人员缺乏专业技能，维修企业假冒授权等行业乱象时有发生，对腕表维修行业声誉带来了不良影响。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系统化、标准化的腕表维修业务体系，在品牌授权、维修流程、技师培训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标准，但如果行业乱象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则不排除发行人腕表维修业务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与供应商相关的风险

1、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中高档瑞士腕表，而主要瑞士腕表品牌都归属于若干个腕表集团。以 2020 年为例，包括斯沃琪集团、劳力士集团、历峰集团等在内前 5 大腕表集团占据中国大陆中高端腕表市场的 80.80% 市场份额，由此造成发行人品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状况。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腕表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95.75%、96.24%、95.23% 和 96.74%。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而中国已成为瑞士腕表最大的出口市场，发行人与主要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久且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品牌供应商在品牌授权、产品定价、销售模式、营销投入、经销商选择等方面具有较高话语权。但如果品牌供应商调整在中国的经营策略，改变销售模式或品牌定位，降低市场推广投入等，有可能会导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2、授权风险

发行人只有获得品牌供应商的授权后，才能开展相关腕表品牌的零售和批发业务。品牌供应商在进行授权时，会综合考量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历史业绩、渠道布局等情况。品牌供应商可能因为经营策略调整而在授权到期后不再对授权予以续期，也可能因为发行人门店调整等原因而终止授权。如果授权被

取消或未续期，发行人经营的腕表品牌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

3、关联采购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采购交易包括向瑞表上海、瑞韵达采购腕表及向亨得利控股采购装修及广告服务。

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表上海和瑞韵达均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中瑞表上海在 2018 年度为发行人关联方，瑞韵达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018 年度，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除欧米茄、浪琴和雷达以外的斯沃琪集团旗下腕表品牌，采购金额为 352,605.03 万元，占 2018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8.17%。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韵达采购欧米茄、浪琴、雷达品牌腕表，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758.48 万元、272,326.39 万元和 297,928.9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169,078.55 万元，占各报告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5.76%、36.02%、35.97%和 35.8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张瑜平控制的亨得利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装修及广告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的装修及广告服务金额分别为 1,696.24 万元、2,222.98 万元和 2,611.77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984.18 万元，占各报告期装修及广告相关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3.25%、19.07%、15.53%和 11.10%。

无论是向瑞表上海和瑞韵达采购腕表还是向亨得利控股采购装修服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采购在可预见的未来会持续发生，若发行人不能保持公司规范治理或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不排除以上关联交易未来会出现定价不公允等情况，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4、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品牌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扣率向品牌供应商采购。品牌方有权对建议零售价进行调整，影响调价的因素主要有市场供需变化、产品成本变化、汇率波动、税率调整等。

如果发行人腕表销售价格的调整无法同步于采购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尤其在腕表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通过品牌多元化等方式转嫁采购成本提高的风险，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销售相关的风险

1、批发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326,149.94 万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240,670.2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131,378.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36.02% 下降到 2021 年 1-6 月的 22.16%。批发业务收入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疫情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批发业务涉及的腕表品牌大多属于中档品牌，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对中档腕表的消费需求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消费者偏好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品牌矩阵，提升渠道周转效率，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腕表批发收入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2、与实体门店相关的经营风险

（1）现有门店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第三方场地的实体门店数量为 390 家，发行人通过支付租金或者收入分成的方式向场地提供方支付报酬，物业租赁协议或商场联营协议的期限一般为 1-5 年。开设在核心商圈的实体门店能为发行人带来较大客流量，提升销售收入，是发行人品牌宣传和展示的重要窗口，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实体门店均持续正常运营，发行人与商场等合作方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未来不排除由于市政规划调整、商场装修改造、租赁协议或者联营协议无法续期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的实体门店歇业的风险，如果前述情况发生且发行人不能在相邻地段重新开店以填补市场缺口，则可能削弱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并造成收入和利润的下降。

（2）新开门店选址风险

实体门店周边商圈或社区的客流量、人员结构、购买力水平、竞争对手数

量等因素对门店业绩有重大影响。在特定城市，成熟商圈和大型社区的数量有限，门店选址面临激烈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有利地段获得开设门店的合适场址，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门店的客流需要时间培育，发行人在新商业地段开店时会对该地段的未来商业环境做分析预测，并做出是否开设新门店的决定，如果选址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会对新设门店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租金成本或收入分成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实体门店使用第三方场地经营时，或者支付租金费用，或者采用联营模式向场地提供方支付收入分成。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使用第三方场地的支出（租赁成本和收入分成金额）占线下零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0%、9.92%、9.51%和9.57%，反映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本费用管控能力以及与场地提供方的商业谈判能力。但近些年，核心城市的房屋租赁价格上涨较快，一些商圈在形成聚集效应后也会推动商铺租金水平提升，这些因素都可能会提升发行人实体门店的场地使用支出，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实体门店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实体门店数量为395家，遍布于我国120余个城市。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消费偏好、文化习俗差异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数量将相应增加，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门店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门店管理体系，可能面临跨区域经营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5）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14家实体门店依然采用“亨得利”作为店招。由于历史原因，国内尚无任何企业或个人取得与钟表销售或维修相关的“亨得利”注册商标，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目前不存在侵权风险。但目前有不少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或使用近似的“亨达利”、“亨吉利”等来经营钟表业务。

发行人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的直营门店历史悠久，声誉良好，受到消

费者的广泛认可。但如果其他使用“亨得利”、“亨达利”、“亨吉利”等作为店招来经营钟表业务的企业或个人不能诚信经营或者引发消费者维权事件等，则发行人可能会因受牵连而声誉受损。

3、线上销售风险

（1）线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实现。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251.95 万元、28,791.36 万和 46,355.92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24,685.36 万元，占发行人腕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3.11%、4.85%和 4.25%。虽然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尚不重大，但增速较快。如果发行人不能与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线上销售渠道，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消费者购物体验不佳的风险

用户体验对于发行人线上销售业绩至关重要，用户体验与线上销售业务链的各个环节密不可分，包括产品选型、定价、营销、支付、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如果发行人推出的线上销售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营销推广方式不能有效吸引消费者的注意，无法及时准确的完成货物的配送，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消费者的预期，将会大大影响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线上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不能及时适应电商渠道快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线上销售渠道不仅包括天猫、京东等平台，还包括银行网上商城、唯品会、得物、发行人自有的平台等渠道。电商销售模式的变革速度较快，近些年去中心化的社交电商亦在快速发展，涌现出了拼多多、抖音、小红书等新一代社交电商平台。若发行人在后续发展中不能及时顺应电商行业的变革趋势，不能与拥有核心流量的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将会对发行人业绩及线上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腕表零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维修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作为流通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不仅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而且也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如果发行人在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 ERP 信息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并将发行人与线上及线下销售终端、客户资源服务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进行有效连接。发行人现有技术方案成熟、稳定，能够满足对销售终端的数据采集需求且运营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线上销售金额的提升及对接的电商平台增多，发行人需要不断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确保信息系统能够对业务经营提供支持。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发行人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多个地区，地域较为分散。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各子公司的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发行人仍存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发行人决定，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4、业务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渠道资源整合拓展业务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在业务整合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但发行人仍然存在不能及时、顺利完成整合或是整合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938.96 万元、125,503.69 万元、118,196.64 万元和 125,29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2%、16.36%、14.42%和 13.52%。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以及合作商场，如果未来下游经销商或合作商场的财务状况发生持续恶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疲软导致的消费意愿下降，则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收款期限延长甚至发生较大实际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404,099.01 万元、412,320.16 万元、468,265.98 万元和 486,179.0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88%、53.76%、57.11%和 52.46%。

发行人在经营中保持一定的腕表存货的主要原因包括：1、为维护实体门店的品牌形象，发行人需要在每家门店中陈列展示具有代表性的腕表，这些陈列展示腕表往往售价较高且型号丰富；2、为了满足下游经销商的进货需求，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腕表安全库存。

虽然腕表可以长期保存，其价值并不随着时间增加而减少，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存货结构，将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滞销或售价出现下跌，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6,404.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收购各地区具有渠道资源的腕表经销商所产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每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不及预期，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13.17 万元、10,499.10 万元、2,631.28 万元和 5,926.23 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9.14%、11.74%、3.40%和 9.02%，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9%、13.06%、13.42%和 9.95%。预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之后才能显现。因此，发行人预计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共有 74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70,755.01 平方米，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有 4 处，建筑面积约为 5,052.21 平方米，占固定资产中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14%。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22 宗，总面积约为 29,704.17 平方米，此外还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占比较小，并且主要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与所在地的有

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遗留等原因，上述瑕疵房产及土地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发行人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并依法办理了相关项目的备案手续。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布局，以巩固业内领先地位，对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二）项目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预计投入 133,072.60 万元用于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新增 71 家中高端实体门店，并通过增加原有的优势门店的店铺面积、新增销售品牌，以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增加终端盈利来源。发行人虽然已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品牌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新增及升级门店的销售量及销售额，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瑜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5.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张瑜平仍处于控制地位。虽然发行人已经在制度方面加强防范，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而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瑜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张瑜平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发行人其他股东或者二级市场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发行人，将对发行人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现金收款风险

发行人以线下商业零售为主，在自收银模式下，发行人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收款，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然而现金销售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为控制门店现金销售比重，降低现金收款带来的业务风险，发行人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客户通过刷卡、使用支付宝或微信等方式进行消费，另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控制现金销售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局限性，发行人存在因对现金收款管理不当而造成发行人门店收入被挪用、占用或其他形式的侵占，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重大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为响应号召、积极应对疫情，发行人部分实体门店采取了临时停业等限制措施以应对疫情风险。在疫情最严重的 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同期的 25.60% 下降为 13.58%，后续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发行人经营活动恢复正常。但如果疫情复燃或者未来发生新的重大疫情，

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rimetim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90,9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瑜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302 室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号码：021-22832888

传真号码：021-53858899

网址：www.censh.com

电子信箱：ir@primetime.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新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新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3,689.72 万元扣除拟分配的 30,000.00 万元股东分红后，按留存的净资产 473,689.72 万元以 2.4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0,99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 282,696.72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45683640）。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譽丰有限	668,475,500	35.00%
2	Aevum 公司	93,642,132	4.90%
3	PJH 公司	93,642,132	4.90%
4	XY 公司	93,320,338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06	4.82%
6	JD 公司	72,403,710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00	3.64%
8	上海穗凡	59,697,279	3.13%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491	2.94%
10	Ligero 公司	53,965,702	2.83%
11	国君资本	48,269,140	2.53%
12	宁波宇锐	45,265,341	2.37%
13	CW 公司	43,851,993	2.30%
14	红土基金	41,671,200	2.18%
15	合宇福宁	38,198,600	2.00%
16	上海国改	34,726,000	1.82%
17	鑫星融	34,726,000	1.82%
18	宁波泽邑	28,343,063	1.48%
19	德新公司	23,235,514	1.22%
20	聚时宝	19,100,062	1.00%
21	凯瑞奥盛	19,099,300	1.00%
22	宁波鸿辉	19,098,953	1.00%
23	恒美圆	17,363,347	0.91%
24	守恒致远	14,932,180	0.78%
25	睿禾投资	13,543,140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进增祥	12,410,773	0.65%
27	泓升投资	12,154,100	0.64%
28	宁波宇晟	12,032,906	0.63%
29	宁波沃信	10,997,377	0.58%
30	深创投	10,417,800	0.55%
31	宁波燕兴	9,931,386	0.52%
32	宏睿投资	8,681,500	0.45%
33	满兮控股	6,945,200	0.36%
34	宽途公司	6,684,755	0.35%
35	宁波赣丰	5,498,862	0.29%
36	北京旭日	5,208,900	0.27%
37	屹信融创	4,774,825	0.25%
38	同亨明裕	3,472,600	0.18%
39	蓝湖投资	3,472,600	0.18%
40	源源满满	3,102,693	0.16%
	合计	1,909,93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馨丰有限。馨丰有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馨丰有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新宇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发行人作为一家专注于中高端腕表产品批发、零售的全渠道流通服务商，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主营业务以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宇有限全部资产、债务及人员由发行人承继，相关产权权属人基本已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件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5月	1,000.00	亨得利中国 70%；珠海周玉赞 25%；苏琳 5%
2	第一次股权转让，亨得利中国全资控股并更名	2010年8月	1,000.00	亨得利中国 100%
3	第一次增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	190,993.00	亨得利中国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馨丰有限全资控股	2017年6月	190,993.00	馨丰有限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	190,993.00	馨丰有限 59.32%，其他投资人 40.68%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	190,993.00	馨丰有限 53.56%，其他投资人 46.44%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190,993.00	馨丰有限 54.28%，其他投资人 45.72%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190,993.00	馨丰有限 54.28%，其他投资人 45.72%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	190,993.00	馨丰有限 35.00%，其他投资人 65.00%

序号	事件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0,993.00	譽丰有限 35.00%，其他投资人 65.00%

发行人前身新宇周玉赞于 2008 年 5 月 6 日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90,993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事件	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琳及珠海周玉赞因自身原因退出，亨得利中国拟继续发展境内业务	2010年8月	珠海周玉赞	亨得利中国	25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苏琳	亨得利中国	5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防止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等因素对亨得利控股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7年6月	亨得利中国	馨丰有限	190,993.00	1.72	截至2016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已宣告的2016年度分红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等机构借款	已支付
第三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	2018年12月	馨丰有限	XY 公司	9,332.03	2.88（0.41美元）	经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总估值为55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Aevum 公司	9,364.21				
				Messis 公司	9,196.96				
				Ligero 公司	5,396.57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PJH 公司	9,364.21				
				国君资本	4,826.91				
				JD 公司	7,240.37			100%股东 JD.Com, Inc. 借款	
				深创投	10,417.80	2.88		自有资金	支付 1.5 亿

事件	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群岛千帆	6,945.2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四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	2019年7月	馨丰有限	上海国改	3,472.60	2.88	经投资各方协商，参考前次发行人总估值 55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鑫星融	3,472.60			自有资金	
				守恒致远	1,493.22			自有资金	
				睿禾投资	1,354.31			自有资金	
				泓升投资	1,215.41			自有资金	
				宽途有限	668.48			自有资金	
				屹信融创	477.48			自有资金	
				同亨明裕	347.26			自有资金	
				银兴香港	2,323.55	2.88（0.43 美元）		100%股东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千安汇景	1,389.04			未实际支付	
	深创投内部投资决策发生变化，向馨丰有限转让前次受让的 50% 股权		深创投	馨丰有限	5,208.90	2.88	经投资各方协商，参考前次发行人总估值 55 亿元人民币	前次股权转让中，深创投仅向馨丰有限实际支付应付对价的 50%，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馨丰有限未向深创投支付对价	
第五次股权转让	银兴香港和德新公司均为中国农业银	2020年4月	银兴香港	德新公司	2,323.55	2.88（0.43 美元）	经投资各方协商，参考前次发行人总	与银兴香港欠德新	已支付

事件	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让	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转让为内部持股平台的调整						估值 5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的债务相抵销	
	千安汇景未向馨丰有限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因此将发行人股权转回馨丰有限		千安汇景	馨丰有限	1,389.04	2.88		前次股权转让中，千安汇景未向馨丰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馨丰有限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深创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内部调整，深创投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红土基金	2020 年 7 月	深创投	红土基金	4,167.12	2.88	深创投参考前次发行人总估值 55 亿元人民币将发行人 2.18% 股权转让给红土基金，但深创投考虑到持有的时间成本，因此向红土基金额外收取了 433.25 万元利息费用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七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	2020 年 9 月	馨丰有限	外部投资人					
				CW 公司	4,385.20	2.88（3.19 港元）	经投资各方协商，参考前次发行人总估值 55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宏睿投资	868.15	2.88			
				满兮控股	694.52				

事件	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北京旭日	520.89			自有资金			
				蓝湖投资	347.26						
				源源满满	310.27						
	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做好中长期员工激励			主要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投资平台							
				宁波宇锐	4,526.53	2.88	经投资各方协商，参考前次发行人总估值 55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及实际控制人借款			
				凯瑞奥盛	1,909.93						
				宁波鸿辉	1,909.90						
				宁波宇晟	1,203.29						
				合宇福宁	3,819.86						
				聚时宝	1,910.01						
				上海穗凡	5,969.73			自有资金			
				宁波泽邑	2,834.31						
				恒美圆	1,736.33						
				进增祥	1,241.08						
				宁波沃信	1,099.74						
				宁波燕兴	993.14						
				宁波赣丰	549.89						

（2）增资

事件	增资背景/原因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第一次增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亨得利控股为加强对境内业务的管理	2016年9月	亨得利中国	9,982	平均 2.32	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	宁波上亨 100%股权	已出资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7）第 022 号）、毕马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5 号）
				48,785			深圳亨得利 100%股权	
				36,226			亨得利商贸 100%股权	
				95,000			上海新宇 95% 股权	

1、2008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新宇周玉赞设立

2008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新宇周玉赞由亨得利中国、珠海周玉赞、苏琳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 3 月，亨得利中国、珠海周玉赞、苏琳共同签署了《上海新宇周玉赞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亨得利中国以货币出资等额人民币 700 万元，珠海周玉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苏琳以货币出资等额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4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卢）合资字[2008]1260 号）。

2008 年 5 月，新宇周玉赞注册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72330（卢湾））。

新宇周玉赞设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亨得利中国	700.00	70.00%
2	珠海周玉赞	250.00	25.00%
3	苏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亨得利中国为香港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3389.HK）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宇周玉赞在设立之初，便为亨得利控股的附属子公司。

2008 年 9 月，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 548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止，新宇周玉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同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5 月，毕马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5 号），验证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与上海德欣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 5484 号）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2、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8 月，新宇周玉赞股东珠海周玉赞和苏琳将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亨得利中国，并且更名为“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珠海周玉赞与亨得利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周玉赞将其持有的新宇周玉赞 25%的股权以 2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亨得利中国；苏琳与亨得利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琳将其持有的新宇周玉赞 5%的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亨得利中国。

同月，亨得利中国作为新宇周玉赞的唯一股东签署《决议》，决定将新宇周玉赞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卢独资字[2008]1260 号）。

2010 年 8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72330（卢湾））。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亨得利中国	1,0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增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亨得利中国将其持有的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以及上海新宇的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并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0,993 万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亨得利中国、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以及上海新宇共同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亨得利中国以其持有的下列股权作为出资，向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993 万元，亨得利中国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股权企业名称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金额
1	宁波上亨	100.00%	9,982.00
2	深圳亨得利	100.00%	48,785.00
3	亨得利商贸	100.00%	36,226.00
4	上海新宇	95.00%	95,000.00
	合计	-	189,993.00

同月，亨得利中国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结果
1	宁波上亨 100%股东权益	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宁文评报字 (2016)第059号	16,531.27
2	深圳亨得利 100%股东权益	鹏信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鹏信资评字[2016]第 071号	197,487.82
3	亨得利商贸 100%股东权益	鹏信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鹏信资评字[2016]第 070号	47,387.71
4	上海新宇 100%股东权益	万隆（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万隆评报字 (2016)第1574号	148,752.00

2016年9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2430号）。

同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字[2008]3842号）。

同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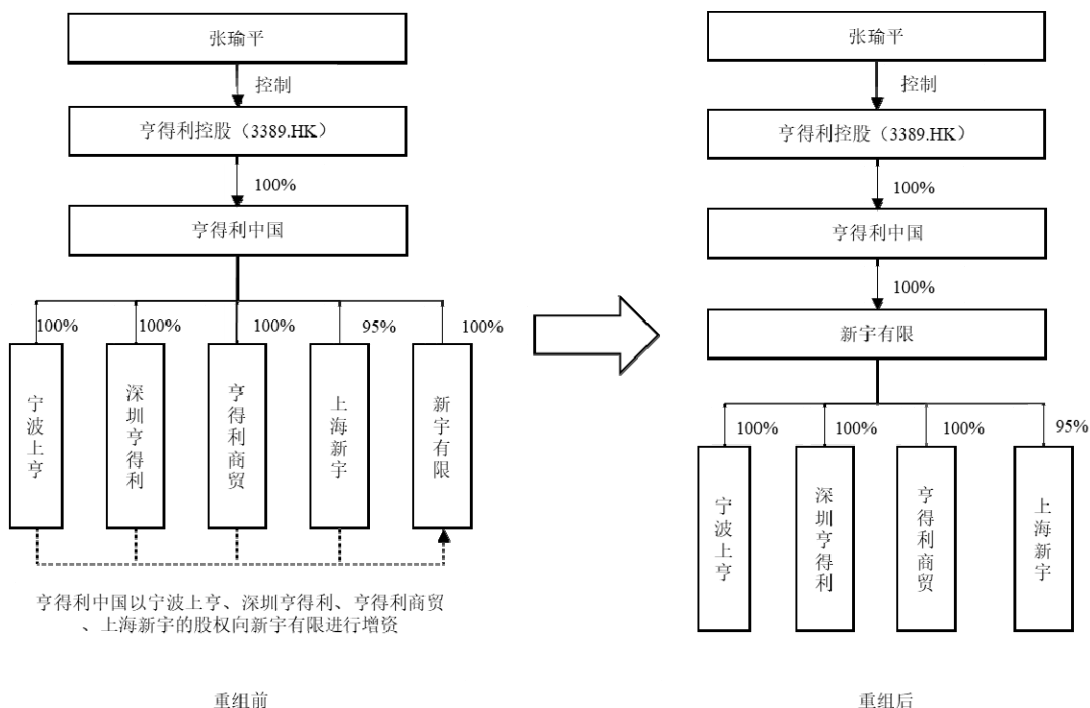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亨得利中国	190,993.00	100.00%

2017 年 6 月，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7）第 02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宇有限已经完成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和上海新宇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可确认亨得利中国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9,993.00 万元，均以股权转让作价出资。

2021 年 5 月，毕马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5 号），验证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与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7）第 022 号）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变化如下所示：



4、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亨得利中国将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馨丰有限。

2017 年 6 月，亨得利中国与馨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亨得

利中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以 328,468.34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誉丰有限。

2017 年 5 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2017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誉丰有限	190,993.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由亨得利控股控制的亨得利中国变更为誉丰有限。

（1）交易背景

在本次交易前，新宇有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腕表零售、批发及售后服务业务，该业务具有资本密集的特性。亨得利控股通过增资、股东贷款或垫款的方式向新宇有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亨得利控股过往用于投资新宇有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负债，并且其中大部分债务以港币或美元计价。为防止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对亨得利控股带来的财务风险，亨得利控股董事会决定战略调整，终止在境内的钟表销售及业务，并将亨得利控股的业务重新定位为专注于香港、台湾及海外其他市场的国际名表销售及客户服务。基于上述背景，亨得利控股将新宇有限的全部股权出售予誉丰有限。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2 月，亨得利中国与张瑜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亨得利中国将其持有的 100%新宇有限股权全部出售予张瑜平。亨得利控股发布了《非常重要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3 月，亨得利中国与张瑜平签署关于新宇有限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张瑜平先生及其紧密联系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在任何地区（除中国大陆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亨得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后的业

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其中持有任何权利、权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形式参与有关业务。亨得利控股发布了《有关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及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的公告。

2017年4月，亨得利控股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2017年6月，亨得利控股公告《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

5、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馨丰有限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	馨丰有限	深创投	10,417.80	人民币 30,000.00	2.88
2		Aevum 公司	9,364.21	美元 3,880.00	
3		PJH 公司	9,364.21	美元 3,880.00	
4		XY 公司	9,332.03	美元 3,866.67	
5		Messis 公司	9,196.96	美元 3,810.70	
6		JD 公司	7,240.37	美元 3,000.00	
7		群岛千帆	6,945.20	人民币 20,000.00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美元 2,326.60	
9		Ligero 公司	5,396.57	美元 2,236.03	
10		国君资本	4,826.91	美元 2,000.00	

2018年12月，馨丰有限分别与上述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譽丰有限	113,293.57	59.32%
2	深创投	10,417.80	5.45%
3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4	PJH 公司	9,364.21	4.90%
5	XY 公司	9,332.03	4.89%
6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7	JD 公司	7,240.37	3.79%
8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10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11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合计		190,993.00	100.00%

6、201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譽丰有限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	譽丰有限	上海国改	3,472.60	人民币 10,000.00	2.88
2		鑫星融	3,472.60	人民币 10,000.00	
3		银兴香港	2,323.55	美元 1,000.00	
4		守恒致远	1,493.22	人民币 4,300.00	
5		千安汇景	1,389.04	人民币 4,000.00	
6		睿禾投资	1,354.31	人民币 3,900.00	
7		泓升投资	1,215.41	人民币 3,500.00	
8		宽途有限	668.48	人民币 1,925.00	
9		屹信融创	477.48	人民币 1,375.00	
10		同亨明裕	347.26	人民币 1,00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1	深创投	譽丰有限	5,208.90	人民币 15,000.00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譽丰有限分别与上述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准了此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譽丰有限	102,288.52	53.56%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4	XY 公司	9,332.03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6	JD 公司	7,240.37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9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10	深创投	5,208.90	2.73%
11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12	上海国改	3,472.60	1.82%
13	鑫星融	3,472.60	1.82%
14	银兴香港	2,323.55	1.22%
15	守恒致远	1,493.22	0.78%
16	千安汇景	1,389.04	0.73%
17	睿禾投资	1,354.31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8	泓升投资	1,215.41	0.64%
19	宽途公司	668.48	0.35%
20	屹信融创	477.48	0.25%
21	同亨明裕	347.26	0.18%
	合计	190,993.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深创投由于其投资决策发生变化，因此将 5,208.9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按原价转回给馨丰有限，本次转回的注册资本为前次股权转让中深创投向馨丰有限受让的 50%。此外，由于在前次股权转让中，深创投仅向馨丰有限实际支付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馨丰有限并未实际向深创投支付对价。

7、2020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银兴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德新公司，千安汇景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回予馨丰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	银兴香港	德新公司	2,323.55	美元 1,000.00	2.88
2	千安汇景	馨丰有限	1,389.04	人民币 4,000.00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银兴香港与德新公司、千安汇景与馨丰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字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馨丰有限	103,677.56	54.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4	XY 公司	9,332.03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6	JD 公司	7,240.37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9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10	深创投	5,208.90	2.73%
11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12	上海国改	3,472.60	1.82%
13	鑫星融	3,472.60	1.82%
14	德新公司	2,323.55	1.22%
15	守恒致远	1,493.22	0.78%
16	睿禾投资	1,354.31	0.71%
17	泓升投资	1,215.41	0.64%
18	宽途公司	668.48	0.35%
19	屹信融创	477.48	0.25%
20	同亨明裕	347.26	0.18%
合计		190,993.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中，银兴香港和德新公司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银兴香港和德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持股平台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按原价进行转让，并且实际未支付转让款。

千安汇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以原价转让给馨丰有限，其背景是千安汇景在前次股权转让中未向馨丰有限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经馨丰有限和千安汇景协商后，由千安汇景将发行人股权全部退还给馨丰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馨丰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8、2020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红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深创投	红土基金	4,167.12	人民币 12,433.25	2.88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深创投与红土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譽丰有限	103,677.56	54.28%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4	XY 公司	9,332.03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6	JD 公司	7,240.37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8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9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10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11	红土基金	4,167.12	2.18%
12	上海国改	3,472.60	1.82%
13	鑫星融	3,472.60	1.82%
14	德新有限	2,323.55	1.22%
15	守恒致远	1,493.22	0.78%

16	睿禾投资	1,354.31	0.71%
17	泓升投资	1,215.41	0.64%
18	深创投	1,041.78	0.55%
19	宽途公司	668.48	0.35%
20	屹信融创	477.48	0.25%
21	同亨明裕	347.26	0.18%
	合计	190,993.00	100.00%

深创投控制的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红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基金 21.28% 的份额。深创投在向红土基金转让股权时，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仍为 2.88 元人民币，但深创投考虑到持有的时间成本，因此向红土基金额外收取了 433.25 万元利息费用。

9、2020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譽丰有限将发行人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	譽丰有限	CW 公司	4,385.20	港币 14,000.00	2.88
2		宏睿投资	868.15	人民币 2,500.00	
3		满兮控股	694.52	人民币 2,000.00	
4		北京旭日	520.89	人民币 1,500.00	
5		蓝湖投资	347.26	人民币 1,000.00	
6		源源满满	310.27	人民币 893.48	
7		宁波宇锐	4,526.53	人民币 13,035.00	
8		凯瑞奥盛	1,909.93	人民币 5,500.00	
9		宁波鸿辉	1,909.90	人民币 5,499.90	
10		宁波宇晟	1,203.29	人民币 3,465.10	
11		上海穗凡	5,969.73	人民币 17,190.95	
12		合宇福宁	3,819.86	人民币 11,00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对价	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3		宁波泽邑	2,834.31	人民币 8,161.91	
14		聚时宝	1,910.01	人民币 5,500.22	
15		恒美圆	1,736.33	人民币 5,000.10	
16		进增祥	1,241.08	人民币 3,573.91	
17		宁波沃信	1,099.74	人民币 3,166.90	
18		宁波燕兴	993.14	人民币 2,859.93	
19		宁波赣丰	549.89	人民币 1,583.50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譽丰有限与上述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本次变更后，新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譽丰有限	66,847.55	35.00%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4	XY 公司	9,332.03	4.89%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6	JD 公司	7,240.37	3.79%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8	上海穗凡	5,969.73	3.13%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10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11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12	宁波宇锐	4,526.53	2.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CW 公司	4,385.20	2.30%
14	红土基金	4,167.12	2.18%
15	合宇福宁	3,819.86	2.00%
16	上海国改	3,472.60	1.82%
17	鑫星融	3,472.60	1.82%
18	宁波泽邑	2,834.31	1.48%
19	德新公司	2,323.55	1.22%
20	聚时宝	1,910.01	1.00%
21	凯瑞奥盛	1,909.93	1.00%
22	宁波鸿辉	1,909.90	1.00%
23	恒美圆	1,736.33	0.91%
24	守恒致远	1,493.22	0.78%
25	睿禾投资	1,354.31	0.71%
26	进增祥	1,241.08	0.65%
27	泓升投资	1,215.41	0.64%
28	宁波宇晟	1,203.29	0.63%
29	宁波沃信	1,099.74	0.58%
30	深创投	1,041.78	0.55%
31	宁波燕兴	993.14	0.52%
32	宏睿投资	868.15	0.45%
33	满兮控股	694.52	0.36%
34	宽途公司	668.48	0.35%
35	宁波赣丰	549.89	0.29%
36	北京旭日	520.89	0.27%
37	屹信融创	477.48	0.25%
38	同亨明裕	347.26	0.18%
39	蓝湖投资	347.26	0.18%
40	源源满满	310.27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90,993.00	100.00%

10、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65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额为 503,689.72 万元。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59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0,146.09 万元。

2020 年 11 月，新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新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3,689.72 万元扣除拟分配的 30,000.00 万元股东分红后，按留存的净资产 473,689.72 万元以 2.4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0,99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 282,696.72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对新宇有限进行整体变更，共同发起设立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批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决议通过《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683640）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馨丰有限	66,847.55	35.00%	净资产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净资产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净资产
4	XY 公司	9,332.03	4.8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净资产
6	JD 公司	7,240.37	3.79%	净资产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净资产
8	上海穗凡	5,969.73	3.13%	净资产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净资产
10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净资产
11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净资产
12	宁波宇锐	4,526.53	2.37%	净资产
13	CW 公司	4,385.20	2.30%	净资产
14	红土基金	4,167.12	2.18%	净资产
15	合宇福宁	3,819.86	2.00%	净资产
16	上海国改	3,472.60	1.82%	净资产
17	鑫星融	3,472.60	1.82%	净资产
18	宁波泽邑	2,834.31	1.48%	净资产
19	德新公司	2,323.55	1.22%	净资产
20	聚时宝	1,910.01	1.00%	净资产
21	凯瑞奥盛	1,909.93	1.00%	净资产
22	宁波鸿辉	1,909.90	1.00%	净资产
23	恒美圆	1,736.33	0.91%	净资产
24	守恒致远	1,493.22	0.78%	净资产
25	睿禾投资	1,354.31	0.71%	净资产
26	进增祥	1,241.08	0.65%	净资产
27	泓升投资	1,215.41	0.64%	净资产
28	宁波宇晟	1,203.29	0.63%	净资产
29	宁波沃信	1,099.74	0.58%	净资产
30	深创投	1,041.78	0.55%	净资产
31	宁波燕兴	993.14	0.52%	净资产
32	宏睿投资	868.15	0.4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3	满兮控股	694.52	0.36%	净资产
34	宽途公司	668.48	0.35%	净资产
35	宁波赣丰	549.89	0.29%	净资产
36	北京旭日	520.89	0.27%	净资产
37	屹信融创	477.48	0.25%	净资产
38	同亨明裕	347.26	0.18%	净资产
39	蓝湖投资	347.26	0.18%	净资产
40	源源满满	310.27	0.16%	净资产
合计		190,993.00	100.00%	-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合理，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应当支付的价款已实际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应当支付的价款已实际支付，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对赌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有限及其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和 XY 公司、Aevum 公司等 19 名投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草案）》，对发行人上市计划、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述 22 方签署了《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就上述合同所约定的回购权及清算优先权，各投资方自签订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不享有向新宇有限主张履行回购权和清算优先权的权利，新宇有限不承担根据上述进行赔偿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新宇有限股权的义务。

2020 年 9 月 16 日，新宇有限及其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和

XY 公司、Aevum 公司等 39 名投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对发行人上市计划、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对赌条款进行约定；同时约定该合同是各方关于合资经营事宜所形成的协议的最终文本，取代各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有关此事宜的所有协议、文件。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述 42 方签署了《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少数股东购股平台（指投资方中的上海穗凡、聚时宝等 10 家股东）、骨干人员购股平台（指投资方中的宁波宇晟、凯瑞奥盛等 4 家股东）不享有业绩承诺、回购权，并对其转让股权进行了限制。

2020 年 11 月，上述 42 方签署了《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021 年 5 月，上述 42 方签署了《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正式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条款：第 10.3 条、第 12 条反稀释权、第 13 条领售权、第 14 条业绩承诺、第 15 条最优惠条款、第 19 条回购权、第 20 条少数股东购股平台及骨干人员购股平台回购权、第 21 条清算优先权以及第 22 条自动中止；如果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被撤回、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否决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原协议中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之日起永久失效。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新宇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和 XY 公司、Aevum 公司等 39 名投资方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自动中止，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新宇有限收购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及上海新宇

2016 年 9 月，新宇有限收购了控股股东亨得利中国控制的宁波上亨、深圳

亨得利、亨得利商贸以及上海新宇。

在本次重组前，新宇有限、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和上海新宇的控股股东均为亨得利中国，亨得利中国系亨得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瑜平先生。

上述五家公司包含了亨得利控股所有在境内的腕表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本次重组前，上述五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新宇有限	境内腕表维修服务业务
2	宁波上亨	境内天梭品牌腕表批发业务
3	深圳亨得利	(1) CK、汉米尔顿、雪铁纳品牌腕表在境内的批发业务 (2) 境内腕表零售业务
4	亨得利商贸	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嘉兴亨叠利负责境内美度品牌腕表批发业务
5	上海新宇	境内腕表零售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宇有限通过持有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和上海新宇的控股权，成为亨得利控股的国内腕表批发、零售及售后业务的控股平台。

有关本次重组的评估、验资、审批程序等信息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6年9月，增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在上述集团重组中，亨得利中国以其持有的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和上海新宇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亨得利中国通过上述出资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以及对应的出资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企业名称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企业净资产（万元）	对应的出资价格（万元）
计算公式	a	b	$c=a*b$	d	$e=d*b$
宁波上亨	9,982.00	100.00%	9,982.00	24,882.97	24,882.97
深圳亨得利	48,785.00	100.00%	48,785.00	213,610.40	213,610.40
亨得利商贸	36,226.00	100.00%	36,226.00	40,533.96	40,533.96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企业名称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亨得利中国用于出资的企业净资产（万元）	对应的出资价格（万元）
上海新宇	100,000.00	95.00%	95,000.00	169,588.58	161,109.15
合计		-	189,993.00		440,136.48

由于亨得利中国的出资价格系根据 4 家企业的净资产确认，而新宇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是按照 4 家企业对应的注册资本确认，因此增资价格=对应的出资价格/取得股份数量=440,136.48/189,993.00=2.32 元/股，形成了溢价增资。

上述发行人增资系亨得利中国集团内重组，亨得利中国将其直接持有的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及上海新宇变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宇有限直接持股、亨得利中国间接持股。发行人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注册资本以这 4 家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为基础，且其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因此，此次交易是合理的。

本次重组完成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新宇有限、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和上海新宇 5 家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宁波上亨	163,205.72	56,728.60	277,302.74	30,116.38
2	深圳亨得利	357,593.07	235,910.53	357,863.35	13,506.03
3	亨得利商贸	42,037.30	39,019.48	11,057.27	1,128.10
4	上海新宇	417,687.47	177,640.88	467,446.27	-4,802.50
4 家公司合计		980,523.56	509,299.49	1,113,669.63	39,948.01
5	新宇有限	2,719.74	2,081.24	4,187.97	269.03
4 家公司合计占新宇有限比例		36,052.11%	24,470.96%	26,592.11%	14,848.91%

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以及上海新宇 4 家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合计及净资产合计、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及利润总额

合计都超过新宇有限同期数据的 100%，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已经运行超过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上海新宇、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亨得利商贸 4 家重组标的公司以及亨得利控股在重组前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上亨	59,038.70	11,677.52	35,242.73	1,695.30
深圳亨得利	396,296.78	211,008.62	467,891.44	27,581.90
亨得利商贸	33,840.27	31,923.30	3,713.76	53.24
上海新宇	447,574.34	184,877.79	467,159.14	12,696.00
4 家公司合计	936,750.08	439,487.23	974,007.08	42,026.43
亨得利控股	1,283,332.20	618,416.60	1,339,899.90	40,042.10
4 家公司合计占亨得利控股比例	72.99%	71.07%	72.69%	104.96%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上亨	150,450.06	34,141.54	287,997.09	22,464.01
深圳亨得利	377,907.28	230,587.55	373,528.54	17,901.35
亨得利商贸	36,750.35	34,898.77	11,552.15	502.96
上海新宇	438,273.21	186,472.58	491,768.58	8,169.07
4 家公司合计	1,003,380.90	486,100.44	1,164,846.36	49,037.38
亨得利控股	1,284,412.30	662,862.80	1,479,426.20	50,422.00
4 家公司合计占亨得利控股比例	78.12%	73.33%	78.74%	97.25%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上亨	163,205.72	56,728.60	277,302.74	22,587.07
深圳亨得利	357,593.07	235,910.53	357,863.35	10,129.52
亨得利商贸	42,037.30	39,019.48	11,057.27	846.08

上海新宇	417,687.47	177,640.88	467,446.27	-3,316.74
4 家公司合计	980,523.56	509,299.49	1,113,669.63	30,245.94
亨得利控股	1,219,873.80	654,035.70	1,333,216.50	14,486.80
4 家公司合计占亨得利控股比例	80.38%	77.87%	83.53%	208.78%

亨得利控股已经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亨得利控股相关股东对本次内部重组不存在异议。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本身并非属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下需要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事先或事后批准的事项，无需获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批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已符合香港相关法律下的披露要求。

2、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 12 家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标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	转让对价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原因
1	2018 年 12 月	南京尚时 10%股权	南京龙浩钟表维修有限公司（10%）	20.00	100.00%	拓展发行人维修业务、增强发行人在钟表维修市场的份额，提升维修业务管理效率
2	2019 年 4 月	南京顺序 40%股权	上海兑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21,994.30	100.00%	增强发行人在零售区域的协同及规模效应，巩固市场份额，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3	2019 年 5 月	深圳瑞表行 40%股权	深圳市楚晟贸易有限公司（40%）	685.50	100.00%	
4	2019 年 6 月	武汉新宇 40%股权	武汉长实和众投资有限公司（32%）、深圳市万客隆工贸有限公司（8%）	2,750.00	100.00%	
5	2019 年 6 月	温州新宇 49%股权	李碎余（24.5%）、田越钢（24.5%）	2,222.50	100.00%	
6	2019 年 6 月	上海聚时 20%股权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	530.00	100.00%	
7	2019 年 7 月	苏州新宇 40%股权	苏州世家名表有限公司（40%）	5,051.60	100.00%	
8	2019 年 11 月	西安亨瑞时 49%股权	刘春（49%）	17.63	100.00%	拓展发行人维修业务、增强发行人在钟表

序号	时间	标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	转让对价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原因
						维修市场的份额，提升维修业务管理效率，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9	2020年1月	上海聚鱼50%股权	深圳市前海祥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0%）、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	3,750.00	100.00%	加强发行人在电商和线上渠道的投入和控制
10	2020年6月	江西新宇40%股权	江西省永恒钟表有限公司（40%）	1,385.00	100.00%	增强发行人在零售区域的协同及规模效应，巩固市场份额，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11	2020年7月	河南富豪30%股权	郑州金泰宝祥商贸有限公司（30%）	3,289.20	100.00%	
12	2020年12月	珠海尼维达30.15%股权	朱冰（18.5%）、文萍（8.85%）、吴湘云（2.80%）	603.00	90.15%	加强发行人在自有品牌生产制造的投入和控制

上述收购事项均为发行人收购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控制力和管理能力以及增强发行人的归母净利润。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上述收购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均有明确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充分考虑到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所起到的作用，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协商而确定。因此，发行人与上述股份出让对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中，除吴湘云为发行人监事外，其余股份出让对象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其中，发行人向吴湘云收购珠海尼维达股权系根据珠海尼维达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由于发行人向吴湘云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收购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中，股份出让对象存在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并且股份出让对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份出让对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尚时	南京龙浩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南京龙浩钟表维修有限公司股东岳龙辉、岳仙金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南京顺序	上海兑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深圳瑞表行	深圳市楚晟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晟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俞华晖、总经理徐明朝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武汉新宇	武汉长实和众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长实和众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许国强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深圳市万客隆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温州新宇	李碎余	是发行人员工	否	否
	田越钢	是发行人员工	否	否
上海聚时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于涛、于欣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苏州新宇	苏州世家名表有限公司	苏州世家名表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福康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西安亨瑞时	刘春	否	否	否
上海聚鱼	深圳市前海祥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于涛、于欣均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江西新宇	江西省永恒钟表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恒钟表有限公司的股东喻夏雯、刘超为发行人员工	否	江西省永恒钟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之一
河南富豪	郑州金泰宝祥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金泰宝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杨柯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公司名称	股份出让对象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尼维达	朱冰	是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文萍	否	否	否
	吴湘云	是发行人员工	否	否

3、出售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 2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标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	转让对价 (万元)	交易完成后是否还持有股权	出售目的
2018 年 10 月	乌鲁木齐世代传承钟表有限公司 60%股权	祝荣明	84.01	否	交易对手方拟全资控制标的公司，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出售该等股权
2019 年 1 月	乌鲁木齐世纪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尚颖	200.00	否	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

上述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出售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上述出售子公司控股权均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发行人与上述股份受让对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中，股份受让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股份受让对象均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股份受让对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向第三方购买资产并最终实现业务收购的情形，上述业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1）向琪晶达收购古驰腕表批发业务

A、琪晶达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琪晶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 楼 A-3
法定代表人	张桂云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9日至2041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8979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铝合金、钟表、首饰（不含黄金、铂金原料及裸钻）、眼镜、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煤炭、铁矿石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商品的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直接股东	远龙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100.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	力世纪（0860.HK）
琪晶达的子公司及持股比例	亓璩艾琍 100.00% 乌鲁木齐市嘉利润坤贸易有限公司 60.00% 河北鼎金贸易有限公司 51.00%

本次交易前，琪晶达主要从事腕表销售业务，持有古驰品牌腕表及饰品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

B、收购古驰腕表批发业务的情况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和琪晶达签署了《Gucci 古驰品牌业务承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琪晶达承接并收购琪晶达旗下的古驰批发业务。收购琪晶达古驰腕表批发业务经营性资产对价为3,215.38万元。

（2）向恒纪元收购腕表零售业务

恒纪元包括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均受杨植文实际控制。

A、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28楼I室
法定代表人	杨植文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7568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百货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	杨植文持有 100.00%股权

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钟表零售业务。

B、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1 幢 1 单元 14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植文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HUFH9H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钟表、眼镜、钟表零配件、珠宝首饰、金银制品、日用品；钟表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杨植文持有 51.00%股权，杨宏政持有 49.00%股权

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钟表零售业务。

C、收购恒纪元钟表零售业务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杨植文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宇恒纪元，主营业务为钟表零售，兼做部分中档表品牌的批发业务。

新宇恒纪元与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采购协议》，约定由新宇恒纪元向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收购腕表零售业务。

新宇恒纪元收购恒纪元腕表零售业务经营性资产对价为 6,621.70 万元。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8 年 8 月 13 日	新宇周玉赞设立各股东出资情况	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德欣（2008） 验字第 5484 号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增资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咨会验 2 （2017）第 022 号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验字 第 2100544 号
4	2008 年 8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 止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和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 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验字 第 2100545 号

五、发行人股东控制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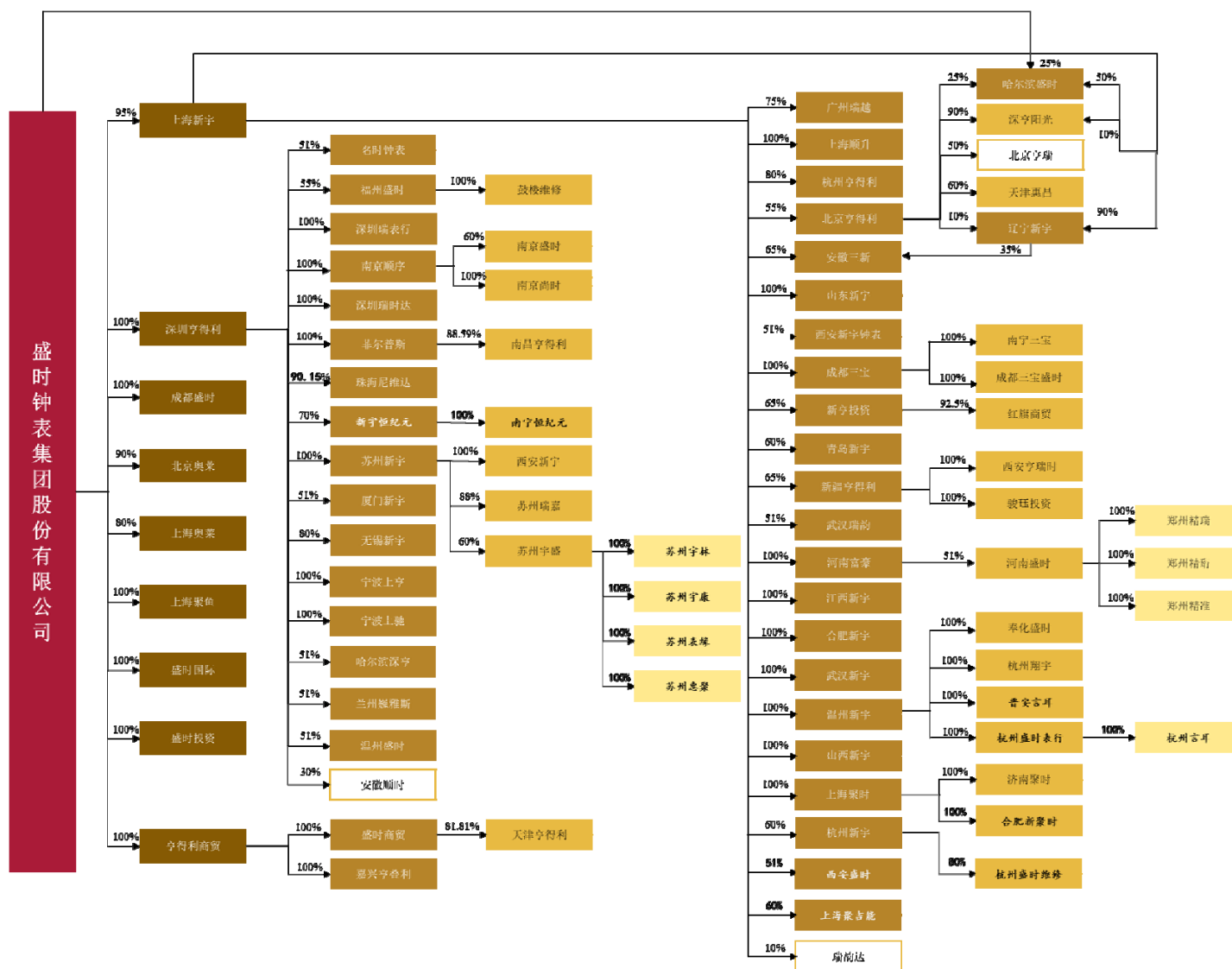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制结构图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结构图如下：

35.00%	譽丰有限	2.94%	Weststreet公司	1.82%	鑫星融	0.71%	睿禾投资	0.36%	满兮控股
4.90%	Acvum公司	2.83%	Ligero公司	1.48%	宁波泽邑*	0.65%	进增祥*	0.35%	宽途公司
4.90%	PJH公司	2.53%	国君资本	1.22%	德新公司	0.64%	泓升投资	0.29%	宁波顺丰*
4.89%	XY公司	2.37%	宁波宇锐*	1.00%	聚时宝*	0.63%	宁波宇晟*	0.27%	北京旭日
4.82%	Messis公司	2.30%	CW香港	1.00 %	凯瑞奥盛*	0.58%	宁波沃信*	0.25%	屹信融创
3.79%	JD公司	2.18%	红土基金	1.00 %	宁波鸿辉*	0.55%	深创投	0.18%	同亨明裕
3.64%	群岛千帆	2.00%	合宇福宁*	0.91%	恒美圆*	0.52%	宁波燕兴*	0.18%	蓝湖投资
3.13%	上海穗凡*	1.82%	上海国改	0.78%	守恒致远	0.45%	宏睿投资	0.16%	源源满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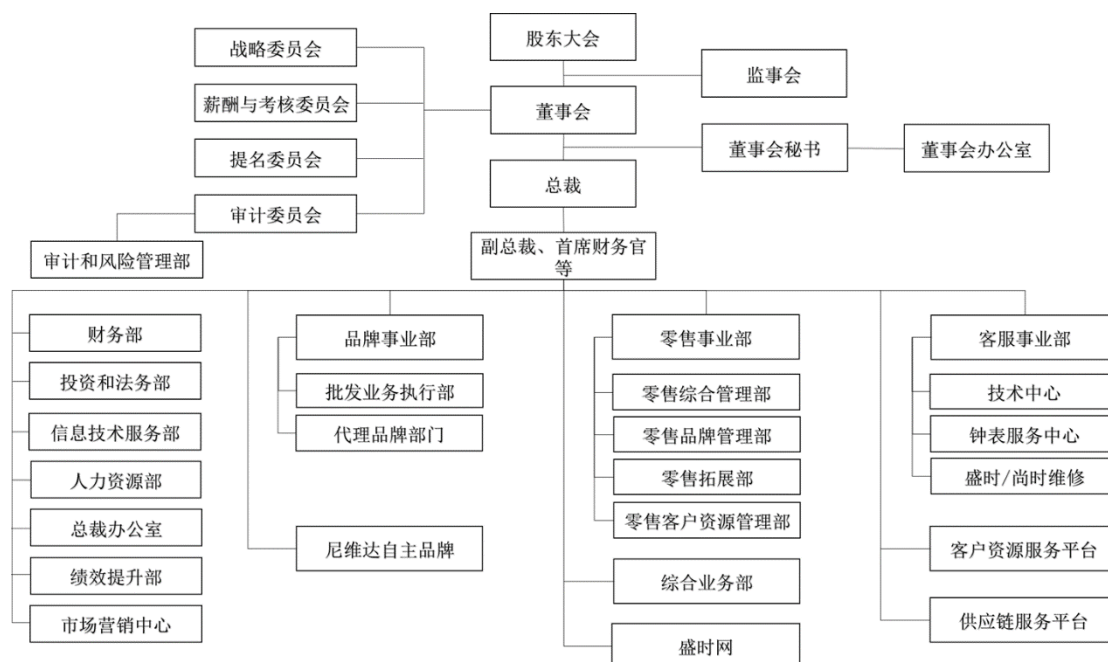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标*的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设置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联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及会议组织等工作事宜； 负责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 负责危机公关管理； 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 负责跟踪发行人投资和经营战略的执行情况、提供分析意见及改进建议，辅助制订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审计和风险管理部	负责组织协调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实施，内控手册的更新、内控自评测试； 负责检查与评估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指导并监督内控缺陷的整改； 负责制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常规财务审计、专项绩效审计、内控流程审计等），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特殊审计事项
财务部	负责政府金融和财税政策研究和企业内部资源筹划； 负责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与会计政策的匹配和实施； 负责资金统筹与策划管理、财务预算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管理、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财务信息和报表管理； 负责财务经营分析、资产管理、外部审计、资产评估管理； 负责财产保险、资金理财以及综合信息统计、备案和年审管理
投资和法务部	负责发行人投资规划的制订和实施； 负责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 负责股权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

部门设置	主要职能
	参与建设工程类项目的招投标、物业的出让、收购、对外租赁等业务； 负责商标注册、续展及管理使用； 负责发行人法律事务，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及风险分析提示； 参与对外商务谈判，协助合同起草、审核、签订、以及合同履行； 参与重大项目并提供相应法律支持； 负责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理，参与相关诉讼或仲裁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信息技术建设和发展规划，并据此编制及管理相关投资、费用和资产； 负责制定信息技术及应用服务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用户支持服务； 负责数据分析技术平台建设、维护和发展规划，以及提供用户管理决策类数据调阅服务； 负责管理及维护信息技术相关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负责管理应用软件系统主数据和系统变更； 负责制定并执行各项信息安全制度； 负责或协助与信息化相关的法律或合规所需的管理事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 制订发行人人才发展规划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负责员工招聘及人才配置管理，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及劳动保障管理，绩效考核管理； 负责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计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
总裁办公室	负责制定、完善发行人的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发行人管理层的会务安排等秘书工作，总裁办公会议的记录，并根据要求检查、督办工作进展； 负责发行人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档案管理、公章管理、通知发布等； 负责协调组织发行人层面的大型活动，维护政府关系以及统筹发行人官网建设等
绩效提升部	负责发行人业务人员培训体系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扩展培训渠道和方式，完善和储备业务基础管理、品牌知识、绩效提升等课程资源，建立分级培训考核制度和个人学习档案，提升营运效率、质量和效益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发行人全渠道营销规划和方案组织，拓展线下、线上、新媒体、大客户等营销渠道和跨境合作，挖掘客户资源和品牌资源，培育专业化营销能力，提升发行人市场声誉，促进发行人销售和服务增长
品牌事业部	负责批发品牌天梭、美度、CK、汉米尔顿、雪铁纳，以及古驰腕表和珠宝的批发； 协同上游供应商对批发客户及其实体门店、线上新业务模式等进行管理
批发业务执行部	根据发行人管理要求及部门发展策略，协同品牌事业部管理人员及各代理品牌部门，通过规划、统筹及推进日常业务运行、特殊项目实施、跨部门的沟通协调，以确保支持、协助品牌事业部及各代理品牌部门的工作效率推进及质量的实施； 负责发行人特殊项目管理、全渠道支持、数据支持、运营支持等
代理品牌部门	协同上游供应商制定并实施各批发品牌相关产品的发展规划，对批发客户及其实体门店、线上新业务模式等进行管理； 负责各批发品牌相关产品的批发业务、销售管理、市场管理、渠道拓展、商品管理以及创新业务模式的落地实施和开拓工作
尼维达自主品牌	负责制定并实施尼维达品牌发展规划； 负责组织搭建品牌管理体系并实施；负责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部门设置	主要职能
	及品牌推广
零售事业部	负责发行人零售板块的运营统筹、营运实施、渠道拓展、商品管理、客户资源管理以及创新业务模式探索落地等零售业务的开展和拓展工作
零售综合管理部	承担对零售区域运营管理的整体统筹、日常营运工作的对接协同以及协调维修业务在零售区域的深化落实等
零售品牌管理部	（1）零售品牌管理部： 负责零售品牌商品的采购供应、库存管理，与品牌方沟通渠道拓展、促销及激励方案、销售目标、返点政策等； 协调统筹发行人内部品牌维度的促销激励、营运提升、货品退换、售后等多方面资源 （2）批发品牌零售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批发品牌在自有零售区域的销售目标统筹、促销计划制定及落实； 负责发行人零售区域的整体商品管理、商品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包括相关商品管理制度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商品结构调配、日常执行情况追踪评估、管理监督等
零售拓展部	负责执行发行人对于实体门店的拓展规划，对零售新开/关店、店铺调整、装修等项目进行评估及协助支持； 制定并落实实体门店相关开店及工程类审批流程； 负责实体门店相关文档资料的整合、整理与统计等
零售客户资源管理部	负责推进客户资源管理理念在发行人区域前端的落地贯彻； 负责对客户资源管理系统进行落地推广，并协助推动系统功能优化； 负责客户资源及钟表管家行为的数据化分析及应用探索，并为一线及协同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综合业务部	负责消化特殊商品库存、优化库存结构； 协调品牌部门、统筹区域巡展特卖及团购工作； 拓展线上线下等多样化销售渠道等
盛时网	负责全渠道经营模式下的发行人垂直线上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业务的开拓、统筹、销售运营工作； 组织实施发行人线上平台与线下实体网络的对接、深化工作； 前台业务相关的终端客户信息服务和销售转化工具的开发运营等
客服事业部	负责为零售业务和消费者提供售后维修支持，搭建腕表维修技术体系，储备和培养优秀维修技师团队； 负责维修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维修业务的推广与宣传； 负责发行人直属维修中心及站点的运营管理
技术中心	负责维修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负责制定维修专业服务标准； 负责后备维修技师队伍的培养与储备
钟表服务中心	负责盛时/尚时维修网点维修用零配件的提供、复杂表的维修、品牌维修表的转修支持； 负责各批发零售品牌腕表的维修保养服务，并规范维修标准
盛时/尚时维修	负责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交互式、全方位的钟表维修服务和优质的服务体验
客户资源服务平台	负责对外服务窗口的统一管理，为消费者和客户提供标准化的语音和在线服务，管理和支持全渠道会员服务需求

部门设置	主要职能
供应链服务平台	负责各业务板块货品的仓储、拣配和配送；整合全渠道仓储和各种业务场景，建立发行人特有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负责处理发行人面向各供应商，各类渠道的商品作业单据；制定商品运营流程； 负责规划商品结构信息化体系；构建商品数据分析、商品风险识别和预警模型；强化商品精细化管理，参与商品采购决策，会同业务部门共同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

（三）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83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为上海新宇和深圳亨得利。

（1）上海新宇

公司名称	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7 号楼
经营范围	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其配件、服装、金银珠宝首饰品、文具用品、皮具、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及其进出口；钟表、眼镜、金银珠宝首饰品的加工制造及维修服务；并提供相关配套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投资控股型公司，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零售业务承载主体之一，同时上海新宇自身也在长三角地区经营腕表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24.SH，简称“益民集团”）是一家集商业批发零售、商业物业租赁、典当产业、餐饮旅游等多产业于一身的综合性商业企业。益民集团的商业物业租赁业务中，目前拥有 16.80 万平米的自有物业，除部分由益民集团经营自用外，其余物业均对外招商出租经营。发行人需要租赁良好的商业物业来开展腕表零售业务，与益民集团在上海新宇股权上的合作，主要考虑到益民集团的物业租赁业务背景。

上海新宇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事件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上海新宇设立	1999 年 9 月	1,000.00	上海钟表商店 40%，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9%，上海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上海卢湾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
2	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9,000.00	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40%，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上海钟表商店 5.78%，其余股东 10.59%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暨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8,000.00	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3%，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惠州市顺展贸易有限公司 14%，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惠州市正宏贸易有限公司 10.37%，其他股东 8.5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8,000.00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	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36,000.00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7	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55,000.00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8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55,000.00	亨得利中国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9	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00,000.00	亨得利中国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0,000.00	新宇有限 95%，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深圳亨得利

公司名称	深圳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78,7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767.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公司名称	深圳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营地	32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钟表、眼镜、首饰、文具、皮具、饰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钻石的批发；手机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投资控股型公司，深圳亨得利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批发业务承载主体，自身经营汉米尔顿和雪铁纳品牌的批发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宁波上亨和宁波上驰经营天梭、美度以及古驰的批发业务。同时，深圳亨得利也通过控制其子公司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零售业务承载主体之一。

深圳亨得利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事件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亨得利设立	2006 年 4 月	港币 5,000.00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港币 10,000.00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港币 50,000.00	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港币 50,000.00	亨得利中国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由港元计量变更为人民币计量	2016 年 11 月	48,785.00	新宇有限 100%
6	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98,785.00	新宇有限 100%
7	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178,767.00	新宇有限 100%

2、其他一级子公司

除上海新宇与深圳亨得利外，发行人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亨得利商贸

公司名称	亨得利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名称	亨得利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2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2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3206B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首饰、文具、皮具、饰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上门维修、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机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2）上海聚鱼

公司名称	上海聚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 5 层 501-5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安装、维修，钟表维修，皮具保养，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花卉、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床上用品、玩具、摄影器材、灯具、厨房用具、乐器、家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运营发行人线上零售平台

（3）上海奥莱

公司名称	上海盛时奥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名称	上海盛时奥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7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其配件、服饰、金银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皮具、通讯器材的销售；钟表维修服务（限上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环境艺术设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除冲印），旅游信息咨询，婚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舞台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 80%，小熊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运营线上奥莱销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小熊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在线上运营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经验，通过与其进行合作，有利于开拓发行人的线上奥莱业务

（4）北京奥莱

公司名称	北京盛时奥莱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8
经营范围	销售钟表、眼镜、服装、珠宝首饰、文化用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钟表修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 90%，田明 1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线下奥莱销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田明在线下奥莱运营中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与其进行合作，有利于快速开拓线下奥莱业务

（5）成都盛时

公司名称	成都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 1 栋 2 单元 20 层 1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维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的鉴定、评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钟表及配件、眼镜、珠宝首饰、工具、皮革制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南区域的钟表维修及表带零售业务

（6）盛时国际

公司名称	新宇盛时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Unit 3806-09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L
经营范围	中高档钟表及其他奢侈品的市场调研、咨询及管道拓展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目前无实际业务

（7）盛时投资

公司名称	新宇盛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3805-09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目前无实际业务

3、二级子公司

（1）嘉兴亨叠利

公司名称	嘉兴亨叠利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群贤路 137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珠宝、工艺品、电子产品、玩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股权结构	亨得利商贸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投资建设嘉兴大仓并经营 CK 品牌的批发业务

（2）盛时商贸

公司名称	上海盛时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7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73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7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亨得利商贸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目前无实际业务

（3）宁波上亨

公司名称	宁波上亨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9,982.00 万元
实收资本	79,98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9 号 869 室
经营范围	手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首饰、文具、皮具和饰品（除金银饰品外）及相关配件的批发、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经营天梭和美德度品牌的批发业务

（4）哈尔滨深亨

公司名称	哈尔滨深亨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51 号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钟表、文具用品、珠宝首饰、眼镜及配件；钟表的上门维修。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51%，长春中孚实业集团股份公司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哈尔滨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长春中孚实业集团股份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东北三省经营腕表销售、维修及珠宝销售的综合性公司，其在东北三省的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规模。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快速开拓在哈尔滨地区的腕表零售业务

（5）宁波上驰

公司名称	宁波上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67 室

公司名称	宁波上驰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经营古驰品牌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6）新宇恒纪元

公司名称	成都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仪器仪表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70%，杨植文 3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南及华南地区的高端腕表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杨植文过去主要在西南地区 and 广州地区从事以历峰品牌为主的高端腕表零售业务。发行人与杨植文合资设立新宇恒纪元，并通过新宇恒纪元收购杨植文控制的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通过上述合作，新宇恒纪元能够迅速开展在西南和华南地区的高端腕表零售业务

（7）厦门新宇

公司名称	厦门新宇三宝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新宇三宝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东路 27 号之二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51%，厦门市利恒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利恒信”）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厦门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厦门利恒信在厦门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厦门新宇，并通过厦门新宇收购厦门利恒信的腕表零售门店来迅速开拓在厦门地区的零售业务

（8）珠海尼维达

公司名称	珠海尼维达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金星路 1 号 1#厂房一楼西区、二楼办公区
经营范围	钟表及配件，首饰，办公用品，电子，五金件，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眼镜，玩具，工艺品，化妆品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90.15%，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世纪名表”）9.8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经营发行人自有品牌尼维达腕表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新疆世纪名表的股东在新疆具有一定的腕表零售渠道资源，珠海尼维达拟通过他们的渠道拓展尼维达品牌的销售

（9）深圳瑞表行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亨得利瑞表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3208
经营范围	钟表、首饰、皮具、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及相关配件的批发、零售；眼镜、钟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湖南及广东地区的零售业务

（10）深圳瑞时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时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32 楼 3206C
经营范围	钟表、钟表配件、服装、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和零售；钟表维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目前无实际业务

（11）名时钟表

公司名称	北京新宇名时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2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钟表、珠宝首饰、黄金饰品；维修钟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51%，杨小岳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北京新宇名时钟表有限公司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名时钟表在设立时仅经营一家门店，杨小岳作为合作方负责争取门店所在铺位并负责与物业方进行沟通和协调

（12）无锡新宇

公司名称	无锡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5-2-501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百货、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的销售；钟表修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80%，余锋 2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余锋在无锡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无锡新宇，并通过无锡新宇收购余锋的腕表零售门店来迅速开拓在该地区的零售业务

（13）福州盛时

公司名称	福州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八一七北路 88 号百华大厦 12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钟表维修；钟表及配件、眼镜、皮具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及代购代销；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55%，胡张军 4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福建地区的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胡张军个人拥有较好的钟表维修技术和经验，并且在福建地区拥有一只维修团队，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

（14）菲尔普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7,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32 楼 3206D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15）南京顺序

公司名称	南京顺序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41 层
经营范围	钟表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电脑及配件、文教用品、建材、装潢材料、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珠宝首饰、皮具、工艺礼品、饰品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零售业务

（16）苏州新宇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开泰路（长江总部经济园）
经营范围	销售：钟表、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眼镜（不含隐型眼镜）、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维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河北、上海地区零售业务

（17）兰州巍雅斯

公司名称	兰州新深亨巍雅斯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临夏路 133 号 1 层 010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51%，兰州巍雅斯名表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雅斯名表”）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甘肃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巍雅斯名表在兰州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兰州巍雅斯，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18）温州盛时

公司名称	温州盛时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东岸花路 1、3、5 号瓯海牛山广场 2 幢 910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亨得利 51%，吴聪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浙江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吴聪在浙江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温州盛时，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19）青岛新宇

公司名称	青岛新宇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南区中山路 119 号
经营范围	零售：钟表眼镜、办公用品、皮具、饰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百货、服装；维修：钟表眼镜；验光配镜；眼镜制作、生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钟表维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60%，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 4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山东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在青岛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青岛新宇，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20）合肥新宇

公司名称	合肥新宇亨得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04 号
经营范围	钟表及配件零售、批发；钟表修理；皮具、服装及饰品零售、批发；珠宝、化妆品、眼镜及隐形眼镜零售、批发；玉石玉器、贵金属、贵金属制品零售、批发及修旧改制；柜台出租；广告制作；货柜货架销售；黄金饰品翻新及二手表零售；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合肥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21）山西新宇

公司名称	山西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135 号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眼镜、钟表、钟表配件、服装、金银珠宝饰品、文具用品、皮具、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居饰品的销售；钟表修理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山西和河北地区零售业务

（22）江西新宇

公司名称	江西省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综合楼 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西地区零售业务

（23）山东新宇

公司名称	山东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山东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53 号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钟表及配件、眼镜及配件、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文具、皮具、非专控通讯器材的销售；钟表的维修；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济南地区零售业务

（24）武汉新宇

公司名称	武汉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岳飞街 7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钟表、珠宝、百货皮具批发兼零售；钟表维修、柜台租赁；广告制作、发布服务；会展服务；礼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湖北和湖南地区零售业务

（25）上海顺升

公司名称	上海顺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7 号底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持有发行人物业

（26）杭州亨得利

公司名称	杭州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解放路 216-218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除黄金饰品）；服务：钟表修理。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80%，沈鸿根 14.75%，钱伟芬 1.25%，朱荣虎 1.25%，李春弟 0.75%，李余萍 0.625%，严薇萍 0.625%，蒋萍 0.5%，程华娟 0.125%，曹金涛 0.12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杭州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杭州亨得利系发行人收购而来的一家子公司，上述小股东均为杭州亨得利原有的股东

（27）广州瑞越

公司名称	广州瑞越钟表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27 层 02 单元
经营范围	钟表维修服务；钟表零售；钟表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75%，曾东升 2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广东、安徽、湖南、福建、江苏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曾东升在安徽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广州瑞越，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28）武汉瑞韵

公司名称	武汉瑞韵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358 号武汉广场写字楼 17 层 9 室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的批发兼零售；钟表维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51%，沈敏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湖北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沈敏在武汉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武汉瑞韵，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29）西安新宇钟表

公司名称	西安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望庭国际 4 号楼 5 单元 20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51%，邹冬连 25%，薛振荣 24%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陕西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邹冬连和薛振荣在西安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西安新宇钟表，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30）安徽三新

公司名称	安徽三新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04 号

经营范围	钟表及配件销售，钟表修理；皮具、服装及饰品销售，珠宝、化妆品及眼镜销售、黄金、二手手表销售；玉石玉器、贵金属、贵金属制品零售；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专项许可）；品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65%，辽宁新宇 3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安徽地区零售业务

（31）上海聚时

公司名称	上海聚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509 弄 88 号第 1 幢 2 楼 2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服务，日用百货、钟表及其配件、眼镜（除隐形眼镜）、珠宝首饰的销售，钟表、眼镜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上海、安徽、山东地区零售业务

（32）杭州新宇

公司名称	杭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 6 号 19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钟表、珠宝、百货、工业品（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服务：钟表维修。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60%，陈嫣婷 20%，莫凯 2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浙江、江苏、海南地区零售业务

公司名称	杭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陈嫣婷和莫凯在浙江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杭州新宇，并收购其腕表零售门店，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33）河南富豪

公司名称	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6 号 25 层 2509 号
经营范围	钟表及零配件、眼镜、皮具、鞋帽、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通讯器材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钟表维修；会议及展览策划；庆典礼仪策划；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河南地区零售业务

（34）北京亨得利

公司名称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57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5-710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眼镜、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内销黄金饰品；钟表修理、加工；家居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55%，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北京、河北、山西地区零售业务

公司名称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在北京亨得利设立之初，北京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拥有一定数量的腕表零售门店，而发行人拥有腕表品牌的供应渠道，双方共同设立北京亨得利有助于双方将各自资源进行有效结合，从而共同开拓北京腕表零售市场

（35）温州新宇

公司名称	温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 4 号一楼、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浙江、福建、安徽地区零售业务

（36）成都三宝

公司名称	成都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31 楼单元 1
经营范围	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其配件、服装、金银珠宝饰品、手机、文具用品、皮具的批发、零售及其进出口；钟表、眼镜、金银珠宝饰品的维修服务及咨询服务；展位及柜位的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南地区零售业务

（37）新亨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亨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工业投资，商业投资，科技投资，房地产投资；工程建设；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65%，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 3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新亨投资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投资在新疆地区有腕表零售业务。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新疆地区拥有腕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设立新亨投资，并收购其股东的腕表零售资产，有利于快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38）哈尔滨盛时

公司名称	哈尔滨盛时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51 号
经营范围	钟表、文具、首饰、珠宝、手机及配件、眼镜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自有房产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50%，发行人 25%，北京亨得利 2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哈尔滨地区零售业务

（39）辽宁新宇

公司名称	辽宁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90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文化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皮具批发、零售，手机销售，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90%，北京亨得利 1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沈阳地区零售业务

（40）新疆亨得利

公司名称	新疆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贸易业、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销售：钟表，照相器材，服装鞋帽，花木，健身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印刷机械，阀门，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玻璃器皿，针纺织品，通讯器材，珠宝玉器；钟表维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电器设备租赁；办公用品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维护服务；图表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寄卖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65%，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 35%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新疆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020 年 5 月之前，新疆亨得利的唯一股东为新亨投资，新亨投资的股东为上海新宇（65%）和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35%）。2020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内部股权调整，将新疆亨得利的股权由新亨投资转让予上海新宇和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

（41）西安盛时

公司名称	西安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 7 层 10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西安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51%，西安恒益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安地区的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西安恒益嘉业商贸有限公司在西安地区拥有一定的钟表维修资源，发行人与其进行股权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

（42）上海聚吉能

公司名称	上海聚吉能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产品修理；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新宇 60%，上海大能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4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上海地区的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上海大能钟表维修有限公司在上海地区拥有一定的钟表维修资源，发行人与其进行股权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

4、三级子公司

（1）天津亨得利

公司名称	天津市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45 号

公司名称	天津市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修理；文化办公用品、皮具、皮革制品、箱包、珠宝首饰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验光、配镜（隐形眼镜除外）；钟表信息咨询、钟表技术咨询；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时商贸 81.81%，河北亨得利钟表商贸有限公司 17.15%，宋淑莲 0.61%，屈鲁健 0.18%，王文冬 0.12%，李荔 0.06%，章玉玮 0.06%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天津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取得了天津亨得利的控股权，其余股东为天津亨得利以前的股东

（2）鼓楼维修

公司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尚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中心 A 馆 B1F, AB1-T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产品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州盛时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福建地区零售业务

（3）南昌亨得利

公司名称	南昌亨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251.59 万元
实收资本	2,251.5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 46-48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及配件、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钟表工具、影视器材、文化办公机械、铂金饰品、珠宝、镶嵌饰品、玉器、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修理、眼镜加工、黄金饰品维修、加工、实业投资、验光配镜；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零售、批发（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

	可证经营)；网上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菲尔普斯 88.5866%，王士跃、金淑芳等 49 位自然人 11.4134%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南昌地区钟表零售及维修业务，以及黄金及眼镜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取得了南昌亨得利的控股权，其余股东为南昌亨得利以前的股东

(4) 南京尚时

公司名称	南京尚时手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41（实际 35）层 B3、B4、C 区
经营范围	钟表维修服务；钟表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建材、装潢材料、眼镜、珠宝首饰、皮具、工艺礼品、饰品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顺序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5) 南京盛时

公司名称	南京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 号 15-C2、15-C3
经营范围	钟表及零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顺序 60%，南京龙浩钟表维修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龙浩”）4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公司名称	南京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南京龙浩主要从事江苏地区的钟表维修业务，拥有一支稳定的钟表维修团队，发行人与其进行股权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

（6）苏州瑞嘉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瑞嘉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开泰路（长江总部经济园）
经营范围	销售：钟表、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眼镜（不含隐型眼镜）、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维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新宇 88%，高建国 12%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依波路品牌的区域批发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高建国在华北区域拥有一定的腕表批发资源，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拓展依波路品牌在华北区域的批发业务

（7）西安新宇

公司名称	西安新宇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92 号钟楼饭店南门以北第二、三、四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钟表、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眼镜、照相机、计算机的销售及维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的项目）
股权结构	苏州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安地区零售业务

（8）苏州宇盛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宇盛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 幢 2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新宇 60%，周新 4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苏州宇盛在设立之初是由发行人与林福康共同设立，林福康在江苏区域拥有一定的钟表维修资源，发行人与其进行股权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后林福康将其股权转让给了周新。

（9）济南聚时

公司名称	济南聚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53 号 501A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百货、钟表及其配件、眼镜、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眼镜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聚时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山东地区零售业务

（10）杭州盛时维修

公司名称	杭州新宇盛时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耀江广厦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产品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寄卖服务；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新宇 80%，梁家贵 10%，陈云飞 1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浙江、海南、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梁家贵和陈云飞在浙江及江苏地区拥有稳定的钟表维修团队，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

（11）河南盛时

公司名称	河南盛时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 号 14 层 1405-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钟表、眼镜、工艺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表、眼镜、珠宝首饰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
股权结构	河南富豪 51%，河南唐曼商贸有限公司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河南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河南唐曼商贸有限公司在河南地区掌握一定的钟表维修资源，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钟表维修业务

（12）天津惠昌

公司名称	天津市惠昌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和平区陕西路 123 号锦中大厦 B 栋 5 层 502 号

公司名称	天津市惠昌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照像器材、化妆品、珠宝首饰、百货、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黄白金饰品零售；手表修理修配；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亨得利 60%，刘英琦 4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天津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刘英琦在天津地区拥有钟表零售门店，发行人通过与其共同设立天津惠昌来收购刘英琦拥有的钟表零售门店，有利于迅速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13）深亨阳光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亨得利阳光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3207C
经营范围	钟表零售；钟表零件及修理工具、文化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皮具、书写工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零售；黄金首饰的销售；钟表修理；钟表眼镜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亨得利 90%，上海新宇 1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广东地区零售业务

（14）晋安言耳

公司名称	福州晋安区言耳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 6 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 22#楼 1 层 L139-1 商铺

公司名称	福州晋安区言耳钟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州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福州地区零售业务

（15）奉化盛时

公司名称	宁波奉化盛时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 299 号（奉化万达广场 1 楼 69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珠宝、工艺品、笔、打火机、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州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浙江地区零售业务

（16）杭州盛时表行

公司名称	杭州盛时表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22 号、石祥路 138 号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一层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钟表；服务：钟表维修；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温州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杭州地区零售业务

（17）湖州新宇

公司名称	湖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公司名称	湖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玺公馆东吴银泰城 1 层 1-09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钟表、珠宝、工艺品、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钟表维修，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温州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无实际业务，拟进行注销

湖州新宇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8）杭州翔宇

公司名称	杭州翔宇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1018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钟表销售；钟表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州新宇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杭州地区零售业务

（19）成都三宝盛时

公司名称	成都三宝盛时钟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枫树街 1390 号 3 层 339 号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珠宝首饰的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钟表及其配件、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其配件、服装、珠宝首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文具用品、皮具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三宝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南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20）南宁三宝

公司名称	南宁三宝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29 号西南商都南宁百盛西南店第 4 层 4F-26 铺面
经营范围	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其配件（除隐形眼镜）、服装、金银珠宝首饰品、手机、文具用品、皮具的批发、零售及其进出口；钟表、眼镜、金银珠宝首饰品的维修服务及咨询服务；展位及柜位的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三宝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广西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21）红旗商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市红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 93 号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市红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皮革箱包、五金、交电、化工、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农畜产品、土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钟表销售及维修，零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房屋租赁，平面设计，工艺品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亨投资 92.50%，刘建 7.5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新疆地区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系通过收购取得了红旗商贸的控股权，其余股东为红旗商贸以前的股东

（22）骏珏投资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骏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123 号中泉广场 1 栋 A 座 20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黄金、铂金、钯金、白银、珠宝首饰的销售及加工维修；销售：皮具、箱包、日用百货、工艺品、钟表、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无实际业务，拟进行注销

（23）西安亨瑞时

公司名称	西安亨瑞时手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99 号金鑫国际大厦 4 幢 1 单元 10305 室
经营范围	钟表及照相器材的销售和维修服务；服装、皮具、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西安亨瑞时手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新疆亨得利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西安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24）南宁恒纪元

公司名称	南宁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南宁华润中心购物中心地下 1 层 1 至 6 层商场 L176 号、L106 号商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宇恒纪元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广西地区钟表零售业务

（25）合肥新聚时

公司名称	合肥新聚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98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23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海聚时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合肥地区施华洛世奇的零售业务

5、四级子公司

（1）郑州精珩

公司名称	郑州精珩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 9 号 04000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钟表、眼镜、工艺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表、眼镜、珠宝首饰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
股权结构	河南盛时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河南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2）郑州精瑞

公司名称	郑州精瑞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26 号院 8 号楼 1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钟表、眼镜、工艺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表、眼镜、珠宝首饰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河南盛时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河南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3）郑州精准

公司名称	郑州精准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名称	郑州精准钟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3 层 27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钟表、眼镜、工艺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表、眼镜、珠宝首饰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钟表及其配件、眼镜及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
股权结构	河南盛时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河南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4）苏州宇林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宇林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北局二弄 15, 17 号, 邵磨针巷 88, 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宇盛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5）苏州宇康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宇康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北局二弄 15, 17 号, 邵磨针巷 88, 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宇盛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6）苏州表缘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表缘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北局二弄 15, 17 号, 邵磨针巷 88, 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宇盛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7）苏州惠聚

公司名称	苏州新宇惠聚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北局二弄 15, 17 号, 邵磨针巷 88, 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宇盛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江苏地区钟表维修业务

（8）杭州言耳

公司名称	杭州言耳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名称	杭州言耳钟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867 号宝龙城 3 幢 1-09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产品修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盛时表行 10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负责开拓和经营杭州地区钟表零售业务

6、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1）河北腾武

公司名称	河北腾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 396 号财富大厦 11C-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钟表、仪器仪表、珠宝首饰、眼镜、文具用品、皮革制品、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钟表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上驰 51%，河北观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主要在河北地区经营古驰腕表、珠宝销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与当地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有利于开拓在该区域的零售业务

河北腾武曾是发行人的合营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河北腾武的 51% 股权全部出让给了河北观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北京亨瑞

公司名称	北京新宇亨瑞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

公司名称	北京新宇亨瑞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修理钟表；批发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仪器仪表、黄金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家居装饰；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北京亨得利 5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无实际业务，主要为持有物业。该物业位于北京市王府井，出租给北京亨得利作为门店使用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对所持有的物业共同进行开发

北京亨瑞是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3）安徽顺时

公司名称	安徽顺时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163 号庆广大厦十层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首饰、文具、皮具、手机、饰品及零配件的零售。
股权结构	李亚玲 70%，深圳亨得利 3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主要于安徽地区经营腕表零售业务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合作方于安徽地区拥有腕表零售渠道资源

安徽顺时是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4）瑞韵达

公司名称	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5 号二层 F 部位

经营范围	钟表及其零部件、品牌相关纪念品和促销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化妆品、香水、办公用品、皮具、服装、配饰、箱包、鞋帽、运动用品、食品、饮料（含酒精饮料）、日用杂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钟表及其零部件、附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商务及贸易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90%，上海新宇 10%
业务定位及未来经营安排	斯沃琪集团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经营欧米茄、浪琴和雷达品牌腕表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瑞韵达是斯沃琪集团旗下欧米茄、浪琴和雷达品牌在国内的总经销商，考虑到发行人在国内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专业的销售团队，在国内具有明显的腕表零售渠道优势，因此斯沃琪集团选择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瑞韵达，以加强相互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持有瑞韵达 10.00%股权。瑞韵达是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7、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所述：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共同投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共同投资主体存在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部分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也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新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498,964.00	17,731.87	307,513.13	5,588.41	否	否	否
上海奥莱	小熊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1,050.70	-165.17	406.21	-7.59	否	否	否
北京奥莱	田明	10%	7,566.59	201.25	4,928.50	406.79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北京奥莱后，需要田明继续参与北京奥莱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哈尔滨深亨	长春中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617.06	103.80	1,257.87	161.95	否	否	否
新宇恒纪元	杨植文	30%	23,602.46	1,221.84	29,935.15	823.89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收购杨植文控制的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后，为方便管	否	杨植文持有成都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深圳市汇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合并后系发行人前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20 大供应商之一
厦门新宇	厦门市利恒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9%	3,476.60	404.91	1,643.17	195.96	否	否	厦门市利恒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之一
名时钟表	杨小岳	49%	198.32	-42.52	-	-2.00	否	否	否
无锡新宇	余锋	20%	28,832.18	1,609.00	19,422.53	1,462.26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无锡新宇后，需要余锋继续参与无锡新宇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福州盛时	胡张军	45%	421.95	20.07	213.66	1.67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福州盛时后，需要胡张军继续参与福州新宇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兰州魏雅斯	兰州魏雅斯名表眼镜有	49%	-	-	-	-0.01	否	否	否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温州盛时	吴聪	49%	-	-	-	-0.16	否	否	否
青岛新宇	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	40%	5,506.51	43.31	2,918.68	97.74	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股东萧文章、刘恩川、李灏倩、周东、董显青、李会平为发行人员工，股东姜绍建为发行人前员工 上述人员曾经的身份是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的股东兼员工，因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将腕表零售业务转让给了青岛新宇，因此上述人员也跟随店铺转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杭州亨得利	沈鸿根等 9 名自然人	20%	1,694.02	185.76	925.14	33.08	沈鸿根、朱荣虎、李春弟、严薇萍为发行人员工 在发行人收购杭	否	否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州亨得利前，上述人员就是杭州亨得利的员工		
广州瑞越	曾东升	25%	9,754.62	229.77	4,952.00	-24.48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广州瑞越后，需要曾东升继续参与广州瑞越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武汉瑞韵	沈敏	49%	8,846.72	254.11	6,253.57	173.88	否	武汉市新韵钟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沈敏持有武汉市新韵钟表有限公司 80% 股权	否
西安新宇钟表	邹冬连	25%	8,749.42	552.74	5,939.34	409.26	否	否	否
	薛振荣	24%					否	否	否
杭州新宇	陈嫣婷	20%	6,150.81	324.29	3,292.78	120.12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杭州新宇后，需要陈嫣婷继续参与杭州新宇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	否	否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莫凯	20%					是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杭州新宇后，需要莫凯继续参与杭州新宇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北京亨得利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30,396.23	1,091.48	16,212.80	477.22	否	否	否
新亨投资	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	35%	148.03	-10.29	29.70	1.20	新疆世纪名表有限公司股东耿尔康、员梅、孙晓文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在设立新亨投资并收购新疆亨得利后，需要上述人员继续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新疆亨得利		35%	12,430.74	659.24	10,279.74	553.31			
珠海尼维达		9.85%	1,506.81	-1,659.59	1,222.56	-101.78			
天津亨得利	河北亨得利钟表商贸有	17.15%	17,698.29	2,475.51	14,094.94	2,486.76	否	否	否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宋淑莲	0.61%					否	否	否
	屈鲁健	0.18%					是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收购天津亨得利之前，屈鲁健即为天津亨得利的员工	否	否
	王文冬	0.12%					否	否	否
	李荔	0.06%					否	否	否
	章玉玮	0.06%					否	否	否
南昌亨得利	王士跃等 49 名自然人	11.41%	8,067.34	444.77	5,328.16	497.87	楚恩全是发行人员工，金淑芳是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收购南昌亨得利之前，楚恩全和金淑芳即为南昌亨得利员工	否	否
南京盛时	南京龙浩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40%	2,893.48	445.32	1,634.99	200.43	南京龙浩钟表维修有限公司股东岳龙辉、岳仙金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在设立南	否	否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京盛时后，需要岳龙辉和岳仙金继续参与南京盛时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聘用其为发行人员工		
苏州瑞嘉	高建国	12%	787.85	24.10	503.37	22.74	否	否	否
苏州宇盛	周新	40%	-	-	13.07	-1.72	否	否	否
杭州盛时维修	梁家贵	10%	613.83	56.40	299.08	-32.21	否	否	否
	陈云飞	10%					否	否	否
河南盛时	河南唐曼商贸有限公司	49%	466.47	52.33	112.83	104.59	河南唐曼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蔡好阳为发行人员工	否	否
天津惠昌	刘英琦	40%	7,813.76	253.14	4,666.79	243.94	否	否	否
红旗商贸	刘建	7.5%	5,283.95	-93.01	4,853.40	-41.52	是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收购红旗商贸之前，刘建即为红旗商贸的员工	否	否
西安盛时	西安恒益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49%	-	-	-	-13.00	否	否	否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前员工	与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聚吉能	上海大能钟表维修有限公司	40%	-	-	-	-	否	否	否
北京亨瑞	瑞表上海	50%	672.78	231.11	366.97	142.76	否	否	瑞表上海是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之一
安徽顺时	李亚玲	70%	2,204.13	207.01	1,270.26	125.35	否	否	否
瑞韵达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90%	735,327.76	12,138.58	424,122.09	2,698.59	否	否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控制的瑞表上海为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之一

8、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子公司										
1	上海新宇	499,005.73	197,957.91	307,513.13	5,588.41	458,026.58	192,212.39	498,964.00	17,731.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中，为使得重要经营数据具有可比性，此处列示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未包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商场扣点分成的影响。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
2	深圳亨得利	417,498.61	272,147.20	78,172.99	-799.07	419,732.31	272,946.27	135,505.77	34,122.14	
3	亨得利商贸	52,980.98	43,480.98	-	-0.03	52,981.51	43,481.01	-	6,690.82	
4	上海聚鱼	3,870.34	2,604.57	4,644.36	363.26	3,855.18	2,241.31	8,406.21	1,137.67	
5	上海奥莱	344.84	-421.56	406.21	-7.59	159.19	-413.97	1,050.70	-165.17	
6	北京奥莱	2,467.29	147.06	4,928.50	406.79	1,694.91	-259.73	7,566.59	201.25	
7	成都盛时	638.78	534.67	108.77	7.05	569.87	527.62	212.59	20.97	
8	盛时国际	218.64	192.87	120.51	95.62	121.77	98.90	119.19	99.53	
9	盛时投资	26.76	26.34	-	-6.23	33.43	32.90	-	-0.78	
10	嘉兴亨叠利	27,698.14	6,836.24	16,929.72	-941.56	28,336.84	7,777.80	21,069.93	-3,649.53	
11	盛时商贸	23,501.57	23,501.53	-	0.11	23,547.56	23,501.43	-	1,407.79	
12	宁波上亨	243,115.76	114,937.75	146,145.48	17,521.19	243,405.66	97,416.56	280,245.12	24,253.4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哈尔滨深亨	2,754.95	2,265.75	1,257.87	161.95	2,439.90	2,103.80	617.06	103.80	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37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未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4	宁波上驰	17,006.60	1,332.43	16,057.04	1,488.13	11,940.23	-155.70	4,298.37	-255.70	
15	新宇恒纪元	20,917.19	2,945.51	29,935.15	823.89	10,788.92	2,121.62	23,602.46	1,221.84	
16	厦门新宇	2,027.72	1,649.37	1,643.17	195.96	1,698.11	1,453.41	3,476.60	404.91	
17	珠海尼维达	4,132.63	299.42	1,222.56	-101.78	3,608.56	401.21	1,506.81	-1,659.59	
18	深圳瑞表行	4,255.58	2,278.54	6,552.91	292.89	4,196.37	1,985.65	11,115.37	162.74	
19	深圳瑞时达	772.35	704.41	-	-0.03	776.08	704.43	-	-2.93	
20	名时钟表	246.03	244.64	-	-2.00	250.94	246.64	198.32	-42.52	
21	无锡新宇	11,639.55	8,098.37	19,422.53	1,462.26	9,307.41	6,636.12	28,832.18	1,609.00	
22	福州盛时	763.90	641.72	213.66	1.67	661.08	640.05	421.95	20.07	
23	菲尔普斯	59,023.97	45,171.67	-	-0.05	59,024.30	45,171.72	-	-4.41	
24	南京顺序	37,032.92	25,793.66	61,656.11	4,955.52	29,635.09	20,838.14	102,859.96	8,385.85	
25	苏州新宇	23,687.29	15,365.33	36,433.66	2,301.43	30,923.41	13,063.90	67,845.18	4,042.81	
26	兰州巍雅斯	100.09	100.09	-	-0.01	-	-	-	-	
27	温州盛时	999.84	999.84	-	-0.16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	青岛新宇	3,291.10	2,526.79	2,918.68	97.74	2,993.47	2,429.05	5,506.51	43.31	
29	合肥新宇	182.48	141.62	199.17	3.73	175.81	137.89	368.97	67.93	
30	山西新宇	8,308.16	7,373.17	11,815.48	954.64	8,595.37	6,418.53	20,948.10	1,428.65	
31	江西新宇	6,265.36	4,460.80	6,909.93	521.30	5,933.91	3,939.50	11,619.99	962.96	
32	山东新宇	4,146.42	2,829.65	6,498.25	524.69	3,555.67	2,304.97	8,654.41	543.77	
33	武汉新宇	16,376.41	10,625.43	15,492.13	1,355.93	12,229.64	9,269.50	20,385.75	1,442.91	
34	上海顺升	10,021.30	-87.50	576.42	61.80	10,471.63	-149.30	1,149.58	112.48	
35	杭州亨得利	971.92	573.91	925.14	33.08	777.39	540.83	1,694.02	185.76	
36	广州瑞越	3,201.50	1,977.14	4,952.00	-24.48	3,117.61	2,001.62	9,754.62	229.77	
37	武汉瑞韵	3,799.95	1,024.97	6,253.57	173.88	2,242.19	851.08	8,846.72	254.11	
38	西安新宇钟表	8,175.12	4,055.59	5,939.34	409.26	4,609.86	3,646.33	8,749.42	552.74	
39	安徽三新	5,890.48	4,002.93	10,414.75	562.02	5,872.28	3,440.91	17,492.18	520.21	
40	上海聚时	14,186.23	6,132.68	27,886.38	2,083.99	8,041.53	4,048.70	35,941.29	1,344.45	
41	杭州新宇	2,630.71	1,799.45	3,292.78	120.12	2,710.80	1,679.33	6,150.81	324.29	
42	河南富豪	13,425.03	8,123.50	21,856.54	2,025.26	12,908.92	7,052.92	33,537.76	2,552.9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	北京亨得利	18,833.09	14,970.97	16,212.80	477.22	16,202.03	14,493.76	30,396.23	1,091.48	
44	温州新宇	14,697.26	9,125.73	34,361.19	2,471.30	9,360.31	6,654.43	61,103.15	4,085.10	
45	成都三宝	14,189.67	7,946.23	25,103.03	800.37	11,996.99	7,145.86	44,155.08	1,027.61	
46	新亨投资	7,176.85	5,153.05	29.70	1.20	7,630.97	5,151.85	148.03	-10.29	
47	哈尔滨盛时	6,633.42	4,414.19	4,029.01	75.96	5,741.04	4,338.23	8,659.34	303.65	
48	辽宁新宇	10,622.59	6,182.84	16,273.41	843.65	10,239.15	5,339.19	29,028.44	872.98	
49	新疆亨得利	7,490.78	2,094.83	10,279.74	553.31	6,604.94	1,541.52	12,430.74	659.24	
50	天津亨得利	13,227.29	11,287.30	14,094.94	2,486.76	10,133.02	8,800.54	17,698.29	2,475.51	
51	鼓楼维修	133.86	63.40	75.08	42.98	24.54	20.42	24.96	10.42	
52	南昌亨得利	25,070.30	24,047.13	5,328.16	497.87	24,273.64	23,549.26	8,067.34	444.77	
53	南京尚时	542.39	366.19	384.70	5.95	406.84	360.24	738.61	118.57	
54	南京盛时	2,085.34	1,782.34	1,634.99	200.43	1,866.36	1,581.91	2,893.48	445.32	
55	苏州瑞嘉	992.86	663.15	503.37	22.74	935.48	640.41	787.85	24.10	
56	西安新宇	1,002.29	184.42	946.96	17.29	406.93	167.13	1,725.97	72.10	
57	苏州宇盛	173.21	178.28	13.07	-1.72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	苏州宇林	16.76	15.31	16.78	15.31	-	-	-	-	
59	苏州宇康	22.43	19.71	22.42	19.71	-	-	-	-	
60	苏州表缘	4.67	3.03	4.79	3.03	-	-	-	-	
61	苏州惠聚	29.50	26.60	29.45	26.60	-	-	-	-	
62	济南聚时	1,041.93	408.74	2,119.96	238.19	838.47	505.85	4,011.96	335.29	
63	杭州盛时维修	716.64	432.92	299.08	-32.21	513.26	465.13	613.83	56.40	
64	河南盛时	456.47	441.87	112.83	104.59	489.23	452.33	466.47	52.33	
65	天津惠昌	1,688.67	643.35	4,666.79	243.94	1,575.51	399.40	7,813.76	253.14	
66	深亨阳光	1,729.13	1,673.54	88.74	11.22	1,718.30	1,662.32	199.84	23.31	
67	晋安言耳	372.91	165.46	1,275.13	114.28	150.23	51.18	349.93	31.18	
68	奉化盛时	18.67	-4.33	99.53	2.93	16.96	-7.26	118.03	-8.64	
69	杭州盛时表行	145.62	70.21	195.22	8.81	72.71	61.40	409.40	28.62	
70	湖州新宇（已注销）	-	-	-	0.24	2.90	2.90	32.00	0.58	
71	杭州翔宇	98.58	61.08	184.78	19.02	59.31	42.07	268.78	29.6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	成都三宝盛时	397.52	313.24	165.87	73.37	251.59	239.87	494.73	239.90	
73	南宁三宝	288.58	250.36	185.75	79.50	195.48	170.86	255.26	152.17	
74	红旗商贸	7,820.26	-3,487.35	4,853.40	-41.52	7,895.20	-3,445.82	5,283.95	-93.01	
75	骏珏投资	129.98	129.79	-	0.22	132.10	129.57	30.62	-41.26	
76	西安亨瑞时	17.36	-9.74	6.64	-27.22	40.56	17.47	31.02	-13.76	
77	郑州精珩	91.51	40.06	74.49	35.06	-	-	-	-	
78	郑州精瑞	62.62	50.38	134.77	42.88	61.68	41.27	117.55	36.27	
79	郑州精准	105.36	81.13	190.80	73.63	105.53	80.75	141.70	75.75	
80	西安盛时	-	-13.00	-	-13.00	-	-	-	-	
81	上海聚吉能	-	-	-	-	-	-	-	-	
82	南宁恒纪元	2,027.38	163.44	1,408.36	163.44	-	-	-	-	
83	合肥新聚时	107.03	13.26	21.89	3.26	-	-	-	-	
84	杭州言耳	94.73	2.13	45.77	-2.87	-	-	-	-	
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参股公司										
1	河北腾武（已转让）	-	-	-	-	-	-	-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北京亨瑞	8,439.97	8,401.52	366.97	142.76	8,296.07	8,258.76	672.78	231.11	否
3	安徽顺时	2,016.19	1,787.56	1,270.26	125.35	1,878.65	1,662.79	2,204.13	207.01	否
4	瑞韵达	132,632.19	8,575.53	424,122.09	2,698.59	125,570.47	16,564.15	735,327.76	12,138.58	否

六、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发起人为新宇有限的全体股东。

1、馨丰有限

馨丰有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馨丰有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55,484.49	563,782.54
净资产	478,396.23	486,040.44
净利润	-2,251.89	49,030.61

2、Aevum 公司

公司名称	Aevum Enterpris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1028R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50 Raffles Place #19-00, Singapore Land Tower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Lim Yong Chye Lawrence 和 Chua Tong Hern

Aevum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705.43	36,918.26

净资产	36,625.86	36,907.34
净利润	-54.65	1,504.14

Aevum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evum Investments, L.P.	100.00%

Aevum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Lim Yong Chye Lawrence 和 Nirav Dinesh Kachalia。

3、PJH 公司

公司名称	PJH Asia-Pacific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4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4059N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60 Paya Lebar Road #04-51 Paya Lebar Square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Yin Shao Siang 和 Tjia Ming Tze（Xie Mingzhi）

PJH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706.15	36,916.95
净资产	36,626.69	36,904.62
净利润	-54.06	1,506.06

PJH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PJH HORA,L.P.（开曼群岛）	100.00%

PJH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Yin Shao Siang。

4、XY 公司

公司名称	XY Pendulum Management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28612C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Tiong Hin Won, Eric 和 Tang Edmund Koon Kay

XY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553.68	36,760.26
净资产	36,373.46	36,639.97
净利润	-55.25	1,432.73

XY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Y Pendulum Pte. Ltd.（新加坡）	100.00%

XY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ang Edmund Koon Kay

5、Messis 公司

公司名称	Messi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1596R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38 Beach Road #30-00 South Beach Tower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Jason Michael Rosenblatt 和 Laverne Wong Seow Fong

Messis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050.25	36,259.22
净资产	35,970.38	36,247.63
净利润	-55.21	1,484.68

Messi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Messis Investments, L.P.（开曼群岛）	100.00%

Messi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David McKee Hand 和 Jason Michael Rosenblatt。

6、JD 公司

公司名称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162239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王娜妮（Wang Nani）

JD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8,289.84	78,242.19
净资产	2,797.88	1,354.11
净利润	1,443.76	1,199.03

JD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JD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JD.com, Inc.。

7、群岛千帆

公司名称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群岛千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76,541.95	272,342.82
净资产	276,508.75	268,819.33
净利润	7,689.41	30,861.18

群岛千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普通合伙人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0%	有限合伙人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98%	
	合计	100.00%	

群岛千帆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

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H227。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5543。

群岛千帆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8、上海穗凡

公司名称	上海穗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7,190.95 万元
实收资本	17,190.9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6 幢 E129 室（上海金桥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穗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555.49	20,682.02
净资产	17,246.27	14,268.51
净利润	27.77	-33.12

上海穗凡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上海穗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陈朴	0.01%	普通合伙人
2	陈纯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上海穗凡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朴。陈纯为南京顺序总经理，陈纯与陈朴为兄弟关系。

9、Weststreet 公司

公司名称	Weststreet Asi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33255D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112 Robinson Road #05-01 Robinson 112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Lum Chai Hong Catherine Joval 和 Kam Lian Je Jacinta（Gan Lianyu Jacinta）

Weststreet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033.12	22,156.82
净资产	21,938.38	22,130.82
净利润	-56.26	926.81

Weststree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eststreet Asia Opportunities, L.P.（开曼群岛）	100.00%

Weststreet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Lum Chai Hong Catherine Joval。

10、Ligero 公司

公司名称	Ligero Resource (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01828735N
公司性质	注册于新加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261 Waterloo Street #02-30 Waterloo Centre 新加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Chow Hong Luen Irwin 和 Danai Rojanavanichkul

Ligero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1,222.57	21,304.37
净资产	21,190.45	21,259.04
净利润	-41.45	730.90

Ligero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undial Investments Ltd.（开曼群岛）	100.00%

Ligero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Danai Rojanavanichkul。

11、国君资本

公司名称	国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656757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香港东区北角英皇道 250 号北角城中心 1701 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张俊杰（Zhang Junjie）

国君资本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45.49	2,050.80
净资产	13.90	14.77
净利润	0.86	181.08

国君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俊杰	100.00%

国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俊杰。

12、宁波宇锐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0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21.0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璟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宁波宇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889.55	14,665.09
净资产	7,827.45	7,160.46
净利润	6.88	-0.48

宁波宇锐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并且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宁波宇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璟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肖钢	715.00	5.49%	有限合伙人
3	黄震宇	715.00	5.49%	
4	张灵	550.00	4.22%	
5	吴湘云	550.00	4.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6	王慧莉	550.00	4.22%	
7	谈思渊	550.00	4.22%	
8	吴一鸣	550.00	4.22%	
9	林乐芬	550.00	4.22%	
10	李丽琪	550.00	4.22%	
11	赵丽红	330.00	2.53%	
12	刘耿	330.00	2.53%	
13	章伟俊	330.00	2.53%	
14	成方屏	330.00	2.53%	
15	桂曙辉	330.00	2.53%	
16	龚燕	330.00	2.53%	
17	凌祖强	330.00	2.53%	
18	谢力	330.00	2.53%	
19	诸骅	330.00	2.53%	
20	冯湘俐	330.00	2.53%	
21	刘世国	330.00	2.53%	
22	谭英	329.90	2.53%	
23	潘广宇	220.00	1.69%	
24	董平	220.00	1.69%	
25	陈叶	220.00	1.69%	
26	刘莹	220.00	1.69%	
27	罗锋峰	220.00	1.69%	
28	白媛	220.00	1.69%	
29	张莘莘	220.00	1.69%	
30	李海蓉	220.00	1.69%	
31	朱冰	220.00	1.69%	
32	郜任庆	220.00	1.69%	
33	田明	220.00	1.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34	段朝	220.00	1.69%	
35	李洁如	220.00	1.69%	
36	秦立喜	220.00	1.69%	
37	王贇	220.00	1.69%	
38	高媛	165.00	1.27%	
39	曹晨怡	165.00	1.27%	
40	杨燕	165.00	1.27%	
	合计	13,035.00	100.00%	

宁波璟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璟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71 室
法定代表人	谭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谭英 100.00%

宁波宇锐和宁波璟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谭英。宁波宇锐的实际控制人及所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13、CW 公司

公司名称	CW Toon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8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117295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Unit 417 4 th Floor, Lippo Center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Eric Xun Li（李世默）

CW 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53.39	1,806.19
净资产	1,951.78	1,805.03
净利润	146.75	1.21

CW 公司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CW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engwei Capital HK Limited	100.00%

CW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Eric Xun Li（李世默）。

14、红土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68,215.49 万元
实收资本	113,286.1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红土基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17,412.11	134,236.6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217,412.12	133,660.24
净利润	9,726.32	1,963.28

红土基金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红土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8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7%	
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46%	
7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6%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	
9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9%	
10	潍坊市德弘康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11	潍坊市德弘智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	
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5%	
	合计	100.00%	

红土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N975。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红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01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6.50%
2	深圳市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3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红土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5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7日	62,55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B1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4日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82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5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5日	50,0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41599(集中办公区)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27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12017 劳动大厦 11 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土基金和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合字福宁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字福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福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字福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019.36	11,019.51
净资产	10,997.36	10,997.38
净利润	-0.02	-

合字福宁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合字福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林福康	1.50%	普通合伙人
2	林极彬	5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锋杰	37.50%	
4	曹俊	2.50%	
5	汤春华	2.50%	
	合计	100.00%	

合字福宁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福康。林福康为苏州新宇董事长，曹俊、周锋

杰、汤春华均为苏州新宇副总经理，林福康与林极彬为父女关系。

16、上海国改

公司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1,691.2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70,522.08	828,042.22
净资产	768,948.92	826,912.68
净利润	22,476.76	137,826.09

上海国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6.9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30%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30%	
6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2.30%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2.30%	
8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9.84%	
9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0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	
	合计	100.000%	

上海国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006。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692。

上海国改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鑫星融

公司名称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欣大厦 213-21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星融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4,226.81	86,730.27
净资产	27,566.91	32,222.02
净利润	-4,655.11	21,929.29

鑫星融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鑫星融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楚龙。

18、宁波泽邑

公司名称	宁波泽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碎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泽邑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165.39	8,165.40
净资产	8,159.39	8,159.40
净利润	-	-1.66

宁波泽邑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宁波泽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李碎余	2.00%	普通合伙人
2	杨日初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华铭	30.00%	
4	蒋金凤	25.00%	
5	胡凡	13.00%	
	合计	100.00%	

宁波泽邑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碎余。李碎余为温州新宇总经理，杨日初、陈华铭、蒋金凤均为温州新宇副总经理，胡凡为温州新宇员工，李碎余与蒋金凤为夫妻关系。

19、德新公司

公司名称	德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8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696789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股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10楼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杨饶饶（Yang Raorao）和彭程（Peng Ching）

德新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5,788.27	33,438.80
净资产	10,713.82	14,019.95
净利润	-3,306.13	11,805.99

德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VI)	100.00%

德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聚时宝

公司名称	宁波聚时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0.22万元

实收资本	5,500.2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聚时宝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505.13	5,504.13
净资产	5,498.01	5,498.00
净利润	0.01	-1.38

聚时宝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聚时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于涛	85.25%	有限合伙人
3	房梦蝶	13.75%	
	合计	100.00%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屹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钟表维修，百货、钟表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于涛	95.00%
2	于欣	5.00%
	合计	100.00%

聚时宝和上海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涛。房梦蝶为上海聚时总经理，于涛为上海新宇区域督导，于欣为发行人集团首席创新官兼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于涛与于欣为兄弟关系。

21、凯瑞奥盛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瑞奥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凯瑞奥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570.82	10,779.62
净资产	3,306.92	-0.33
净利润	7.20	-0.33

凯瑞奥盛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并且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凯瑞奥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	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2	陈圣	5,499.9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管齐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管齐军 100.00%

凯瑞奥盛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管齐军。凯瑞奥盛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2、宁波鸿辉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499.90 万元
实收资本	3,299.8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宁波鸿辉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20.81	5,927.44
净资产	3,302.79	3,299.67
净利润	3.03	-0.21

宁波鸿辉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并且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宁波鸿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管齐军	5,499.8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99.9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圣 100.00%

宁波鸿辉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圣。宁波鸿辉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3、恒美圆

公司名称	宁波恒美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月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美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000.18	5,051.54
净资产	-0.82	-0.70
净利润	-0.11	-0.70

恒美圆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恒美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黄月兰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杨植文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恒美圆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月兰。杨植文为新宇恒纪元总经理，黄月兰为杨植文母亲。

24、守恒致远

公司名称	守恒致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4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 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守恒致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守恒致远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314.46	4,315.59
净资产	4,313.96	4,315.09
净利润	-1.13	385.32

守恒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市上虞秒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1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22.61%	
4	宋照青	18.09%	
5	守恒致成一期（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6	周鑫	4.52%	
7	温力	3.39%	
8	赵翔	2.26%	
9	蒋依君	2.26%	
	合计	100.00%	

守恒致远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177。基金管理人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930。

守恒致远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鹏洋。

25、睿禾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6 室-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禾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00.02	1,700.02
净资产	1,699.78	1,699.78
净利润	-	-

睿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联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	普通合伙人
2	景宁睿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	有限合伙人
3	马春秀	30.77%	
4	何玉梅	15.38%	
5	李凌	6.59%	
6	殷雄	2.20%	
7	沈冠雄	2.20%	
	合计	100.00%	

睿禾投资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193。基金管理人联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912。

睿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经纬。

26、进增祥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进增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7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7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国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增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75.06	3,575.06
净资产	3,572.16	3,572.16
净利润	0.00	-1.17

进增祥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进增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许国强	1.00%	普通合伙人
2	曾宪玲	79.00%	有限合伙人
3	许静	20.00%	
	合计	100.00%	

进增祥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国强，许国强为武汉三宝总经理，许国强与曾宪玲为夫妻关系，许国强与许静为父女关系。

27、泓升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50.10 万元
实收资本	3,550.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9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出版大厦 7 楼连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升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45.05	3,545.05
净资产	3,545.05	3,545.05
净利润	20.82	369.12

泓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有限合伙人
3	谷晓敏	2.82%	
4	时甜	14.08%	
5	周涛	2.82%	
6	朱海涛	28.17%	
7	刘利钢	8.45%	
8	杨莹	5.63%	
9	李艳	9.86%	
10	邹汉革	2.82%	
11	李瑞平	2.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2	朱培轩	2.82%	
13	程天倚	14.08%	
14	杨冬	2.82%	
	合计	100.00%	

泓升投资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415。基金管理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723。

泓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程鹏。

28、宁波宇晟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465.10 万元
实收资本	2,079.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宁波宇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756.97	3,735.30
净资产	2,080.89	2,078.91
净利润	1.88	-0.09

宁波宇晟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并且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宁波宇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0.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濮燕	3,465.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5.1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管齐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管齐军 100.00%

宁波宇晟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管齐军。宁波宇晟的实际控制人和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9、宁波沃信

公司名称	宁波沃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68.9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好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沃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68.73	3,168.75
净资产	3,168.73	3,168.75
净利润	-0.03	-0.15

宁波沃信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宁波沃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蔡好阳	0.01%	普通合伙人
2	翟伟伟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宁波沃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好阳。蔡好阳为河南富豪物流部经理，翟伟伟为河南富豪总经理。

30、深创投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创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94,577.12	4,492,803.43
净资产	2,607,687.60	2,655,192.60
净利润	156,156.76	255,485.81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合计	100.00%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31、宁波燕兴

公司名称	宁波燕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欣得盛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燕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871.05	2,871.75
净资产	11.15	11.13
净利润	0.02	1.13

宁波燕兴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宁波燕兴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欣得盛贸易有限公司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明朝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宁波燕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欣得盛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得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1108

法定代表人	俞华晖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欣得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俞华晖	100.00%

宁波燕兴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华晖。俞华晖为深圳瑞表行总经理，徐明朝为深圳瑞表行副总经理。

32、宏睿投资

公司名称	共青城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52.47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6-2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睿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47.68	5,953.96
净资产	4,247.53	5,953.85
净利润	-0.06	1.62

宏睿投资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宏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兰香	9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00.00%	

宏睿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369。基金管理人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406。

宏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服装城南区石狮总部大厦第 5 层（C5）
法定代表人	尤祖达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农林业及服务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信托业务及其它须经许可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洪永祯	51.00%
2	徐建平	25.00%
3	尤祖达	24.00%
	合计	100.00%

宏睿投资和福建宏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洪永祯。

33、满兮控股

公司名称	满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943925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址	Units 1102-3, 11/F No 9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谈丽（Tan Li）

满兮控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40.00	2,340.00
净资产	-2.93	-2.93
净利润	-	-2.93

满兮控股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满兮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谈丽（Tan Li）	100.00%

满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谈丽（Tan Li），谈丽（Tan Li）为亨得利控股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宽途公司

公司名称	宽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登记编号/注册号	2792774
公司性质	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 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 341 号恒生北角大厦 5 楼 502 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董事	郭民（Guo Min）

宽途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15.08	3,515.08
净资产	-3.25	-3.25
净利润	-	-3.25

宽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冠博有限公司（Broad Champ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宽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岚。

35、宁波赣丰

公司名称	宁波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赣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83.60	1,584.32
净资产	1,582.10	1,582.82
净利润	-0.71	-0.68

宁波赣丰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员工持股情况，宁波赣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刘超	1.00%	普通合伙人

2	喻夏雯	97.00%	有限合伙人
3	郭淑梅	1.00%	
4	傅国清	1.00%	
	合计	100.00%	

宁波赣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超。郭淑梅为江西新宇营运支持部经理，傅国清为江西新宇副总经理。

36、北京旭日

公司名称	北京旭日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15层B1509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晶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旭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617.12	5,739.31
净资产	1,429.84	1,562.86
净利润	-120.38	-394.46

北京旭日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北京旭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博	96.00%
2	安志成	4.00%
	合计	100.00%

北京旭日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博。

37、屹信融创

公司名称	深圳屹信融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48 号福建大厦 B 座 2004B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睿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屹信融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97.21	1,478.35
净资产	1,496.61	1,473.90
净利润	-2.28	108.11

屹信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安吉睿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普通合伙人
2	张红兵	93.75%	有限合伙人
3	陈文珠	4.69%	
	合计	100.00%	

屹信融创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朋锐。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股东屹信融创将其名称从“深圳屹信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屹信融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其经营范围。

38、同亨明裕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亨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9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邦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同亨明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00.40	1,000.00
净资产	1,000.30	1,000.00
净利润	0.36	90.90

同亨明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邦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普通合伙人
2	沈路路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同亨明裕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凯。

39、蓝湖投资

公司名称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5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悦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湖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99.22	1,200.59
净资产	1,196.17	1,196.25
净利润	-0.08	-0.46

蓝湖投资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蓝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钱悦	96.67%
2	赵萍	3.33%
	合计	100.00%

蓝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悦。

40、源源满满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源满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94.00 万元
实收资本	89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01 室 B 区 A0079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源满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源满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93.71	894.00
净资产	892.63	894.00
净利润	-0.60	-

源源满满是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源源满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王欣	1.00%	普通合伙人
2	金耀江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源源满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欣。金耀江为王欣的姐姐的配偶。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守恒致远、泓升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全部为机构股东，其中群岛千帆、红土基金、上海国改、守恒致远、睿禾投资、泓升投资、深创投及宏睿投资共计 8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 40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属于工会、职工持股会，发行人 40 家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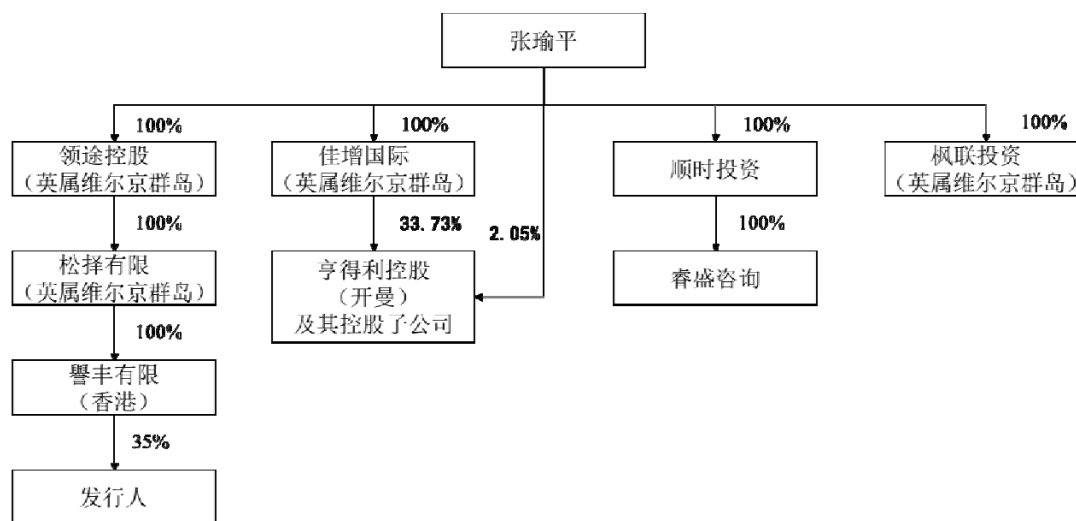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馨丰有限。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馨丰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张瑜平。馨丰有限及张瑜平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控制的除发行人、馨丰有限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顺时投资	2016年9月1日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0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睿盛咨询	2020年9月11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79 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佳增国际	2004年4月16日	8,293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ivce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投资
4	亨得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2004年7月9日	4,464,806,959 股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与腕表相关的高端商品配套产品制造、商业空间一体化服务、电子商务，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等
5	枫联投资	2017年4月19日	1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ivce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无实际业务
6	譽丰有限	2016年12月13日	1,110,000 股	Unit 729, 7/F., Block B, Focal Industrial Centre, 21 Man Lok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对外投资、在香港地区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务以及贸易
7	松择有限	2017年4月19日	1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对外投资
8	领途控股	2017年4月19日	1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对外投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顺时投资	67.30	-249.69	0.00	-8.42	75.72	-241.27	2.59	-240.66	否
2	睿盛咨询	11,451.39	51.39	0.00	-0.27	11,051.75	51.75	0.00	1.75	否
3	佳增国际	44,950.26	42,321.57	0.00	-1.94	41,698.87	40,914.05	0.00	-8.27	否
4	亨得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353,377.20	332,249.20	45,074.90	-2,188.50	362,846.10	343,981.00	121,985.60	-38,652.40	是（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枫联投资	10,494.79	3,120.76	0.00	-1.30	10,615.37	3,157.94	3,176.21	3,175.59	否
6	譽丰有限	555,484.49	478,396.23	53.79	-2,251.89	563,782.54	486,040.44	412.91	49,030.61	是（审计机构为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
7	松择有限	313,030.94	-5,367.16	0.00	-1.39	316,546.00	-5,427.41	0.00	-0.96	否
8	领途控股	121,989.88	-13,669.03	0.00	-1.30	123,392.77	-13,824.76	0.00	-0.79	否

注：佳增国际、枫联投资、松择有限以及领途控股的财务数据均由港元换算为人民币，2020 年换算的汇率为 1 港元=人民币 0.8416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21 年换算的汇率为 1 港元=人民币 0.8320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方	入股原因
1	2020年7月	红土基金	4,167.12	2.18%	深创投	深创投与红土基金系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系系深创投和红土基金内部投资管理的统一安排而进行的调整
2	2020年9月	上海穗凡	5,969.73	3.13%	馨丰有限	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并且做好中长期员工激励
3		宁波宇锐	4,526.53	2.37%		
4		CW 公司	4,385.20	2.30%		
5		合宇福宁	3,819.86	2.00%		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并且做好中长期员工激励
6		宁波泽邑	2,834.31	1.48%		
7		聚时宝	1,910.01	1.00%		
8		凯瑞奥盛	1,909.93	1.00%		
9		宁波鸿辉	1,909.90	1.00%		
10		恒美圆	1,736.33	0.91%		
11		进增祥	1,241.08	0.65%		
12		宁波宇晟	1,203.29	0.63%		
13		宁波沃信	1,099.74	0.58%		
14		宁波燕兴	993.14	0.52%		
15		宏睿投资	868.15	0.45%		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
16		满兮控股	694.52	0.36%		
17		宁波赣丰	549.89	0.29%		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并且做好中长期员工激励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出让方	入股原因
18		北京旭日	520.89	0.27%		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
19		蓝湖投资	347.26	0.18%		
20		源源满满	310.27	0.16%		

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内核股股东馨丰有限采取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投资人而非增资方式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部分发行人小股东不愿意因公司增资而被稀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在上述背景下，经控股股东与其他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通过控股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来引入上述股东。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99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1,2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馨丰有限	66,847.55	35.00%	66,847.55	31.50%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9,364.21	4.41%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9,364.21	4.41%
4	XY 公司	9,332.03	4.89%	9,332.03	4.40%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9,196.96	4.33%
6	JD 公司	7,240.37	3.79%	7,240.37	3.41%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6,945.20	3.27%
8	上海穗凡	5,969.73	3.13%	5,969.73	2.8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5,615.15	2.65%
10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5,396.57	2.54%
11	国君资本	4,826.91	2.53%	4,826.91	2.27%
12	宁波宇锐	4,526.53	2.37%	4,526.53	2.13%
13	CW 公司	4,385.20	2.30%	4,385.20	2.07%
14	红土基金	4,167.12	2.18%	4,167.12	1.96%
15	合宇福宁	3,819.86	2.00%	3,819.86	1.80%
16	上海国改	3,472.60	1.82%	3,472.60	1.64%
17	鑫星融	3,472.60	1.82%	3,472.60	1.64%
18	宁波泽邑	2,834.31	1.48%	2,834.31	1.34%
19	德新公司	2,323.55	1.22%	2,323.55	1.09%
20	聚时宝	1,910.01	1.00%	1,910.01	0.90%
21	凯瑞奥盛	1,909.93	1.00%	1,909.93	0.90%
22	宁波鸿辉	1,909.90	1.00%	1,909.90	0.90%
23	恒美圆	1,736.33	0.91%	1,736.33	0.82%
24	守恒致远	1,493.22	0.78%	1,493.22	0.70%
25	睿禾投资	1,354.31	0.71%	1,354.31	0.64%
26	进增祥	1,241.08	0.65%	1,241.08	0.58%
27	泓升投资	1,215.41	0.64%	1,215.41	0.57%
28	宁波宇晟	1,203.29	0.63%	1,203.29	0.57%
29	宁波沃信	1,099.74	0.58%	1,099.74	0.52%
30	深创投	1,041.78	0.55%	1,041.78	0.49%
31	宁波燕兴	993.14	0.52%	993.14	0.47%
32	宏睿投资	868.15	0.45%	868.15	0.41%
33	满兮控股	694.52	0.36%	694.52	0.33%
34	宽途公司	668.48	0.35%	668.48	0.31%
35	宁波赣丰	549.89	0.29%	549.89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6	北京旭日	520.89	0.27%	520.89	0.25%
37	屹信融创	477.48	0.25%	477.48	0.22%
38	同亨明裕	347.26	0.18%	347.26	0.16%
39	蓝湖投资	347.26	0.18%	347.26	0.16%
40	源源满满	310.27	0.16%	310.27	0.15%
41	社会公众股	-	-	21,227.00	10.00%
合计		190,993.00	100.00%	212,22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馨丰有限	66,847.55	35.00%	境外法人股
2	Aevum 公司	9,364.21	4.90%	境外法人股
3	PJH 公司	9,364.21	4.90%	境外法人股
4	XY 公司	9,332.03	4.89%	境外法人股
5	Messis 公司	9,196.96	4.82%	境外法人股
6	JD 公司	7,240.37	3.79%	境外法人股
7	群岛千帆	6,945.20	3.6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上海穗凡	5,969.73	3.1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Weststreet 公司	5,615.15	2.94%	境外法人股
10	Ligero 公司	5,396.57	2.83%	境外法人股
合计		135,271.99	70.83%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土基金	（1）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基金 21.07%份额；	4,167.12	2.18%
2	深创投	（2）红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间接持有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股权。	1,041.78	0.55%
3	鑫星融	（3）鑫星融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楚龙，黄楚龙通过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创投 19.97%股权。	3,472.60	1.82%
红土基金、深创投及鑫星融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8,681.50	4.55%
4	凯瑞奥盛	（1）凯瑞奥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管齐军；有限合伙人陈圣持有 99.9982%份额；	1,909.93	1.00%
5	宁波鸿辉	（2）宁波鸿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圣；有限合伙人管齐军持有 99.9982%份额；	1,909.90	1.00%
6	宁波宇晟	（3）宁波宇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管齐军；有限合伙人濮燕持有 99.9971%份额。	1,203.29	0.63%
凯瑞奥盛、宁波鸿辉和宁波宇晟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5,023.12	2.63%
7	国君资本	（1）国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俊杰；	4,826.91	2.53%
8	泓升投资	（2）张俊杰持有泓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1,215.41	0.64%
国君资本和泓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6,042.32	3.17%
9	群岛千帆	（1）农银汇理资产—青岛海尔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群岛千帆 79.90%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945.20	3.64%
10	德新公司		2,323.55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群岛千帆和德新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9,268.75	4.86%

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馨丰有限

馨丰有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馨丰有限委派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6 月，馨丰有限委派谢力担任公司监事。

（2）宁波宇锐

第一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吴一鸣（4.2194%）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谢力（2.5316%）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吴湘云（4.2194%）	发行人监事
曹晨怡（1.2658%）	发行人职工监事
肖钢（5.485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凯瑞奥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0.0018%）	管齐军（10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陈圣（99.9982%）	-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4）宁波鸿辉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0.0018%）	陈圣（10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管齐军（99.9982%）	-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5）宁波宇晟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0.0029%）	管齐军（10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濮燕（99.9971%）	-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6）XY 公司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 XY 公司委派林林担任发行人董事。

（7）深创投、红土基金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李夏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夏现任深创投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红土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除上述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5,533	5,521	5,508	5,395

2、人员结构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财务及行政人员	492	8.89%
销售人员	4,609	83.30%
维修人员	432	7.81%
合计	5,533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7	0.67%
本科	649	11.73%
大专及以下	4,847	87.60%
合计	5,53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098	19.84%
31-40 岁	2,885	52.14%
41-50 岁	1,232	22.27%
51 岁及以上	318	5.75%
合计	5,533	100.00%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5	5,533	2.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9	5,521	2.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8	5,508	3.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65	5,395	17.89%

注：用工总人数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派遣人员、外包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

因发行人实体门店遍布全国，存在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等特点，为了满足门店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方式聘用门店导购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7.89%、3.59%、2.70%、2.26%。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2018 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主要系因发行人零售门店遍布全国，存在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等特点，发行人前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部分人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招聘、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员工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应用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发行人采取年薪制，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浮动工资）构成。岗位工资是指以岗位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劳动条件等评价要素支付的工资。绩效工资是指以对员工绩效的有效考核为基础，将工资与考核结果相挂钩，公司对该岗位所达成的业绩而予以支付的薪酬部分。发行人设有绩效应用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员工薪资调整、奖励评优、岗位变动、职业发展等方面。

发行人以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为基础，以有效激励和留用人才为目的，建立一套科学且便于管理的薪酬体系：1、规范薪酬架构：建立以薪酬宽带为管理标准的薪酬管理结构、明确付薪的理念和策略、以工作内容和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岗定级，以级定薪”；2、优化和提升绩效管理：让薪酬和绩效产生联动，发现和保留优秀员工，鼓励按照能力和绩效付薪；3、从点到面，逐步接轨：薪酬和绩效管理、人才评价相结合，建立完整的薪酬体系。

发行人总年薪水平的确定以公司人力资源策略、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济效益为基础，对标市场 50 分位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市场稀缺人才，在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后，总年薪水平可适度高于市场 50 分位。

（2）薪酬水平

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大致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收入范围
按级别	
高层人员	120~235
管理团队	40~150
基层人员	5.5~35
按类别	
财务及行政人员	7~90

项目	收入范围
销售人员	8~100
维修人员	5.5~28

注 1: 高层人员指发行人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指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基层人员指除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人员以外的员工。

注 2: 收入范围指各级别、各类别岗位员工中 80%以上人员年度薪酬所落区间。收入范围参考员工 2020 年的收入水平情况。

（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包含独立董事，不含外部董事）、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监高	53.65	107.11	96.13	81.35
普通员工	6.29	10.90	9.82	9.58
劳务派遣员工	4.24	7.61	6.96	6.77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8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零售门店及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在上海市、江苏省、四川省、浙江省、北京市、广东省、湖北省、江西省的员工占比较高，超过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70%。因全国各地职工薪酬水平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及员工主要分布情况，选取下列发行人主要员工分布省份的员工平均工资及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期间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上海	2021 年 1-6 月	12.3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19.27	未披露	未披露	12.41
	2019 年	15.79	14.94	6.42	11.50
	2018 年	12.49	14.04	5.71	10.52
江苏	2021 年 1-6 月	5.2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地区	期间	发行人员工 平均工资	城镇非私营单 位就业人员年 平均工资	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 均工资	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年平均工 资
	2020 年	9.43	10.36	6.38	未披露
	2019 年	8.66	9.65	5.83	未披露
	2018 年	7.98	8.47	5.42	未披露
四川	2021 年 1-6 月	6.1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8.42	8.86	5.33	7.45
	2019 年	7.71	8.34	4.70	6.93
	2018 年	7.37	7.77	4.34	6.47
浙江	2021 年 1-6 月	6.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10.96	10.86	6.05	未披露
	2019 年	8.06	9.97	5.64	7.15
	2018 年	6.51	8.89	5.26	6.59
北京	2021 年 1-6 月	6.5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12.17	17.82	9.06	11.29
	2019 年	10.86	16.68	8.53	10.62
	2018 年	10.13	14.58	7.69	9.43
广东	2021 年 1-6 月	5.1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9.61	10.80	6.73	9.18
	2019 年	9.69	9.89	6.25	8.11
	2018 年	7.91	8.86	5.83	7.61
湖北	2021 年 1-6 月	6.3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9.88	未披露	未披露	7.11
	2019 年	10.48	7.93	4.35	6.47
	2018 年	7.59	7.38	4.01	6.06
江西	2021 年 1-6 月	3.0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5.33	7.82	4.89	6.05
	2019 年	5.28	7.37	4.63	5.68
	2018 年	4.72	6.86	4.37	5.54

注 1：平均工资为税前工资，包括发行人从员工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社会保险

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不包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部分、福利费等。

注 2：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社会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或当地统计局统计年鉴和当地人社厅（局）公开信息。城镇非私营单位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等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未披露系国家统计局、当地统计局、人社厅（局）未披露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员工分布省份的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可比，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监高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董监高	53.65	107.11	96.13	81.35
上海-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12.41	11.50	10.52
飞亚达董监高	未披露	132.34	111.53	77.19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包含独立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人均薪酬分别为 81.35 万元、96.13 万元、107.11 万元、53.65 万元，鉴于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大多常驻上海，发行人董监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上海地区平均工资，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飞亚达董监高平均薪酬可比。

（2） 发行人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普通员工	6.29	10.90	9.82	9.58
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9.74	9.05	8.24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5.77	5.36	4.96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普通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10.90 万元、9.82 万元、9.58 万元、6.29 万元，鉴于发行人业务及员工遍布全国各地，发行人普通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全国城镇私营单位与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派遣员工	4.24	7.61	6.96	6.77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42	5.71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38	5.83	5.42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5.77	5.36	4.96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6.77 万元、6.96 万元、7.61 万元、4.24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遍布全国各地分子公司，在上海及江苏地区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分均薪酬均高于上海、江苏及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或与当地平均工资基本持平；其中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低于普通员工人均薪酬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薪酬在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竞争力。

（4）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a	34,644.17	56,071.63	54,953.06	53,628.36
销售人员数量	b	4,609	4,598	4,631	4,50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c=a/b$	7.52	12.19	11.87	11.90

从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从 53,628.36 上涨到 56,071.63 万元。这一方面是因为销售人员数量由 4,505 人略微增长到 4,598 人。另一方面，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由 11.90 上涨到 12.19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收入水平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合理。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a	6,239.16	10,580.84	9,778.84	8,336.42
财务及行政人员数量	b	492	496	499	579
财务及行政人员平均薪酬	c=a/b	12.68	21.33	19.60	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及行政人员数量是下降的，由 2018 年的 579 人下降到 2020 年的 496 人。与此同时，财务及行政人员平均薪酬由 2018 年的 14.40 上涨到 2020 年的 21.33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由 2018 年的 8,336.42 万元上涨到 2020 年的 10,580.84 万元。财务及行政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收入水平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合理。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上海市	16.0%	8.0%	10.5%	2.0%	0.16%	-	0.50%	0.50%	7.0%	7.0%
深圳市	深圳户口 15.0%； 非深圳户 14.0%	8.0%	5.2%	2.0%	0.07%	0.45%	0.70%	0.30%	5%-12%	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覆盖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231	5,190	5,069	4,13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970	4,649	4,432	3,320
应缴人数	5,238	5,203	5,141	4,249
社会保险覆盖比	99.87%	99.75%	98.60%	97.20%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例				
住房公积金覆盖 比例	94.88%	89.35%	86.21%	78.14%

注：应缴人数为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扣除派遣、外包、退休返聘、实习及外借人员后的应当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员工为外籍身份，无需缴纳社保；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办理；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已参加新农合保险等承诺放弃缴纳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 30日	2020年 12月 31日	2019年 12月 31日	2018年 12月 31日
社会 保险 未缴 纳	当月入职、次月办理	-	-	2	-
	试用期员工（期满后补缴）	-	1	33	41
	其他单位缴纳	2	5	5	6
	个人自行缴纳	3	1	8	5
	原单位欠费，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	-	2	2	1
	公司不缴纳	2	4	22	66
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合计		7	13	72	119
公 积 金 未 缴 纳	当月入职，次月办理	1	-	2	-
	试用期员工（期满后补缴）	0	5	32	16
	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	4	4	1	-
	个人自行缴纳	1	3	5	-
	非城镇户籍	26	115	25	50
	外籍员工	2	2	2	6
	个人自愿不缴纳	-	3	8	1
公司不缴纳		234	422	634	85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积金未缴纳社保人数合计	268	554	709	929

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公司不缴纳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到零售门店员工流动性较强，无在固定城市购房意愿，异地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诸多限制等因素，因此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未缴纳人数及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未缴纳金额	4.68	14.64	74.23	127.67
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29.84	116.22	138.38	167.46
未缴纳合计	34.52	130.87	212.60	295.13
当期利润总额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17%	0.24%	0.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且呈下降趋势，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张瑜平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于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概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发行人零售业务在线下布局了近 400 家实体门店，覆盖了 120 余个城市；发行人批发业务合作的经销商约 300 个，这些经销商拥有近 2,000 个腕表销售网点，分布在 300 余个城市。发行人同时布局了 200 余个维修网点。在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发行人也建立了销售渠道，并自建盛时线上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贯通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发行人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一体化、个性化的消费生态圈，优化消费体验。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钟表集团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路威酩轩等在国内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发行人获得授权经营的中高端腕表品牌超过 40 个，涵盖了宝玑、宝珀、欧米茄、朗格、江诗丹顿、劳力士、宝格丽等知名腕表品牌。发行人每年销售的腕表数量超过 160 万只，拥有 200 多万注册会员，依托消费大数据，发行人成为连接消费者和生产商的重要纽带，在优化渠道效率，提升产品渗透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的全渠道流通服务商，属于腕表流通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2 零售业”下的“F5236 钟表、眼镜零售”。根据《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经批准后，发行人可以经营商品零售、批发业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腕表批发及零售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钟表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是腕表流通业务环节及连锁经营领域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腕表行业交易监督、规范市场秩序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

海关是腕表行业依法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时的专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进出境钟、表、零配件的合法通关，组织实施行邮物品的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拟定进出口腕表分类目录、原产地规则，查缉腕表走私，编制腕表进出口贸易统计等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下设有钟表商业企业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包括：指导钟表商业企业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钟表市场发展，建立和完善钟表流通行业行规；创立公平、公正、和谐、规范的经营环境；加强

钟表商业企业与政府、国内外有关企业、组织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培养、造就钟表商业企业家，推动钟表商业企业管理现代化；推动和促进钟表商业企业间的经济联合与合作。

中国钟表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意愿；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提出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开发规划建议；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活动，实施名牌战略以及国家级名牌产品推荐、考察工作；举办国内专业展览，促进国内外企业间的交流和贸易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条例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 年	规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畴、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营者不得实施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包括擅自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以及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 年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商经营者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明确了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以及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8 年	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2）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离岛免税商品品种由 38 种增至 45 种；取消单件商品 8,000 元免税限额规定；大幅减少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仅限定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的单次购买数量；鼓励适度竞争，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平等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参与倒卖、走私的个人、企业、离岛免税店将承担的法律責任。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促进流通新业态模式发展；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
《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2018 年	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 1,449 个税目；机械指示式的贵金属电子手表、自动上弦的贵金属机械手表最惠国税率由 11%调整至 8%，非自动上弦贵金属机械手表最惠国税率由 15%调整至 8%。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提出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钟表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重点区域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任务以及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标准化和检测工作等举措。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2014 年	中国将对瑞士 84.2%的出口最终实施零关税；瑞士手表将在 10 年内降低 60%关税，第一年先降低 1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

1、腕表产品简介

（1）腕表文化源远流长

在中国古代，宋朝人苏颂发明了水运仪象台，被公认为是机械钟表的起源，对应的正是今天机械表中擒纵结构的雏形。13 世纪初，在意大利的教堂出现了机械钟。此后，钟表的形态历经座钟、怀表、腕表等，功能则从基础的时、分指示到日历、年历、计时、报时、双时区、动力储存显示等逐步发展，勾勒出纷繁多彩的腕表世界。在腕表悠久的发展历程中，涌现了一批经典腕表品牌，在一代代的创造与传承中展现着腕表的文化与美学。

江诗丹顿成立于 1755 年，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钟表制造商之一。江诗丹顿历

史名作系列，每一款标志性的作品都称得上是一个时代的智慧结晶。

宝玑诞生于 1775 年，享有业界超过 70% 的发明，被誉为“现代制表之父”。自动上链、宝玑指针、陀飞轮、首枚腕表等诸多发明创造为现代腕表业奠定了技术基础。

积家自 1833 年成立以来，创造了 1,200 多种机芯，历史上曾为诸多顶级品牌供应过机芯，声誉卓著。



江诗丹顿 HISTORIKES 历史名作系列 AMERICAN 美国 1921



宝玑 Classique 经典系列 8787



积家 REVERSO TRIBUTE 翻转系列腕表

（2）腕表的價值

<1>发端于技术，成就于文化

作为时间的载体，腕表与人类文明的许多其他领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技术上相互促进，在价值上相互渗透，形成了丰富的腕表文化。而每个品牌、每个产品系列，也有着自己的故事，构成各具特色的品牌文化。

劳力士“宇宙计型迪通拿”于 1963 年问世，为满足专业耐力赛车手的计时需要而设计。二十世纪初，美国佛罗里达州迪通拿是追求速度的热土与赛车运动发展之地，腕表以此命名，体现了劳力士和赛车运动之间悠久历史与紧密联系。

宝珀最初于 1953 年正式投产上市第一款现代潜水腕表“五十噚”，此款腕表是应法国海军潜水部队的需求而制，从那时起，宝珀不断致力于为潜水员、科学家和水下摄影师在海洋事业方面提供支持。

欧米茄超霸系列腕表，有着“月球表”的美誉。1969年7月21日，阿波罗11号成功登月，实现了人类首次登月的伟大创举。宇航员巴兹·奥尔德林佩戴的，正是欧米茄超霸腕表。



劳力士宇宙计型迪通拿



宝珀五十噶系列



欧米茄超霸系列专业月球表

<2>专注于工艺，升华于艺术

高端腕表注重打磨工艺，打磨不仅在看得见的表壳、表耳上，内部的机芯零件也需要细致打磨。机芯打磨包括功能性和装饰性打磨。功能性打磨主要见于齿轮轴、齿尖等，目的是提升腕表性能、稳定性及持久性。装饰性打磨是为了提升机芯外观品质，已发展成为一门制表艺术，包括日内瓦纹、鱼鳞纹、倒角、抛光、磨砂、拉丝等。此外，在腕表的装饰性上，微绘、掐丝珐琅、金雕、蒔绘、珠宝镶嵌等各种复杂工艺也有广泛运用。工艺上几近苛刻的要求使得一枚品质上乘的腕表，在商品的身份之外，同时也是一件精密仪器，更是一件艺术品。



雅克德罗 金箔雕花珐琅



积家 珐琅微绘



宝玑 玑镂刻花表盘



劳力士 抛光打磨

（3）腕表产品现状及发展趋势

<1>腕表产品的基本类型

腕表，或称手表，是指佩戴于手腕，用以计时、显示时间的仪器。按机芯的动力来源，可分为机械表和石英表。

腕表产品基本类型

机芯类型	动力源	工作原理
机械表	机芯内弹簧片发条	手动机械表：通过转动表冠上紧发条，进而释放动能以推动手表运行； 自动机械表：依靠手腕的活动带动机芯内的陀螺旋转，实现发条上链，带动表机工作。
石英表	电池或光能	将电池产生的电能转化为磁能、机械能，带动表针转动或数字变化。

腕表按风格或佩戴场合，可分为正装表和运动表。腕表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独有的钟表文化与佩戴礼仪。而随着人们生活方式、潮流审美的变化，严肃的正装表与活泼的运动表之间的界限也开始呈现逐渐模糊、交错融合的趋势。



浪琴表名匠系列腕表（正装表）



浪琴表康卡斯潜水系列（运动表）

<2>腕表产品的创新

传统腕表也在不断适应现代社会的消费需求与生活节奏，始终致力于产品创新和迭代。例如天梭与华为合作开发的腾智无界系列腕表，兼备传统時計外观、石英机芯和数字显示联网功能，光伏电池驱动，可以接收手机来电、微信、短信消息，实现诸多户外运动功能（指南针、温度计、活动追踪器、气压计等）。但从产品功能、价位及消费关注点来看，智能手表更多划归于 3C 产品，与传统腕表仍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天梭腾智无界系列橡胶带石英表

传统腕表与智能手表比较

项目	传统腕表	智能手表
动力源	机芯内弹簧片发条、电池或光能	电池
功能	日历、月相、动力储备显示、计时、双时区等	通信、娱乐、相机、计时器、指南针、计算器、全球定位系统等
代表性品牌	浪琴、欧米茄、江诗丹顿、劳力士等	苹果、小米、三星、华为等
消费关注点	传统腕表消费者购买时更倾向于关注产品是否满足彰显个人形象、体现价值品味等精神层面及社交需求，对其功能方面关注相对较低	通常较为注重产品实用性，对通讯、娱乐、数据监测、定位追踪、拍摄等一项或多项功能有较高要求
价位	价格区间跨度较大，从几百元至几百万元不等	大多数智能手表价格在 3,000 元左右
投资和收藏价值	高端腕表具有较高的投资、收藏价值	智能手表一般不具备投资、收藏价值

除了腕表产品的智能化，材料上的探索也是一大创新路径。航天航空用材、环保合成材料、添加微量元素的贵金属等新型材料，为现代腕表产品增添了更多可能性，也在佩戴舒适性、耐用性、美观度上不断契合现代消费者的需

求。

<3>现代腕表消费观

现代腕表消费观，展现出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消费者购买一枚腕表的理由各不相同，人们不会只为了看时间去购买一枚腕表。腕表的價值，早已超越了产品本身的实用功能。深厚的腕表文化，赋予了腕表更多意义：它可以是彰显个性、表达身份的配饰或是承载情感的纪念，或成为艺术收藏品。而腕表产品、腕表品牌也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个性化定制、跨界联名、周边配件等衍生模式为腕表品牌注入更多活力。

2、进口腕表市场格局及瑞士腕表的特殊地位

瑞士、日本与德国的腕表是中国进口腕表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以公价销售额为统计口径，2020 年进口腕表销售规模约占整体中国腕表市场规模的 70%，其中瑞士腕表销售规模占进口腕表总销售规模约 80%，日本、德国等其他国家的腕表品牌销售规模约占中国进口腕表市场的 20%。日本腕表品牌包括卡西欧、西铁城、精工等，凭借细腻的腕表制造工艺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德国高端腕表品牌包括朗格、格拉苏蒂原创等，因其代表严谨和简洁的文化理念，同样备受消费者青睐。

知名瑞士腕表品牌集团包括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等，普遍拥有悠久的历史品牌历史。凭借多年的技术累积，瑞士钟表以其生产的机芯稳定、走时准确、动力储存时间长，具备顶级腕表机芯生产优势，受到高端腕表消费者的喜爱。巴塞尔钟表展与日内瓦钟表展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两个钟表展览，曾长期在瑞士举行，彰显了瑞士在钟表业中举足轻重的地位。钟表业是瑞士继医药产品及机械工业之后的第三大出口行业，多年来一直是瑞士最具效益的工业之一。此外，严格的法律保护与认证规定打造了瑞士腕表有力的产品背书，“Swiss Made”（瑞士制造）已经成为了腕表行业内象征着制表品质和标准的标识之一，系中高端腕表的代名词。

瑞士腕表集团简介如下：

（1）斯沃琪集团

斯沃琪集团是一家总部在瑞士的国际钟表企业，业务包括设计、制造和销

售成品腕表、珠宝、腕表机芯和部件。从腕表销量来看，斯沃琪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制表企业，经营 18 个腕表品牌，拥有在世界上具有高知名度的宝玑、宝珀、欧米茄、雅克德罗、浪琴、天梭等腕表品牌，品牌矩阵涵盖各个价格段，迎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斯沃琪集团独立生产其腕表品牌所需的几乎所有零部件，同时向第三方制表商供应机芯和零部件。斯沃琪集团在全世界有 3.2 万名员工及 160 个产品制造中心。2020 年，斯沃琪集团净销售额约 55.95 亿瑞士法郎，斯沃琪集团的腕表在全球零售市场的份额为 25.25%。

（2）历峰集团

历峰集团是瑞士奢侈品公司，涉及的商业领域包括珠宝、腕表、时装及配件。历峰集团经营 11 个腕表品牌，以高档腕表居多，包括江诗丹顿、卡地亚、积家、万国、沛纳海、伯爵、罗杰杜彼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¹，历峰集团销售额约 131.44 亿欧元。2020 年度，历峰集团的腕表在全球零售市场的份额为 18.20%。

（3）劳力士集团

劳力士集团为瑞士制表商，总部设于日内瓦，旗下有劳力士和帝舵两个腕表品牌。劳力士集团自设厂房，独立设计、研发及生产所有必要零件，从合金的铸造，到机芯、表壳、表盘及表带的加工、打磨、组装和修饰，皆由品牌独立完成全套工序，7,000 多名员工在瑞士的四个生产基地从事腕表的设计、生产、组装及测试等工作。劳力士集团已进入一百多个国家，并拥有庞大的特约零售商网络，设有近 900 个服务中心。

（4）百达翡丽

百达翡丽创立于 1839 年，是瑞士日内瓦一家独立家族制表企业，是顶级腕表品牌的代名词。百达翡丽坚持独立自主的经营模式，拥有专属的研发部门，所有机芯和外部元件均在自有的工坊内设计生产。百达翡丽至今已获 100 余项专利，其中对钟表行业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专利多达 20 项，确立了其在制表界的先锋地位。百达翡丽在中国大陆仅有 2 个销售点，分别位于北京和上海。

（5）爱彼

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爱彼创立于 1875 年，是一家瑞士独立家族制表企业。爱彼专注于研制超薄机械零件，研制精密复杂的机械表。皇家橡树系列为爱彼的标志腕表系列，也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设计表款之一。爱彼在 60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 170 个销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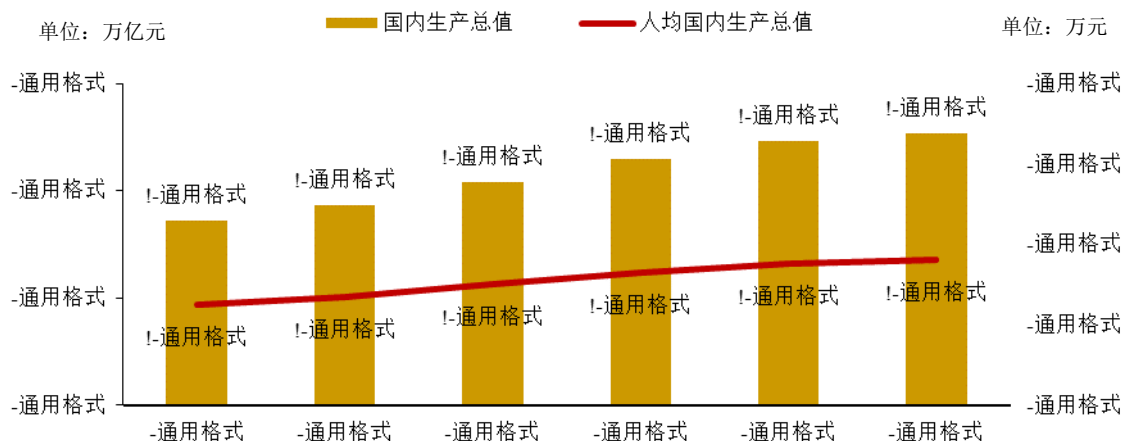
3、国内腕表市场发展情况

（1）宏观背景

<1>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推动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在过去五年内持续发展，借鉴美国、日本发展经验，预计中国高端消费在未来几年将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美国从 1950 年代起，以珠宝腕表为代表的高端消费增速一直领先于其他主要可选消费品类，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5 千美元增长至 2 万美元期间，珠宝腕表消费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 左右。2020 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达到日本 1980 年代初的水平，日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上涨推动日本消费偏好由量向质提升，趋向个性化、品牌化、高端化，从 1984 到 1990 年间，日本奢侈品人均消费额复合增长率达 35% 左右，消费升级非常迅速。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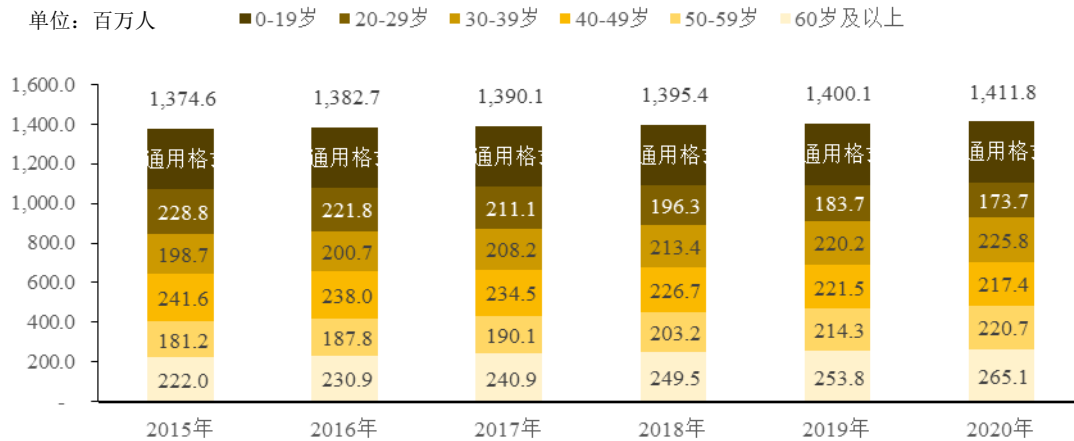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灼识咨询

<2>中国人口稳步增长夯实潜在消费群体基数

过去五年中国人口数量呈现缓慢增长趋势，随着三孩政策的逐渐放开，叠加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国居民消费潜力有望不断释放。腕表尤其是高端腕表的消费人群一般集中在 30-59 岁年龄段。2020 年，中国 30-59 岁人口数量达到

6.64 亿人，较 2015 年增加 4,200 万人，良好的人口结构为我国腕表市场未来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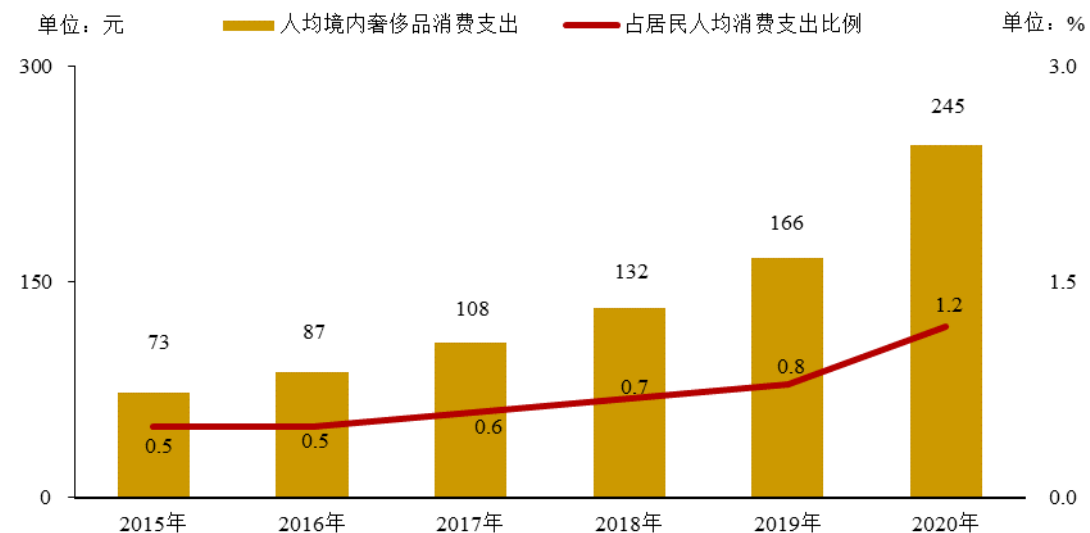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灼识咨询

<3>中国居民消费持续升级、高端消费增长

受可支配收入上升推动的影响，中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态势，中国人均奢侈品消费支出（境内）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持续提升。

中国人均奢侈品消费支出（境内）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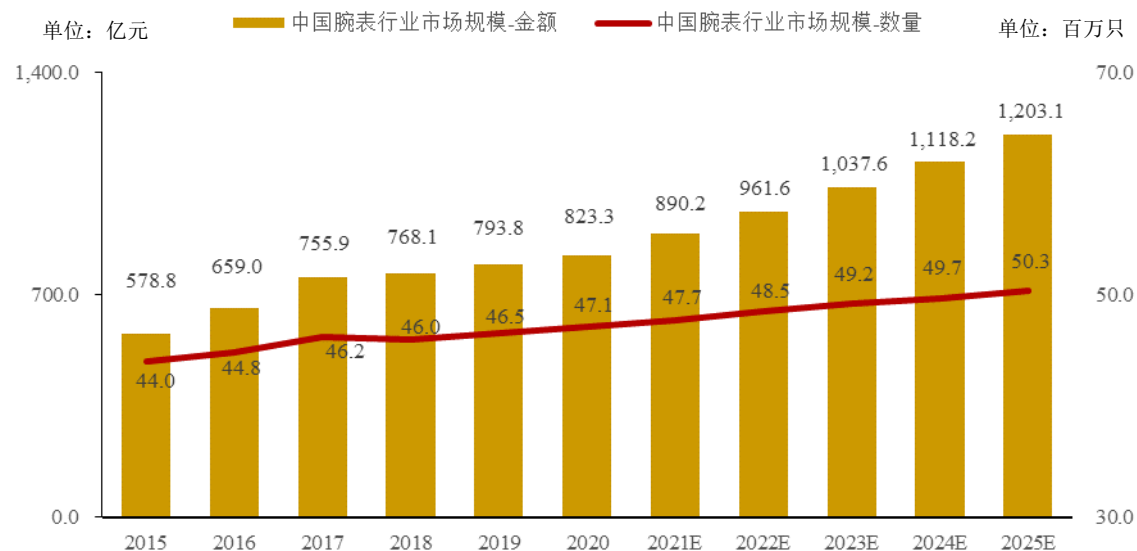
2020 年，中国境内奢侈品市场占全球份额提升至 20%，到 2025 年中国境内市场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市场。

（2）腕表市场总体发展情况

<1>中国腕表市场规模

中国消费者对于大消费类产品需求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国腕表品牌方对中国市场日益提升关注程度、不断加大市场投入，2020 年中国腕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823.3 亿元。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中国腕表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稳定增长。

中国腕表行业市场规模（公价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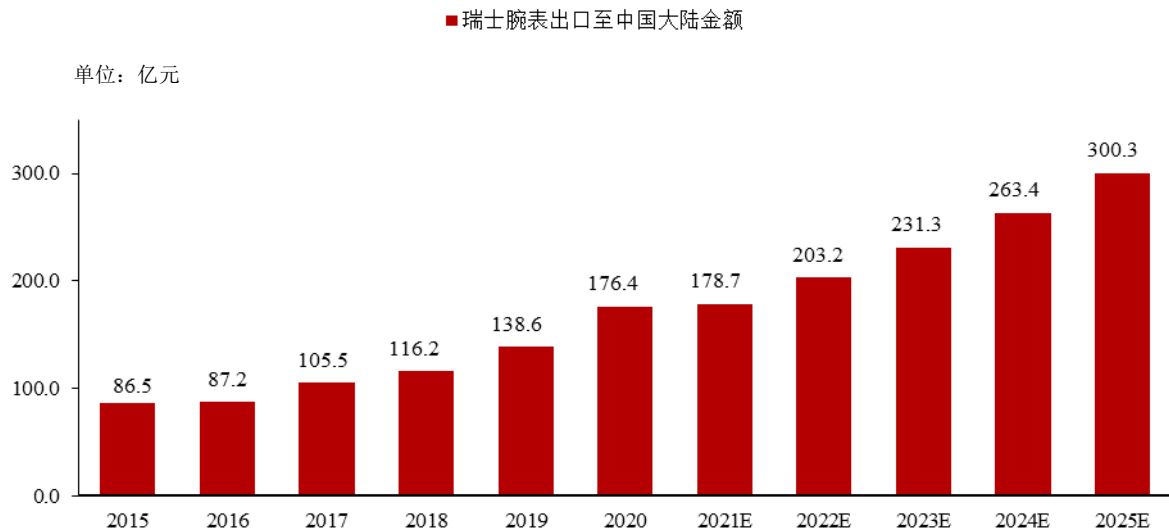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钟表协会、中国海关、灼识咨询

<2>瑞士腕表出口规模

2020 年瑞士腕表全球出口总金额为 1,251.3 亿元。在过去五年，瑞士腕表出口至中国大陆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3%，占出口总金额的比例逐年提升。在境外消费回流的背景下，中国大陆市场的瑞士腕表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瑞士腕表出口至中国大陆金额



资料来源：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灼识咨询

（3）细分市场结构情况

近年来，腕表市场显现出高端市场快速扩张、线下线上渠道协同发展、一二线城市消费力持续释放等结构性特点，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延续上述特征。

<1>分品牌档次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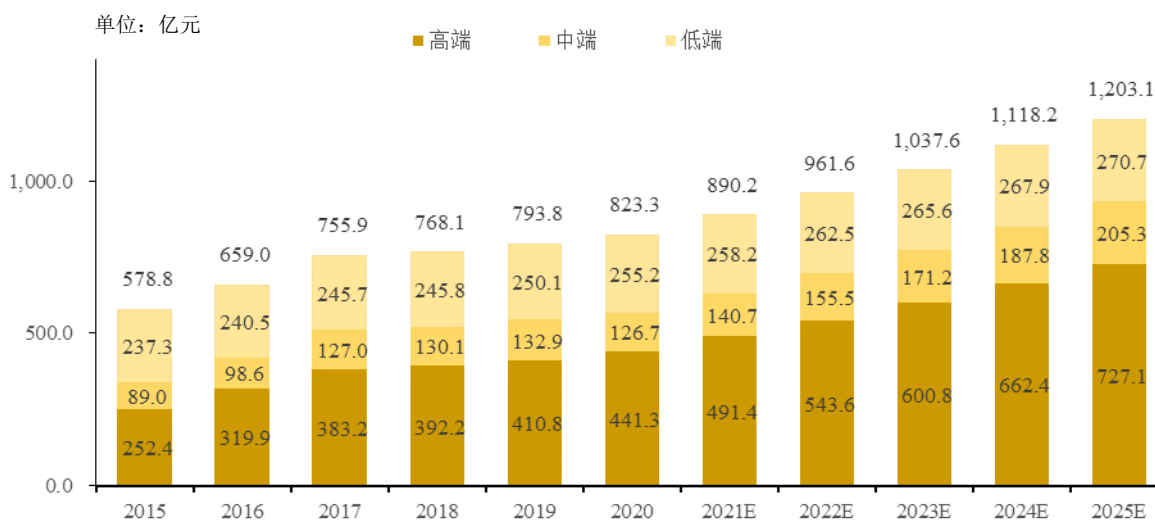
A、中国腕表档次分类

以平均公价为统计口径，低端腕表指 3,000 元以下的品牌；中端腕表指 3,000-10,000 元的品牌；高端腕表指 10,000 元以上的品牌。

B、分腕表档次的市场规模

高端腕表品牌方持续加强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并调整全球定价策略，且中国消费者对各类腕表品牌的认知度逐渐提升，消费升级趋势下高端腕表市场扩张迅猛。2020 年，高端腕表市场规模占市场总规模的比例超过 50%，在过去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8%。中低端腕表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中国腕表行业分品牌档次的市场规模（公价金额）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高端腕表市场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着诸多有利因素：

a、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为腕表消费增长奠定了重要经济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升级逐渐向次级城市扩散。未来新兴城市的市场潜力将被进一步挖掘，高端腕表产品需求将得到深度释放。

b、消费回流

腕表品牌商有意通过调整中国区产品定价，以逐步收窄境内外价差。疫情期间，中国市场的亮眼表现使得品牌方给予更多资源倾斜，流通服务商业绩改善的同时加速营运服务提升，使得海外高端消费回流将更具长期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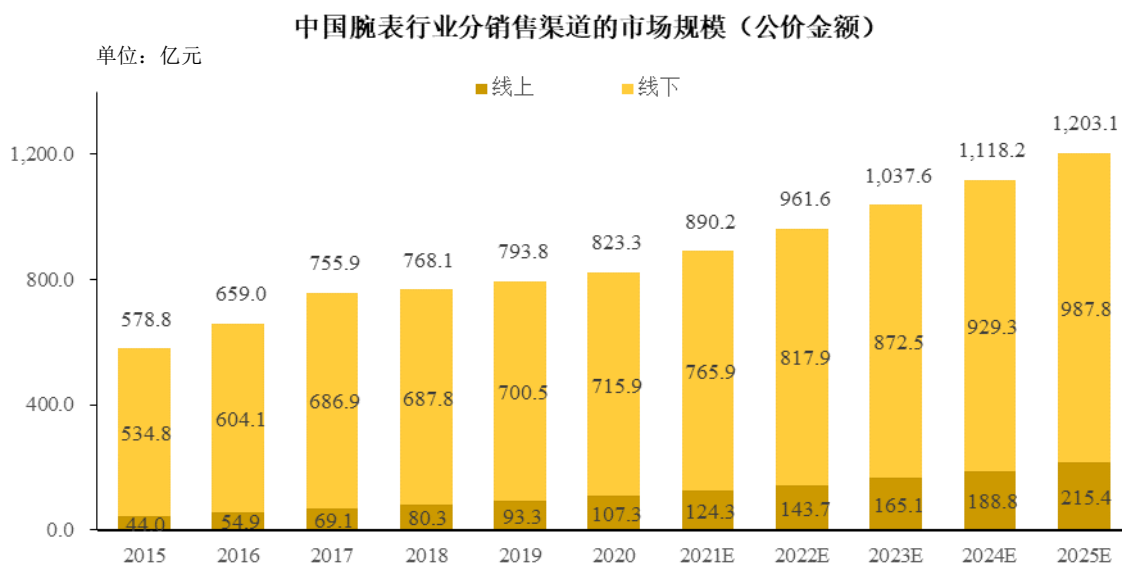
c、渠道多元化、年轻化

越来越多的高端腕表品牌及腕表流通服务商入驻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布局年轻化社交媒体，或搭建自有线上渠道。线下消费渠道增强消费者购物体验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而线上渠道则具备较高营销价值及便利性，通过搭建线上线下立体化销售网络，广泛触达潜在消费群体，为高端腕表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国内高端的传统腕表市场前景广阔。

<2>分销售渠道的市场规模

线下渠道是腕表销售的主要方式，中国腕表行业的线下渠道收入稳定增长，2020 年占腕表市场总规模的比例为 87.0%。在电商渠道高渗透率的环境下，各腕表品牌对于线上渠道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在近几年陆续开设直营品牌旗舰店或开放腕表流通服务商线上渠道销售授权。在过去五年，线上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腕表相较于其他品类的消费品，线上渗透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线下渠道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1）中高端腕表单价较高、购买频次低，消费者倾向亲身试戴感知产品细节；2）高素质的门店导购人员能够为消费者营造专业化、差异化的购物体验；3）实体门店是品牌形象展示、售后服务的重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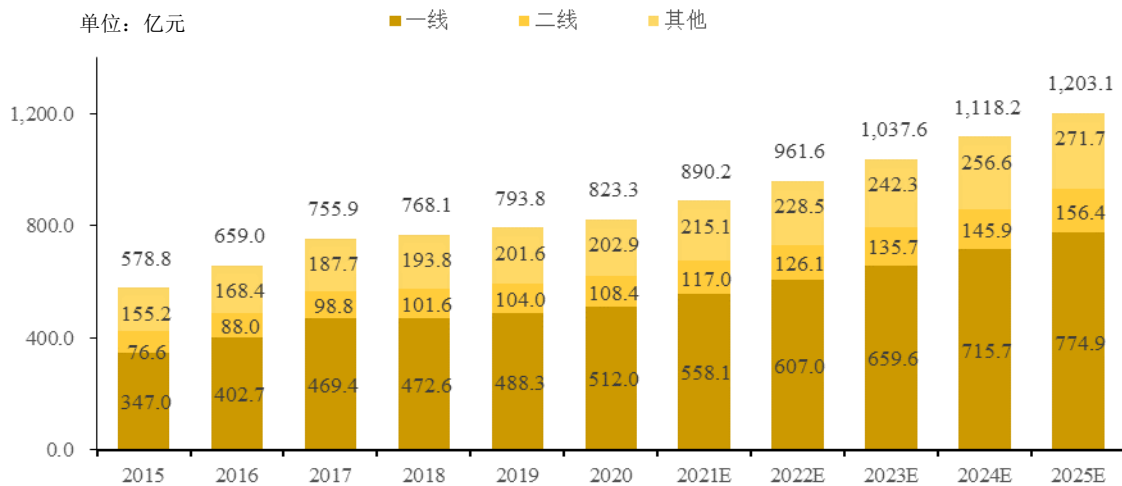
伴随消费模式改变，拓展线上渠道具有诸多积极意义：1）可渗透至低线城市客群。中高端腕表品牌店一般开设在一、二线城市，开设线上销售渠道有助于挖掘更多的潜在消费者；2）有助于数字化营销，智能算法精准推荐，品牌 and 产品信息可以触达更多人群，不受限于实体门店，同时实现线上向线下高效引流；3）多样的线上支付、高效的配送等流程使购表更为便捷，新兴的网络直播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线上消费的购物体验。

<3>分城市线的市场规模²

² 按照全国城市的发达程度，将中国腕表行业按城市线级分为一线、二线及其他。一线城市包括直辖

北上广深等城市的中高端腕表零售门店开设密集，腕表品牌方及流通服务商倾向选择在省会城市及其他较发达城市开设更多门店以优化渠道布局，使得一、二线城市范围内的消费潜力持续释放。2020 年，一、二线城市的销售规模占市场总规模的比例达 75%。

中国腕表行业分城市线的市场规模（公价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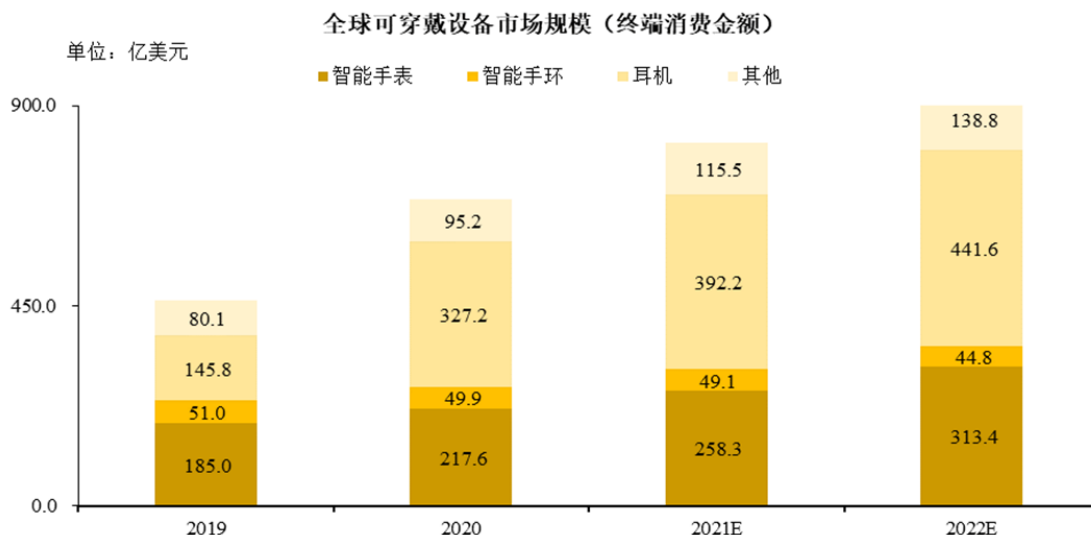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4）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市场发展状况

<1>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

可穿戴设备因其多样化功能及广泛应用场景而受到消费者关注及喜爱，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终端消费规模达到 689.9 亿美元。目前可穿戴设备种类繁多，但市场主流产品仍是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及耳机。其中，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的佩戴方式与传统腕表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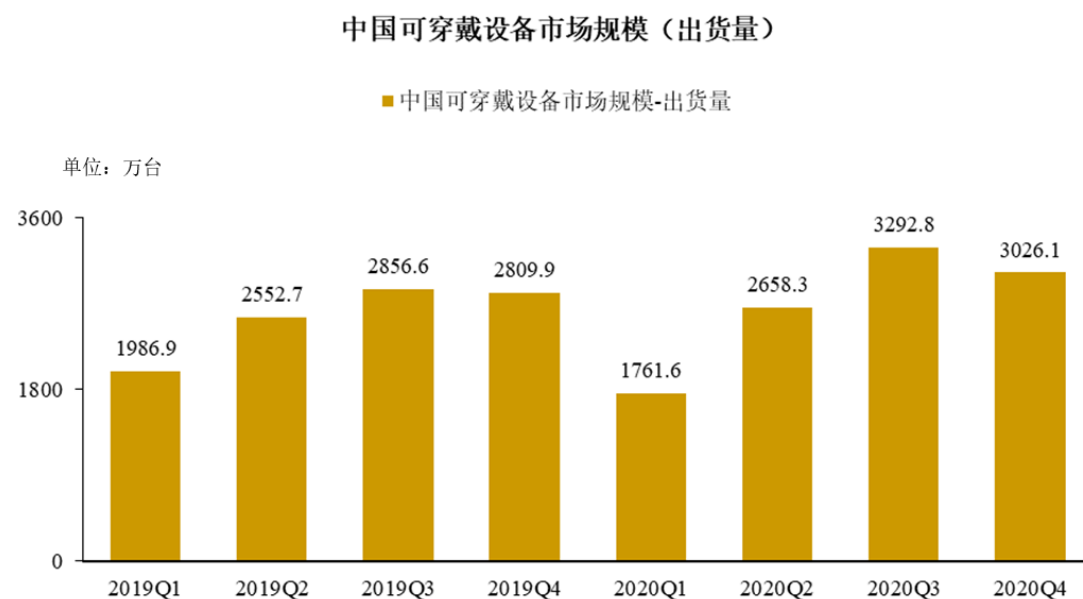
市、全国省会城市及五个计划单列市；二线城市为十九个较发达城市。



数据来源：Gartner、安信证券

<2>国内可穿戴设备市场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达 1.07 亿台，较上一年增长有限。智能手表方面，2020 年第二、第三季度，中国和北美地区的全球市场出货量份额均在 30% 上下，中国已成为智能手表最重要的消费市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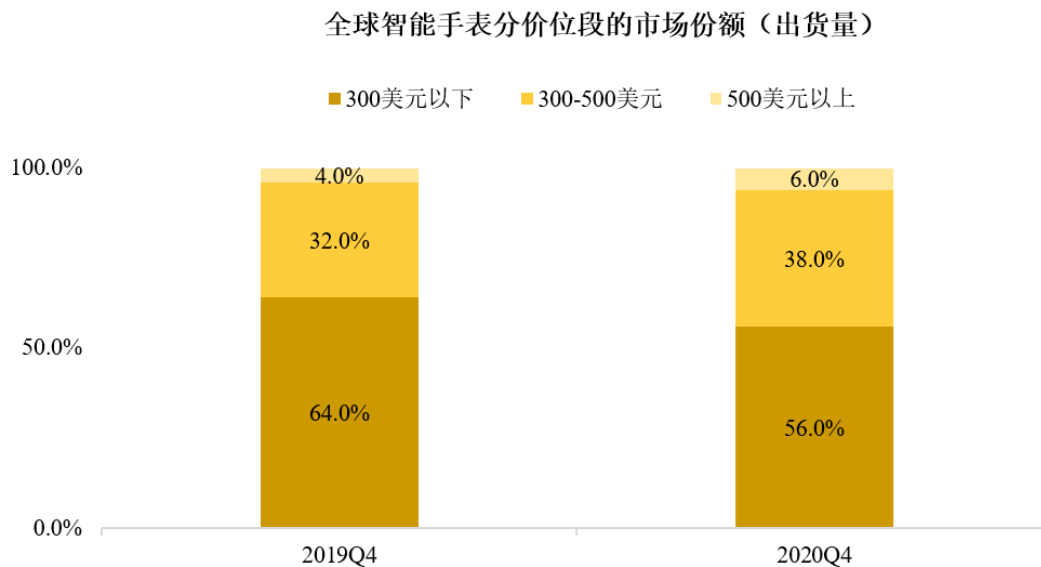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安信证券

<3>智能手表分价位段的市场结构

以平均零售价为统计口径，300 美元（约 2000 元人民币）以下为中低端智能手表；300 美元以上为高端智能手表。高端智能手表的代表性品牌包括苹果、三星、Garmin 等，其中苹果占据该细分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随着智能手

表产品力、消费者购买力的同步提升，智能手表呈现出高端市场扩张、中低端市场收缩的结构性特点。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智能手表价位在 500 美元（约 33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市场份额仅在 5% 左右，智能手表的主力价格区间与低端传统腕表的价格区间重合度更高。此外，智能手环平均单价较智能手表更低。

综上所述，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可能会挤占一部分低端传统腕表市场份额。

4、行业竞争格局

（1）品牌方

<1>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品牌集团排名及市场份额

中高端市场领先品牌集团概览

单位：亿元

集团名称	2020 年 公价销售额	2020 年 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代表品牌
斯沃琪集团	240.0	42.2%	宝玑、宝珀、欧米茄、浪琴、天梭
历峰集团	135.0	23.8%	江诗丹顿、朗格、积家、万国、卡地亚
劳力士集团	68.5	12.1%	劳力士、帝舵
百达翡丽	8.5	1.5%	百达翡丽

集团名称	2020 年 公价销售额	2020 年 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代表品牌
爱彼	6.8	1.2%	爱彼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灼识咨询

<2>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品牌排名及市场份额

中高端市场领先品牌概览

单位：亿元

品牌名称	2020 年 公价销售额	2020 年 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2020 年 全国销售点数量
浪琴	90.0	15.8%	530
劳力士	61.6	10.8%	107
欧米茄	60.0	10.6%	199
卡地亚	47.6	8.4%	98
天梭	36.0	6.3%	1,319
积家	24.7	4.4%	84
万国	19.0	3.3%	112
宝珀	16.0	2.8%	47
江诗丹顿	13.3	2.3%	41
美度	10.4	1.8%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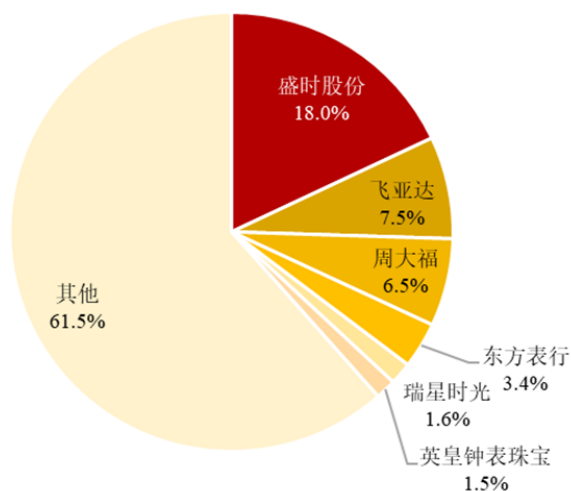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灼识咨询

（2）专业流通服务领域

<1>竞争对手介绍

国内腕表流通服务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其 2020 年按零售业务公价销售金额统计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20年中国腕表流通服务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灼识咨询

2020年，在我国腕表市场占有率超过1%的流通服务商共有6家，分别为：盛时股份、飞亚达、周大福、东方表行、瑞星时光、英皇钟表珠宝。

A、飞亚达（000026.SZ、200026.SZ）

飞亚达是国内上市公司，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手表品牌管理及名表零售业务。飞亚达旗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专业从事世界名表经销和服务，与包括斯沃琪集团、劳力士集团、历峰集团及开云集团等旗下品牌，以及独立品牌萧邦、宝齐莱、百年灵、柏莱士、蕾蒙威、豪利时、梅花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底，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已拥有遍布全国60多个城市的200余家连锁店的名表销售网络，亨吉利名表维修网点数量超过150家。2020年，飞亚达营业收入42.43亿元，年末总资产40.19亿元。

飞亚达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是为巩固和增强其在钟表领域的自主创新技术优势和成果转化核心能力。2020年，飞亚达研发费用5,148.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1%。2020年，飞亚达累计申请专利54项，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32项；累计授权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16件，外观设计32件。

B、周大福（1929.HK）

周大福是港股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为制造及销售名贵珠宝，并代理多个品牌腕表。周大福分销包括卡地亚、萧邦、法穆兰、芝柏、万国、积家、浪琴、

欧米茄、伯爵、雷达、劳力士、天梭、帝舵、江诗丹顿等国际知名钟表品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周大福钟表业务在中国大陆的实体门店 128 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³，周大福钟表营业额（包括内地、香港、澳门等）为 53.05 亿港元；2021 年 3 月末，周大福总资产达 643.08 亿港元。

周大福在广东深圳设立了智造研发中心，用于生产技术研发。

C、东方表行（0398.HK）

东方表行腕表零售网络覆盖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东方表行代理以劳力士、江诗丹顿、帝舵、万国、伯爵、积家、芝柏、浪琴及欧米茄等瑞士高端腕表品牌为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东方表行中国内地店铺 43 家，覆盖北京、长春、长沙、常州、广州等十余个城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⁴，东方表行营业收入为 35.04 亿港元；2021 年 3 月末，东方表行总资产达 27.28 亿港元。

D、瑞星时光（838798.NQ）

瑞星时光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瑞星时光拥有 22 个国内外知名钟表、珠宝等品牌的零售授权，如卡地亚、万国、万宝龙、江诗丹顿等，为浙江、福建、江苏地区提供钟表、珠宝等销售服务。2020 年末，瑞星时光开设 38 家钟表品牌门店。2020 年，瑞星时光营业收入 7.22 亿元，年末总资产 3.81 亿元。

E、英皇钟表珠宝（0887.HK）

英皇钟表珠宝是港股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国际品牌腕表及旗下“英皇珠宝”品牌的珠宝首饰。英皇钟表珠宝代理合作的腕表品牌包括劳力士、帝舵、百达翡丽等。2020 年末，英皇钟表珠宝在中国内地拥有 57 家珠宝和腕表店铺。2020 年，英皇钟表珠宝营业收入 26.27 亿港元，年末总资产 57.73 亿港元。

<2>中国腕表流通服务商领先企业排名及市场份额

中国腕表流通服务商行业领先企业排名

公司名称	2020 年中国大陆零售业务市场份额	2020 年末实体门店数

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盛时股份	18.0%	397
飞亚达	7.5%	200 余家
周大福	6.5%	128 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公司官网、灼识咨询

注：飞亚达具体指的是其旗下的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

近年来，中国腕表流通服务商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2020 年中国腕表流通服务商行业企业零售业务公价销售额为 531.0 亿元。发行人以 18.0% 的市场份额居于行业首位，其次为飞亚达，市场份额为 7.5%，周大福以 6.5%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

5、发行人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左右，出售的腕表数量达到 160 万只以上，无论是销售金额还是销售数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占据国内接近 20% 的市场份额，和其他竞争对手拉开了较大差距。发行人在 120 多个城市拥有 395 家实体门店，发行人还拥有约 300 个批发客户，这些批发客户拥有的销售网点数量近 2000 家，发行人直接拥有和间接覆盖的实体门店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将新建 71 家门店，更新改造 103 家门店，待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将获得进一步增长，巩固其行业领导地位。

（2）紧密的品牌供应商合作关系

大多数瑞士腕表品牌掌握在少数几个腕表集团手中，保持与主要腕表集团的紧密合作关系是腕表流通服务商成功的基础。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路威酩轩等全球最重要的腕表集团合作时间在 10 年以上，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关系，供货渠道稳定。发行人是斯沃琪集团全球最重要的经销商之一，并且是天梭、美度、雪铁纳、汉米尔顿、CK 品牌在国内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同时，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共同合资设立了瑞韵达经营欧米茄、浪琴和雷达品牌腕表，是唯一与斯沃琪集团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的腕表流通服务商。发行人是劳力士集团、历峰集团、路威酩轩在国内最大的经销商之一，拥有劳

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数据

力士集团、历峰集团和路威酩轩的主流腕表品牌的国内经营授权。

（3）丰富多样的品牌矩阵

发行人经营的腕表品牌能够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其中授权经营的中高端腕表品牌超过 40 个。从腕表档次上看，发行人经营的品牌既有宝玑、宝珀、江诗丹顿等奢华品牌，也有精工、英纳格等大众消费品牌。从腕表生产地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瑞士腕表品牌，同时也经营一些德国著名腕表品牌（朗格、格拉苏蒂原创等）、日本品牌（冠蓝狮、西铁城等）以及国产品牌（罗西尼、依波等）。从品牌定位来看，发行人经营的腕表既包含欧米茄、劳力士、真力时、万国等经典品牌，也包含 CK、古驰等时尚品牌。除了代理经营第三方腕表品牌，发行人也在积极建设自有品牌尼维达。丰富完善的品牌矩阵，不仅满足了客户一站式消费需求，提升了客户粘性和复购率，而且有助于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品牌策略，更快响应市场需求。

（4）广泛深入的门店布局

发行人主要经营中高端腕表品牌，实体门店主要布局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一线城市和经济发达的二线城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一、二线城市的实体门店数量为 286 家，占有门店数量的 72.4%。为了更加贴近消费者以及填补市场空白，发行人近几年积极推动渠道下沉，在一二线以外城市布局的实体门店数量达到了 109 家。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大多开设于全国性连锁商场和购物中心内，比如恒隆广场、国金中心、王府井百货、银泰百货、金鹰购物中心等。凭借与全国性连锁商业集团的良好合作历史，发行人可以获得全国各地的优质商铺资源，持续扩展实体门店的布局广度和深度。

（5）优良的门店运营效率

发行人在中国腕表市场深耕多年，形成了一套精细的门店运营管理方法。发行人在门店选址、品牌授权、门店装潢、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绩效提升与考评等方面都已经建立了成熟的流程制度，门店运营管理已经实现标准化、系统化。此外，发行人通过加大对 IT 系统开发和投入，增强智能科技应用对门店运营管理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门店的品牌结构，淘汰关闭低效门店等举措持续提升实体门店经营效率。

（6）健全的全渠道营销网络

发行人线上渠道多维度布局，结合覆盖广泛的线下零售及维修网络，已形成全渠道营销网络。发行人自主开发建设腕表内容型社交服务平台盛时网（包括盛时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了线上腕表销售、种草社区、会员服务、钟表管家专业咨询、向线下门店引流、腕表寄修等诸多功能，APP 下载量超 450 万，盛时网月均访客数近 40 万，公众号关注人数已突破 120 万。除了自有平台，发行人与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布局抖音、小红书、得物等年轻化社交媒体，进一步扩展营销渠道。2018 年末，京东战略投资发行人，双方在无界零售、国际品牌入驻、升级售后服务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京东的瑞士腕表店铺中，发行人“天梭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成交金额指数排名前列；天猫的天梭品牌店铺中，发行人“天梭新宇专卖店”的销售规模仅次于官方旗舰店。全渠道营销网络更为适应消费者渠道偏好变化趋势，建立了同消费者互动的众多触点，提升运营效率。

（7）持续增长的会员数量和复购率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就建立了会员积分系统，会员体系已打通线下实体门店、主要维修网点及主要线上平台，目前注册会员超过 200 万人，其中金卡及以上级别会员接近 15%，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的消费者中有 80% 是发行人会员或加入发行人会员系统。会员体系的建设能让发行人更精准识别终端消费者，勾勒消费者画像，了解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报告期内，会员的复购率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由 2018 年的 7.00% 上升到 2020 年的 14.40%，且在 2021 年继续呈现上升态势。不断提升的会员数量及复购率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8）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核心高管团队大多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以上，普遍具有钟表销售、商业百货等行业从业经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经营风格稳健务实，对腕表流通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嗅觉，有着深厚的行业资源，注重市场体系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从而使发行人能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保证了发行人战略决策能够符合行业发

展需要。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普遍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的利益高度一致。

（9）先进的大型中央仓库

发行人 2020 年建成的自有中央仓库地处浙江嘉兴，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系行业内少有的大型仓储物流中心，现阶段主要承担批发品牌腕表及配件的接收、仓储、拣配、配送及维修。中央仓库借助便捷的第三方物流可以辐射全国范围，服务发行人自有实体门店及众多经销商门店。中央仓库能够实现腕表的识别、上下架、拣配、包装、快递等流程的自动化，提升了腕表仓储效率和物流效率，对于电商业务模式下腕表频繁复杂的进出库场景有很强的适应能力。中央仓库整合全渠道仓储和各种业务场景，建立发行人特有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10）规范的售后维修体系建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布局的维修网点数量达 204 家，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已同欧米茄、卡地亚等约 40 个腕表品牌建立售后合作关系，一方面向品牌消费者提供专业、优质的保养维修服务，另一方面与品牌方保持维修技术的交流以及市场资讯沟通。发行人在维修本部、中央仓库建立了多个配备先进仪器设备的培训教室，打造多层次培训课程，为区域持续输送维修技师。发行人建立的规模庞大且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维修服务体系有助于填补高质量维修服务市场缺口。

6、发行人竞争劣势

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借款、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为主。目前，发行人除日常经营环节需投入资金外，还需考虑到长期的战略规划和规模扩张需投入资金。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扩充融资渠道，才能够满足搭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新零售业务体系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实现整体经营目标。

（四）行业进入的障碍

1、经销授权壁垒

腕表线下销售需取得品牌商单店授权，品牌商在进行授权时，通常会对流

通服务商的综合实力、城市状况、商场状况、店面位置形象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品牌商需要借助服务商的门店资源触达更多的消费者，非常看重流通服务商是否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以将其产品推广至更大的市场的能力。流通服务商代表品牌直接进行终端销售，其专业服务能力、运营能力将直接影响腕表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此外，品牌方倾向与已建立长期信任关系的服务商共同拓展新渠道，流通服务商的口碑及综合实力构成了获取品牌授权的关键因素。

2、销售渠道壁垒

中国腕表流通服务商的销售渠道资源是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中高端腕表产品而言，其销售渠道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包括城市中的中高档百货商场、大型购物中心、商业临街店铺等。近年来，尽管这些商业终端资源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对腕表流通服务商来说，获得其中具有较高商业价值、运营稳定、能够提供较高客流量的重点商业渠道资源仍然相对困难。此外，同一商业终端难以容纳多个同类门店，先行入驻这些商业终端的腕表流通服务商往往能够形成先发优势。

3、资金壁垒

腕表流通服务商的零售或批发业务需要向品牌商或其在某一区域的总代理商进货，通常将货品买断后于市场进行销售，特别是对于中高端腕表的流通服务商来说，品牌通常会设置最低的门店铺货标准以满足品牌形象提升的需求。因此，腕表流通服务商需要有雄厚的资本支持及强大的资金周转能力。此外，腕表流通服务商还需承担日益增长的门店租金、人工等成本。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

腕表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亚达	(000026.SZ、200026.SZ)	26.74%	24.39%	24.59%
周大福	(1929.HK)	28.61%	28.36%	27.91%
东方表行	(0398.HK)	27.46%	27.43%	24.74%
瑞星时光	(838798.NQ)	26.30%	25.36%	24.5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司年报

注：飞亚达毛利率系手表零售服务业务毛利率，瑞星时光毛利率为钟表业务的毛利率（其中 2020 年度为扣除商场收入分成影响后的毛利率），周大福和东方表行的年报基准日是 3 月 31 日

随着近几年国内消费水平提升，包括飞亚达、周大福、东方表行、瑞星时光等腕表流通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需求端

<1>消费升级

腕表消费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存在关联，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为腕表消费增长奠定了重要经济基础。同时，由于消费结构持续升级优化，消费热点逐渐转向能够提高生活品质的相关产品。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升级逐渐向次级城市扩散，进一步扩大潜在消费群体。未来新兴城市的市场潜力将被进一步挖掘，腕表产品需求将得到深度释放。因此，消费力上升、消费升级以及城镇化进程推动腕表行业实现快速发展。

<2>境外消费回流

过去消费者倾向于在国外购买腕表，主要原因在于价格优势，但近年来，腕表品牌商有意通过调整中国区产品定价，以逐步收窄境内外价差。以历峰品牌为例，其会根据汇率浮动定期回顾全球价差，超出一定比例时启动相应的价格体系调整，以使全球价差稳定在合理范围内。

海南免税利好政策的出台，进一步降低了名牌腕表的销售价格。另外，电商法的落地提升了跨境代购的规范成本，缴税后的跨境代购腕表价格与国内公价不相上下。

受疫情影响，跨境旅行受限且健康风险较高，内地购买渠道成为消费者首选。在此特殊时期，中国市场的亮眼表现使得品牌方给予更多资源倾斜，流通服务商业绩改善的同时加速营运服务提升，使得消费回流将更具长期可持续性。

<3>腕表受众消费特点的变化

随着消费偏好的迭代，消费者购买腕表的目的已不仅是作为计时工具，其饰品属性逐渐增强，更多的是作为消费者彰显生活品质、体现时尚个性的装饰品。同时，中高端腕表具备收藏属性，且辨识度相对较高，具备更快更直接的社交属性，其购买人群已延伸至高净值群体以外的年轻人群。年轻群体正处于事业上升期，个人收入存在较大增量空间，在消费力的支撑下，腕表消费有望进一步扩容。

（2）供给端

<1>渠道多元化、服务提升

越来越多的腕表品牌及腕表流通服务商入驻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成立品牌旗舰店，或搭建自有线上渠道，构建多样化线上销售渠道组合。线下消费渠道增强消费者购物体验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而线上渠道则具备较高营销价值及便利性，因此，线上线下渠道的有效结合为消费者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体验。此外，腕表流通服务商愈发注重客户服务能力的建设，一方面避免同质化竞争从而赢得更多消费者，另一方面适应品牌方对终端服务要求的提升。

由于下沉市场潜在消费人群规模较大，且消费力持续上升，因此具备良好发展前景。通过搭建线上线下立体化销售网络，实现全场景优势，广泛触达潜在消费群体，同时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渠道选择，为腕表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腕表产品推陈出新、品质提升

消费者对于腕表的品质要求逐步提高，对于外观设计、品牌等因素给予较高的关注。腕表品牌方为贴合消费者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从外观设计、材质搭配、跨界理念等方面进行产品升级，以满足消费者年轻化趋势、个性化诉求。此外，随着中高端腕表消费更加大众化，腕表投资收藏价值持续上升。腕表产品的创新以及价值提升，推动腕表行业供需实现协同发展。

2、不利因素

近年来，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正加速与通讯娱乐、移动支付、健康管理等场景绑定，因其多样化功能及广泛应用场景而受到消费者关注及喜爱。同时，智能手表价格多在三千元左右，价位基本对标低端腕表。因此智能手表可

能对低端腕表市场产生一定冲击，挤占一部分低端腕表市场份额。

（七）行业主要特征

1、周期性

腕表消费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存在一定联系。腕表行业需求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正相关，经济上升期时，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带动购买需求上升和消费升级，为满足需求，产能也相应上升。反之，当经济萧条时，腕表消费需求与供给也相应下降。受疫情影响，2020 年瑞士腕表出口总金额为 1,251.3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17%左右。

2、区域性

在经济发展程度、开放度较高的区域，例如直辖市、省会城市，消费者购买力相对较高，中高端腕表在此类区域腕表品牌结构中占据较为重要地位。在其他新兴城市，由于消费需求、关注点及消费水平的差异，目前中低端腕表为这些区域品牌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

3、供给稳定性

中高端腕表品牌主要集中在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等少数几个品牌集团内，品牌集团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而各品牌之间则形成了个性化、差异化的竞争关系。同时，各品牌腕表产品的供应量较为稳定，一方面维护了行业良性发展、避免恶性竞争，另一方面能够维系品牌的稀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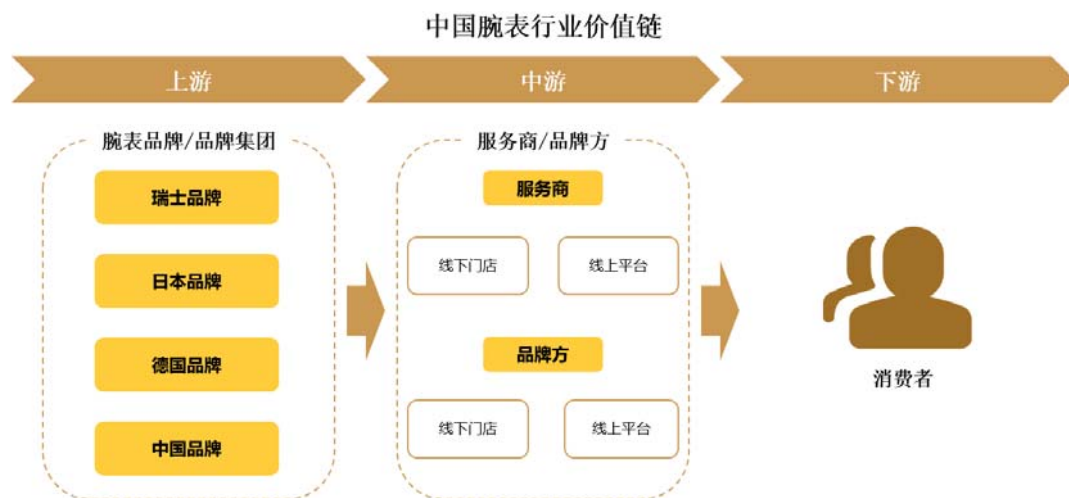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腕表行业上游为各腕表品牌或者品牌集团，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加工生产、品牌形象定位、产品定价、营销推广、进口报关等。同时，品牌方对整体市场情况进行把控，以及时调整品牌战略。

行业中游参与者则主要为流通服务商或品牌方自身。流通服务商是腕表行业价值链中较为重要的参与者之一，具备较强的经营和管理能力。部分流通服务商承担总经销职责，负责管理分销商、渠道拓展及全方位服务，并落实渠道梳理和资金回笼，以提高整体销售效率、实现品牌可持续性发展。

行业下游则为终端消费者，通过流通服务商或品牌方提供的多种渠道进行腕表购买。行业上、中游的紧密合作使得产品触达消费者，满足多样化需求，

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行业发展趋势

1、腕表行业下游

（1）多样化佩戴场景需求

由于消费升级和消费偏好变化，消费者需要多样化腕表款式、材质以满足多种佩戴场景需求，例如正装表、日常通勤表和运动休闲表等，一人多表的消费趋势正在形成。

（2）消费关注点向服务体验、产品细节转移

近年来，品牌认知度、价格因素已并非消费者购买中高端腕表产品的唯一关注点，服务体验、产品细节等成为购买的重要因素。中高端实体门店导购人员通常受过专业培训、综合素质较高，能够为消费者营造专业化、差异化的购物体验。同时，中高端腕表具备更为精细复杂的制表工艺，带来的艺术价值、丰富体验已远超其本身的实用功能。

2、腕表行业上中游

（1）围绕全渠道新零售业态，线下布局进一步下沉

线下渠道的高经营成本、地理位置分布限制及快速发展的电商产业推动各腕表品牌商进行线上布局。随着数字化网络技术的普遍应用，直播、短视频等多种新内容和新媒体形态应运而生，信息获取及传播渠道向多元化发展，线上渠道日益成为重要的流量入口。

同时，考虑正品保证、亲身试戴和售后原因，中高端腕表仍是重实体购物体验与服务型的产品，因此实体门店渠道是线上线下融合的基础。线下布局将进一步深化下沉，向次级市场扩张，广泛触达潜在客户。而对于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则持续优化升级零售终端，以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并增强客户粘性。

（2）大数据驱动目标用户转化

腕表流通服务商以强大的消费者数据库为依托，利用大数据技术，能够获得精准的消费群体认知，有助于腕表流通服务商通过细分标签以筛选目标客户，实现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继而实现目标客户的高效转化，有效增强客户资源价值。

（3）年轻化营销

年轻一代的消费偏好与上一代人存在差异，同时消费力较强。各腕表品牌推动品牌年轻化以更加贴近消费者，2020年卡地亚、浪琴等腕表品牌积极布局抖音、小红书等备受年轻人喜爱的社交平台，向年轻化营销转型。如何与年轻一代对话已经成为众多中高端品牌的战略核心。

（4）衍生业务拓展

目前中国头部腕表市场参与者的业务重心仍是代理品牌经销及自有品牌销售，业务结构相对单一。因此，开拓维修、二手腕表交易、整合营销等衍生服务有助于完善产业链生态体系并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目前国内官方的维修售后中心数量较少且主要布局在一线城市，仅能覆盖较少部分的消费群体，维修服务缺口较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腕表品牌如下：

品牌商	代表性品牌	品牌标识
斯沃琪集团	宝玑	

品牌商	代表性品牌	品牌标识
	宝珀	
	格拉苏蒂原创	
	雅克德罗	
	欧米茄	
	雷达	
	浪琴	
	天梭	
	美度	
	CK	
	汉米尔顿	
历峰集团	朗格	
	江诗丹顿	
	积家	

品牌商	代表性品牌	品牌标识
	万国	IWC SCHAFFHAUSEN
	罗杰杜比	 ROGER DUBUIS
	沛纳海	PANERAI
	卡地亚	Cartier
	伯爵	PIAGET
劳力士集团	劳力士	 ROLEX
	帝舵	 TUDOR
路威酩轩	真力时	★ ZENITH SWISS WATCH MANUFACTURE SINCE 1865
	宝格丽	BVLGARI
	泰格豪雅	 TAGHeuer
开云集团	芝柏	GP GIRARD-PERREGAUX
	雅典	ULYSSE NARDIN SINCE 1846  LE LOCLE - SUISSE
	古驰	GUCCI

品牌商	代表性品牌	品牌标识
其他	萧邦	Chopard
	百年灵	BREITLING 1884
	梅花	TITONI
	宝齐莱	CARL F. BUCHERER
	冠蓝狮	GS Grand Seiko
	西铁城	CITIZEN
	卡西欧	CASIO

发行人腕表产品的零售主要通过实体门店来实现，实体门店主要分布在各大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临街店铺。



除代理销售的各类品牌腕表外，发行人从事自有品牌“尼维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其业务规模较小，支持自有品牌的业务升级是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此外，发行人还销售各类饰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同全球知名腕表品牌合作，建立覆盖全国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络，向消费者提供专业、优质的保养维修服务。发行人已培养一批腕表维修保养技师，积累了丰富的维修保养技术经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销售和服务模式

根据业务特征及重要性，发行人的销售和服务主要由 2 类构成：腕表销售和腕表维修。腕表销售根据渠道、客户的不同可以进一步细分为 4 类：线下零售、线上零售、线下批发、线上批发。

（1）线下零售

发行人腕表的线下零售主要通过实体门店来实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加盟店，实体门店销售需取得品牌方单店授权。

<1>门店形象

发行人实体门店在保持钟表品牌形象的基础上使用“盛时表行”店招。



<2>门店分类

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发行人实体门店可以分为：自营门店和联营门店。

门店类型	特点	2021年6月末门店数量	2020年末门店数量	2019年末门店数量	2018年末门店数量
自营门店	发行人在自有或租赁物业（商场或临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销售时向顾客开具销售小票，引导顾客至发行人自收银柜台付款或通过商场提供的 POS 机付款，留存付款凭证（如 POS 刷卡单）并向顾客开具发票，门店使用 SAP 系统录入销售信息。发行人定期向租赁物业方支付租金。	90	89	86	79
联营门店	发行人在联营方场地（一般是商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销售时向顾客开具销售小票，引导顾客至商场收银处或通过商场提供的 POS 机付款，留存付款凭证，商场向顾客开具发票，门店使用 SAP 系统录入销售信息。商场定期与发行人对账（通常为每月），发行人向商场开具发票，商场将营业款扣除商场分成等费用后支付给发行人。	305	308	298	316
合计		395	397	384	395

除实体门店外，发行人线下零售还存在以巡展、特卖、团购等形式向消费者实现销售。

根据门店的物业所有权不同，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可以分为：自有门店和非自有门店。

门店类型	特点	2021年6月末门店数量	2020年末门店数量	2019年末门店数量	2018年末门店数量
自有门店	发行人在自身拥有产权的物业内经营，不产生租金或收入分成	5	5	5	4
非自有门店	发行人在租赁物业或联营商场内经营，需支付租金或收入分成	390	392	379	391
合计		395	397	384	395

根据销售产品的类型以及品牌数量不同，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可以分为 3 类：综合店、专卖店、奥莱店。

门店类型	特点	2021 年 6 月末门店数量	2020 年末门店数量	2019 年末门店数量	2018 年末门店数量
综合店	经营多个腕表品牌，品牌更为多元化	291	303	314	320
专卖店	经营一到两个腕表品牌	83	73	55	68
奥莱店	销售折扣力度较大的品牌款式	21	21	15	7
合计		395	397	384	395

根据门店所在经营场所的业态不同，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可以分为 3 类：百货店、购物中心店、临街店。

门店类型	特点	门店数量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百货店	门店在传统百货商场中经营	280	285	283	302
购物中心店	门店在大型购物中心（shopping mall）中经营	91	89	78	73
临街店	门店在临街店铺中经营	24	23	23	20
合计		395	397	384	395

根据门店所在城市的级别不同，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可以分为 3 类：一线城市店、二线城市店、其他城市店。

门店类型	特点	门店数量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线城市店	门店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230	231	220	220
二线城市店	门店位于其他较发达城市	56	56	49	47
其他城市店	门店位于其他城市	109	110	115	128
合计		395	397	384	395

<3>亏损门店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存续门店按照经营利润（EBIT）的分布情况如下：

EBIT（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000	11	25	21	14

500-1000	20	31	21	25
200-500	59	74	84	76
100-200	77	76	58	64
盈利 100 万以内	187	151	160	181
亏损	41	40	40	35
年末门店总数	395	397	384	395

注：EBIT 计算口径系门店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并考虑商场收入分成、租金费用、人员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总数保持在 390 家上下，亏损门店数量基本稳定。
各年末，盈利在 500 万以上的门店数持续上升。

其中，发行人亏损门店对门店整体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亏损门店	41	40	40	35
	门店合计	395	397	384	395
	占比	10.38%	10.08%	10.42%	8.86%
收入	亏损门店	5,786.12	8,471.15	10,315.03	10,063.94
	占比	1.35%	1.25%	1.77%	1.89%
EBIT	亏损门店	-699.84	-1,405.79	-1,806.18	-1,265.05
	占比	0.99%	1.30%	2.05%	1.63%

报告期内，亏损门店的收入、EBIT 的金额均较小，各期占比在 1-2%左右，对门店整体的影响有限。

针对发行人各期末存续的亏损门店，亏损原因统计如下：

亏损原因分类	具体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奥莱渠道	发行人存在少量奥莱门店，用于消化老旧库存，不以盈利为主要考核指标	12	11	13	7
疫情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商场长期停业或顾客流量下降严重	1	5	0	0
商场整体经营不善	部分商场集团由于业态老旧或转型效果不佳等原因，相关商场整体人流量下降	2	5	3	3

客流不及预期	门店实际经营环境、门店运营效果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水平	8	5	8	12
新开店培养期	新开门店在客户引流培养、店铺运营效率等方面的提升需要花费一定时间，通常开店半年后达到平稳水平	7	4	5	2
商圈转移	门店所在商场附近有更优质的商场开业，会分流客户流量	1	3	3	3
品牌策略店	品牌方出于其市场策略、品牌推广需求，会与经销商合作开设少量实际经营情况不佳的品牌形象店	7	5	7	7
商场装修改造或周边市政建设	由于商场装修、商场周边市政建设等原因，导致商场人流量下降	3	2	1	1
数量合计		41	40	40	35

<4>发行人关店计划

A、关店流程

发行人关店已形成一套管理流程：（1）由区域提报书面申请；（2）零售拓展部初步审核相关申请资料；（3）品牌管理部门审批；（4）零售事业负责人审批。其中，零售拓展部负责执行发行人对于实体门店的拓展规划，对零售新开/关店、店铺调整、装修等项目进行评估及协助支持。

B、低效门店管理机制

零售拓展部每月统计门店经营数据，持续关注门店经营情况。识别出低效门店后，发行人结合各家门店具体情况，评估业务成长性，尝试在品牌结构、人员安排、商场合作条件等方面进行改善。若低效门店的经营情况仍得不到有效改善，发行人会考虑在商场合约到期后停止经营或者提前解约。

C、关店计划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1年7-9月，发行人已关闭9家门店，关店原因统计如下：

关店原因分类	具体情况	2021年7-9月
低效门店	低效门店的经营情况仍得不到有效改善，发行人在商场合约到期后停止经营或者提前解约	9
数量合计		9

2021年7-9月，发行人关闭的门店均为因经营低效而主动关闭的门店，而发行人关店计划基本针对的是该类型的门店，关店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发

行人营运资金投向、提高经营效率，从而实现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亏损门店的占比较小，对门店整体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关店计划基本是对低效门店的主动管理，发行人长期亏损门店数量可控，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线上零售

发行人构建了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的线上零售渠道。

<1>盛时自有平台

平台名称	主要品牌	网址
盛时 APP、盛时网、盛时公众号、小程序	天梭、美度、雪铁纳、汉米尔顿、CK、雷达、尼维达、浪琴、斯沃琪、宝齐莱、冠蓝狮	www.censh.com

<2>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

A、渠道信息

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主要品牌	网址
天猫	天梭新字专卖店	天梭	tissotxy.tmall.com
	盛时奥莱旗舰店	天梭、美度、浪琴、雷达、汉米尔顿、雪铁纳、CK	shengshiaolai.tmall.com
	尼维达旗舰店	尼维达	niweida.tmall.com
京东	盛时表行官方旗舰店	天梭、美度、汉米尔顿、雪铁纳、雷达	mall.jd.com/index-810380.html

B、合作模式及销售流程

合作方	合作分工
发行人	提供产品清单、销售定价区间；负责店铺货品的仓储物流
运营商	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产品选款、定价的建议；运营商为发行人提供店铺美化、货品上架、推广策划、客服咨询、日常运维、数据分析等服务
电商平台	向商家提供互联网信息、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

<3>银行平台

A、渠道信息

平台名称	主要品牌

招商银行网上商城

天梭、美度、汉米尔顿、冠蓝狮、宝齐莱

B、一般合作模式及销售流程

合作方	合作分工
发行人	负责货品上架、页面设计、仓储物流，处理消费者有关商品的咨询、投诉或退货请求；合作双方共同投入业务的宣传推广
商城平台	提供支付渠道、信息技术服务等；合作双方共同投入业务的宣传推广

（3）线下批发

<1>批发品牌

发行人拥有斯沃琪集团旗下天梭、美度、CK、汉米尔顿、雪铁纳 5 个腕表品牌在我国的独家经销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取得古驰品牌腕表的国内独家经销授权。

<2>销售流程

经销商申请新开门店，需要获得品牌方的批准，最终取得品牌单店授权。经销商向发行人提交订货清单，发行人安排发货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商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货品后，在信用账期内结清货款。

（4）线上批发

腕表的线上批发指发行人将腕表出售给下游经销商，由下游经销商在京东等线上渠道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1>渠道信息

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主要品牌	网址
京东	天梭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	天梭	mall.jd.com/index-1000003168.html
	美度表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	美度	mall.jd.com/index-1000003044.html
	汉米尔顿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	汉米尔顿	mall.jd.com/index-1000004328.html
	雪铁纳京东自营旗舰店	雪铁纳	mall.jd.com/index-1000114764.html
	Calvin Klein 腕表首饰京东自营旗舰店	CK	mall.jd.com/index-1000002725.html
	Calvin Klein 饰品京东自营品牌授权店	CK	mall.jd.com/index-1000329745.html

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主要品牌	网址
	雷达表京东自营旗舰店	雷达	mall.jd.com/index-1000016403.html
	瑞士梅花表京东自营旗舰店	梅花	mall.jd.com/index-1000002796.html
	GUCCI 腕表京东自营专区	古驰	mall.jd.com/index-1000093703.html
	宇联（UNION GLASHUTTE SA）京东自营旗舰店	宇联	mall.jd.com/index-1000349270.html
	尼维达（NIVADA）京东自营旗舰店	尼维达	mall.jd.com/index-1000351445.html
	天梭盛时表行授权专卖店	天梭	mall.jd.com/index-954218.html
	美度盛时表行授权专卖店	美度	mall.jd.com/index-956573.html
	尼维达腕表旗舰店	尼维达	mall.jd.com/index-10115677.html
唯品会	唯品会	天梭、美度等	www.vip.com
寺库	寺库	康斯登、尼维达等	www.secoo.com
得物	得物	汉米尔顿、尼维达等	得物 APP
苏宁	天梭品牌授权苏宁自营旗舰店	天梭	http://shop.suning.com/30001921/index.html

<2>合作模式及销售流程

合作方	合作分工
品牌方、发行人	负责货品选择、产品质量、销售计划主导、广告投放支持
经销商	负责商品管理、寄售、结算；店铺美化、商品上架、电商平台活动策划、日常运营、系统对接、货品统一入仓前的仓储物流以及售后服务（简单维修、退换货等）
电商平台	负责货品统一入仓及配送、支付渠道

发行人收到经销商的订购清单后，安排向经销商仓库发货。经销商根据电商平台需求以寄售方式调拨货品至电商自营仓，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并支付给电商平台，电商平台通过其自有物流向消费者运送货品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电商平台根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定期与经销商结算。经销商定期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经销商在信用期内回款。

（5）定价模式

零售业务参考品牌建议零售价。

批发业务中，发行人按照品牌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扣率给经销商供货。

（6）退换货政策

销售模式	退换货政策
线下零售	若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线上零售	通常为 7 天无理由退换货
线下批发	若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线上批发	已结算货品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

（7）维修服务模式

发行人同国际知名腕表品牌合作，向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保养维修服务。

<1>维修服务体系

依托零售网络规模优势，发行人积极拓展维修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维修本部”、“维修中心”以及“维修站点”三个层面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设立维修网点 204 家。

网点类型	职能	数量
维修本部	负责公司维修业务的技术支持、配件管理、维修流程设计优化、品牌授权维护等	1
维修中心	设有专业维修车间，功能齐备技术能力较强，系公司主要的标准维修服务场所。维修中心定位于区域腕表维修的综合处理基地，辐射管理区域内的维修站点	36
维修站点	面对消费者维修保养需求的第一窗口，除简单快修外，站点收取待维修腕表后会送至维修中心；维修站点内配备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技师，对增强客户服务体验、提供销售支持、解决客诉问题等均起到了积极效果	167
合计		204

<2>服务流程

客服代表/维修技师收到客户维修腕表，确定维修类型，录入业务系统或填写维修工单，录入信息包括客户信息、腕表外观、故障的描述等。初检后，客服代表/维修技师根据服务类型生成报价单，维修客户同意报价后，开始维修，零件更换一般需要预付定金。维修完成后，通知客户取表并付款。

2、采购模式

（1）品牌供应主体

发行人销售的国际品牌腕表主要系向品牌方于我国内地设立的子公司直接采购。

（2）采购流程

<1>采购计划

发行人从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出发，结合品牌方建议，制定月度采购计划。

<2>采购订单

发行人结合门店或经销商需求、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向各品牌方提交采购订单。

<3>发货及付款条件

A、零售品牌

供应商一般将货品直接送货至发行人实体门店。各品牌方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多数品牌提供一定付款信用期，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B、批发品牌

供应商一般将货品直接送至发行人中央仓库。品牌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货款账期，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采购定价

采购价格按照品牌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扣率确定。

（4）退换货政策

原则上除质量问题外，供应商不接受产品的退换货。

3、门店管理模式

（1）门店拓展

发行人构建了“区域-拓展-品牌”三位一体的门店拓展管理体系，三方职

能如下：

组织	门店拓展职能
零售区域	初步审核或计划项目场地、品牌组合、预估测算等，综合品牌意向、物业方规划，提交相关拓展申请
零售拓展部	结合品牌策略，给予综合性建议，门店数据测算，调整门店布局装修
零售品牌管理部	依据品牌方要求勘察场地、预估测算，落实品牌方意向

（2）门店运营

发行人实体门店坚持精细化的运营管理，为提升营运效率、客户服务水平，零售事业部制定了《店铺营运手册》，对门店的人员、日常工作、财务、服务、客户、商品等方面设置了详细的管理标准，且在日常经营中作为考核标准加以应用。

项目	主要内容
人员管理	即店铺人事管理，涉及人员编制、员工发展通道、店铺人员架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考勤、薪资政策以及培训管理等
日常管理	规范了店铺日常运作程序、财务、特殊销售、店铺安全等方面。其中财务管理涵盖商场代收银店收银、自收银店收银、店铺备用金、订金及折扣管理
服务管理	即店铺服务标准。明确了服务形象标准、服务与销售的流程及标准、接听电话规范等
客户管理	包括客户关系管理、顾客投诉管理
商品管理	涉及商品管理规范、零售商品盘点管理

4、经销商管理模式

（1）经销商门店拓展

<1>授权流程及评估

新开业经销商门店，需要取得品牌方单店授权，发行人作为独家授权经销商通常会参与到授权流程中。发行人协助经销客户发起新开店申请，依次经发行人销售经理、品牌方审批。评估内容包括经销商状况、城市分析、商场分析、表区品牌、位置及形象、月度销售估算等。

<2>签约及账期

发行人品牌销售人员与已获得供应商授权的经销商客户进行沟通，就产品品类、价格、信用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准备相关合作合同。新客户通常现款

现货，交易满六个月可以获得账期。

<3>门店装修

品牌方通常指定供应商实施品牌形象装修，装修费用一般由品牌方、发行人和经销商共同承担。根据门店等级、店铺面积的不同，装修费用分担比例有所差异。

（2）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作为独家授权经销商协同品牌方对批发客户及其门店进行管理。

发行人协助批发客户维护门店的品牌形象、店铺员工培训、采购计划沟通等，销售人员通过巡店了解业务状况。

5、仓储管理模式

发行人货品主要存储于中央仓库、实体门店，中央仓库是发行人大型的仓储配送中心，存放的主要是批发品牌腕表及饰品、保卡说明书等配套附件，实体门店存放的是用于零售的品牌腕表。少量货品亦存放于总部或区域办公场所，主要用于腕表的巡展特卖活动。

2020年5月，发行人启用位于浙江嘉兴的中央仓库，基本信息如下：

仓库	地址	总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
浙江嘉兴中央仓库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群贤路137号	37,754.83	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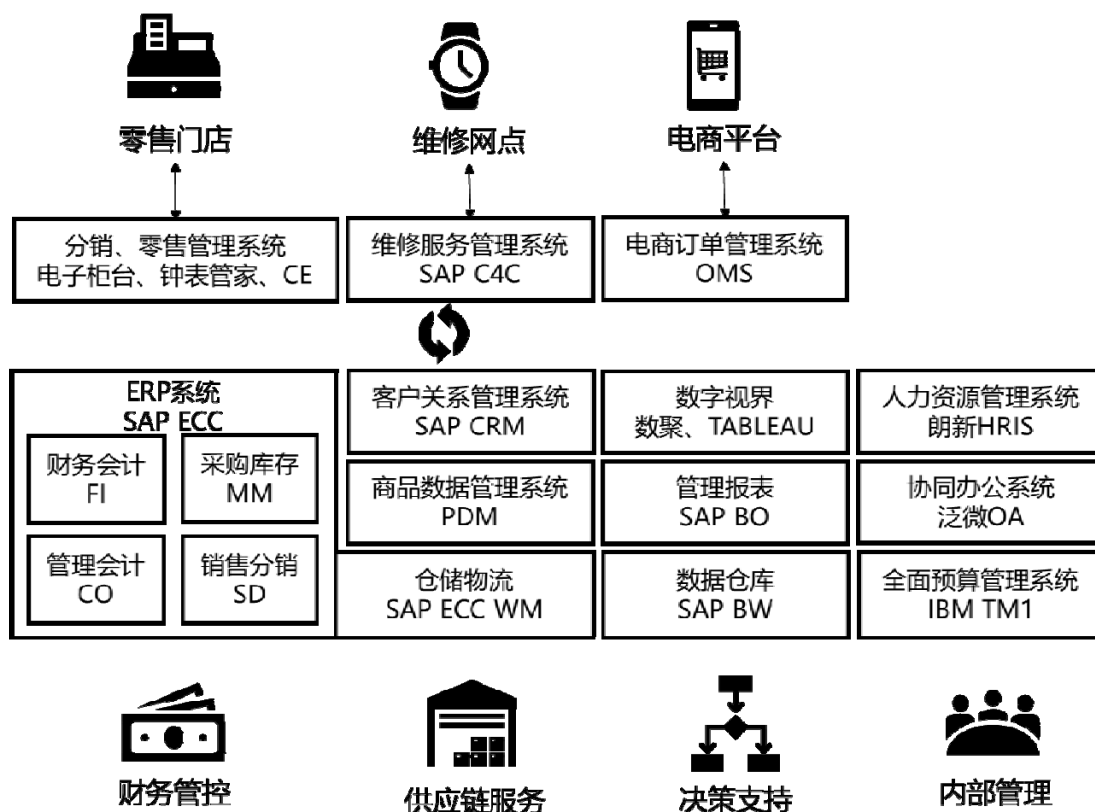
仓储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全方位的管理，择优推荐仓位路径，配合理货推车、标签读取通道等智能设备完成对货品的上架、下架、转移操作。立体传送装置在降低商品运输的风险的同时，保证了商品出库准确性。



6、信息系统管理模式

通过多年的建设投入，发行人已建成以 ERP、CRM、分销及零售管理、商

品数据管理等系统为基础的信息化经营、管控平台。



主要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如下：

（1）SAP ECC（企业资源计划 ERP）

SAP ECC 系统包含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采购库存和销售分销等模块，实现供应链及财务的一体化系统管控，为业务经营提供日常数据支撑。

（2）电子柜台、钟表管家、CE（门店管理、经销商管理）

电子柜台、钟表管家系统主要包含销售及顾客信息采集和查询、门店售后服务管理、售前表报修等功能。

CE 系统侧重门店商品管理，含库存查询、收发货、自有门店和外经销门店订货等功能。

（3）PDM（商品数据管理）

PDM 系统主要用于商品数据管理，包括商品的文字描述信息、图片信息等，通过与各系统的数据交互，为各系统提供商品数据服务。

（4）SAP CRM（客户关系管理）

SAP CRM 系统主要用于盛时会员信息、消费记录、会员积分权益等管理。同时，通过与各系统进行数据集成，实现数据的共享、应用及挖掘，为市场营销、会员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5）SAP C4C（维修服务管理）

SAP C4C 系统主要用于对维修服务进行全过程管理，侧重于工单、工序、工时等服务相关要素的管理，同时整合采购库存模块实现零配件管理。

（6）OMS（电商订单管理）

OMS 电商订单管理系统用于对接线上 B2C 业务渠道，含提供库存、接收订单、退货申请等功能。

7、会员情况

（1）各期会员客户数量及收入覆盖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员订单金额	498,573.73	90.35%	756,934.36	86.19%	629,809.89	82.48%	499,552.48	71.41%
当期产生消费的会员人数	235,808		412,069		439,277		370,089	

注 1：订单金额指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为含税金额，且包含联营分成部分；

注 2：消费后完成会员注册的客户包含在统计范围内。

报告期内，会员当年消费金额占零售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2020 年占比超过 80%，发行人会员客户已形成一定规模。

（2）会员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人

消费层级（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5,000	59,610	111,250	150,390	129,277
5,000-10,000	50,255	92,407	107,385	95,776
10,000-20,000	66,493	110,781	100,807	83,958
20,000-50,000	42,522	70,864	61,432	46,822

50,000-100,000	11,148	18,522	14,323	10,684
>100,000	5,780	8,245	4,940	3,572
会员客户数量合计	235,808	412,069	439,277	370,089

报告期内，当年消费在 10,000 元以上的会员人数逐年增加，当年消费在 10,000 元以下的会员人数波动下降，符合腕表市场消费升级的趋势。

（三）发行人业务的基本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腕表销售	616,538.73	98.06%	1,013,254.01	98.09%	924,351.56	97.62%	884,478.36	97.67%
腕表维修	8,495.85	1.35%	14,408.57	1.39%	14,533.72	1.53%	11,210.94	1.24%
饰品销售	3,732.35	0.59%	5,325.37	0.52%	7,980.08	0.84%	9,876.96	1.09%
合计	628,766.92	100.00%	1,032,987.95	100.00%	946,865.36	100.00%	905,566.26	100.00%

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腕表类产品、腕表维修服务、饰品销售等，其中腕表销售占比达 97%以上，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2）腕表销售收入分业务模式及渠道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线下	482,258.67	78.22%	766,733.00	75.67%	607,346.75	65.71%	557,206.18	63.00%
	线上	2,901.41	0.47%	5,850.77	0.58%	4,509.09	0.49%	1,122.24	0.13%
	小计	485,160.08	78.69%	772,583.77	76.25%	611,855.85	66.19%	558,328.42	63.13%
批发	线下	109,594.70	17.78%	200,165.09	19.75%	288,213.45	31.18%	314,020.22	35.50%
	线上	21,783.95	3.53%	40,505.15	4.00%	24,282.27	2.63%	12,129.72	1.37%
	小计	131,378.64	21.31%	240,670.24	23.75%	312,495.71	33.81%	326,149.94	36.87%
合计		616,538.73	100.00%	1,013,254.01	100.00%	924,351.56	100.00%	884,478.36	100.00%

目前发行人已构建起线下实体门店、经销网络以及线上销售等相结合的全渠道营销网络，线下零售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渠道。

（3）腕表销售收入分产品档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	429,262.47	69.62%	675,144.69	66.63%	498,433.69	53.92%	438,973.18	49.63%
中端	180,002.17	29.20%	322,136.00	31.79%	396,748.86	42.92%	402,076.09	45.46%
低端	7,274.09	1.18%	15,973.33	1.58%	29,169.01	3.16%	43,429.10	4.91%
合计	616,538.73	100.00%	1,013,254.01	100.00%	924,351.56	100.00%	884,478.36	100.00%

发行人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中高端品牌在腕表销售中的占比达 95%以上。

（4）腕表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零售	一线城市	346,617.15	56.22%	544,750.72	53.76%	422,832.15	45.74%	385,532.26	43.59%
	二线城市	70,169.49	11.38%	107,707.81	10.63%	79,944.72	8.65%	74,073.46	8.37%
	其他城市	65,472.03	10.62%	114,274.48	11.28%	104,569.89	11.31%	97,600.46	11.03%
	小计	482,258.67	78.22%	766,733.00	75.67%	607,346.75	65.71%	557,206.18	63.00%
线下批发		109,594.70	17.78%	200,165.09	19.75%	288,213.45	31.18%	314,020.22	35.50%
线上		24,685.36	4.00%	46,355.92	4.57%	28,791.36	3.11%	13,251.95	1.50%
合计		616,538.73	100.00%	1,013,254.01	100.00%	924,351.56	100.00%	884,478.36	100.00%

发行人于一、二线城市的线下零售占腕表销售整体的比重合计超过 50%，符合中高端腕表销售的区域性特征。

2、主要品牌的销售情况

（1）零售业务

发行人腕表零售业务前 5 大品牌如下：

单位：万元/只

品牌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浪琴	144,407.87	113,229	242,066.80	197,168	200,145.80	184,163	184,186.85	177,704
欧米茄	90,063.32	24,496	159,757.57	47,340	134,511.99	45,508	121,312.84	41,843
天梭	29,975.32	84,513	55,725.12	159,885	64,233.39	207,164	62,311.53	207,600
劳力士	48,370.45	5,457	52,135.82	6,180	27,514.10	3,831	21,877.05	3,375
卡地亚	30,746.76	7,849	41,232.42	10,633	22,451.82	6,489	15,654.52	4,703

（2）批发业务

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前5大品牌如下：

单位：万元/只

品牌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天梭	87,418.95	356,453	160,740.04	652,062	221,797.06	907,730	218,155.00	928,954
美度	24,598.24	57,259	44,776.86	106,072	57,668.18	142,296	60,136.80	151,864
古驰	10,668.09	56,079	16,392.91	70,979	11,008.90	22,887	11,667.80	27,809
CK	1,938.71	30,973	5,818.95	82,987	15,975.04	163,262	26,719.39	264,165
汉米尔顿	2,372.30	6,051	4,233.64	10,540	4,144.24	10,555	3,462.18	9,266

3、腕表采购情况

（1）分产品档次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高端	313,370.90	66.37%	526,085.24	63.52%	392,981.82	51.97%	359,223.51	49.08%
中端	153,154.67	32.44%	285,512.59	34.47%	332,752.31	44.01%	328,197.46	44.84%
低端	5,615.79	1.19%	16,665.77	2.01%	30,374.99	4.02%	44,539.66	6.08%
合计	472,141.36	100.00%	828,263.60	100.00%	756,109.12	100.00%	731,960.63	100.00%

（2）主要品牌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天梭	99,660.22	452,053	195,913.43	890,540	241,768.90	1,121,758	228,534.09	1,112,255
浪琴	106,600.32	119,964	178,097.01	209,026	157,216.23	189,595	148,966.00	188,493
欧米茄	62,267.43	24,236	118,330.04	48,721	105,016.31	45,737	99,733.46	44,279
美度	33,630.83	87,791	54,292.82	146,430	66,414.15	188,122	75,888.71	219,743
卡地亚	26,645.34	8,948	39,828.87	13,709	23,262.28	8,238	19,137.52	7,072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1）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商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零售收入的比例
1	银泰商业	39,285.73	8.10%
2	王府井	32,798.08	6.76%
3	金鹰集团	31,839.62	6.56%
4	杭州解百	29,515.59	6.08%
5	华地国际	21,031.20	4.33%
合计		154,470.22	31.84%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零售收入的比例
1	银泰商业	61,480.86	7.96%
2	杭州解百	54,517.85	7.06%
3	金鹰集团	50,647.05	6.56%
4	王府井	48,883.59	6.33%
5	华地国际	31,630.79	4.09%

合计		247,160.14	31.99%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零售收入的比例
1	银泰商业	47,831.41	7.82%
2	金鹰集团	41,394.85	6.77%
3	王府井	37,587.35	6.14%
4	杭州解百	30,698.92	5.02%
5	华地国际	22,301.86	3.64%
合计		179,814.39	29.39%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零售收入的比例
1	银泰商业	42,431.50	7.60%
2	金鹰集团	36,864.45	6.60%
3	王府井	34,987.84	6.27%
4	杭州解百	26,410.78	4.73%
5	百盛集团	21,035.64	3.77%
合计		161,730.22	28.97%

主要商场客户介绍如下：

<1>银泰商业

银泰商业是一家以百货零售、购物中心、互联网+为核心的大型商业连锁集团。银泰商业经营和管理的百货门店及购物中心逾 100 家。发行人合作门店包括合肥银泰百货店、杭州银泰百货武林店等。

<2>杭州解百（600814.SH）

杭州解百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杭州解百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主要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拥有杭州大厦购物城、解百城市奥莱等多家门店。发行人合作门店主要为杭州大厦店。

<3>金鹰集团（3308.HK）

金鹰商贸集团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主要运营全生活中心与时尚百货业务。2020 年末，金鹰集团在大陆开设 31 家门店，分布于江苏、安徽、陕西、云南以及上海共四省一市。发行人合作门店包括徐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店等 10 余家。

<4>王府井（600859.SH）

王府井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王府井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覆盖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及超市等业态，同时拥有线上零售渠道，王府井在全国范围共运营 55 家大型综合实体门店。发行人合作门店包括太原王府井百货店、成都王府井总府店等 20 余家。

<5>华地国际

华地国际是一家以长三角地区为战略重心，专注于零售连锁领域投资和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华地国际同时经营购物中心百货业务与超市业务，已形成“八佰伴”、“华地百货”等核心品牌。截至 2020 年底，华地国际拥有百余家中大型连锁门店，经营面积 300 余万平方米。发行人合作门店包括无锡八佰伴店、镇江八佰伴店等 10 余家。

<6>百盛集团（3368.HK）

百盛集团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是全国性时尚生活的领先零售营运商。百盛集团运营管理零售业态多元化的组合，包括百货店、购物广场、城市奥特莱斯、超市及餐饮门店。截至 2020 年末，百盛集团于中国 28 个主要城市经营及管理 40 家百货店、两家百盛优客城市广场等。发行人合作门店包括合肥百盛淮河路店等 10 余家。

（2）批发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批发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批发收入的比例
1	黑玥集团	21,783.95	16.58%

2	贤阳集团	13,697.11	10.43%
3	飞亚达	13,611.80	10.36%
4	周大福	5,008.23	3.81%
5	瑞皇钟表	2,497.80	1.90%
合计		56,598.89	43.08%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批发收入的比例
1	黑玥集团	40,505.15	16.83%
2	飞亚达	25,296.84	10.51%
3	贤阳集团	24,301.23	10.10%
4	周大福	5,974.57	2.48%
5	瑞皇钟表	5,968.35	2.48%
合计		102,046.14	42.4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批发收入的比例
1	贤阳集团	42,540.43	13.61%
2	飞亚达	36,741.55	11.76%
3	黑玥集团	25,471.26	8.15%
4	琪晶达	10,975.86	3.51%
5	周大福	10,670.28	3.41%
合计		126,399.38	40.4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腕表销售收入	占腕表批发收入的比例
1	贤阳集团	50,903.92	15.61%
2	飞亚达	29,811.63	9.14%
3	黑玥集团	12,129.72	3.72%
4	琪晶达	11,590.86	3.55%
5	周大福	10,095.37	3.10%
合计		114,531.50	35.12%

主要批发客户介绍如下：

<1>黑玥集团

黑玥集团具有天猫、京东、唯品会、网易、小红书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的开拓及运营经验。黑玥集团依托自身供应链管理、销售拓展、市场推广、品牌运营等方面的能力，为国际奢侈品品牌、轻奢品牌、高端化妆品等提供品牌咨询、整合营销、线上店铺拓展和运营、仓储物流和 IT 解决方案等服务。黑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沈丹艳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4 年离职。

<2>飞亚达（000026.SZ、200026.SZ）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之“4、行业竞争格局”之“（2）专业流通服务领域”。

<3>贤阳集团

贤阳集团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拥有百余家实体门店，销售多个国际知名腕表品牌，包括劳力士、帝舵、欧米茄、雷达、浪琴、天梭、CK、美度等。贤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勇、郑惠彬系发行人前员工，其中李勇于 2004 年离职，郑惠彬于 2008 年离职。

<4>周大福（1929.HK）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之“4、行业竞争格局”之“（2）专业流通服务领域”。

<5>瑞皇钟表

瑞皇钟表在重庆、四川、湖北、湖南地区进行腕表零售、维修业务，销售品牌包括天梭、美度、浪琴、万国、积家、梅花、依波路等。发行人向瑞皇钟表销售天梭、美度品牌腕表。

<6>琪晶达

琪晶达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力世纪（0860.HK）的子公司。在 2020 年之前，琪晶达在国内经销古驰品牌腕表和饰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的 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8 年度，琪晶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持权益或与其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批发客户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下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关系
安徽顺时	销售腕表	金额	942.39	1,621.65	1,471.92	1,334.9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亨得利持有其 30% 股权的联营公司
		占比	0.15%	0.16%	0.16%	0.15%	
上海煊枫	销售腕表	金额	-	-	-	6,23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联营公司，2018 年 1 月对外出售股权
		占比	-	-	-	0.70%	
达诚商贸	销售腕表	金额	322.66	366.77	920.28	58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吴湘云曾任其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辞任
		占比	0.05%	0.04%	0.10%	0.07%	
世代传承	销售腕表	金额	240.22	339.14	325.11	29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0 月对外出售
		占比	0.04%	0.03%	0.04%	0.03%	
琪晶达	销售腕表	金额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11,590.86	肖钢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肖钢曾任力世纪非执行董事。至 2018 年末，肖钢不再担任力世纪非执行董事已
		占比				1.3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关系
							超过 12 个月，因此从 2019 年起力世纪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力世纪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力世纪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琪晶达系力世纪子公司。

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4）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与下游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只限定销售发行人代理品牌的排他性条款，因此，发行人经销商可自行决定其销售的腕表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区间在 60-80%的经销商为贤阳集团。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区间在 80-100%的经销商为武汉新韵及深圳亨时丽，二者合计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 2.68%。武汉新韵主要销售天梭、美度等产品，深圳亨时丽主要销售 CK 品牌腕表，该类产品只能通过发行人采购。

（5）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各主要批发品牌腕表基本实现终端销售，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6）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数量	327	327	343	351
本期增加	9	41	26	50
本期增加经销商当期收入占比	0.65%	4.43%	2.53%	6.48%
本期退出	39	41	42	58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一	1.90%	1.13%	1.65%	2.97%

期收入占比				
期末数量	297	327	327	343

注：本期退出以当期有采购，下一期无采购、本期新增以上一期无采购，本期有采购为判断标准；2021年1-6月退出数量以2021年7-9月无采购为判断标准。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当年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年批发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48%、2.53%及4.43%、0.65%，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不高，符合商业常理。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当年退出经销商在前一年度贡献的销售收入占前一年度批发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97%、1.65%及1.13%、1.90%。每年退出的经销商在退出前一年贡献的收入亦不高，不存在重要经销商退出的情形，符合商业常理。

（7）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收入来自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法人实体（家）	15	19	18	19
对应批发收入	2,264.84	2,298.47	2,745.89	2,947.87
占批发业务收入比例	1.72%	0.96%	0.88%	0.90%

2018年至2021年1-6月，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经销收入分别为2,947.87万元、2,745.89万元、2,298.47万元、2,264.84万元，占各期批发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销售产品的情况。

（8）经销商现金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1>经销商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腕表批发业务中不存在任何现金收款的情形。

<2>经销商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的批发业务收入中，仅在2018年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金额为780.34万元，金额及占比极小。

（9）批发毛利率和零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零售及批发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2020 年，批发模式毛利率约为 13%、2021 年 1-6 月为 15.52%，2018 至 2021 年 1-6 月零售模式毛利率约为 26%。由于发行人的批发业务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故选取国内零售和批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	零售业	33.18%	31.86%	25.37%	25.30%
	批发业	13.00%	13.06%	13.55%	12.58%
发行人	零售	26.98%	25.90%	26.11%	25.05%
	批发	15.52%	13.63%	13.63%	13.61%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计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零售毛利率时，扣除了商场收入分成金额。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零售模式及批发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两种模式下的差异分别为 11.44%、12.48%及 12.27%、11.46%。零售模式与批发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系批发模式下发行人实现销售后无需再承担任何营销费用，而零售模式下需要承担更多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商场扣点及租金等。因此，发行人通过批发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低于零售模式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

（10）海外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海外经销商情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腕表采购金额	占腕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斯沃琪集团	323,687.58	68.56%
2	历峰集团	81,064.23	17.17%
3	劳力士集团	36,067.37	7.64%

4	开云集团	12,694.96	2.69%
5	平安表行	3,218.70	0.68%
合计		456,732.84	96.74%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腕表采购金额	占腕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斯沃琪集团	589,558.44	71.18%
2	历峰集团	131,822.58	15.92%
3	劳力士集团	44,140.86	5.33%
4	开云集团	17,456.49	2.11%
5	恒纪元	5,750.46	0.69%
合计		788,728.84	95.23%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腕表采购金额	占腕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斯沃琪集团	620,052.23	82.01%
2	历峰集团	68,700.32	9.09%
3	劳力士集团	23,659.36	3.13%
4	开云集团	11,818.15	1.56%
5	深圳金宇宙	3,452.98	0.46%
合计		727,683.04	96.24%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腕表采购金额	占腕表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斯沃琪集团	614,363.52	83.93%
2	历峰集团	53,334.54	7.29%
3	劳力士集团	21,997.18	3.01%
4	开云集团	6,831.12	0.93%
5	路威酩轩	4,335.26	0.59%
合计		700,861.62	95.75%

主要供应商介绍如下：

（1）斯沃琪集团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之“2、进口腕表市场格局及瑞士腕表的特殊地位”。

（2）历峰集团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之“2、进口腕表市场格局及瑞士腕表的特殊地位”。

（3）劳力士集团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之“2、进口腕表市场格局及瑞士腕表的特殊地位”。

（4）开云集团

开云集团是一家全球高端精品集团，总部位于法国，汇聚一系列知名的时装、皮具、珠宝及腕表品牌。开云旗下腕表品牌包括古驰、雅典、芝柏等。

（5）恒纪元

恒纪元在深圳、广州、长沙、南宁、成都、重庆等地开设多家高端及时尚腕表专卖店，销售腕表品牌包括江诗丹顿、卡地亚、罗杰杜彼、朗格、芝柏、沛纳海、百年灵、万国、古驰等。恒纪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收购业务”。

（6）深圳金宇宙

深圳金宇宙成立于 2004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手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深圳金宇宙是梅花品牌腕表在国内的独家授权经销商。

（7）路威酩轩

路威酩轩是世界最大的奢侈品集团，总部位于法国。路威酩轩旗下腕表品牌包括豪雅、真力时、宝格丽、宇舶等。

（8）平安表行

平安表行系香港注册公司，成立于 1974 年，在香港、中东及东南亚地区代理浪琴及雷达品牌腕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斯沃琪集团的采购比例超过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50%。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韵达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表上海在 2018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瑞韵达和瑞表上海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除自有品牌尼维达涉及腕表组装外，发行人主要从事腕表产品流通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珠海尼维达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	生活废水	约 8 吨/天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相关规定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固废	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约 2.5kg/天	回收利用或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执行
	-	生活垃圾	约 15kg/天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按照珠海实施的垃圾分类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资	0.83	0.89	4.80	0.08
环保费用支出	1.41	2.11	1.87	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节能环保设备购置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不属于环境保护局审批范围，无需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四、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996.69	25,914.39	56,082.30	68.4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39.00	7,712.25	3,626.75	31.98%
运输设备	1,362.32	899.30	463.03	33.99%
装修	5,848.24	2,297.94	3,550.30	60.71%
合计	100,546.26	36,823.88	63,722.37	63.3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

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1	北京亨得利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37797 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5	124.75	办公用房	否
2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37796 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6	214.70	办公用房	否
3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37795 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7	209.43	办公用房	否
4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37794 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8	118.48	办公用房	否
5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46796 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09	195.56	办公用房	否
6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46797 号	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5-1 幢 6 层 710	124.86	办公用房	否
7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80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1 号	500.76	-	否
8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84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2 号	306.44	-	否
9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82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3 号	259.68	-	否
10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78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15 号	941.84	-	否
11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75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609 号	150.31	-	否
12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83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910 号	150.31	-	否
13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77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611 号	64.79	-	否
14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76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705 号	64.59	-	否
15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81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711 号	64.79	-	否
16		京房权证市崇其字第 2740079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805 号	64.59	-	否
17	北京亨瑞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 2730001 号	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2、174、176 号 S01、S13、S33、S66	1,261.25	-	否
18	哈尔滨盛时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01443 号	道里区红霞街 3 号	588.67	商业服务	否
19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01449 号	道里区上游街 3 号 B 栋 18 层 2 号	206.69	住宅	否
20	辽宁新宇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19376 号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中兴二巷 15 号	287.82	网点	否
21	南昌亨得利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东湖区胜利路 28 号	878.23	商业、金融、信息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0103166 号				
22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04986 号	东湖区胜利路 28 号	263.83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23		赣（2019）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220924 号	西湖区中山路 64 号商会 大厦 101 号、102 号店面	184.63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24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8 号	东湖区北京西路（新公 园路口）	307.93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25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07835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6 号	1,245.72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26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07825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8 号附 1 号	580.86	住宅	否
27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1 号	东湖区胜利路 53 号	538.80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28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05351 号	东湖区胜利路 28 号	700.83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29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08395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6 号附 1 号	425.70	工业、交 通、仓储	否
30		赣（2020）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10217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8 号	890.00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31		赣（2019）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219850 号	东湖区马家池 106-108 号	128.78	商业、金 融、信息	否
32	上海 顺升	沪房地长字 （2012）第 010738 号	临新路 268 弄 7 号全幢	5,800.56	厂房	否
33	上海 新宇	沪房地卢字 （2006）第 000139 号	淮海中路 98 号 701 室	2,777.81	办公	否
34		-	山西太原开化寺街 135 号	732.00	商业服务	否
35		-	山西太原柳巷南路 28 号 36 层 13 号	84.08	居住	否
36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110219 号	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 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 1.2-506	141.08	居住	否
37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110490 号	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 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 1.2-507	150.43	居住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38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8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2 号	33.71	商业服务	否
39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7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3 号	33.71	商业服务	否
40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6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4 号	36.62	商业服务	否
41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5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5 号	36.62	商业服务	否
42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3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6 号	36.62	商业服务	否
43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2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7 号	36.62	商业服务	否
44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1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91 号	171.75	商业服务	否
45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00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92 号	165.73	商业服务	否
46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298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145 号	40.13	商业服务	否
47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2310 号	管城回族区东太康路 28 号 1 层 081 号	33.71	商业服务	否
48	嘉兴亨 叠利	浙（2017）嘉南 不动产权第 0006196 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群 贤路 137 号	37,754.83	工业	否
49	深圳亨 得利	三土房（2014） 字第 08997 号	三亚市河东区红郊社区 榆亚路 508 号三亚南国 奥林匹克花园 B306 房	66.94	住宅	否
50		三土房（2014） 字第 08996 号	三亚市河东区红郊社区 榆亚路 508 号三亚南国 奥林匹克花园 B305 房	69.26	住宅	否
51		三土房（2014） 字第 09000 号	三亚市河东区红郊社区 榆亚路 508 号三亚南国 奥林匹克花园 B303 房	70.24	住宅	否
52		三土房（2014） 字第 08998 号	三亚市河东区红郊社区 榆亚路 508 号三亚南国 奥林匹克花园 B302 房	69.26	住宅	否
53		三土房（2014） 字第 08999 号	三亚市河东区红郊社区 榆亚路 508 号三亚南国 奥林匹克花园 B301 房	161.71	住宅	否
54		深房地字第 3000751480 号	卓越时代广场 3206	206.58	办公	否
55		深房地字第 3000751479 号	卓越时代广场 3207	47.35	办公	否
56		深房地字第 300075147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3208	71.50	办公	否
57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0001582 号	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 （浦发银行大厦）1、 2、3 层 2 室	2,309.83	商业服务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58	天津亨得利	津（2020）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2529号	和平区辽宁路极星里8号	93.60	非居住	否
59	红旗商贸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09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1	165.64	商业用房	否
60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11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2	142.98	商业用房	否
61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12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3	100.08	商业用房	否
62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13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4	116.91	商业用房	否
63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14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5	119.79	商业用房	否
64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18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6	125.12	商业用房	否
65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19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1层07	396.14	商业用房	否
66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1020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2层	1,166.66	商业用房	否
67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0729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3层	1,166.66	商业用房	否
68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428392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4层	1,166.66	商业用房	否
69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428390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5层	1,166.66	商业用房	否
70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428391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1栋6层	1,166.66	商业用房	否
71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0360752号	天山区红旗路93号3栋1层水房，1层锅炉房，2层食堂	139.00	锅炉房，食堂，水房	否
72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0356788号	天山区幸福南路51号1栋1层	273.35	住宅	否
73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432134号	天山区人民路178号7-8-1层商铺7	11.29	商业用房	否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 抵押
74		乌房权证天山区 字第 2013432133 号	天山区人民路 178 号 7- 81 层商铺 44	53.51	商业用房	否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用途
1	上海新宇	山西太原开化寺街 135 号	732.00	未取得房屋产权 证书	出租
2		山西太原柳巷南路 28 号 36 层 13 号	84.08	未取得房屋产权 证书	库房
3	红旗商贸	乌鲁木齐市红旗路 93 号	3,989.26	7-10 层为违章建 筑	7-8 楼出 租，9-10 楼办公室
4	上海顺升	上海市临新路 268 弄 7 号	246.87	7 层为违章建筑	办公场 所、出租

1、上海新宇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及资产净值较小，同时也不属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也非上海新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红旗商贸该违章建筑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该违章建筑面积占红旗商贸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约 5%，占比较小。同时，该违章建筑也不属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目前该违章建筑实际用途为出租及办公场所，如因违章原因导致不能使用该等建筑，红旗商贸可变更办公场所。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解决红旗商贸的违章建筑问题。因此，该等违章建筑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

3、上海顺升该房产第 7 层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违章建筑认定或通知责令拆除的风险，该违章建筑面积为 246.87 平方米，面积较小，同时也不属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也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该违章建筑实际用途为办公场所，如因违章原因导致不能使用该等建筑，发行人可调整办公场所。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部分房屋所在宗地的权力性质为“划拨”，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哈尔滨 盛时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01449 号	道里区上游街 3 号 B 栋 18 层 2 号	206.69	员工宿舍
2	南昌亨 得利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20924 号	西湖区中山路 64 号商会大厦 101 号、102 号店面	184.63	门店
3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8 号	东湖区北京西路（新公园路口）	307.93	门店及出租
4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19850 号	东湖区马家池 106-108 号	128.78	出租
5	天津亨 得利	津（2020）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2529 号	和平区辽宁路极星里 8 号	93.60	库房

相关房产目前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只需要在转让时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因此，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性质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物业月租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 三宝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该大厦商场之第三层 L326 号豪雅商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门店
2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该大厦商场之第三层 L320a 号浪琴商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门店
3	北京 亨得利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商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丹耀大厦内的一层，楼房一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
4		北京亨瑞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2、174、176 号之地下室、首层、二层、三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
5	上海 新宇	上海钟表商店	上海市淮海中路 478-492 号底层，494 弄 1 号、7 号底层，雁荡路 30 号 57 室南北间，34 号底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
6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0 号-B2 馆-1F-001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门店
7		上海中城企业集团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474-476 号底层、淮海中路 494 弄乙号 102 室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门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8	哈尔滨盛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51号邮政营业楼	2016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门店
9	辽宁新宇	沈阳秋林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90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门店
10	苏州新宇	林福康	江苏省苏州市邵磨针巷88号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门店
11	天津亨得利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原光明影院一楼一侧	2011年11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	门店
12	新宇恒纪元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一层152号商铺	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9日	门店
13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青岛万象城L113+L114号商铺	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门店
14	温州新宇	温州市特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大南路世茂中心广场一楼三间店面和室外场地	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门店
15		温州市工业品批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五马街4号一楼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门店
16	西安新宇	西安钟楼饭店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92号钟楼饭店南门第二间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门店
17	河南富豪	翟伟伟	二七区民主路10号23层2305号、2306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室
18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门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49项租赁房产，其中52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者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况，上述52项宗租赁瑕疵房屋，房屋用途情况如下：门店24项、员工宿舍5项、仓库15项、办公室8项。报告期内，租赁瑕疵房屋上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利润及其对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毛利和利润的占比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租赁瑕疵房屋	5,671.59	1,769.55	300.35	10,824.32	3,332.67	846.96
发行人同期数据	595,522.48	146,594.57	65,691.32	980,621.07	225,206.95	77,374.20
占比	0.95%	1.21%	0.46%	1.10%	1.48%	1.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租赁瑕疵房屋	9,802.29	3,075.49	965.67	9,059.06	2,501.84	716.60
发行人同期数据	952,130.12	210,087.54	89,412.05	910,976.66	192,011.79	77,818.69
占比	1.03%	1.46%	1.08%	0.99%	1.30%	0.92%

根据测算结果，相关瑕疵租赁房产的附随营业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相关租赁未涉及任何纠纷，也未对生产经营实际造成不利影响。

因出租方不配合、产权方抵押等原因，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即租赁的房产外，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 173 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使用过程中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或其他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瑕疵租赁房产未涉及争议或纠纷，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优惠承租权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14.52	584.57	1,429.96
软件及其他	5,539.51	4,806.15	733.36
合计	7,554.03	5,390.71	2,163.3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北京亨得利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80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1 号	32.90	综合用地	2043 年 11 月 3 日	否
2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84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2 号	20.13	综合用地	2043 年 11 月 3 日	否
3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82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03 号	17.06	综合用地	2043 年 11 月 3 日	否
4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78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1-715 号	61.87	综合用地	2043 年 11 月 3 日	否
5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75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609 号	9.87	综合用地	2063 年 11 月 3 日	否
6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83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910 号	9.87	综合用地	2063 年 11 月 3 日	否
7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77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611 号	4.26	综合用地	2063 年 11 月 3 日	否
8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76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705	4.24	综合用地	2063 年 11 月 3 日	否
9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81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711 号	4.26	综合用地	2063 年 11 月 3 日	否
10		京市崇其国用（2005 出）第 2740085 号	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5 号 3-1805 号	4.24	综合用地	2063 年 11 月 3 日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2740079 号					
11	北京亨瑞	京市东其国用（2007 出）第 0000620 号	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2、174、176 号 S01、S13、S33、S66	74.42	综合用地	2048 年 7 月 6 日	否
12	深圳亨得利	江国用（商 2010）第 173577 号	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1、2、3 层 2 室	113.02	商服用地	2047 年 9 月 13 日	否
13	红旗商贸	乌国用（2002）字第 0005579 号	天山中路 88	130.00	商业用地	2031 年 1 月 2 日	否
14		乌国用（2002）字第 0005391 号	天山中路 88	1,449.00	商业服务业	2031 年 1 月 2 日	否
15		乌国用（2002）字第 0005580 号	天山幸福路 12	347.00	住宅	-	否
16		-	中山路新生巷 1 号土地	-	-	-	-
17	南昌亨得利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7835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6 号	434.14	其他商服用地	2043 年 4 月 29 日	否
18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7825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8 号附 1 号	433.33	城镇住宅用地	2075 年 4 月 17 日	否
19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931 号	东湖区胜利路 53 号	201.56	商服用地	2044 年 9 月 27 日	否
20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8395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6 号附 1 号	204.17	仓储用地	2053 年 4 月 29 日	否
21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0217 号	东湖区胜利路 48 号	160.37	其他商服用地	2044 年 9 月 27 日	否
22	嘉兴亨叠利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6196 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群贤路 137 号	25,988.10	工业用地	2062 年 9 月 11 日	否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瑕疵情况	用途
1	红旗商贸	中山路新生巷 1 号土地	-	无土地证	停车场

该土地原 6 层住宅为发行人收购红旗路百货商店的原家属楼，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对该楼各住户进行收购，并于 2013 年已将该楼拆除，现该楼原 36 户（含平房）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均在发行人留存。36 户房产证建筑面积共计 2581.87 m²，土地证面积共计 1071.10 m²。该 6 层（36 户）住宅已于 2013 年拆除，现作为临时停车场在使用，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 36 户房产灭籍事宜。

该地无土地使用权证，经咨询国土部门回复称，待该地附近的平房完成征迁后方可办理，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上述尚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用作停车场使用，同时也不属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地，也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且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还有一处土地使用权的类型为“划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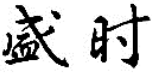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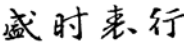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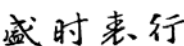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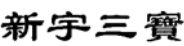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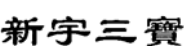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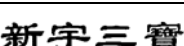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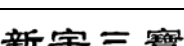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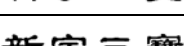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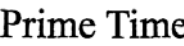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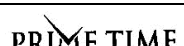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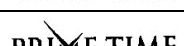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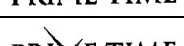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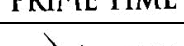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红旗商贸	乌国用（2002）字第 0005580 号	天山幸福路 12	347.00	自用

相关房产目前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只需要在转让时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因此，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性质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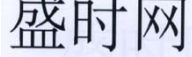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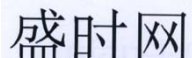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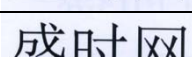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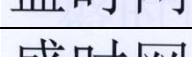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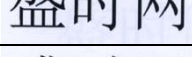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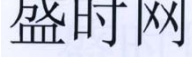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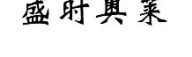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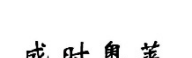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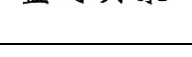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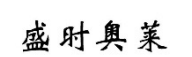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宇		4493399	2018.8.28-2028.8.27	35	继受取得
2	上海新宇		4493396	2018.8.28-2028.8.27	3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3	上海新宇		12338272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4	上海新宇		5631973	2019.12.14-2029.12.13	9	原始取得
5	上海新宇		16208922	2016.3.21-2026.3.20	14	原始取得
6	上海新宇		16209123	2016.3.21-2026.3.20	36	原始取得
7	上海新宇		14073563	2015.4.28-2025.4.27	16	原始取得
8	上海新宇		5631974	2019.9.21-2029.9.20	14	原始取得
9	上海新宇		5631975	2019.10.21-2029.10.20	35	原始取得
10	上海新宇		5631976	2019.12.21-2029.12.20	37	原始取得
11	上海新宇		12338270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12	上海新宇		5750122	2020.3.21-2030.3.20	35	原始取得
13	上海新宇		5834193	2019.10.28-2029.10.27	14	原始取得
14	上海新宇		5834194	2020.2.7-2030.2.6	37	原始取得
15	上海新宇		5834195	2019.10.21-2029.10.20	9	原始取得
16	上海新宇		5834196	2020.2.7-2030.2.6	44	原始取得
17	上海新宇		12338268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18	上海新宇		4493397	2018.12.14-2028.12.13	35	继受取得
19	上海新宇		4493394	2018.8.28-2028.8.27	37	继受取得
20	上海新宇		5631977	2019.8.21-2029.8.20	9	原始取得
21	上海新宇		5631978	2019.9.21-2029.9.20	14	原始取得
22	上海新宇		5631979	2020.4.14-2030.4.13	35	原始取得
23	上海新宇		5631980	2019.12.21-2029.12.20	37	原始取得
24	上海新宇		12338269	2015.12.14-2025.12.13	35	原始取得
25	上海新宇		12338273	2016.7.21-2026.7.20	3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26	上海新宇		6777464	2020.6.28-2030.6.27	9	原始取得
27	上海新宇		6777463	2020.4.7-2030.4.6	14	原始取得
28	上海新宇	XINYUHENGDELI	9072978	2012.1.28-2022.1.27	14	原始取得
29	上海新宇	 XINYU HENGDELI	6777460	2020.9.7-2030.9.6	44	原始取得
30	上海新宇	 XINYU HENGDELI	6777461	2012.4.14-2022.4.13	37	原始取得
31	上海新宇	 XINYU HENGDELI	6777462	2020.9.28-2030.9.27	35	原始取得
32	上海新宇	 HENGDELI	11294574	2013.12.28-2023.12.27	44	原始取得
33	上海新宇	 HENGDELI	11294575	2014.2.14-2024.2.13	37	原始取得
34	上海新宇	XINYU ELEGANT	5932036	2020.7.7-2030.7.6	44	原始取得
35	上海新宇	XINYU ELEGANT	5932037	2020.2.21-2030.2.20	37	原始取得
36	上海新宇	XINYU ELEGANT	5932038	2020.3.28-2030.3.27	35	原始取得
37	上海新宇	XINYU ELEGANT	5932039	2019.12.7-2029.12.6	14	原始取得
38	上海新宇	XINYU ELEGANT	12338266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39	上海新宇	新宇	4330478	2018.6.21-2028.6.20	37	原始取得
40	上海新宇	新宇	4330479	2017.12.28-2027.12.27	14	原始取得
41	上海新宇	新宇	4754511	2020.11.21-2030.11.20	35	原始取得
42	上海新宇	新宇	12338271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43	上海新宇	XIN YU	4330475	2018.6.21-2028.6.20	37	原始取得
44	上海新宇	XIN YU	4330476	2019.2.28-2029.2.27	35	原始取得
45	上海新宇	XIN YU	4330477	2017.12.28-2027.12.27	14	原始取得
46	上海新宇	XIN YU	12338274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47	上海新宇		4330480	2018.4.21-2028.4.20	37	原始取得
48	上海新宇		4330481	2018.4.21-2028.4.20	35	原始取得
49	上海新宇		4330482	2019.2.28-2029.2.27	14	原始取得
50	上海新宇		4330483	2017.5.14-2027.5.13	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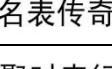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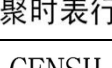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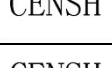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1	上海新宇		12338275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52	上海新宇		5870278	2020.2.14-2030.2.13	44	原始取得
53	上海新宇		5870279	2021.3.14-2031.3.13	37	原始取得
54	上海新宇		5870280	2020.3.28-2030.3.27	35	原始取得
55	上海新宇		5870281	2019.11.7-2029.11.6	14	原始取得
56	上海新宇		5870282	2019.11.28-2029.11.27	9	原始取得
57	上海新宇		12338267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58	上海新宇	冠时表行	8149423	2021.4.7-2031.4.6	35	原始取得
59	上海新宇	冠时表行	8149442	2021.4.21-2031.4.20	37	原始取得
60	上海新宇	冠时表行	12338261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61	上海新宇	尚时表行	8149438	2021.4.21-2031.4.20	37	原始取得
62	上海新宇	尚时表行	8149439	2014.1.28-2024.1.27	35	原始取得
63	上海新宇	CROMN TIME	8149424	2021.4.21-2031.4.20	37	原始取得
64	上海新宇	CROMN TIME	8149425	2021.4.21-2031.4.20	35	原始取得
65	上海新宇	CROMN TIME	8523211	2021.10.14-2031.10.13	37	原始取得
66	上海新宇	CROMN TIME	8523212	2021.9.14-2031.9.13	35	原始取得
67	上海新宇	WITH TIME	8149441	2013.1.7-2023.1.6	35	原始取得
68	上海新宇	WITH TIME	8149440	2021.4.21-2031.4.20	37	原始取得
69	上海新宇	WITH TIME	12338262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70	上海新宇	CROMN TIME	12338263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71	上海新宇	CROMN TIME	12338260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72	上海新宇	亨·寶行	10893593	2014.7.14-2024.7.13	44	原始取得
73	上海新宇	亨·寶行	10893594	2013.8.28-2023.8.27	37	原始取得
74	上海新宇	亨·寶行	10893595	2013.8.14-2023.8.13	14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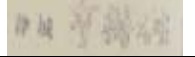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75	上海新宇	亨·寶行	10893596	2013.8.14-2023.8.13	9	原始取得
76	上海新宇	三寶	11070634	2013.10.28-2023.10.27	37	原始取得
77	上海新宇	三寶	12338264	2015.3.21-2025.3.20	35	原始取得
78	上海新宇	三寶	7846654	2014.6.7-2024.6.6	35	原始取得
79	上海新宇	德艺	10494163	2015.4.7-2025.4.6	37	原始取得
80	上海新宇	德艺	10494164	2013.11.21-2023.11.20	14	原始取得
81	上海新宇	德艺世家	10793640	2013.7.14-2023.7.13	37	原始取得
82	上海新宇	德艺世家	10793641	2013.7.14-2023.7.13	14	原始取得
83	上海新宇		10494039	2013.5.28-2023.5.27	35	原始取得
84	上海新宇		10494040	2013.5.28-2023.5.27	37	原始取得
85	上海新宇		10494041	2013.8.14-2023.8.13	14	原始取得
86	上海新宇		12338259	2014.9.7-2024.9.6	35	原始取得
87	上海新宇	HENGDELI	11294573	2014.8.14-2024.8.13	9	原始取得
88	上海新宇	HENGDELI	11294577	2014.8.21-2024.8.20	14	原始取得
89	上海新宇	XINYU HENGDELI	6800116	2014.8.14-2024.8.13	9	原始取得
90	上海新宇	 盛时表行 PRIME TIME	14318697	2015.6.7-2025.6.6	35	原始取得
91	上海新宇	盛时 www.primetime.com.cn	15368485	2015.10.28-2025.10.27	14	原始取得
92	上海新宇	盛时 www.primetime.com.cn	15368494	2015.10.28-2025.10.27	35	原始取得
93	上海新宇	盛时 www.primetime.com.cn	15368538	2015.10.28-2025.10.27	37	原始取得
94	上海新宇	盛时网 www.primetime.com.cn	15368469	2015.10.28-2025.10.27	14	原始取得
95	上海新宇	盛时网 www.primetime.com.cn	15368501	2015.10.28-2025.10.27	3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96	上海新宇		15368524	2015.10.28-2025.10.27	37	原始取得
97	上海新宇		15368446	2015.10.28-2025.10.27	14	原始取得
98	上海新宇		15368535	2015.10.28-2025.10.27	35	原始取得
99	上海新宇		15368572	2015.10.28-2025.10.27	37	原始取得
100	上海新宇		16208517	2016.5.7-2026.5.6	9	原始取得
101	上海新宇		16208573	2016.3.21-2026.3.20	14	原始取得
102	上海新宇		16208689	2016.3.21-2026.3.20	35	原始取得
103	上海新宇		16208777	2016.3.21-2026.3.20	36	原始取得
104	上海新宇		16208809	2016.3.21-2026.3.20	37	原始取得
105	上海新宇		11294576	2015.9.7-2025.9.6	35	原始取得
106	上海新宇		4325920	2017.12.14-2027.12.13	14	继受取得
107	上海新宇		3822709	2016.3.21-2026.3.20	35	原始取得
108	上海新宇		12338265	2015.8.14-2025.8.13	35	原始取得
109	上海新宇		25039170	2018.6.28-2028.6.27	9	原始取得
110	上海新宇		25049355	2018.6.28-2028.6.27	14	原始取得
111	上海新宇		25041040	2018.6.28-2028.6.27	16	原始取得
112	上海新宇		25041050	2018.6.28-2028.6.27	35	原始取得
113	上海新宇		25039943	2018.6.28-2028.6.27	37	原始取得
114	上海新宇		25035644	2018.6.28-2028.6.27	3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15	上海新宇	盛时三宝	16284496	2017.4.14-2027.4.13	35	原始取得
116	上海新宇	盛时三宝	16284476	2016.4.21-2026.4.20	14	原始取得
117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OUTLETS	25039166	2018.10.21-2028.10.20	9	原始取得
118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OUTLETS	25037638	2018.10.21-2028.10.20	16	原始取得
119	上海新宇	同行 TONGXING	32628838	2019.4.7-2029.4.6	44	原始取得
120	上海新宇	同行 TONGXING	32615190	2019.6.28-2029.6.27	37	原始取得
121	上海新宇	同行 TONGXING	32626177	2019.7.28-2029.7.27	14	原始取得
122	上海新宇	 盛时表行 PRIME TIME	36737651	2020.3.7-2030.3.6	35	原始取得
123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OUTLETS	25041083	2019.7.21-2029.7.20	37	原始取得
124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OUTLETS	25046190	2019.7.21-2029.7.20	14	原始取得
125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OUTLETS	25049166	2019.7.21-2029.7.20	35	原始取得
126	上海新宇	盛时	46342394	2021.1.21-2031.1.20	18	原始取得
127	上海新宇	盛时	46340970	2021.1.21-2031.1.20	45	原始取得
128	上海新宇	盛时	46347789	2021.1.21-2031.1.20	16	原始取得
129	上海新宇	盛时	46348147	2021.1.21-2031.1.20	36	原始取得
130	上海新宇	盛时	46354732	2021.1.21-2031.1.20	41	原始取得
131	上海新宇	盛时	46360894	2021.1.21-2031.1.20	39	原始取得
132	上海新宇	盛时	46327590	2020.12.28-2030.12.27	37	原始取得
133	上海新宇	盛时	46335742	2021.4.7-2031.4.6	3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34	上海新宇		48413668	2021.4.7-2031.4.6	37	原始取得
135	上海新宇	 盛时	48427262	2021.4.7-2031.4.6	37	原始取得
136	上海新宇	 盛时 PRIME TIME	48431507	2021.4.7-2031.4.6	37	原始取得
137	盛时股份	尚时钟表技术服务中心	22837512	2018.2.21-2028.2.20	36	原始取得
138	盛时股份	尚时钟表技术服务中心	22837513	2018.2.21-2028.2.20	14	原始取得
139	盛时股份	尚时钟表技术服务中心	22837514	2018.2.21-2028.2.20	9	原始取得
140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服务中心	22837515	2018.2.21-2028.2.20	36	原始取得
141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服务中心	22837516	2018.2.21-2028.2.20	14	原始取得
142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服务中心	22837517	2018.2.21-2028.2.20	9	原始取得
143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客服中心	22837518	2018.2.21-2028.2.20	36	原始取得
144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客服中心	22837519	2018.2.21-2028.2.20	14	原始取得
145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客服中心	22837520	2018.2.21-2028.2.20	9	原始取得
146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维修中心	22837521	2018.2.21-2028.2.20	36	原始取得
147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维修中心	22837522	2018.2.21-2028.2.20	14	原始取得
148	盛时股份	尚时手表维修中心	22837523	2018.2.21-2028.2.20	9	原始取得
149	北京亨得利		4436235	2018.8.14-2028.8.13	37	原始取得
150	北京亨得利		4436236	2019.10.21-2029.10.20	35	原始取得
151	珠海尼维达	尼维达	12733472	2014.12.14-2024.12.13	14	原始取得
152	珠海尼维达	NIVADA	12733518	2014.12.14-2024.12.13	14	原始取得
153	珠海尼维达	尼維達	750915	2015.6.14-2025.6.13	14	继受取得
154	珠海尼维达	尼维达	1548626	2021.4.7-2031.4.6	14	继受取得
155	珠海尼维达		2023439	2014.10.14-2024.10.13	14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56	珠海尼维达		40068600	2020.4.28-2030.4.27	14	原始取得
157	珠海尼维达		40072822	2020.4.28-2030.4.27	14	原始取得
158	珠海尼维达		70516	2013.10.25-2023.10.24	14	继受取得
159	珠海尼维达		35657298	2019.10.14-2029.10.13	9	原始取得
160	珠海尼维达		35656133	2019.9.28-2029.9.27	37	原始取得
161	珠海尼维达		35671549	2019.10.7-2029.10.6	14	原始取得
162	珠海尼维达		35665703	2019.10.7-2029.10.6	14	原始取得
163	珠海尼维达		35660602	2019.9.28-2029.9.27	9	原始取得
164	珠海尼维达		35653319	2019.10.7-2029.10.6	37	原始取得
165	上海聚时		11717775	2014.4.14-2024.4.13	16	原始取得
166	上海聚时		9704975	2012.8.21-2022.8.20	35	原始取得
167	上海聚鱼		23505981	2018.4.7-2028.4.6	37	原始取得
168	上海聚鱼		23505970	2018.3.28-2028.3.27	35	原始取得
169	上海聚鱼		23504584	2018.6.14-2028.6.13	9	原始取得
170	上海聚鱼		19939100	2017.6.28-2027.6.27	37	原始取得
171	上海聚鱼		19939074	2017.6.28-2027.6.27	36	原始取得
172	上海聚鱼		19938999	2017.6.28-2027.6.27	35	原始取得
173	上海聚鱼		48840022	2021.4.7-2031.4.6	18	原始取得
174	南昌亨得利		1616718	2021.8.14-2031.8.13	14	原始取得
175	南昌亨得利		1529961	2021.2.28-2031.2.27	9	原始取得
176	南昌亨得利		1529962	2021.2.28-2031.2.27	9	原始取得
177	南昌亨得利		1508059	2021.1.21-2031.1.20	14	原始取得
178	天津亨得利		3353130	2016.3.21-2026.3.20	9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79	天津亨得利		3353129	2014.1.21-2024.1.20	9	继受取得
180	天津亨得利		3321427	2019.8.7-2029.8.6	44	继受取得
181	天津亨得利		3077138	2014.3.7-2024.3.6	35	继受取得
182	天津亨得利		1946866	2012.11.28-2022.11.27	37	继受取得
183	天津亨得利		1511892	2021.1.21-2031.1.20	37	原始取得
184	上海聚鱼	奥玛仕	48828231	2021.6.7-2031.6.6	14	原始取得
185	天津亨得利		30748883	2020.6.28-2030.6.27	9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珠海尼维达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压合的薄装手表	ZL201420808739.0	2014.12.19	2015.5.13
2		外观设计	手表 (N916170N816170)	ZL202030420484.1	2020.7.29	2020.12.15
3		外观设计	手表 (N936182N736182)	ZL202030584006.4	2020.9.28	2021.4.2
4		外观设计	手表 (N93 1020)	ZL202030656021.5	2020.11.2	2021.6.4
5		外观设计	手表 (N93 6173)	ZL202030700006.6	2020.11.19	2021.6.4
6		外观设计	手表 (N93 6167)	ZL202030779816.5	2020.12.17	2021.6.4
7		外观设计	手表 (N93 6177)	ZL202030779814.6	2020.12.17	2021.6.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上海聚鱼	盛时在线选表、购表、修表，盛时网官网软件	软著登字第 1401315 号	2016SR222698	2015.10.25	2015.10.26	原始取得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简称：盛时网]1.0					
	盛时钟表管家 一对一沟通咨询，专属钟表服务软件 [简称：盛时钟表管家]1.0	软著登字第1849788号	2017SR264504	2016.8.1	2016.8.15	原始取得
	盛时钟表管家专属钟表服务软件 [简称：钟表管家]V2.0	软著登字第3718498号	2019SR0297741	2019.1.2	2019.1.17	原始取得
	盛时在线选表购表修表 [Android]APP [简称：盛时]V3.9.1	软著登字第5573799号	2020SR0695103	2016.6.4	2020.6.4	原始取得
	盛时在线选表购表修表 [IOS]APP [简称：盛时]V3.9.1	软著登字第5573793号	2020SR0695097	2016.6.4	2020.6.4	原始取得
	盛时钟表零售电商业务的中后台管理系统 [简称：盛时中后台管理系统]V3.01	软著登字第5596393号	2020SR0717697	2018.1.1	2018.1.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所属公司
1	censh.cn	2024年11月12日	上海聚鱼
2	censh.com	2025年11月12日	上海聚鱼
3	censh.com.cn	2024年11月12日	上海聚鱼
4	censh.net	2024年11月12日	上海聚鱼
5	elegantwatch.cn	2023年10月26日	上海新宇
6	elegantwatch.com.cn	2023年10月26日	上海新宇
7	hengdeliclock.com	2022年11月29日	上海新宇
8	hengdeligroup.cn	2022年1月13日	盛时股份
9	hengdeligroup.com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新宇
10	hengdeligroup.com.cn	2022年1月13日	盛时股份
11	hengdeligroup.net	2022年1月13日	盛时股份
12	hengdeliholdings.biz	2023年8月17日	上海新宇
13	hengdeliholdings.com	2023年10月26日	上海新宇
14	hengdeliholdings.com.tw	2023年8月17日	上海新宇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所属公司
15	hengdeliholdings.hk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新宇
16	hengdeliholdings.in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新宇
17	hengdeliholdings.info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新宇
18	hengdeliholdings.net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新宇
19	hengdeliholdings.tw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新宇
20	hengdelijewelry.com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新宇
21	hengdeli-repair.com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盛时股份
22	hengdeliwatch.cn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新宇
23	hengdeliwatch.com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新宇
24	hengdeliwatch.com.cn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新宇
25	mingfengjewelry.com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新宇
26	primetime.com.cn	2023 年 1 月 22 日	盛时股份
27	primetimeoutlets.cn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28	primetimeoutlets.com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29	primetimeoutlets.com.cn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30	primetimeoutlets.net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31	primetimeoutlets.net.cn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32	primetimewatch.cn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新宇
33	primetimewatch.com.cn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新宇
34	qijingda.com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上海新宇
35	sengsh.com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聚鱼
36	sengsh.com.cn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聚鱼
37	sengsh.net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聚鱼
38	shengsw.com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聚鱼
39	sungsh.com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聚鱼
40	tongxingfuwu.com	2028 年 7 月 3 日	上海新宇
41	xinyuelegant.com	2022 年 1 月 22 日	盛时股份
42	xinyuelegant.com.cn	2022 年 1 月 22 日	盛时股份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所属公司
43	xinyuelegant.net	2022 年 1 月 22 日	盛时股份
44	xinyuhengdeli.cn	2023 年 9 月 6 日	上海新宇
45	xinyuhengdeli.com	2023 年 9 月 8 日	上海新宇
46	xinyuhengdeli.com.cn	2023 年 9 月 6 日	上海新宇
47	xinyuwatch.cn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新宇
48	xinyuwatch.com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新宇
49	xinyuwatch.com.cn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新宇
50	xinyuwatch.net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新宇
51	zhongbiaofuwu.com	2028 年 7 月 3 日	上海新宇
52	亨得利钟表维修.com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盛时股份
53	盛时.cn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聚鱼
54	盛时.com	2022 年 7 月 24 日	上海聚鱼
55	盛时.net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上海聚鱼
56	盛时奥莱.cn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57	盛时奥莱.com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58	盛时奥莱.net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盛时股份
59	盛时表行.com	2023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聚鱼
60	盛时表行.net	2023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聚鱼
61	新宇三宝.com	2022 年 1 月 22 日	盛时股份
62	新宇三宝.net	2022 年 1 月 22 日	盛时股份
63	hengdeli-repair.com.cn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64	新宇集团.com	2023 年 7 月 2 日	上海新宇
65	hengdeli-repair.net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66	hengdeli-repair.cn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67	hengdeli-repair.biz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68	hengdeli-repair.中国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69	hengdeli-repair.net.cn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70	hengdeli-repair.asia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新宇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所属公司
71	primetimesgroup.com	2022 年 11 月 2 日	盛时股份
72	primetimesgroup.cn	2022 年 11 月 2 日	盛时股份
73	primetimesgroup.com.cn	2022 年 11 月 2 日	盛时股份
74	primetimesgroup.net	2022 年 11 月 2 日	盛时股份
75	primetimechina.com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盛时股份
76	primetimechina.cn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盛时股份
77	primetimechina.net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盛时股份
78	primetimechina.com.cn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盛时股份

6、有关无形资产的说明

（1）发行人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商标注册权

“亨得利”作为我国钟表眼镜行业中一个具有百年历史的老字号，其市场信誉与商业价值是全国众多“亨得利企业”共同创立的，应为全国众多“亨得利企业”共同享有，而不应为其中任何一家所独占。鉴于上述原因，截至目前国内没有任何一个主体在钟表销售及维修领域取得了“亨得利”的商标注册权。因此，发行人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不会侵犯任何主体的商标注册权。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3）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如下：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海新宇		4493399	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007.03.20	无偿	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亲属控制的企业，上海新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
上海新宇		4493396		2007.03.20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4493397		2007.03.20		
上海新宇	Prime Time	4493394		2007.03.20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公允性
						控制的公司，因业务调整，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将商标无偿转让给上海新宇，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上海新宇	伊 度	4325920	伊度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08.24	无偿	因伊度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新宇的供应商，为促使上海新宇更好的开展业务，伊度表（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商标注册完成前将商标注册申请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新宇，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珠海尼维达		750915	NIVADA PRC LIMITED	2011.08.13	无偿	在商标转让时，NIVADA PRC LIMITED 及珠海尼维达均系亨得利控股的子公司，为了便于开展尼维达在国内的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NIVADA PRC LIMITED 将商标无偿转让给珠海尼维达，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珠海尼维达		1548626		2011.08.13		
珠海尼维达		2023439		2011.08.13		
珠海尼维达		70516		2011.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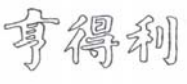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上述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4）商标共用的情况

天津亨得利的商标共有情况如下：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全国亨得利·亨达利钟表分会是为了弘扬亨得利及亨达利的精神，加强“两亨”企业信息沟通，促进“两亨”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两亨”企业的利益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为防止其他企业在其他行业抢先注册“亨得利”、“亨达利”商标，保护“两亨”企业的利益，“两亨”协会注册了如下商标：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服务
天津亨得利		3353130	2016.03.21-2026.03.20	9	监视器；扫描仪；电子字典；笔记本电脑；计算器；复印机（光电、静电、热）；传真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摄像机；
天津亨得利		3353129	2014.01.21-2024.01.20	9	监视器；扫描仪；电子字典；笔记本电脑；计算器；复印机（光电、静电、热）；传真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摄像机；光学器械及仪器
天津亨得利		3321427	2019.08.07-2029.08.06	44	眼镜行
天津亨得利		3077138	2014.03.07-2024.03.06	35	推销（替他人）；商业专业咨询；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
天津亨得利		1946866	2012.11.28-2022.11.27	37	钟表修理
天津亨得利		30748883	2020.6.28-2030.6.27	9	智能手表（数据处理）；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智能戒指（数据处理）；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图像增强器；电子编码的身份腕带；电子绘图机；条形码扫描器；操作系统程序（截止）

因“两亨”协会根据民政部关于二级社团法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再具有二级法人资质，无法正常维护上述商标的权利，为使得上述商标专用权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因此将上述商标转让至“两亨”协会的理事长单位天津亨得利名下，由“两亨”协会各独立单位（包括天津亨得利、青岛亨得利有限公司、

南昌亨得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亨达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安阳市亨得利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享有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没有影响。天津亨得利与共有人之间针对上述商标共有事宜不存在纠纷。

（5）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等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6）使用他人商标或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发行人与主要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久且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在销售腕表过程中，可以稳定的使用相应品牌的商标，与相应品牌不存在商标纠纷。

（7）报告期内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8）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发行人属于腕表流通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该行业不存在特定的资质、许可、备案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盛时国际和盛时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时国际和盛时投资未开展任何对外生产经营活动。

七、商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主要销售中高端腕表产品，通常向品牌方直接采购，如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等，均为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接收货品时主要针对腕表外观及附件进行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会与品牌方协商解决。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房屋。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关业务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在办公场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及人员配置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亨得利控股外，其余企业的主营业务以投资为主，与腕表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无关。

1、亨得利控股终止腕表零售业务的过程及方式

亨得利控股曾经的主营业务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及马来西亚从事中高端国际名表零售、客户服务及维修、腕表配件制造及电子商务等业务。2020 年，因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的冲击，亨得利控股董事会决定终止运营腕表零售业务，并将在未来致力于腕表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亨得利控股 2020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年报公告日，亨得利控股已通过出售或关店的方式终止所有腕表实体门店的经营，整体结束了腕表零售业务的运营。亨得利控股在其 2021 年的中期报告中进一步陈述：根据既定战略，继续关闭了香港剩余的几间

手表零售门店，整体结束了名表零售业务的运营。因此，亨得利控股已经不存在任何的腕表零售门店，没有腕表零售的载体，也没有腕表零售的业务。因此，亨得利控股与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

亨得利控股的腕表零售业务在处置过程中的处置方式及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处置方法	交易对手方
腕表零售门店	通过出售子公司精光堂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将精光堂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门店一并转让给交易对手方	股权受让方为： 1、李顺龙； 2、李顺富； 3、钟晓芸
	通过出售子公司深圳市琪晶达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深圳市琪晶达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下属的门店一并转让给交易对手方	股权受让方为： 1、翼投资有限公司
	由第三方承接门店	门店承接方为： 1、Eminient Titan Limited； 2、Eminient Titan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关闭门店	-
腕表库存	通过“寄售”的方式销售腕表库存	寄售方为： 1、时恩表饰； 2、名表汇有限公司； 3、真利能国际有限公司； 4、翼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资产处置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亨得利控股已经将腕表零售门店全部清理完毕，腕表存货资产正在有计划的清理过程中，腕表零售业务的供应商也已经终止向亨得利控股供货，因此亨得利控股的腕表零售业务已完全终止。

亨得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张瑜平也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张瑜平先生不存在通过亨得利控股恢复经营腕表零售业务的可能。

2、亨得利控股在终止腕表零售业务后的发展计划

亨得利控股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清理腕表零售业务能够符合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清理相关业务后亨得利控股能够维持上市地位。

亨得利控股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与腕表相关的高端商品配套产品制造、商业

空间一体化服务、电子商务，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等。其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包括：

（1）集中力量扩充发展高端名表配套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升其钟表零配件及包装盒在钟表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努力寻求将上述产品渗透至珠宝、化妆品及手机等市场。

（2）不断提升商业空间一体化服务水平，提升其在门店设计装修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并争取将服务市场从商业的门店设计装修拓展至家装市场。

3、亨得利控股的腕表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亨得利控股的腕表配套产品制造业务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来看，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叠的情况。腕表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别属于零配件生产和成品销售，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竞争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因此，亨得利控股的腕表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亨得利控股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交叉、共用、混同的情况

亨得利控股作为一家港股上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交叉、共用、混同的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没有任何一个主体在钟表销售及维修领域取得了“亨得利”的商标注册权。亨得利控股亦未在中国大陆注册“亨得利”商标。鉴于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已合法在名称中使用了“亨得利”作为企业字号，所以发行人有权在该等公司下属的部分门店中使用“亨得利”作为店招。

5、力世纪基本情况及亨得利控股退出力世纪的过程

（1）力世纪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力世纪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力世纪（0860.HK）
曾用名	明丰珠宝（2002年-2015年）、奥立仕控股（2015年-2018年）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三期 22E 座 3 楼 301 及 302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力世纪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珠宝产品及钟表销售、贷款融资、投资物业、汽车分销及提供工程服务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1.29%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张金兵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 Wind 资讯及力世纪公开信息

（2）亨得利控股投资及退出力世纪的具体过程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亨得利控股持有的力世纪股份数量未发生过变化。2017 年，奥力士控股（力世纪曾用名）开始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转型，并引入了多名投资者。亨得利控股所持奥力士控股股权被进一步稀释。同时因为奥力士控股与亨得利控股的经营方向不再具有合作前景，因此在 2018 年起，亨得利控股通过向外出售力世纪股权，逐步退出力世纪。亨得利控股不再持有任何力世纪股权。亨得利控股减持力世纪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持有力世纪的股权数量	期初持有力世纪股权的比例	期间减持力世纪的股权数量	期末持有力世纪的股权数量*	期末持有力世纪股权的比例*	平均出售价格	交易对手
2018 年	300,000,000	5.07%	49,524,000	250,476,000	3.92%	港元 1.59/股	Top Laurels Ltd
2019 年	250,476,000	3.92%	-	250,476,000	3.49%	-	-
2020 年	250,476,000	3.49%	171,508,000	78,968,000	1.06%	港元 0.37/股	于二级市场出售
2021 年	78,968,000	1.06%	78,968,000	-	-	港元 0.43/股	于二级市场出售

力世纪作为一家港股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其关联方。力世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力世纪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力世纪的主营业务是珠宝产品、汽车技术解决

方案及借贷，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对亨得利控股的依赖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上不存在与亨得利控股进行交叉、共用和混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

（1）亨得利控股现有业务及未来的发展方向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亨得利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都保持独立，不存在交叉、共用和混同的情况；

（3）发行人与亨得利控股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内容仅限于门店装修、品牌形象和路演的相关服务，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的钟表采购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缺失问题，不存在依赖亨得利控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维修业务体系升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本企业不会向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近似业务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对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8、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款，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譽丰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股权

（2）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松择有限	直接持有譽丰有限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领途控股	直接持有松择有限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瑜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譽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0%股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馨丰有限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艳	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的董事

报告期内，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馨丰有限，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松择有限和领途控股。馨丰有限的董事为张瑜平和张艳，松择有限和领途控股均由张瑜平先生担任唯一董事。

7、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顺时投资及其子公司	张瑜平直接持有顺时投资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亨得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张瑜平直接持有亨得利控股 2.05%股权，并通过佳增国际间接持有亨得利控股 33.73%股权，张瑜平为亨得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亨得利控股执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枫联投资及其子公司	张瑜平直接持有枫联投资 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佳增国际	张瑜平直接持有佳增国际 10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张瑜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深圳市聚能盈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瑜平弟弟担任其董事
2	沈阳商业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张瑜平弟弟担任其经理
3	深圳市琪创能商贸有限公司	张瑜平妹妹直接持有其 97.19%股权，张瑜平弟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惠州市华创景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瑜平妹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5.17%份额
5	Profit Dragon Global Limited	张瑜平妹妹控制的企业
二、与董事兼副总裁陈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圆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圣及其配偶直接持有上海圆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圣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三、与董事兼副总裁管齐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管齐军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四、与董事李夏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李夏任董事
2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
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
4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
5	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
6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
8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夏任董事兼经理

五、与董事林林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海益得凯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林任主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2	China Showyu Health Group Limited	林林任董事
3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林林任董事
4	悦润有限公司（Joy Sonic Limited）	林林任董事
5	Q&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林林任董事
6	I-Hubb Holdings Limited	林林任董事
7	I-Hubb Fashion Investment Limited	林林任董事
8	I-Hubb Star Fashion Limited	林林任董事
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林任董事
10	北京市东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林配偶父亲直接持有其 42.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1	上海得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林林弟弟配偶直接持有其 36.00% 股权
12	上海丙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林弟弟配偶任其执行董事

六、与监事谢力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1.00% 的份额

七、与独立董事陈臻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陈臻任合伙人

八、与独立董事邱文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军岳母担任独立董事
2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军岳母担任独立董事
3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军岳母担任独立董事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军岳父担任独立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创投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持有发行人 5.45%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XY 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约定其在董事会审议部分事项时拥有一票否决权，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XY 公司已不再拥有该项权利
3	瑞韵达	（1）发行人持有瑞韵达 10%股权并有权向瑞韵达指派一名董事； （2）报告期内张瑜平曾担任其董事并于 2018 年 7 月辞任；
4	达诚商贸	报告期内吴湘云曾任其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辞任
5	上海煊枫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联营公司，2018 年 1 月对外出售股权
6	林钢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肖钢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合营公司，2018 年 6 月对外出售股权
9	乌鲁木齐世代传承钟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0 月对外出售股权
10	乌鲁木齐亨得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世纪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对外出售股权
11	上海崇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瑜平曾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深圳市信诺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瑜平弟弟曾担任其董事长，2018 年 2 月辞任
13	深圳市汇融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瑜平弟弟曾直接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注销
14	深圳市汇富万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瑜平弟弟曾担任其董事，2018 年 2 月辞任
15	深圳市哲灵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瑜平弟弟曾担任其董事，2018 年 1 月辞任
16	上海灵匠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管齐军曾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2018 年 10 月注销
17	北京美亚学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林配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辞任
18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一鸣曾任其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2 月辞任
19	上海顺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俊任其执行总裁，2018 年 12 月辞任
20	上海庚桑投资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林林配偶曾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2021 年 3 月注销
21	新任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林配偶曾直接持有其 33.33%股权，2021 年 2 月对外转让股权
22	上海桐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林配偶曾直接持有其 70.00%股权，2021 年 3 月注销
23	上海天幂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林配偶曾担任其董事，2021 年 3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林曾担任其董事
25	河北腾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北腾武的全部股权对外出售
26	袁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7	虎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袁俊任首席执行官
28	上海牵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袁俊直接持有其 50.00%股权

9、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1	李树忠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李树忠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至 2018 年末，因李树忠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超过 12 个月，因此李树忠从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2017 年 6 月之前，李树忠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第（二）款和第（四）款，李树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2017 年 6 月，李树忠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第（二）款，将李树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依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	黄永华、史仲阳、刘学灵、蔡建民、黄锦辉、谈丽、吴文伟、陈军	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亨得利控股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7 年 6 月亨得利控股将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馨丰有限），亨得利控股董监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人员在此期间为亨得利控股董监高。至 2018 年末，因亨得利控股与发行人解除控制关系超过 12 个月，前述人员从 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2017 年 6 月之前，亨得利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等人员担任亨得利控股董监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第（三）款，该等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2017 年 6 月，亨得利控股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第（二）款，将该等人员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依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的原因
1	力世纪及其子公司	肖钢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肖钢曾任力世纪非执行董事。至 2018 年末，肖钢不再担任力世纪非执行董事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从 2019 年起力世纪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肖钢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之前，担任力世纪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力世纪为发行人关联方 2、2017 年 11 月，肖钢不再担任力世纪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第（二）款，将力世纪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依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瑞表上海	亨得利控股董事史仲阳担任董事的企业。至 2018 年末，史仲阳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超过 12 个月，因此从 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2017 年 6 月之前，亨得利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仲阳担任亨得利控股董事，史仲阳也担任瑞表上海和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第（三）款，瑞表上海和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为发行人关联方
3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2、2017 年 6 月，亨得利控股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第（二）款，将瑞表上海和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依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解除所涉程序合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解除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控制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分支机构”。

11、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亨瑞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北京亨得利间接持有其 50.00%股权，是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2	安徽顺时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深圳亨得利间接持有其 30.00%股权，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瑞韵达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新宇间接持有其 10.00%股权，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联方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斯沃琪集团	瑞表上海	采购腕表	金额	不再是 关联方	不再是 关联方	不再是 关联方	352,605.03
			占比				48.17%
	瑞韵达	采购腕表	金额	169,078.55	297,928.94	272,326.39	261,758.48
			占比	35.81%	35.97%	36.02%	35.76%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腕表 维修材料	金额	1.97	7.78	-	-
			占比	0.08%	0.19%	-	-
亨得利控股	亨冠装饰	接受与店铺 相关的装修 服务	金额	906.99	2,462.89	2,036.28	1,344.28
			占比	10.23%	14.64%	17.47%	10.50%
	讯易创意	接受与店铺 装修相关的 维修服务	金额	34.27	7.72	1.18	6.61
			占比	0.39%	0.05%	0.01%	0.05%
	法美展览	接受与路演 及展览相关 的服务	金额	42.92	141.16	185.52	345.35
			占比	0.48%	0.84%	1.59%	2.70%
力世纪	琪晶达	采购腕表	金额	不再是 关联方	不再是 关联方	不再是 关联方	256.26
			占比				0.04%
	柏时钟表	采购腕表	金额	不再是	不再是	不再是	1,484.26

关联方/关联方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	0.20%
上海煊枫	采购腕表	金额	3.94	11.49	4.74	-
		占比	0.00%	0.00%	0.00%	-

注：

- 1、瑞表上海于 2019 年起，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瑞表上海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 2、力世纪于 2019 年起，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力世纪子公司琪晶达和柏时钟表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1>瑞表上海

瑞表上海是一家由斯沃琪集团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除欧米茄、雷达及浪琴以外斯沃琪集团旗下其他品牌腕表及周边产品在中国的总经销商。瑞表上海的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5 号 1 层 A 部位、2 层 E 部位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支持，技术开发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食品流通，钟表、眼镜及其零部件、品牌相关纪念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香水、办公用品、皮具、服装、配饰、箱包、鞋帽、运动用品、日用杂货、电子电器、半导体器件、照相器材、儿童用品、母婴用品、文体用品、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家具、玻璃及水晶制品、灯具、餐具、模具及通讯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提供和体育赛事有关的计时、计分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支持服务；在区内以上述产品为主的仓储（危险品除外）和分拨业务及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Georges Nicolas Hayek
主要人员	董事长：Georges Nicolas Hayek；董事：Robert Thierry Kenel、史仲阳、Peter Steiger、张劲；监事：Mireille Simone Koenig
股东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除欧米茄、雷达和浪琴三个品牌以外的

归属于斯沃琪集团的其他品牌腕表及周边产品。

瑞表上海在设立之初就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报告期内，瑞表上海向发行人销售腕表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其他经销商一致，瑞表上海向发行人销售腕表产品的扣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瑞韵达

瑞韵达是一家由斯沃琪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欧米茄、雷达及浪琴品牌腕表及周边产品在中国的总经销商。2003 年上海新宇与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共同设立瑞韵达，并持有瑞韵达 10%股权。瑞韵达的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5 号二层 F 部位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钟表及其零部件、品牌相关纪念品和促销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化妆品、香水、办公用品、皮具、服装、配饰、箱包、鞋帽、运动用品、食品、饮料（含酒精饮料）、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钟表及其零部件、附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商务及贸易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Georges Nicolas Hayek
主要人员	董事长：Georges Nicolas Hayek；董事：杨骅、Peter Steiger、张劲、史仲阳、Robert Thierry Kenel
股东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90.00%；上海新宇 10.00%

瑞韵达董事会设 6 名董事，发行人仅能委任 1 名董事，其余 5 名董事均由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委派，因此斯沃琪集团实际对瑞韵达的日常经营包括销售定价等事项拥有控制权。

瑞韵达在设立之初就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瑞韵达向发行人销售腕表产品的定价模式和其他经销商一致，瑞韵达向发行人销售腕表产品的扣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斯沃琪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经营手表电商及销售手表用电池的业务。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天钥桥路 30 号美罗大厦 509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电池、汽车用蓄电池、机电设备、钟表及其零部件、品牌相关纪念品、珠宝首饰（黄金、毛钻、裸钻除外）、饰品、文具、香水、化妆品、皮具、服装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提供相关商务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Peter Rudolf Steiger
主要人员	董事长：Peter Rudolf Steiger；董事：潘治欣、张劲；监事：史仲阳
股东	The Swatch Group（Hong Kong）Limited 100.00%

A、向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表上海、瑞韵达等采购腕表及维修材料的合理性、必要性

斯沃琪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制表企业。2019 年和 2020 年，斯沃琪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5%和 25.2%，排名全球第一和第二。2020 年，斯沃琪集团以 240 亿元的公价销售金额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占据了 42.2%份额，与排名第二的历峰集团（23.8%）拉开了较大差距。斯沃琪集团专注于腕表生产和销售，拥有 18 个腕表品牌，是拥有品牌数量最多的腕表集团。斯沃琪集团的品牌矩阵涵盖各个价格段，能够迎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因此，任何国内腕表流通服务商要做大做强，丰富品牌矩阵，就避免不了与斯沃琪集团进行合作。此外，发行人是斯沃琪集团的天梭、美度、汉米尔顿、雪铁纳、CK 品牌腕表的国内独家授权经销商。

瑞表上海、瑞韵达是斯沃琪集团一些腕表品牌在大陆的总经销商，所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瑞表上海、瑞韵达等采购腕表及维修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向瑞表上海采购腕表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腕表分为两类：一类为批发品牌的腕表采购，主要品牌包括天梭、美度、汉米尔顿、雪铁纳和 CK 等；另一类为零售品牌的腕表采购，主要品牌包括宝珀、宝玑和格拉苏蒂原创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批发品牌	341,305.53	96.80%
零售品牌	11,299.50	3.20%
总计	352,605.03	100.00%

a、批发品牌

2018 年，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批发品牌腕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金额	占比
天梭	228,463.13	66.94%
美度	75,888.71	22.23%
汉米尔顿	5,065.83	1.48%
雪铁纳	1,220.34	0.36%
CK	30,667.53	8.99%
合计	341,305.53	100.00%

发行人作为天梭、美度、汉米尔顿、雪铁纳和 CK 在国内的独家授权经销商，是国内唯一有权向瑞表上海采购上述 5 个品牌腕表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上述 5 个批发品牌的价格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

(i) 瑞表上海没有定价权

瑞表上海是斯沃琪集团的子公司，瑞表上海向发行人销售腕表的价格由斯沃琪集团总部确定，斯沃琪集团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瑞表上海虽然在 2018 年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瑞表上海仅是价格的接受者和执行者，瑞表上海并不能因为其发行人关联方身份而影响对发行人的腕表销售定价。

(ii) 定价持续稳定

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的批发品牌腕表的价格长久以来非常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天梭	公价的 58%					
美度	公价的 55%					
汉米尔顿	公价的 55%					
雪铁纳	公价的 55%					
CK	公价的 55%			1-11 月公价的 55%； 12 月公价的 37.5%	公价的 37.5%	

从 2016 年至 2021 年 1-6 月，瑞表上海无论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在天梭、美度、汉米尔顿、雪铁纳 4 个品牌的腕表销售定价上从未发生变化，瑞表上海的关联方身份并没有对其在以上 4 个品牌的销售定价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瑞表上海对发行人销售 CK 品牌腕表的定价在 2019 年发生了变化，但这主要是由于 CK 品牌腕表的授权发生了变化，与瑞表上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无关。上述 CK 品牌腕表授权变化背景情况为：CK 品牌的所有者为美国 PVH 集团，该集团授权斯沃琪集团生产经营 CK 腕表和饰品，斯沃琪集团表示将自 2022 年起终止与 PVH 集团关于 CK 品牌的授权合作。

（iii）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毛利率与批发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接近

在国内从事腕表流通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没有任何一家拥有与发行人在规模和模式上都接近的腕表批发业务。将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毛利率与国内批发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批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13.00%	13.06%	13.55%	12.58%
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毛利率	15.52%	13.63%	13.63%	13.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和批发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下批发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古驰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批发品牌的价格是公允的。

b、零售品牌

2018 年，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零售品牌腕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金额	占比
宝珀	6,689.42	59.20%
宝玑	2,850.69	25.23%
格拉苏蒂原创	1,035.64	9.17%
其他	723.75	6.41%
合计	11,299.50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向瑞表上海采购宝珀、宝玑和格拉苏蒂原创的价格与其他主要经销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品牌	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价格与定价方式是否与其他经销商一致
宝珀	公价的 65%，根据存货数量、门店等级、品牌形象维护等因素有一定调整	一致
宝玑		
格拉苏蒂原创		

瑞表上海虽然在 2018 年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其销售给发行人的零售品牌腕表价格、定价方式和给予其他经销商的基本一致。

B、向瑞韵达采购腕表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韵达采购欧米茄、浪琴和雷达三个品牌的腕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浪琴	103,367.92	61.14%	173,130.83	58.11%	156,172.47	57.35%	148,966.00	56.9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欧米茄	60,273.76	35.65%	113,561.12	38.12%	103,127.59	37.87%	98,561.21	37.65%
雷达	5,436.88	3.22%	11,237.00	3.77%	13,026.34	4.78%	14,231.27	5.44%
合计	169,078.55	100.00%	297,928.94	100.00%	272,326.39	100.00%	261,758.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韵达采购上述三个品牌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韵达采购欧米茄、浪琴和雷达的价格与其他主要经销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品牌	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价格与定价方式是否与其他经销商一致
浪琴	公价的 72%，根据存货数量、门店等级、品牌形象维护等因素有一定调整	一致
欧米茄		
雷达		

瑞韵达虽然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其销售给发行人的零售品牌腕表价格、定价方式和给予其他经销商的完全一致。

C、向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腕表维修材料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电池等腕表维修材料，鉴于交易金额非常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亨得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亨得利控股下属的亨冠装饰、讯易创意为发行人提供门店装修及相关的维修服务，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路演及展览相关的服务。

亨冠装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亨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3358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家荣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63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80021302M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品生产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股东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持有 60.00%股权，方康山持有 40.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	亨得利控股（3389.HK）

法美展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法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26 号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瑾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12544381G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摄影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信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股东	亨冠装饰持有 100.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	亨得利控股（3389.HK）

讯易创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讯易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5997 室
法定代表人	时自良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Q8J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橱柜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橱柜设计安装维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办公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股东	亨冠装饰持有 100.00% 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	亨得利控股（3389.HK）

A、交易背景

讯易创意及法美展览是亨冠装饰的全资子公司。亨冠装饰的主营业务是为消费零售品牌提供门店装修服务，讯易创意主要从事与门店装修相关的维修业务，法美展览主要从事展览展示服务。亨冠装饰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包括兰蔻、华为等，同时亨冠装饰及其子公司也是斯沃琪集团的合格供应商。

a、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亨冠装饰支付的门店装修费用分为 2 类：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和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

（a）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

腕表品牌方对实体门店的形象及装修有统一的标准，品牌方会指定装修服务供应商，装修价格亦由品牌方确定。而装修费用一般由品牌方、独家授权经销商和零售商按约定比例共同分摊。发行人一方面作为天梭、美度、CK 等品牌的独家授权经销商，需要承担一定比例相关品牌门店装修支出；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前述品牌的零售商，也需要承担门店装修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作为独家授权经销商及零售商，需要根据约定的比例承担相关装修费用。

（b）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

除了品牌方指定的门店装修之外，发行人下属门店也会有一些零星的装修

需求，对于这类零星装修需求，发行人一般通过比价等方式选择装修供应商。

b、发行人与法美展览的交易全部是由品牌方指定的。发行人作为天梭品牌在国内独家授权经销商，与天梭品牌约定，需要承担一部分天梭品牌在国内的市场推广费用，主要包括品牌形象和路演费。由于法美展览是天梭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因此存在法美展览向发行人提供品牌形象和路演服务的情况。

B、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亨冠装饰	接受门店装修及维修	906.99	2,462.89	2,036.28	1,344.28
讯易创意		34.27	7.72	1.18	6.61
法美展览	接受品牌形象及路演服务	42.92	141.16	185.52	345.35
合计		984.18	2,611.77	2,222.98	1,69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亨冠装饰支付装修费用的金额较大，根据交易类型的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	687.44	75.79%	2,077.05	84.33%	1,609.88	79.06%	1,208.10	89.87%
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	219.55	24.21%	385.84	15.67%	426.40	20.94%	136.17	10.13%
合计	906.99	100.00%	2,462.89	100.00%	2,036.28	100.00%	1,344.28	100.00%

C、向亨得利控股下属的亨冠装饰、法美展览等采购装修、路演等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亨冠装饰的主营业务是为消费零售品牌提供门店装修服务，具体业务包括门店概念设计、生产制作、现场安装等。亨冠装饰是浪琴、天梭、劳力士、帝舵、CK、尼维达品牌的合格门店装修供应商。发行人向亨冠装饰采购与店铺相关的装修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项目；另一类为由发

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项目。报告期内，第一类业务占发行人与亨冠装饰交易金额的 70%以上。

腕表品牌方对实体门店的形象及装修有统一的标准，品牌方会指定装修服务供应商，装修价格亦由品牌方确定。而装修费用一般由品牌方、独家授权经销商和零售商按约定比例共同分摊。发行人一方面作为天梭、美度、CK 等品牌的独家授权经销商，需要承担一定比例相关品牌门店装修支出；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前述品牌的零售商，也需要承担门店装修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作为独家授权经销商及零售商，需要根据约定的比例承担相关装修费用。在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中，供应商和价格均由品牌方通过比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的，品牌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和零售商只能被动接受。亨冠装饰和发行人虽然直接发生交易，但无论是价格还是交易对手都是由品牌方确定的。

除了品牌方指定的门店装修之外，发行人门店也会有一些其他装修需求，包括：（a）在品牌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由发行人通过比价等形式选择装修供应商并进行门店装修；（b）门店公共区域等零星装修。鉴于亨冠装饰是不少腕表品牌的合格门店装修供应商以及亨冠装饰具有较为丰富的门店装修经验，因此亨冠装饰亦会中标发行人门店装修项目。

发行人与法美展览的交易全部是由品牌方指定的。发行人作为天梭品牌在国内独家授权经销商，与天梭品牌约定，需要承担一部分天梭品牌在国内的市场推广费用，主要包括品牌形象和路演费。由于法美展览是天梭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因此存在法美展览向发行人提供品牌形象和路演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亨得利控股下属的亨冠装饰、法美展览等采购装修、路演等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D、向亨冠装饰采购与店铺相关的装修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亨冠装饰的主营业务是为消费零售品牌提供门店装修服务，具体业务包括门店概念设计、生产制作、现场安装等。亨冠装饰是浪琴、天梭、劳力士、帝舵、CK、尼维达品牌的合格门店装修供应商。

发行人向亨冠装饰采购与店铺相关的装修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由品牌方

指定的装修服务项目；另一类为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	687.44	75.79%	2,077.05	84.33%	1,609.88	79.06%	1,208.10	89.87%
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	219.55	24.21%	385.84	15.67%	426.40	20.94%	136.17	10.13%
合计	906.99	100.00%	2,462.89	100.00%	2,036.28	100.00%	1,344.28	100.00%

a、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

腕表品牌方对实体门店的形象及装修有统一的标准，品牌方会指定装修服务供应商，装修价格亦由品牌方主导确定。而装修费用一般由品牌方、独家授权经销商和零售商按约定比例共同分摊。发行人一方面作为天梭、美度、CK 等品牌的独家授权经销商，需要承担一定比例相关品牌门店装修支出；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前述品牌的零售商，也需要承担门店装修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作为独家授权经销商及零售商，需要根据约定的比例承担相关装修费用。

在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中，供应商和价格均由品牌方通过比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的，品牌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和零售商只能被动接受。亨冠装饰和发行人虽然直接发生交易，但无论是价格还是交易对手都是由品牌方确定的。

亨冠装饰为发行人提供的装修服务并非高度标准化，会随着品牌标准不同、门店位置和面积不同等而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亨冠装饰的报价形式既有按照面积来收费的，也有按照家具数量或者尺寸来收费的。因此，很难将亨冠装饰提供给发行人的报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论证其公允性。

将亨冠装饰为发行人提供的装修服务毛利率与亨冠装饰的整体业务毛利率比较可以看出，在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中，亨冠装饰获得的毛利率并无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亨冠装饰的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毛利率	22.91%	32.09%	29.39%	31.33%
亨冠装饰整体毛利率	30.00%	38.18%	34.05%	31.21%

注：报告期各期，亨冠装饰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b、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

除了品牌方指定的门店装修之外，发行人门店也会有一些其他装修需求，包括：（i）在品牌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由发行人通过比价等形式选择装修供应商并进行门店装修；（ii）门店公共区域等零星装修。对于这类装修需求，发行人一般通过比价等方式选择装修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金额和亨冠装饰相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金额	219.55	385.84	426.40	136.17
亨冠装饰在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上获得的毛利率	25.09%	22.02%	20.81%	31.04%
亨冠装饰整体毛利率	30.00%	38.18%	34.05%	31.21%

2018 年，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中由亨冠装饰提供的金额较小，亨冠装饰在项目上获得的毛利率与其整体毛利率比较接近。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中由亨冠装饰提供的金额增长较多，亨冠装饰在项目上获得的毛利率较其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这主要是受劳力士和尼维达两个品牌的影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劳力士品牌装修上支付给亨冠装饰的金额分别为 298.64 万元、64.03 万元和 7.52 万元，在尼维达品牌装修上支付给亨冠装饰的金额分别为 53.18 万元、90.96 万元和 15.79 万元。相对于其他品牌，劳力士和尼维达给予所有装修供应商的利润空间都相对较低。

E、向讯易创意采购与门店装修相关的维修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讯易创意采购与门店装修相关的维修服务，金额分别为 6.61 万元、1.18 万元和 7.72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34.27 万元。由

于与装修相关的维修服务内容差异较大，因此较难论证价格公允性。但鉴于交易金额非常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F、向法美展览采购与路演及展览相关的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法美展览的交易全部是由品牌方指定的。发行人作为天梭品牌在国内独家授权经销商，与天梭品牌约定，需要承担一部分天梭品牌在国内的市场推广费用，主要包括品牌形象和路演费。由于法美展览是天梭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因此存在法美展览向发行人提供品牌形象和路演服务的情况。

路演及展览服务也具有定制化特点，很难将法美展览提供给发行人的报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论证其公允性。

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项目的毛利率与法美展览的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	42.92	141.16	185.52	345.35
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项目的毛利率	22.00%	31.30%	35.10%	38.00%
法美展览的整体毛利率	21.72%	31.91%	35.52%	38.20%

注：报告期各期，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40%。

报告期内，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项目的毛利率与其整体毛利率接近，发行人与法美展览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琪晶达和柏时钟表

发行人向琪晶达和柏时钟表的关联采购事项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世纪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6>上海煊枫

上海煊枫曾是发行人的联营公司。2018年1月之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亨得利持有其30%股权，后深圳亨得利将其30%股权全部对外出售。上海煊枫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煊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2 幢 1110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钟表维修，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眼镜、钟表及配件、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莉麟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莉麟；监事：高飞
股东	曹槐英 65.00%；郑洁欣 35.00%

上海煊枫是一家从事钟表等产品批发及零售的企业，报告期内，上海煊枫作为“波尔”品牌和“双狮”品牌腕表的签约供货方向发行人销售上述两个品牌腕表。

A、向上海煊枫采购腕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海煊枫是“波尔”品牌和“双狮”品牌腕表的签约供货方，为了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发行人向上海煊枫采购少量“波尔”品牌和“双狮”品牌腕表是合理且必要的。

B、向上海煊枫采购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煊枫采购“波尔”及“双狮”品牌腕表，金额分别为 4.74 万元、11.49 万元和 3.94 万元，鉴于交易金额非常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顺时	销售腕表	金额	942.39	1,621.65	1,471.92	1,334.97
		占比	0.15%	0.16%	0.16%	0.15%
上海煊枫	销售腕表	金额	-	-	-	6,231.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表	占比	-	-	-	0.70%
达诚商贸	销售腕表	金额	322.66	366.77	920.28	584.58
		占比	0.05%	0.04%	0.10%	0.07%
世代传承	销售腕表	金额	240.22	339.14	325.11	296.44
		占比	0.04%	0.03%	0.04%	0.03%
琪晶达	销售腕表	金额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11,590.86
		占比				1.31%
亨得利控股	销售腕表	金额	27.77	-	-	-
		占比	0.00%	-	-	-

注：力世纪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力世纪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琪晶达系力世纪子公司。

<1>安徽顺时

安徽顺时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亨得利持有其 30% 股权。安徽顺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顺时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163 号庆广大厦十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首饰、文具、皮具、手机、饰品及零配件的零售。
法定代表人	金茉莉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金茉莉；董事：李亚玲、桂曙辉；监事：谢力
股东	李亚玲 70.00%；深圳亨得利 30.00%

安徽顺时是一家从事钟表等产品零售的企业，拥有自己的钟表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顺时销售天梭和浪琴腕表。发行人向安徽顺时销售的腕表扣率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无明显异常。

<2>上海煊枫

上海煊枫作为天梭品牌腕表的下游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天梭腕表。发行

人向上海煊枫销售的天梭品牌腕表扣率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无明显异常。

<3>达诚商贸

达诚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达诚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惠州市江北 16 号区大隆大厦(交银大厦)第一期 11 单元 1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经营。（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江超丽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超丽；监事：翟云芳
股东	上海亨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江超丽 30.00%

达诚商贸是一家从事腕表零售的企业。报告期内，达诚商贸作为发行人天梭品牌的下游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腕表全部为天梭品牌。发行人向达诚商贸销售的天梭品牌腕表扣率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无明显异常。

<4>世代传承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世代传承钟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 93 号 1 幢 6 层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钟表批发、零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将优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将优；监事：李小菊；经理：尹媛媛
股东	祝荣明 100.00%

A、向安徽顺时、上海煊枫、达诚商贸、世代传承销售腕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安徽顺时、上海煊枫、达诚商贸和世代传承都是腕表经销商，发行人主要

向这些经销商销售天梭、美度等品牌腕表。发行人是天梭和美度的大陆独家授权经销商，因此安徽顺时、上海煊枫、达诚商贸和世代传承只能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品牌腕表。因此，发行人向安徽顺时、上海煊枫、达诚商贸、世代传承销售腕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向安徽顺时销售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时主要销售浪琴和天梭腕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浪琴	546.25	57.96%	848.39	52.32%	999.61	67.91%	760.05	56.93%
天梭	217.04	23.03%	469.66	28.96%	286.84	19.49%	374.26	28.03%
其他	179.09	19.00%	303.60	18.72%	185.47	12.60%	200.66	15.03%
合计	942.39	100.00%	1,621.65	100.00%	1,471.92	100.00%	1,334.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时销售浪琴腕表的销售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顺时	公价的 72%，根据存货数量、门店等级、品牌形象维护等因素有一定调整			
第三方	与安徽顺时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时销售天梭腕表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主要批发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顺时	公价的 66%			
主要批发客户	公价的 63%-66%	公价的 64.5%-66%		公价的 6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时销售浪琴和天梭腕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对主要批发客户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相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C、向上海煊枫销售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煊枫销售天梭腕表，交易金额为 6,231.21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煊枫销售天梭腕表的销售价格为公价的 64.5%，发行人对主要批发客户的天梭腕表销售价格区间为 63%-66%。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煊枫销售天梭腕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对主要批发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D、向达诚商贸销售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达诚商贸销售天梭腕表，金额分别为 584.58 万元、920.28 万元和 366.77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322.6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诚商贸销售天梭腕表的价格与发行人主要批发客户销售价格区间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达诚商贸	公价的 64.5%			公价的 63%-64.5%
主要批发客户	公价的 63%-66%	公价的 64.5%-66%		公价的 6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诚商贸销售天梭腕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对主要批发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E、向世代传承销售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代传承销售天梭、美度和雷达腕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梭	174.09	72.47%	251.60	74.19%	157.04	48.30%	65.34	22.04%
美度	66.13	27.53%	87.54	25.81%	168.07	51.70%	95.02	32.05%
雷达	-	-	-	-	-	-	104.53	35.26%
其他	-	-	-	-	-	-	31.55	10.64%
合计	240.22	100.00%	339.14	100.00%	325.11	100.00%	296.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代传承销售天梭腕表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主要批发

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世代传承	公价的 66%			
主要批发客户	公价的 63%-66%	公价的 64.5%-66%		公价的 6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代传承销售美度腕表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主要批发客户的销售价格区间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世代传承	公价的 65%			
主要批发客户	公价的 6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代传承销售雷达腕表的销售价格与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世代传承	-	-	-	公价的 66%
第三方	-	-	-	公价的 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代传承销售天梭、美度及雷达腕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对主要批发客户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相似。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5>琪晶达

发行人向琪晶达的关联销售事项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世纪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6>亨得利控股

A、向亨得利控股销售腕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亨得利控股销售腕表，其背景为亨得利控股的境内子公司代其客户向发行人零星购买几只腕表。由于亨得利控股在境内没有腕表零售业务，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向亨得利控股销售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亨得利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腕表，销售金额为 27.77 万元。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2021 年 1-6 月租赁费用	2020 年度租赁费用	2019 年度租赁费用	2018 年度租赁费用
北京亨瑞	发行人	房屋	1,261.25 平方米	366.97	672.78	732.28	573.45
发行人	柏时钟表	房屋	60.00 平方米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10.22
发行人	亓璩艾琰	房屋	150.00 平方米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21.97

注：亓璩艾琰为琪晶达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亨瑞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的相关物业租赁给了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亨得利，该物业用于北京亨得利的钟表零售和售后服务的经营场所。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顺升将位于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7 号楼 3 楼的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给了柏时钟表和亓璩艾琰作为办公之用。

<1>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北京亨瑞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的物业租赁给了发行人，发行人在该地址上开设了北京亨得利王府井旗舰店。北京亨得利王府井旗舰店在报告期内平均每年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是发行人非常重要的门店之一。

发行人将位于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7 号楼 3 楼的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给了柏时钟表和亓璩艾琰，这主要是为了便于发行人与柏时钟表和亓璩艾琰进行业务对接。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

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物业性质	租赁面积	报告期平均 租赁单价	同区域可比物 业租赁价格
北京亨瑞	发行人	北京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2、174、176 号	店铺	1,261.25 平方米	16.47	12.50-30.00
发行人	柏时钟表	上海临新路 268 号 7 号楼	办公室	60.00 平方米	3.45	2.30-3.60
发行人	亓璩艾琨			150.00 平方米	3.45	

注：同区域可比物业租赁价格取自安居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亨瑞、柏时钟表以及亓璩艾琨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上述物业相关租赁费定价系参照相关物业周边的报价，租赁费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0.07	1,547.35	865.14	732.18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了股份支付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价格公允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金额）		1,020.07	1,547.35	865.14	732.1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金额）	a	590.10	1,285.36	865.14	732.18
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人）	b	11	12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c=a/b$	53.65	107.11	96.13	81.35
飞亚达董监高平均薪酬		未披露	132.34	111.53	77.19

注：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仅包含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含独立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人均薪酬分别为 81.35 万元、96.13 万元和 107.11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53.65 万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飞亚达董监高平均薪酬可比，因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公允。

（5）关联担保情况

<1>2021 年 1-6 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的被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否
张瑜平	10,0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13,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否
张瑜平	5,000.00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否
张瑜平	10,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否
张瑜平	10,000.00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否

<2>2020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的被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8,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20,0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3,000.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5,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是
张瑜平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是
张瑜平	2,0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是
张瑜平	3,000.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是
张瑜平	10,000.00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是
张瑜平	2,000.00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否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2,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否
张瑜平	5,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3>2019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的被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8,00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5,000.00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8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20,000.00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是

<4>2018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的被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瑜平夫妇	2,000.00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3,00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2,000.00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2,000.00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8,0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2,0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张瑜平	5,0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是
张瑜平	8,0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是
张瑜平	7,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1,00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张瑜平夫妇	4,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为满足银行提供授信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先生及其配偶冯稼乔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世纪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力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力世纪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力世纪（0860.HK）
曾用名	明丰珠宝（2002 年-2015 年）、奥立仕控股（2015 年-2018 年）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三期 22E 座 3 楼 301 及 302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力世纪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珠宝产品及钟表销售、贷款融资、投资物业、汽车分销及提供工程服务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3.69%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金兵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亨得利控股（3389.HK）曾经是明丰珠宝（力世纪前身）的最大股东。肖钢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肖钢亦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明丰珠宝非执行董事。因此，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8 年 1-12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力世纪下属的琪晶达与柏时钟表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琪晶达与发行人的交易

琪晶达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收购业务”。

A、交易背景

2015 年 10 月，琪晶达与开云集团签署了在中国独家经销古驰品牌腕表和饰品的协议（以下简称“《古驰授权协议》”），授权期限从 2016 年初至 2020 年末。

2017 年和 2018 年，琪晶达的控股股东奥立仕控股（0860.HK）已将业务拓展至汽车制造业务，为新业务发展需要，奥立仕控股将股票简称变更为“力世纪”且更换了首席执行官。2017 年末，开云集团考虑到力世纪对古驰品牌的投入度和专注度有所下降，而发行人又是国内腕表流通领域龙头企业，因此发行人、开云集团、琪晶达三方协商于 2018 年起将古驰腕表及饰品在中国独家经销权逐步由琪晶达过渡给发行人。

B、协议安排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昌亨得利与琪晶达签署《销售合同》，约定自 2018 年初至 2019 年末，由南昌亨得利向琪晶达销售古驰腕表。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开云集团和琪晶达签署委托协议，由琪晶达将《古驰授权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从 2019 年 12 月起全权委托给发行人，开云集团认可该项委托。至此，发行人正式取得经销权，可直接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古驰腕表。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琪晶达签署了《Gucci 古驰品牌业务承接合同》，约定 2020 年 1 月初至 2020 年 6 月末为业务过渡期，在此期间由琪晶达消化其既有存货，并于过渡期结束后，由发行人收购琪晶达剩余批发库存。

C、实际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琪晶达销售和采购古驰腕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非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古驰腕表	230.09	2,150.97	10,975.86	11,590.86
采购古驰腕表	574.40	4,712.61	370.17	256.26

<2>柏时钟表与发行人的交易

名称	上海柏时钟表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冼公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45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0081X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钟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股东	Swiss Mechanical Tim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100.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	力世纪（0860.HK）

柏时钟表是芝柏品牌腕表的国内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柏时钟表采购芝柏腕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非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芝柏腕表	1,141.66	1,530.17	2,415.57	1,484.26

<3>向力世纪下属公司琪晶达和柏时钟表采购腕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琪晶达和柏时钟表分别是古驰腕表和芝柏腕表的总经销商，为了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发行人向琪晶达采购少量古驰品牌腕表以及向柏时钟表采购芝柏品牌腕表是合理且必要的。

<4>向琪晶达采购腕表及饰品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琪晶达采购金额为 256.26 万元的古驰品牌腕表及饰品。2018 年，发行人向琪晶达采购古驰腕表及饰品的采购价格和其他经销商向琪晶达采购古驰腕表及饰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品牌	发行人采购价格	其他经销商采购价格
古驰	公价的 60%	公价的 60%-63%

2018 年，发行人向琪晶达采购古驰品牌腕表及饰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向琪晶达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5>向柏时钟表采购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柏时钟表采购金额为 1,484.26 万元的芝柏品牌腕表。2018 年，发行人向柏时钟表采购芝柏腕表的采购价格和其他经销商向柏时钟表采购芝柏品牌腕表的价格对比如下：

品牌	发行人采购价格	其他经销商采购价格
芝柏	公价的 60%	公价的 58%-62%

注：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采购数量、门店等级、品牌形象维护等因素有一定调整。

2018 年，发行人向柏时钟表采购芝柏品牌腕表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向柏时钟表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6>向琪晶达销售腕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琪晶达销售古驰腕表。琪晶达自 2016 年就是古驰品牌

腕表和饰品在大陆的独家授权经销商。但由于琪晶达母公司力世纪业务转型，开云集团、琪晶达和发行人三方从 2018 年开始将古驰腕表及饰品在中国独家经销权逐步由琪晶达过渡给发行人，具体操作方式是由发行人向开云集团采购古驰腕表，然后再销售给琪晶达，由琪晶达再向下游经销商销售。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向琪晶达销售古驰腕表是发行人获得古驰腕表在大陆独家授权经销权的阶段性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7>向琪晶达销售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对琪晶达销售古驰腕表的价格为公价的 58%。琪晶达是发行人批发古驰腕表常规款的唯一销售对象，因此没有其他交易价格可以对比。

在 2018 年之前，琪晶达作为古驰腕表的独家经销商，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游经销商销售古驰腕表的价格是公价的 60%-63%。2018 年，发行人实质承接了古驰腕表在国内的独家经销权角色，向琪晶达销售古驰腕表的价格为公价的 58%，与琪晶达在 2018 年之前向下游经销商销售的价格接近。

综上，发行人在 2018 年向琪晶达销售古驰腕表的价格是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51.36	346.79	349.97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手表包装盒	32.87	-	-	-

注：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圆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A、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农产品作为员工福利。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产品种植业务，其种植的农产品质量上乘，受到发行人员工喜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大米，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员工。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大米以及向第三方销售大米的价格比较如下：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采购单价
发行人	大米	10 元/公斤
第三方	大米	9.6-10.6 元/公斤

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大米以及向第三方销售大米的价格比较接近，因此，发行人向上海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大米的价格是公允的。其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2>向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手表包装盒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泳麟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40350G
注册资本	15,65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竹制品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直接股东	新宇亨得利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	亨得利控股（3389.HK）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并生产各式手表包装盒、陈列道具以及各种包装类配件，目前主要产品有欧米茄、浪琴、天梭、古驰、

雷达、汉米尔顿、芬迪、康斯登、依波路等品牌的包装产品。

A、向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手表包装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并生产各式手表包装盒的公司，其产品覆盖的主流腕表品牌较多，包括欧米茄、浪琴、天梭、雷达等。发行人有一批腕表没有配备包装盒，因此向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了手表包装盒用于上述腕表的包装和销售。因此上述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B、向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手表包装盒的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手表包装盒，采购金额为 32.87 万元。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瑞表上海	提供广告等服务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390.88
瑞韵达	提供广告等服务	-	-	-	7.55
柏时钟表	提供广告等服务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19.88
琪晶达	提供仓储管理等服务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86.92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网上商城运营及维护服务	28.80	27.44	-	-

发行人在 2018 年为瑞表上海、瑞韵达以及柏时钟表提供的广告服务包括：为其在发行人内部刊物上张贴品牌广告以及在发行人实体门店的橱窗或外立面张贴品牌形象广告等。

2018 年，琪晶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上海仓储管理、货品保管、收发配送等服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为其在招商银行 APP 上销售浪琴腕表提供运营及维护等服务。

<1>为瑞表上海、瑞韵达和柏时钟表提供广告等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在 2018 年为瑞表上海、瑞韵达以及柏时钟表提供的广告服务包括：为其在发行人内部刊物上张贴品牌广告以及在发行人实体门店的橱窗或外立面张贴品牌形象广告等。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是因为相关品牌有一定的广告曝光需求，而发行人拥有相应的广告资源，并且提供广告服务也能提升发行人的腕表销售业绩。因此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瑞表上海、瑞韵达和柏时钟表提供广告等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瑞表上海、瑞韵达以及柏时钟表提供广告等服务。其中发行人向瑞表上海提供的广告服务主要是在《盛时》杂志上发布天梭、美度、宝玑、宝珀等斯沃琪集团旗下腕表品牌的广告。

2018 年，发行人向瑞表上海、瑞韵达和柏时钟表提供广告等服务获得的收入合计为 418.31 万元，占 2018 年发行人整体广告服务费收入的 39.58%。

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关联方提供的广告服务毛利率与发行人 2018 年广告服务业的整体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向瑞表上海、瑞韵达及柏时钟表提供的广告服务毛利率	79.14%
整体广告服务毛利率	83.87%

2018 年发行人向瑞表上海、瑞韵达以及柏时钟表提供广告服务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广告服务业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3>为琪晶达提供仓储管理等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琪晶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仓储管理、货品保管、收发配送等服务。

琪晶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相关服务是由于发行人、开云集团和琪晶达协商于 2018 年起将古驰腕表在中国独家经销权逐步由琪晶达过渡给发行人。发行人在 2018 年起就逐步接手古驰腕表的相关管理工作，因此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为琪晶达提供仓储管理等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琪晶达将部分存货存放于发行人仓库，并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仓储管理、货品保管、收发配送等服务，总交易金额为 86.92 万元。

上述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平均 12.7 元/平米/天。上述管理费中包含了人员劳务费、仓库场地占用费、水电费、运输费、财险费、包装材料使用费等。发行人向琪晶达提供仓储管理等服务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为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网上商城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 APP 上销售浪琴腕表。发行人在招商银行 APP 上销售天梭、美度等腕表，具有相关的运营维护经验，因此发行人向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并同时收取运营服务费，该交易具有实际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6>为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网上商城运营及维护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 APP 上销售浪琴表，发行人为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该网上销售渠道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7.44 万元和 28.80 万元。

发行人为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与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的收费标准对比如下：

委托方	被委托方	收费标准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每月销售额* 5.5%
发行人	第三方	每月销售额*5%

发行人向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商城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定价与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定价差异不大，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3）关联方借款

<1>关联方从发行人获得的借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利息金额
安徽顺时	150.00	2017年10月-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2019年10月	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并按季度调整	14.00
琪晶达	1,774.00	2018年1月-2018年9月	年利率5.66%，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15.16

报告期内，安徽顺时为发行人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安徽顺时一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浪琴、天梭等品牌腕表，采购情况稳定。安徽顺时由于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为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发行人向安徽顺时提供少量借款，该等借款于 2019 年通过债转股形式转变为对安徽顺时的投资。

琪晶达在 2018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开云集团、琪晶达三方协商于 2018 年起将古驰腕表及饰品在中国独家经销权逐步由琪晶达过渡给发行人。因此，琪晶达不愿意就古驰业务继续加大资金投入，而发行人作为古驰未来的国内独家授权经销商希望相关业务能够顺利交接。因此，发行人向琪晶达提供短期资金周转以便实现平稳过渡。

综上所述，关联方从发行人获得借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从关联方获得的借款

A、上海煊枫

2018 年 2 月至 8 月，发行人通过循环借款/还款的方式从上海煊枫累计获得借款 12,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1	2018 年 2 月 27 日	450.00		450.00
2	2018 年 2 月 28 日	3,550.00		4,000.00
3	2018 年 3 月 29 日		3,500.00	500.00
4	2018 年 6 月 14 日	7,900.00		8,400.00
5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0.00		8,600.00
6	2018 年 8 月 20 日		3,000.00	5,600.00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00.00	3,600.00
8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0.00		3,700.00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9	2018年8月28日		2,128.00	1,572.00
10	2018年8月30日		1,572.00	-
合计		12,200.00	12,200.00	

2017年6月，亨得利控股将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馨丰有限，自此发行人无法通过亨得利控股这个港股上市公司平台获得资金支持，而必须自筹运营资金。2018年，发行人处在拓展融资渠道的过程中，存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因此向上海煊枫筹措了部分资金，该借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B、馨丰有限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利息金额
2020年	馨丰有限	11.52	2019年5月-2021年4月	年利率4%	0.57
		0.32	2020年1月-2021年6月		
2021年1-6月	馨丰有限	11.52	2019年5月-2021年4月	年利率4%	0.14
		0.32	2020年1月-2021年6月		

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盛时国际和盛时投资虽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但也需要支付少量的日常运营费用。由于跨境汇款程序比较繁琐，且考虑到香港子公司所需资金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向馨丰有限获得借款，该借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延期支付瑞表上海和瑞韵达的货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延期支付货款金额	延期支付日期	延期支付利率	利息金额
2018	瑞韵达	122,826.05	15日至30日	0.30%~0.46% (月利率)	500.71
2018	瑞表上海	236,885.37	15日至55日	0.30%~0.46% (月利率)	989.21

2017年6月，亨得利控股将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馨丰有限，自此发行人无法通过亨得利控股这个港股上市公司平台获得资金支持，而必须自筹运营资金。2018年，发行人处在拓展融资渠道的过程中，存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

因此向瑞韵达和瑞表上海申请延期支付部分货款，该等延期支付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瑞韵达周转银行贷款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发行人和瑞韵达通过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生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28,000万元。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与贷款银行在贷款合同中约定贷款发放方式为受托支付，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后即根据受托支付约定划入关联方瑞韵达银行账户；瑞韵达收到款项后在一定期间内全额转回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转回发行人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
2018	瑞韵达	工商银行	8,00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4日	8,000.00	2019年6月19日
		浦发银行	10,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8日	10,000.00	2019年1月11日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25日	1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底，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和利息，此后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根据上述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2018年，发行人处在拓展融资渠道的过程中，存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因此通过瑞韵达周转银行贷款。2018年，发行人向瑞韵达的采购金额为261,758.48万元，发行人通过瑞韵达周转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借款为28,000万元，金额小于当年度采购金额，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通过瑞韵达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借款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公允性比较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币种	借款年利率	利率确定依据
安徽顺时	发行人	人民币	5.66%	参照对应期间境内贷款基础利率（LPR）： 4.20%~4.31%
琪晶达	发行人	人民币	5.66%	参照对应期间境内贷款基础利率（LPR）： 4.30%~4.31%
发行人	上海煊枫	人民币	4.57%~5.66%	上海煊枫的银行贷款利率 当期境内贷款基础利率（LPR）：4.30%~4.31%
发行人	馨丰有限	港币	4%	参照当期香港银行一般贷款利率 5%
发行人	瑞韵达	人民币	3.6%~5.52%	参照境内贷款基础利率（LPR）：4.30%~4.31%
发行人	瑞表上海	人民币	3.6%~5.52%	参照境内贷款基础利率（LPR）：4.30%~4.3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民币借款的年化利率在 3.6%和 5.66%之间，对应期间 LPR 的利率在 4.20%和 4.31%之间，因此关联方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是公允的。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港币借款的年化利率为 4%，对应期间港币市场利率约为 5%，因此关联方港币借款的利率是公允的。

（4）关联方担保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上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编号为“云信信 2020-840-CDZY”的《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宁波上亨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宁波上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76 亿元人民币，宁波上亨就上述担保以 1.9 亿元存款单进行了质押。上述《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债务人（即被担保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1	管齐军	2,105.00	是
2	陈圣	2,105.00	是
3	濮燕	1,327.00	是
4	肖钢	274.00	是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5	吴一鸣	211.00	是
6	吴湘云	211.00	是
7	谢力	127.00	是
8	曹晨怡	64.00	是
9	其他无关联人员	11,176.00	否
	合计	17,600.00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瑜平出具《承诺函》约定：如果上述被担保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宁波上亨主张担保责任，宁波上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张瑜平承担。

2021 年 10 月，张瑜平控制的顺时投资为上述被担保人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 1.76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2021 年 10 月 20 日，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出具《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宁波上亨在杭州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92 亿元人民币，上述存款不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宁波上亨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的 1.9 亿元存款单质押担保已经获得解除。

发行人以质押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了帮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和少数股东购股计划的人员解决融资问题，从而使员工持股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因此，本次关联方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5）向安徽顺时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亨得利与李亚玲（持有安徽顺时 70%股权的股东）共同签署的《协议》，双方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安徽顺时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安徽顺时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深圳亨得利以其借给安徽顺时的 150 万元作为出资款对安徽顺时进行增资，李亚玲以现金向安徽顺时出资 350 万元。2019 年 9 月 24 日，安徽顺时完成上述变更事项。

<1>向安徽顺时进行增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安徽顺时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安徽顺时另一股东李亚玲共同决定

将安徽顺时注册资增加 500 万元，发行人与李亚玲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发行人以对安徽顺时的 150 万元债权转为股本，李亚玲以现金向安徽顺时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是考虑到安徽顺时未来的发展需要，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安徽顺时进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9 月，安徽顺时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安徽顺时股东均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出资，发行人出资 150 万元，另一股东李亚玲出资 350 万元。由于本次向安徽顺时增资时，所有股东以相同比例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6）出售上海瑞亨琪钟表商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根据上海新宇和 The Swat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新宇将其持有的上海瑞亨琪钟表商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1,492.25 万元转让予 The Swat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2018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宇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2018 年 6 月，上海瑞亨琪钟表商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1>出售上海瑞亨琪钟表商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上海瑞亨琪钟表商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设部分品牌的机场形象店以及旗舰店，由于开设形象店及旗舰店偏向于品牌形象打造，主要是品牌方的职责，因此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有意全资控制该项业务，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将控制的 50%股权转让给对方。本次交易是双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因此本次交易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2>出售上海瑞亨琪钟表商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50%上海瑞亨琪股权以 1,492.254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上述定价系根据上海瑞亨琪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的净资产 2,986.75 万元确认。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因此以 2017 年 10 月底的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是公允的。

（7）向吴湘云收购珠海尼维达 2.80%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深圳亨得利分别与吴湘云、朱冰及文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亨得利向吴湘云、朱冰及文萍分别收购珠海尼维达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出让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估值情况
深圳亨得利	吴湘云	2.80	56.00	珠海尼维达整体估值为 2,000 万元，系根据珠海尼维达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
	朱冰	18.50	370.00	
	文萍	8.85	177.00	

<1>向吴湘云收购珠海尼维达 2.80%的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珠海尼维达 90.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吴湘云收购珠海尼维达 2.80%的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珠海尼维达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向吴湘云、朱冰和文萍收购珠海尼维达股权。由于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方吴湘云与向非关联方收购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8）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琪晶达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55.27
亨冠装饰	2.60	-	-	-
法美展览	103.42	-	-	-

A、为琪晶达代垫款项

在 2018 年，琪晶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收发配送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为琪晶达代垫 EMS 的物流配送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018 年，琪晶达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仓储管理、货品保管、收发配送等服

务。在此期间，发行人为琪晶达代垫少量的物流配送费，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B、为亨冠装饰代垫款项

2021 年 1-6 月期间，亨冠装饰为发行人门店进行装修，其中部分门店所在的商场要求装修商在进场装修前向商场支付保证金，但由于亨冠装饰未能及时成为该商场的合格供应商并开设专项账户，因此由发行人为亨冠装饰垫付了相关保证金。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C、从法美展览获取品牌活动补贴

为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新产品推广宣传，品牌方在发行人门店举办活动并聘请法美展览为活动进行统筹工作。为提高落地效率，发行人下属门店及相关子公司为品牌方及法美展览在活动场地协调租赁、本地媒体资源组织、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分担了相关工作。在活动结束后，法美展览在与品牌方确认了活动总体决算的同时也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相关工作的补贴。因此发行人通过法美展览获得品牌支付的活动补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关联方主要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瑞表上海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29.00
琪晶达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7,036.04
达诚商贸	185.49	119.33	587.41	222.61
安徽顺时	195.13	170.65	284.81	83.33
世代传承	-	29.45	22.69	128.17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5.71	5.24	-	-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瑞表上海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2,544.32
瑞韵达	1,638.84	2,388.78	1,309.41	1,286.57
琪晶达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2.93
亓璈艾琍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33.56
柏时钟表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1.81
安徽顺时	-	-	-	150.00
预付账款				
瑞表上海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20.56
琪晶达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2.29
亨冠装饰	-	80.04	5.52	15.09
讯易创意	3.25	0.45	0.64	-
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	3.58	0.61	-	-

2、关联方主要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瑞表上海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87,969.04
瑞韵达	29,198.84	26,268.39	23,779.23	24,058.33
琪晶达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45.93
柏时钟表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不再是关联方	4.19
上海煊枫	1.38	1.27	5.36	-
其他应付款				
亨冠装饰	318.34	6.54	155.01	47.58
法美展览	23.75	-	-	43.9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譽丰有限	-	11.25	11.65	-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装有限公司	8.25	-	-	-
预收账款				
世代传承	9.70	-	-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重大的关联交易来自于发行人向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韵达和瑞表上海采购腕表。从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斯沃琪集团的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3%、36.02%、35.97% 和 35.81%，关联采购占比较大。

斯沃琪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腕表集团，对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具有完整的自主决策权。报告期内，斯沃琪集团对发行人的定价模式和其他经销商一致，向发行人销售腕表的扣率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未从斯沃琪集团的关联采购中获得超出正常商业利益的超额报酬。

除了对斯沃琪集团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都是公允的，并且关联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中提示了关联采购风险。

（五）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以交易金额和相关交易占比作为衡量标准，发行人向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表上海和瑞韵达采购腕表的关联交易金额最大，且占比最高。

1、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瑞表上海和瑞韵达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瑞表上海的关联关系：2017 年 6 月以前，亨得利控股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亨得利控股的董事史仲阳为发行人在 2018 年度的关联自然人。由于史仲阳在瑞表上海担任董事，因此认定瑞表上海在 2018 年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之前，亨得利控股和发行人已经解除控制关系，史仲阳在报告期内虽然兼任亨得利控股和瑞表上海的董事，但其在报告期内无法对发行人构成影响。

（2）发行人与瑞韵达的关联关系：（i）发行人持有瑞韵达 10%股权并有权向瑞韵达指派一名董事；（ii）报告期内张瑜平曾担任其董事并于 2018 年 7 月辞任。虽然发行人持有瑞韵达股权并且占有一席董事会席位，但考虑到（i）斯沃琪集团的子公司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持有瑞韵达 90%股权；并且（ii）瑞韵达的 6 位董事中，有 5 位为斯沃琪派遣。因此发行人对于瑞韵达的日常经营的影响有限。

（3）瑞表上海和瑞韵达均为斯沃琪集团控股的子公司。瑞表上海和瑞韵达作为斯沃琪集团在国内的销售主体，主要是向发行人销售腕表，在定价等方面，瑞表上海和瑞韵达主要接受斯沃琪集团总部的决定。斯沃琪集团作为世界最大的制表企业，是一家全球上市公司，其拥有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发行人向瑞表上海和瑞韵达采购腕表的价格都是公允的。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斯沃琪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占发行人整体的腕表采购业务的比重每年在降低。

（5）斯沃琪集团和发行人在中国市场中分别是市占率最高的腕表集团以及市占率最高的腕表流通服务商，两者在中国腕表市场中的地位是对等的。双方在报告期内进行紧密的合作是基于双方的市场地位以及合作历史。斯沃琪与发行人合作，可以通过发行人的渠道优势将占领更多市场。而发行人与斯沃琪合作，可以完善品牌矩阵，从而获得更多的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瑞表上海和瑞韵达的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对斯沃琪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但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斯沃琪集团的腕表采购占比分别为 83.93%、82.01%、71.18%和 68.56%，各期均超过 50%，因此发行人对于斯沃琪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斯沃琪集团是全球腕表集团龙头，市场地位突出，经营稳健且透明，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模式稳定，合作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国内腕表流通服务商的龙头，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建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随着双方在中国市场的地位不断稳固，预计未来双方的合作依旧是稳定且可持续的。发行人对斯沃琪的采购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向广东迪美采购腕表等产品，该等商品系来自于亨得利控股。发行人与广东迪美的上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年度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交易品牌及产品
2019 年度	发行人	广东迪美	864.76	1,991	浪琴腕表
2020 年度			2,702.36	19,617	浪琴腕表、CK 腕表和古驰饰品

广东迪美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翻译、咨询、仓储、运输、报关等一系列服务。广东迪美与发行人或亨得利控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亨得利控股和发行人是关联方，为清晰反映发行人的采购货品来源，因此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通过广东迪美向亨得利控股采购腕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在经品牌方认可的前提下，亨得利控股将一些在大陆有较好销路的腕表出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大陆进行销售。通过上述方法，发行人可以更好满足国内消费者需求，因此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

性。

2、通过广东迪美向亨得利控股采购腕表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向广东迪美采购腕表等产品，该等商品系来自于亨得利控股。报告期内，与上述交易相似的交易在 2020 年也发生过，香港一家第三方腕表批发公司，将浪琴的部分在境内有较好销路的奥莱款式腕表通过广东迪美销售给了发行人，以回笼资金。

上述两宗交易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	交易产品	交易时间	整体交易价格
广东迪美	浪琴腕表、CK 腕表和古驰饰品	2019 年、2020 年	市场公价的 31.90%
第三方	浪琴腕表	2020 年	市场公价的 34.98%

根据上述比较，发行人向广东迪美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总裁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

足 3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5% 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顺时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因此没有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及少数股东购股平台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由于疏忽，未将与上海琪亨商贸有限公司、世代传承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由此导致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已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遗漏识别关联交易的情况。就遗漏识别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的情况，因此导致存在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但鉴于遗漏识别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在识别后能够及时履行后续补充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切实有效的得到执行。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均具备合法性。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中，有2类关联交易较为重要，分别是向斯沃琪集团下属的瑞表上海和瑞韵达采购腕表和向亨得利控股下属的亨冠装饰、法美展览等采购装修及路演服务。

1、对斯沃琪集团的关联腕表采购金额和占比都在降低

从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瑞表上海和瑞韵达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614,363.52万元、272,326.39万元和297,928.94万元，2021年1-6月为169,078.55万元；发行人向瑞表上海和瑞韵达的采购占比分别为83.93%、36.02%、35.97%和35.81%，降幅较为明显。

2、发行人对亨得利控股的自主采购金额和占比都在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亨得利控股接受与店铺装修相关的服务以及接受与路演及展览相关的服务。其中主要的交易对手方为亨冠装饰和法美展览。

与店铺装修相关的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亨冠装饰采购服务。该类服务分为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以及由发行人自主选择的装修服务。其中由品牌方指定的装修服务系由品牌方指定亨冠装饰来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系被动接受。2020年、2021年1-6月与2019年相比，由发行人自主决定的与亨冠装饰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有所下降，且总体占比不高。

与路演及展览相关的服务中，发行人主要向法美展览采购服务。该类服务全部是由品牌指定亨得利控股的子公司法美展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全部是被动接受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总体是有效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财

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发行人不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报告期初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持有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的情形，与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三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濮燕、林林、李夏、邓小洋、陈臻、袁俊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邓小洋、陈臻、袁俊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瑜平为董事长。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邱文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张瑜平	董事长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2	陈圣	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3	管齐军	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4	濮燕	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5	林林	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6	李夏	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7	邓小洋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8	陈臻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9	邱文军	独立董事	股东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瑜平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已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1981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惠州市华侨商品供应总公司；1994 年创办惠龙公司；2004 年创办亨得利控股，2004 年至今担任亨得利控股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

陈圣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科员、副科

长、讲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中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复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600824.SH）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7 年，任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管齐军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学士。1992 年至 1998 年，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9 年，任哈尔滨北亨捷夫钟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零售拓展总经理；2012 年至今，全面负责零售事业大陆区业务，历任亨得利集团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大陆区总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珠海尼维达钟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聚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濮燕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长期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罗氏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00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 CK 品牌全国销售经理、品牌事业部副总裁、品牌营运总经理、物流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林林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至 2004 年任摩根士丹利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瑞士信贷上海首席代表；2008 年 1 月至今，任海益得凯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李夏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博士。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创投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投委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深创投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并兼任创新资本（香港）公司总经理。

邓小洋先生，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赴荷兰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00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臻先生，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9 年起至今，任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文军先生，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7 年，任 JP 摩根纽约总部副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银行集团亚洲分行助理副总裁；2002 年至 2007 年，任正大集团战略总监（特定项目）；2008 年至 2009 年，任迪拜国际集团特殊项目总监；2010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晨怡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力、吴湘云为发行人监事，与曹晨怡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力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谢力	监事会主席	股东及全体监事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2	吴湘云	监事	股东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3	曹晨怡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谢力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1990 年至 1995 年，任惠州市东江工业总公司财务；1995 年至 2002 年，任惠州市利源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至 2019 年，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财务资金总监。

吴湘云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算会计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惠州市亨达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9 年，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零售事业部副总裁、珠海尼维达总经理。

曹晨怡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广告平面设计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5 年，任东方商厦有限公司钟表部主任。200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二部营运经理、品牌一部营运经理、客户资源管理大客户经理、综合业务部电商售后服务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行政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每届任期三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瑜平为发行人总裁，聘任吴一鸣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总裁提名，聘任陈圣、管齐军、濮燕为发行人副总裁，聘任吴一鸣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张瑜平	总裁	张瑜平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2	陈圣	副总裁	张瑜平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3	管齐军	副总裁	张瑜平	2020年11月5日-2023年11月4日
4	濮燕	副总裁	张瑜平	2020年11月5日-2023年11月4日
5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张瑜平	2020年11月5日-2023年11月4日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瑜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陈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管齐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濮燕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吴一鸣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3年任可口可乐（CocaCola）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预算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飞利浦照明（Philips Lighting）事业部财务总监；2008年至2009年任特卫华（Teva）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09年至2011年任海沃斯家具有限公司（Haworth Office Furniture）大中国和北亚区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515.SH）历任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首席人才官；2017年至2019年，任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管齐军曾在20年前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根据管齐军出具的承诺，其与曾任职的发行人竞争对手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研发项目，管齐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无研究项

目及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
1	张瑜平	董事长、总裁	誉丰有限	35.00%
2	陈圣	董事、副总裁	宁波凯瑞奥盛、宁波鸿辉	1.00%
3	管齐军	董事、副总裁	宁波鸿辉、宁波凯瑞奥盛、宁波宇晟	1.00%
4	濮燕	董事、副总裁	宁波宇晟	0.63%
5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宁波宇锐	0.10%
6	谢力	监事会主席	宁波宇锐	0.06%
7	吴湘云	监事	宁波宇锐	0.10%
8	曹晨怡	职工监事	宁波宇锐	0.03%

注：上述人员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张瑜平	35.00%	35.00%	53.56%	59.32%
陈圣	1.00%	1.00%	-	-
管齐军	1.00%	1.00%	-	-
濮燕	0.63%	0.63%	-	-
吴一鸣	0.10%	0.10%	-	-
谢力	0.06%	0.06%	-	-
吴湘云	0.10%	0.10%	-	-
曹晨怡	0.03%	0.03%	-	-

注：表格中持股数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有已 发行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张瑜平	董事长、总裁	顺时投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睿盛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亨得利控股	798.75 万港币	35.78%
			馨丰有限	111 万股	100.00%
			枫联投资	1 股	100.00%
			领途控股	1 股	1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持股比例（%）
			松择有限	1 股	100.00%
			佳增国际	8,293 股	100.00%
2	陈圣	董事、副总裁	上海圆水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元人民币	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凯瑞奥盛	5499.9 万元人民币	99.99%
3	管齐军	董事、副总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宁波鸿辉	5499.8 万元人民币	99.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万元人民币	99.00%
4	濮燕	董事、副总裁	宁波宇晟	3465 万元人民币	99.99%
5	林林	董事	I-Hubb Holding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6	陈臻	独立董事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 万元人民币	2.00%
7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宁波宇锐	550 万元人民币	4.22%
8	谢力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万元人民币	1.00%
			宁波宇锐	330 万元人民币	2.53%
9	吴湘云	监事	宁波宇锐	550 万元人民币	4.22%
10	曹晨怡	职工监事	宁波宇锐	165 万元人民币	1.2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瑜平	董事长、总裁	顺时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睿盛咨询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亨得利控股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譽丰有限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枫联投资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途控股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松择有限间接持有譽丰有限 100%股权
			松择有限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譽丰有限 100%股权
			佳增国际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陈圣	董事、副总裁	上海圆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通过宁波鸿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管齐军	董事、副总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盛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通过凯瑞奥盛及宁波宇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林林	独立董事	China Showyu Health Group Limited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天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悦润有限公司 (JOY SONIC LIMITED)	董事	其它关联方
			Q&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	其它关联方
			I-Hubb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其它关联方
			I-Hubb Fash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其它关联方
			I-Hubb Star Fashion Limited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5	李夏	董事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其它关联方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6	陈臻	独立董事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它关联方
7	邓小洋	独立董事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它关联方
8	谢力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它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报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瑜平	董事长、总裁	233.02	在亨得利控股领薪
陈圣	董事、副总裁	156.27	否
管齐军	董事、副总裁	216.62	否
濮燕	董事、副总裁	164.21	否
林林	董事	-	否
李夏	董事	-	否
邓小洋	独立董事	3.00	否
陈臻	独立董事	3.00	否
邱文军	独立董事	-	否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119.54	否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谢力	监事会主席	90.43	否
吴湘云	监事	97.48	否
曹晨怡	职工监事	41.07	否

注：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由袁俊更换为邱文军，2020 年度邱文军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发行人没有设置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他协议。

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简历、个人征信报告、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中袁俊和陈臻收到了警示函，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独立董事	情况	原因
袁俊	2020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陈亚妹、乔昕、廖建中、朱蕾、张伟、姚俊、袁俊、赵菁、袁琪、张晓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自2019年6月起对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麦达数字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制度修订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对麦达数字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2号）。	2015年至2018年4月，张伟担任上海顺为董事和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姚俊担任麦达数字内控管理顾问。张伟和姚俊为麦达数字收购上海顺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为”）的交易对手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袁俊担任上海顺为执行总裁，2018年1月至12月，袁俊担任上海顺为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10月，赵菁担任上海顺为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其中，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赵菁担任上海顺为董事。张伟、姚俊、袁俊和赵菁直接参与、实施了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四人对该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袁俊等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陈臻	2019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陈臻、陈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号），具体内容如下：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陈臻、陈鹏在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时，未按照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如实披露公司与罗田县迪凯酒店之间的关联关系。	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臻、陈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提醒陈臻、陈鹏加强业务学习，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执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

根据袁俊出具的声明，袁俊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明袁俊于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5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袁俊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袁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其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陈臻出具的声明，陈臻于2011年12月1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06323），证明陈臻于2011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八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陈臻于2020年6月

24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培训证书》，证明陈臻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陈臻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陈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会导致陈臻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袁俊及陈臻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现有任职情况
邓小洋	1、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 2、现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臻	1、1999 年起至今，任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2、现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邱文军	1、2010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2、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	1、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出具的证明，陈臻未在党、政府机关担任任何职务；邓小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邱文军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邓小洋及邱文军均未在学校担任领导干部，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	2017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委派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林林、李夏	2018年12月5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股东XY公司委派林林担任公司董事；由股东深创投委派李夏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林林、李夏、濮燕、邓小洋、陈臻、袁俊	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林林、李夏、濮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邓小洋、陈臻、袁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林林、李夏、濮燕、邓小洋、陈臻、邱文军	2021年9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邱文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由袁俊更换为邱文军。

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董事林林、李夏、濮燕、邓小洋、陈臻、袁俊。其中林林和李夏系发行人股东委派，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濮燕在发行人内部工作近20年，历任品牌事业部副总裁、品牌营运总经理，现分管发行人客服事业部；邓小洋、陈臻、袁俊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新增三名独立董事。袁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邱文军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谢力	2017 年 6 月 19 日，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控股股东馨丰有限任命谢力为公司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	谢力、吴湘云、曹晨怡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力、吴湘云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晨怡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濮燕、肖钢、林钢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圣、管齐军、濮燕、肖钢、林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濮燕、肖钢、吴一鸣	2018 年 6 月 21 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意林钢先生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瑜平为总经理，陈圣、管齐军、濮燕、肖钢为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一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至今	张瑜平、陈圣、管齐军、濮燕、吴一鸣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瑜平为公司总裁，陈圣、管齐军、濮燕为公司副总裁，吴一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林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肖钢，于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处担任首席投资法务官，负责管理投资和法务部门。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吴一鸣，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满足经营需要，聘任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较低，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所作出的人事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动均已按《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本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任何视同清算事件；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3）公司年度报告；
- （4）任何其他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对投资方或集团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交易；
- （5）修改董事会已经批准的会计政策或更改年度财务报表；
- （6）指定或变更集团公司的审计师；
- （7）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 （8）集团公司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前述人员的关联

方、集团公司的关联方、集团公司的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与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任何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9）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决算计划，以及超出该等年度预算或经营计划的事项；

（10）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或对董事会结构的其他变更；

（11）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5）股权激励计划；

（6）对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何投资方权利或者为投资方利益而设立的任何限制进行修改、变更或删减；

（7）批准和修改公司现有的以及向其他投资者的融资计划；

（8）批准公司上市决定以及上市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目的地、保荐人、上市方案、上市估值及上市前的重组计划；

（9）任何视同清算事件；

（10）对集团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或公允价值超过集团公司总资产 5%的重大资产的授权、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

（1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12）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变更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质性的改变；

（13）任何集团公司新发行任何股票或股票性质的证券、债券；

（14）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累计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选举、股利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11.5	《关于设立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组成的议案》、《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
4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15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7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二）董事会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由专人送出或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送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以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6 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11.5	9人，100%	《关于选举张瑜平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瑜平为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吴一鸣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吴一鸣为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0.12.21	9人，1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2.2	9人，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25	9人，1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3.15	9人，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5.24	9人，1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9.10	9人，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1.4	9人，100%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或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送出。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 发行人监事会已召开 3 会议。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1.5	3人, 100%	《关于选举谢力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2.25	3人, 1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5.24	3人, 1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9.10	3人,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4	3人，100%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四）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小洋、陈臻、袁俊为独立董事，其中邓小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1/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发行人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袁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样将不再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聘任邱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 （3）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 （4）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对外担保；（2）重大关联交易；（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9）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1）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13）管理层收购；（14）重大资产重组；（1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7）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18）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2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相应委员。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邱文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聘任其继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瑜平（主任）、陈圣、管齐军、濮燕、邱文军
2	审计委员会	邓小洋（主任）、陈臻、管齐军
3	提名委员会	邱文军（主任）、邓小洋、濮燕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臻（主任）、邓小洋、陈圣

1、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裁、副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总裁、副总裁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副总裁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发行人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一鸣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出借资金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总金额	期限	利息金额
琪晶达	1,77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	15.16

债务人	借款总金额	期限	利息金额
苏州奥玛表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1.23
武汉市恒韵行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韵钟表有限公司	588.00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0.54
东软物联科技产业发展 （天津）有限公司	25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
安徽顺时	150.00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14.00

发行人向琪晶达和苏州奥玛表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借资金的金额较大。其中有关琪晶达的出借资金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借款”。

苏州奥玛表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腕表销售业务，2018 年 6 月，由于苏州奥玛表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从发行人处获得了短期资金拆借，该笔借款当月已结清。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有 3 笔金额较小的资金拆借，在 2020 年 1 月之前都已经结清，在此之后发行人再未发生任何对外出借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总金额	期限	资金成本/利息金额
贤阳集团	90,632.12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26.44
馨丰有限	11.84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0.57

2018 年，贤阳集团（包括上海煊枫）以预付款的形式给予发行人资金，合计 46 笔，总金额 90,632.12 万元，发行人在当年全部偿还完毕，资金成本以销售折让的方式体现。

发行人向馨丰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四例，相关违法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通知书文号	处罚单位
1	哈尔滨盛时	2018 年 3 月 26 日	50,000	（1）外转外股权变更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2）外转中股权转让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黑汇检罚[2018]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	南昌亨得利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00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东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8 号	南昌市东湖区公安消防大队
3		2019 年 8 月 2 日	10,00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洪东行执字[2019]0508001 号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4		2020 年 3 月 25 日	10,00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东）城管责改字[2020]0504005 号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近三年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馨丰有限及实际控制张瑜平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

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盛时钟表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发行人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46.93	55,184.72	82,243.06	47,998.04
应收票据	599.76	-	-	-
应收账款	123,190.50	116,491.73	123,605.45	109,300.27
预付款项	1,932.90	4,371.38	4,337.61	3,317.20
其他应收款	10,487.87	12,007.88	10,062.53	8,607.99
存货	486,179.03	468,265.98	412,320.16	404,099.01
其他流动资产	11,869.16	14,412.01	5,999.98	5,584.59
流动资产合计	736,906.15	670,733.69	638,568.80	578,907.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65.24	6,251.89	6,192.97	6,524.64
投资性房地产	9,953.38	10,220.17	10,753.76	11,287.47
固定资产	63,722.37	65,847.69	66,070.42	69,868.38
在建工程	727.40	417.25	3,337.74	230.00
使用权资产	46,188.16	-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无形资产	2,163.32	7,360.78	8,052.08	8,614.73
商誉	16,404.54	16,404.54	16,404.54	16,404.54
长期待摊费用	12,660.36	11,854.81	8,394.05	7,95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0.94	10,495.75	8,472.44	10,65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5.50	20,354.88	666.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31.21	149,207.77	128,344.85	131,543.24
资产总计	926,837.36	819,941.46	766,913.66	710,45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463.78	180,254.96	157,250.13	109,370.00
应付账款	111,375.23	122,163.34	105,938.17	124,737.01
预收款项	-	-	2,224.13	2,601.98
合同负债	4,149.55	3,886.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95.97	13,570.01	10,789.65	9,033.37
应交税费	13,704.90	12,420.18	6,919.82	5,939.73
其他应付款	43,289.29	45,025.53	63,232.16	11,65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1.67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3.02	3,383.59	2,206.98	1,058.59
流动负债合计	409,793.41	380,703.90	348,561.05	264,396.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483.3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0.12	6,745.96	7,142.15	7,53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2.00	1,582.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5.47	8,327.96	7,142.15	7,539.18
负债合计	445,398.88	389,031.86	355,703.20	271,935.6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资本公积	34,141.83	33,600.61	515.04	515.04
其他综合收益	-0.22	1.77	8.23	8.13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盈余公积	38,069.33	38,069.33	66,599.17	62,790.01
未分配利润	181,035.21	134,948.03	120,361.09	130,26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239.16	397,612.74	378,476.54	384,572.78
少数股东权益	37,199.33	33,296.86	32,733.92	53,941.93
股东权益合计	481,438.48	430,909.60	411,210.46	438,51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26,837.36	819,941.46	766,913.66	710,450.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336.26	1,037,888.89	952,130.12	910,976.66
减：营业成本	-446,956.71	-751,716.96	-737,973.27	-714,536.79
税金及附加	-2,300.94	-4,709.57	-4,161.40	-4,616.09
销售费用	-99,175.18	-166,654.28	-100,923.22	-95,030.50
管理费用	-10,446.85	-18,859.73	-17,501.41	-15,730.58
财务费用	-5,944.31	-8,566.88	-8,865.32	-7,757.62
其中：利息费用	6,178.28	8,566.00	8,540.78	7,927.66
利息收入	411.02	610.78	609.38	987.53
加：其他收益	5,926.23	2,631.28	10,499.10	7,113.17
投资收益	490.22	1,252.33	1,371.45	87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22	1,252.33	1,371.45	1,428.3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75.30	38.01	-537.43	-
资产减值损失	-6,366.92	-13,585.09	-3,830.93	-3,599.3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70	-0.42	0.71	51.07
二、营业利润	65,983.79	77,717.57	90,208.40	77,744.37
加：营业外收入	26.77	87.95	217.59	294.00
减：营业外支出	-319.24	-431.32	-1,013.93	-219.6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利润总额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减：所得税费用	-16,264.25	-19,530.38	-23,137.23	-20,710.77
四、净利润	49,427.07	57,843.82	66,274.82	57,10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7.19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少数股东损益	3,339.88	4,196.19	6,731.49	7,012.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	-6.46	0.10	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	-6.46	0.10	0.5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	-6.46	0.10	0.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25.08	57,837.36	66,274.92	57,10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85.19	53,641.17	59,543.43	50,09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9.88	4,196.19	6,731.49	7,01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	0.28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元	0.28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190.70	1,127,790.08	1,097,192.57	1,069,55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45	12,481.20	18,789.23	18,8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43.15	1,140,271.28	1,115,981.79	1,088,41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225.84	-948,515.31	-921,182.04	-960,55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44.62	-69,254.25	-67,243.08	-63,944.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0.71	-48,244.53	-48,967.98	-52,53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8.78	-28,171.08	-29,658.14	-27,2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9.94	-1,094,185.17	-1,067,051.25	-1,104,288.0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21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84	1,376.03	1,637.66	1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5	21.44	31.42	194.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	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34.38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2.79	609.01	609.38	1,25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	5,898.69	3,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38	2,256.49	31,177.15	12,05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57	-10,099.31	-8,366.57	-7,35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1	-19,000.00	-23,000.00	-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	-5,898.69	-2,9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8	-29,349.31	-37,265.26	-12,84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0	-27,092.82	-6,088.11	-78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	335,000.00	269,971.07	214,57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0	3,674.89	711.70	31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0	3,674.89	711.70	31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32.46	118,73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11.10	338,674.89	274,815.22	333,61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0.00	-312,000.00	-224,036.07	-243,12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6.88	-54,995.44	-12,790.38	-36,802.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496.88	-4,995.44	-12,790.38	-802.13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0.65	-8,709.39	-8,893.70	-9,02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26	-9,027.20	-37,497.31	-123,7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2.79	-384,732.04	-283,217.46	-412,680.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31	-46,057.15	-8,402.24	-79,06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8	5.51	3.30	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448.50	-27,058.35	34,443.50	-95,717.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0.73	82,239.08	47,795.58	143,512.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29.23	55,180.73	82,239.08	47,795.5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33,600.61	1.77	38,069.33	134,948.03	397,612.74	33,296.86	430,90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33,600.61	1.77	38,069.33	134,948.03	397,612.74	33,296.86	430,90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00	-	46,087.19	46,085.19	3,339.88	49,425.08
2.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一股份支付计入权益工具的金额	-	541.22	-	-	-	541.22	7.86	549.08
一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611.10	611.10
3.利润分配								
一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	-56.37	-56.37
上述1至3小计	-	541.22	-2.00	-	46,087.19	46,626.41	3,902.47	50,528.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993.00	34,141.83	-0.22	38,069.33	181,035.21	444,239.16	37,199.33	481,438.48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515.04	8.23	66,599.17	120,361.09	378,476.54	32,733.92	411,21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515.04	8.23	66,599.17	120,361.09	378,476.54	32,733.92	411,21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6.46	-	53,647.63	53,641.17	4,196.19	57,837.36
2.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一股份支付计入权益工具的金额	-	369.26	-	-	-	369.26	7.29	376.55
一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515.04	-	-2,580.30	-1,778.88	-4,874.23	-4,152.97	-9,027.20
一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3,674.89	3,674.89
3.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	-	-	-	218.92	-218.92	-	-	-
一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30,000.00	-30,000.00	-3,162.45	-33,162.45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净资产折股	-	33,231.35	-	-26,168.46	-7,062.90	-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33,085.57	-6.46	-28,529.84	14,586.93	19,136.20	562.94	19,699.1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33,600.61	1.77	38,069.33	134,948.03	397,612.74	33,296.86	430,909.60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515.04	8.13	62,790.01	130,266.59	384,572.78	53,941.93	438,51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515.04	8.13	62,790.01	130,266.59	384,572.78	53,941.93	438,51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0.10	-	59,543.33	59,543.43	6,731.49	66,274.92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一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15,639.67	-15,639.67	-17,611.86	-33,251.53
一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711.70	711.70
3.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	-	-	-	3,809.16	-3,809.16	-	-	-
一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50,000.00	-50,000.00	-11,039.34	-61,039.34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0.10	3,809.16	-9,905.50	-6,096.24	-21,208.01	-27,304.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515.04	8.23	66,599.17	120,361.09	378,476.54	32,733.92	411,210.46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90,993.00	515.04	7.59	57,933.28	121,031.73	370,480.65	51,675.03	422,155.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0.54	-	50,095.07	50,095.61	7,012.84	57,108.45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3.48	-3.48	-16.52	-20.00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312.20	312.20
—其他变动	-	-	-	-	-	-	-276.06	-276.06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6.73	-4,856.73	-	-	-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36,000.00	-36,000.00	-4,765.56	-40,765.56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0.54	4,856.73	9,234.86	14,092.13	2,266.90	16,359.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515.04	8.13	62,790.01	130,266.59	384,572.78	53,941.93	438,514.7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17	654.18	238.04	396.55
应收账款	1,745.03	1,218.61	4,222.80	0.04
预付款项	29.24	3.31	-	-
其他应收款	11.56	10.56	9.30	36,303.00
其他流动资产	1.89	40.32	-	111.17
流动资产合计	2,791.89	1,926.98	4,470.14	36,81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7,823.37	567,823.37	564,027.53	564,027.53
使用权资产	74.95	-	-	-
无形资产	72.02	37.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1	123.23	9.63	9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17	850.34	295.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31.02	568,834.26	564,332.95	564,118.94
资产总计	572,322.91	570,761.24	568,803.09	600,929.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	0.59
预收款项	-	-	-	116.69
应付职工薪酬	599.75	703.57	797.85	125.20
应交税费	119.41	351.78	250.83	-
其他应付款	94,951.14	92,864.26	63,997.60	85,022.00
流动负债合计	95,670.30	93,919.61	65,046.28	85,264.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5.6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89	664.89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58	664.89	-	-
负债合计	96,410.88	94,584.50	65,046.28	85,264.4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资本公积	283,319.43	282,927.46	249,465.36	249,465.36
盈余公积	218.92	218.92	26,168.46	22,359.30
未分配利润	1,380.69	2,037.36	37,129.99	52,847.54
股东权益合计	475,912.03	476,176.74	503,756.81	515,66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322.91	570,761.24	568,803.09	600,929.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0.51	3,834.09	3,983.77	128.62
减：营业成本	-1,406.07	-2,474.17	-1,685.63	-278.73
税金及附加	-18.58	-22.28	-24.15	-0.13
销售费用	-23.21	-35.47	-	-2.53
管理费用	-807.08	-1,294.58	-394.31	-943.87
财务费用	-869.77	-858.09	-2,051.24	114.96
其中：利息费用	865.74	857.32	2,056.89	-
利息收入	1.80	3.70	6.72	116.27
信用减值损失	-0.01	-0.01	-0.0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	2,850.00	37,850.00	48,850.00
其他收益	9.26	76.08	494.99	610.00
二、营业利润	-694.95	2,075.59	38,173.39	48,478.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1.34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
三、利润总额	-694.95	2,075.59	38,173.38	48,479.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8.28	113.60	-81.77	87.69
四、净利润	-656.67	2,189.18	38,091.61	48,56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67	2,189.18	38,091.61	48,567.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74	7,068.33	0.04	1,25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	76.08	601.64	6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00	7,144.41	601.68	1,8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	-0.03	-0.59	-49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09	-2,331.24	-1,012.98	-8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28	-430.66	-0.02	-3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0	-516.30	-1,692.78	-1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64	-3,278.22	-2,706.37	-1,843.7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4	3,866.19	-2,104.69	2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子公司借款取得的现金	-	-	303.00	-
取得利息收入	1.80	3.70	6.72	11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50.00	73,850.00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	2,853.70	74,159.72	10,11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5	-46.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95.84	-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	-3,842.69	-	-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	-988.99	74,159.72	9,866.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	49,850.00	11,800.00	34,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49,850.00	11,800.00	34,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3,700.00	-18,45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4	-52,056.89	-	-3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	-254.16	-313.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2	-52,311.05	-84,013.53	-54,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8	-2,461.05	-72,213.53	-20,3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9.99	416.15	-158.51	-10,412.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18	238.04	396.55	10,808.7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17	654.18	238.04	396.5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282,927.46	218.92	2,037.36	476,176.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6.67	-656.67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工具的金额	-	391.96	-	-	391.9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净资产折股	-	-	-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391.96	-	-656.67	-264.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283,319.43	218.92	1,380.69	475,912.03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249,465.36	26,168.46	37,129.99	503,756.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89.18	2,189.18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工具的金额	-	230.74	-	-	230.74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18.92	-218.92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30,000.00	-30,000.00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净资产折股	-	33,231.35	-26,168.46	-7,062.90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33,462.10	-25,949.54	-35,092.63	-27,580.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282,927.46	218.92	2,037.36	476,176.74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249,465.36	22,359.30	52,847.54	515,665.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091.61	38,091.61
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809.16	-3,809.16	-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50,000.00	-5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3,809.16	-15,717.55	-11,908.3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249,465.36	26,168.46	37,129.99	503,756.81

单位：万元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90,993.00	249,465.36	17,502.56	45,136.94	503,097.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	48,567.34	48,567.34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856.73	-4,856.73	-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36,000.00	-36,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4,856.73	7,710.60	12,567.3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0,993.00	249,465.36	22,359.30	52,847.54	515,665.20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0	1.76	1.83	2.19
速动比率（倍）	0.61	0.53	0.65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16.57	11.44	1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6	47.45	46.38	38.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1.37	1.59	1.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2	1.31	1.29	1.2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8.52	8.05	9.19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65	1.76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17.26	96,056.28	107,724.83	95,7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87.19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3	10.03	11.47	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4	0.26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14	0.18	-0.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2.33	2.08	1.98	2.0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	0.22	0.22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28	0.28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

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毕马威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37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时钟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相关信息。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发行人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发行人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发行人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奉化盛时	100.00%	投资新设
2	厦门新宇	51.00%	投资新设
3	南京盛时	60.00%	投资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乌鲁木齐亨得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持有子公司 100%股权
2	乌鲁木齐世代传承钟表有限公司	60.00%	出售持有子公司 60%股权

（2）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杭州翔宇	100.00%	投资新设
2	盛时投资	100.00%	投资新设
3	西安新宇钟表	51.00%	投资新设
4	南宁三宝	100.00%	投资新设
5	成都三宝盛时	100.00%	投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6	新宇恒纪元	70.00%	投资新设

（3）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河南盛时	51.00%	投资新设
2	宁波上驰	100.00%	投资新设
3	哈尔滨深亨	51.00%	投资新设
4	郑州精瑞	100.00%	投资新设
5	郑州精准	100.00%	投资新设
6	郑州精珩	100.00%	投资新设
7	鼓楼维修	100.00%	投资新设
8	晋安言耳	100.00%	投资新设
9	苏州宇盛	60.00%	投资新设
10	兰州巍雅斯	51.00%	投资新设
11	苏州宇林	60.00%	投资新设
12	苏州宇康	60.00%	投资新设
13	苏州表缘	60.00%	投资新设
14	苏州惠聚	60.00%	投资新设
15	温州盛时	51.00%	投资新设

（4）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南宁恒纪元	100%	投资新设
2	杭州言耳	100%	投资新设
3	合肥新聚时	100%	投资新设
4	西安盛时	51%	投资新设
5	上海聚吉能	60%	投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湖州新宇	100%	注销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以下内容：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发行人将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发行人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采用发行人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中的规定进行了折算。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发行人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行人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发行人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发行人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发行人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发行人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发行人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发行人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行人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发行人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发行人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发行人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发行人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发行人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及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余额百分比法（0.50%）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4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50%	0.00%
3-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0.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发行人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发行人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发行人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发行人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政策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发行人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根据本节“（二十二）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发行人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发行人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发行人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发行人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发行人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发行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

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发行人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发行人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发行人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发行人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

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发行人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发行人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发行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发行人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发行人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发行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1>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核销

如果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发行人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发行人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发行人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发行人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发行人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发行人个别财务报表中，发行人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发行人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

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发行人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发行人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发行人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发行人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发行人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发行人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发行人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发行人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发行人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发行人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发行人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40 年	0%-5%	2.38%-2.86%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发行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十四）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发行人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发行人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发行人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年	0%-5%	2.11%-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5 年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4-10 年	0%-5%	9.50%-25.00%
装修	5-10 年	0%	10.00%-20.00%

发行人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四）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优惠租约	受益期间
土地使用权	20-45 年

	摊销年限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发行人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发行人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

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九）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发行人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发行人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发行人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

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发行人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发行人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发行人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发行人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发行人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发行人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发行人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发行人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发行人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发行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

发行人的批发业务分为直销模式和委托代销模式，购货方为企业客户。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故发行人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于收到受托代销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实体门店及线上平台进行，购货方为个人客户，发行人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实体门店分为自营模式和联营模式。自营模式下：发行人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收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发行人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收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线上平台模式下，发行人于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计提退货负债，调整当期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发行人劳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的短期维修收入。发行人在完成维修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奖励积分

发行人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下的政策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发行人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发行人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发行人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发行人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发行人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发行人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发行人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发行人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发行人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发行人会考虑下列迹象：

- 发行人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发行人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发行人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发行人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发行人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发行人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

批发业务：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于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于收到受托代销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实体门店及线上平台两种模式进行。实体门店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联营模式。自营模式下，发行人于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并取得收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商场向发行人提供场地用于商品销售时，商场按照固定金额或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扣点分成，由于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因此于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最终客户时按照对最终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对价全额确认收入。线上平台模式下，发行人于将商品交付予客户并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发行人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提供劳务

发行人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劳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的短期维修收入。发行人在完成维修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奖励积分

根据奖励积分计划，发行人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发行人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发行人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

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发行人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发行人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发行人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发行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发行人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发行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发行人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发行人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发行人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发行人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发行人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

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发行人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发行人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发行人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根据本节“（二十三）合同成本”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3、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

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发行人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发行人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根据本节“（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发行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发行人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发行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发行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发行人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发行人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发行人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发行人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十）分部报告

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发行人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发行人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发行人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发行人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以及股份支付。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在申报期间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等新的新列报规定和解释，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执行上述新列报规定和解释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370.00	109,484.11	114.11
其他应付款	114.11	-	-114.11

执行上述新列报规定和解释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20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并于 2021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发行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各项未发生

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发行人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

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于联营模式的商品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按照商场向最终客户收取的款项扣除商场应得扣点分成后的余额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由于在最终客户付款购买商品之前，发行人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所以发行人在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最终客户时按照对最终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对价全额确认收入，将商场应得分成确认为销售费用。

（2）对于奖励积分计划，在原收入准则下，交易对价先按照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奖励积分后，剩余的金额分摊至相关商品的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分摊至奖励积分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3）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再根据预计退还金额调减收入和相应的成本，同时将其差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就预期退还金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并将预期退回的产品单独确认为一项退货权资产并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中。

（4）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账款中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报，其中包含的增值税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发行人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营业收入	57,267.83	-
销售费用	57,267.83	-
利润总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9.98	9,925.31	3,925.33
流动资产合计	5,999.98	9,925.31	3,925.33
负债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224.13	-	-2,224.13
合同负债	-	2,904.15	2,904.15
其他流动负债	2,206.98	5,452.30	3,245.32
流动负债合计	4,431.12	8,356.45	3,925.3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科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差异
资产总额	766,913.66	770,838.99	3,925.33
负债总额	355,703.20	359,628.53	3,925.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78,476.54	378,476.54	-
营业收入	952,130.12	1,002,684.36	50,554.24
销售费用	100,923.22	151,477.46	50,554.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43.33	59,543.33	-
2018 年			
科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差异
资产总额	710,450.34	711,161.66	711.32
负债总额	271,935.63	272,646.95	711.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84,572.78	384,572.78	-
营业收入	910,976.66	958,324.30	47,347.64
销售费用	95,030.50	142,378.14	47,347.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95.07	50,095.07	-

3、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发行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行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发行人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发行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人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

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17%，11%或6%；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原适用17%或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2019年4月1日及之后：原适用16%或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或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或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参见注（1）、注（2）

注（1）：发行人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各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或 20%（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25%或 20%），发行人位于香港地区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16.5%）。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注（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针对小微企业的纳税优惠，与发行人下属各子公

司业务规模密切相关。若发行人各子公司未来利润规模超过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可享受纳税优惠的范围，则发行人对应的子公司不能享受小微企业纳税优惠。此外，上述法规明确了税收优惠期限，因此发行人亦存在在相关法规到期且政策未延续的情况下，无法享受纳税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a	512.82	422.44	278.19	47.90
利润总额	b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0.78%	0.55%	0.31%	0.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7.90 万元、278.19 万元、422.44 万元、512.8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31%，0.55%、0.78%，占比较小。相关税收优惠即使在未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1、企业所得税

除以下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20%与适用 16.5%税率的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适用法定税率为 25%。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聚时	20%	25%	25%	25%
青岛新宇	20%	20%	20%	25%
深亨阳光	20%	20%	20%	20%
天津惠昌	20%	20%	25%	25%
杭州亨得利	20%	20%	20%	25%
杭州盛时表行	20%	20%	20%	20%
奉化盛时	20%	25%	25%	25%
杭州翔宇	20%	20%	20%	未设立
晋安言耳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广州瑞越	20%	20%	20%	25%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骏珏投资	20%	25%	25%	25%
西安亨瑞时	20%	20%	20%	20%
杭州新宇	20%	25%	20%	25%
杭州盛时维修	20%	20%	20%	20%
武汉瑞韵	20%	25%	25%	25%
西安新宇钟表	25%	25%	20%	未设立
南宁三宝	20%	20%	25%	未设立
成都三宝盛时	20%	20%	20%	未设立
河南盛时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郑州精瑞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郑州精准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郑州精珩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瑞嘉	20%	25%	25%	25%
名时钟表	20%	20%	20%	20%
深圳瑞时达	20%	20%	20%	20%
西安新宇	20%	20%	20%	未设立
深圳瑞表行	25%	20%	25%	25%
南京尚时	20%	20%	25%	25%
厦门新宇	20%	25%	25%	25%
南京盛时	20%	25%	20%	25%
哈尔滨深亨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表缘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惠聚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宇康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宇林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兰州魏雅斯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温州盛时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成都盛时	20%	20%	20%	20%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州盛时	20%	20%	20%	20%
鼓楼维修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盛时国际	16.5%	16.5%	16.5%	16.5%
上海奥莱	25%	25%	25%	20%
北京奥莱	20%	25%	25%	25%
盛时投资	16.5%	16.5%	16.5%	未设立
南宁恒纪元	2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杭州言耳	2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合肥新聚时	2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西安盛时	2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上海聚吉能	2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依照政策无需就相关税率进行备案，仅需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就是否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进行如实申报。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盛时股份	6%	6%	16%或 13%、6%	17%或 16%
上海新宇	13%、9%、 6%、5%	13%、9%、 6%、5%	16%或 13%、10%或 9%、6%、5%	17%或 16%、11% 或 10%、6%、5%
上海聚时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济南聚时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北京 亨得利	13%、9%、 6%、5%	13%、9%、 6%、5%	16%或 13%、10%或 9%、6%、5%	17%或 16%、11% 或 10%
青岛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深亨阳光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辽宁新宇	13%、6%、 5%	13%、6%、 5%	16%或 13%、6%、 5%	17%或 16%、 6%、5%
哈尔滨 盛时	13%、6%、 5%	13%、6%、 5%	16%或 13%、6%、 5%	17%或 16%、 6%、5%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天津惠昌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杭州 亨得利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河南富豪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安徽三新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温州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湖州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杭州盛时 表行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奉化盛时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杭州翔宇	13%、6%	13%、6%	16%或 13%、6%	未设立
晋安言耳	13%、6%	13%、6%	未设立	未设立
武汉新宇	13%、9%、 6%	13%、9%、 6%	16%或 13%、10%或 9%、6%	17%或 16%、11% 或 10%、6%
广州瑞越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山西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新亨投资	3%	3%	3%	3%
新疆亨得 利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红旗商贸	13%、9%	13%、9%	16%或 13%、10%或 9%	17%或 16%、11% 或 10%
骏珏投资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西安 亨瑞时	3%	3%	3%	3%
杭州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成都三宝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山东新宇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江西新宇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上海顺升	9%、6%	9%、6%	10%或 9%、6%	无
杭州盛时 维修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武汉瑞韵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西安新宇	13%	13%	13%	未设立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钟表				
南宁三宝	3%	3%	3%	未设立
成都三宝 盛时	3%	3%	3%	未设立
河南盛时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郑州精瑞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郑州精准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郑州精珩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深圳 亨得利	13%、9%	13%、9%	16%或 13%、10%或 9%	17%或 16%、11% 或 10%
苏州新宇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苏州瑞嘉	13%	13%	16%或 13%	16%
名时钟表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深圳 瑞时达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无锡新宇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珠海 尼维达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西安新宇	13%	13%	16%或 13%	未设立
深圳 瑞表行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天津 亨得利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南京顺序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菲尔普斯	3%	3%	3%	3%
南昌 亨得利	13%、9%、 6%、5%、3%	13%、9%、 6%、5%	16%或 13%、10%或 9%、6%、5%、3%	17%或 16%、11% 或 10%、6%、5%
南京尚时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厦门新宇	13%	13%	16%或 13%	16%
南京盛时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新宇恒 纪元	13%、6%	13%、6%	13%、6%	未设立
宁波上驰	13%	13%	未设立	未设立
哈尔滨 深亨	13%	13%	未设立	未设立

纳税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宇盛	13%、6%	13%、6%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表缘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惠聚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宇康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苏州宇林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兰州巍雅斯	13%	13%	未设立	未设立
温州盛时	13%	13%	未设立	未设立
亨得利商贸	3%	3%	3%	3%
嘉兴亨叠利	13%、9%	13%、9%	16%或 13%、10%或 9%	17%或 16%、11%或 10%
盛时商贸	6%	6%	16%或 13%	17%或 16%
宁波上亨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上海聚鱼	13%、6%	13%、6%	16%或 13%、6%	17%或 16%、6%
成都盛时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福州盛时	3%	3%	3%	3%
鼓楼维修	3%	3%	未设立	未设立
盛时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奥莱	13%	13%	16%或 13%	17%或 16%
北京奥莱	13%、6%	13%、6%	16%或 13%	17%或 16%
盛时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设立
南宁恒纪元	13%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杭州言耳	3%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合肥新聚时	13%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西安盛时	3%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上海聚吉能	3%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个别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房屋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适用 5%的征收率。

注 3：个别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优惠或 3%征收率。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部报告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部报告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批发				零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外交易收入	131,378.64	240,670.24	312,495.71	326,149.94	486,643.57	775,361.95	614,559.90	560,951.1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490.22	1,252.33	1,371.45	1,428.36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15.59	229.10	-200.57	-	-519.19	-215.79	-324.59	-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4,893.90	-10,404.89	-1,515.13	-1,791.36	-1,484.19	-3,063.14	-2,315.54	-1,390.0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8.46	-388.98	-121.48	-91.30	-9,690.85	-5,835.20	-5,964.56	-5,604.0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94	193.96	208.69	282.80	272.29	412.96	394.70	695.76
利息支出	-1,682.72	-2,720.26	-2,924.88	-2,270.26	-4,378.69	-5,791.58	-5,531.92	-5,585.42
利润总额	11,638.72	6,813.65	33,715.21	33,185.50	59,797.02	81,265.49	62,903.54	50,272.48
所得税费用	-2,881.58	-1,697.38	-8,724.51	-8,130.86	-14,804.90	-20,456.37	-16,277.60	-14,080.76
净利润	8,757.13	5,116.27	24,990.70	25,054.64	44,992.12	60,809.11	46,625.93	36,191.72
资产总额	268,252.74	265,389.61	237,337.47	216,779.47	614,636.79	514,700.50	492,833.02	456,461.28
其他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31,378.64	240,670.24	312,495.71	326,149.94	485,160.08	772,583.77	611,855.85	558,328.42
主营业务成本	-110,987.49	-207,874.32	-269,903.43	-281,755.05	-328,105.06	-530,025.07	-452,123.42	-418,444.66

项目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交易收入	13,314.04	21,856.70	25,074.50	23,875.58	631,336.26	1,037,888.89	952,130.12	910,976.6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490.22	1,252.33	1,371.45	1,428.36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40.52	24.70	-12.27	-	-575.30	38.01	-537.43	-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1.17	-117.06	-0.26	-417.93	-6,366.92	-13,585.09	-3,830.93	-3,599.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08.35	-3,891.90	-3,685.96	-4,293.57	-12,847.66	-10,116.08	-9,772.00	-9,988.9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9	3.86	5.99	8.97	411.02	610.78	609.38	987.53
利息支出	-116.87	-54.16	-83.99	-71.98	-6,178.28	-8,566.00	-8,540.78	-7,927.66
利润总额	-5,744.41	-10,704.93	-7,206.70	-5,639.30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所得税费用	1,422.24	2,623.37	1,864.88	1,500.85	-16,264.25	-19,530.38	-23,137.23	-20,710.77
净利润	-4,322.18	-8,081.56	-5,341.81	-4,138.45	49,427.07	57,843.82	66,274.82	57,107.92
资产总额	43,947.83	39,851.35	36,743.17	37,209.59	926,837.36	819,941.46	766,913.66	710,450.34
其他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2,228.20	19,733.94	22,513.80	21,087.90	628,766.92	1,032,987.95	946,865.36	905,566.26
主营业务成本	-7,266.03	-12,613.78	-14,750.97	-13,354.76	-446,358.57	-750,513.18	-736,777.82	-713,554.47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毕马威已核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45 号）。发行人经核验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84	-102.44	-303.21	-50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6.23	2,631.28	10,499.10	7,11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00	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79	107.21	66.44	31.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90.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1	-240.70	-491.58	82.74
小计	5,641.56	1,704.66	9,776.75	6,727.74
所得税影响额	-1,415.15	-605.44	-2,444.48	-1,80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8	-46.24	-44.00	61.19
合计	4,186.03	1,052.99	7,288.27	4,979.43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8,783.14	23,468.09	485,315.04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及其他	863.99	-	863.99
合计	509,647.12	23,468.09	486,179.03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年	81,996.69	-25,914.39	56,082.30	68.4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5年	11,339.00	-7,712.25	3,626.75	31.98%
运输设备	4-10年	1,362.32	-899.30	463.03	33.99%
装修	5-10年	5,848.24	-2,297.94	3,550.30	60.71%
合计		100,546.26	-36,823.88	63,722.37	63.38%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45年	2,014.52	-584.57	1,429.96
软件及其他	3-10年	5,539.51	-4,806.15	733.36
合计		7,554.03	-5,390.72	2,16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保证借款	175,034.10
信用借款	35,429.68
合计	210,463.78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应付第三方货款	82,175.02
应付关联方货款	29,200.21
合计	111,375.23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30,013.48
其他	13,275.81
合计	43,28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资本公积	34,141.83	33,600.61	515.04	515.04
其他综合收益	-0.22	1.77	8.23	8.13
盈余公积	38,069.33	38,069.33	66,599.17	62,790.01
未分配利润	181,035.21	134,948.03	120,361.09	130,26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239.16	397,612.74	378,476.54	384,572.78
少数股东权益	37,199.33	33,296.86	32,733.92	53,941.93
股东权益合计	481,438.48	430,909.60	411,210.46	438,514.71

（一）股本

单位：万元

出资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馨丰有限公司	66,847.55	66,847.55	102,288.52	113,293.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1.78	1,041.78	5,208.90	10,417.80
PJH Asia-Pacific Pte. Ltd.	9,364.21	9,364.21	9,364.21	9,364.21
Aevum Enterprise Pte. Ltd.	9,364.21	9,364.21	9,364.21	9,364.21
XY Pendulum Management Pte. Ltd.	9,332.03	9,332.03	9,332.03	9,332.03
Messis Singapore Pte. Ltd.	9,196.96	9,196.96	9,196.96	9,196.96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7,240.37	7,240.37	7,240.37	7,240.3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45.20	6,945.20	6,945.20	6,945.20
Weststreet Asia Pte. Ltd.	5,615.15	5,615.15	5,615.15	5,615.15
Ligero Resources (S) Pte. Ltd.	5,396.57	5,396.57	5,396.57	5,396.57
国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26.91	4,826.91	4,826.91	4,826.91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60	3,472.60	3,472.60	-
嘉兴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31	1,354.31	1,354.31	-
银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2,323.55	-
深圳屹信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48	477.48	477.4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215.41	1,215.41	1,215.41	-

出资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伙)				
宽途有限公司	668.48	668.48	668.48	-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2.60	3,472.60	3,472.6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安汇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89.04	-
守恒致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22	1,493.22	1,493.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亨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6	347.26	347.26	-
上海穗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73	5,969.7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53	4,526.53	-	-
CW Toon HK Limited	4,385.20	4,385.20	-	-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2	4,167.1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宇福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86	3,819.86	-	-
宁波泽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1	2,834.31	-	-
德新有限公司	2,323.55	2,323.55	-	-
宁波聚时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1	1,910.01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瑞奥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93	1,909.9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90	1,909.90	-	-
宁波恒美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33	1,736.3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进增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08	1,241.08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29	1,203.29	-	-
宁波沃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74	1,099.74	-	-
宁波燕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14	993.14	-	-
共青城宏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5	868.15	-	-
满兮控股有限公司	694.52	694.52	-	-
宁波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9	549.89	-	-
北京旭日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89	520.89	-	-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47.26	347.26	-	-

出资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源满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7	310.27	-	-
合计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190,993.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本溢价	-	-	515.04	515.04
股份支付	910.48	369.26	-	-
股份制改制	33,231.35	33,231.35	-	-
合计	34,141.83	33,600.61	515.04	515.04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66,818.09	66,818.09	66,599.17	62,790.0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580.30	-2,580.30	-	-
股份制改制	-26,168.46	-26,168.46	-	-
合计	38,069.33	38,069.33	66,599.17	62,790.01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948.03	120,361.09	130,266.59	121,031.7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7.19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18.92	-3,809.16	-4,856.73
向股东/所有者分配股利	-	-30,000.00	-50,000.00	-36,000.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1,778.88	-15,639.67	-3.48
股份制改制	-	-7,062.9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035.21	134,948.03	120,361.09	130,266.5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21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0	-27,092.82	-6,088.11	-7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31	-46,057.15	-8,402.24	-79,06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8	5.51	3.30	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48.50	-27,058.35	34,443.50	-95,717.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0.73	82,239.08	47,795.58	143,512.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29.23	55,180.73	82,239.08	47,795.58

十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8 年 8 月 13 日	新宇周玉赞设立各股东出资情况	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德欣（2008）验字第 5484 号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增资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咨会验 2（2017）第 022 号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4 号
4	2008 年 8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止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5 号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由新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65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额为 503,689.72 万元。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59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宇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0,146.09 万元，评估增值 46,456.37 万元，增值率 9.22%。

十五、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各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44.95	9,814.35	10,374.9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825.96	5,085.27	4,201.4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210.47	1,643.80	1,439.78
3 年以上	1,316.14	1,271.96	898.07
合计	19,097.52	17,815.38	16,914.2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6,906.15	79.51%	670,733.69	81.80%	638,568.80	83.26%	578,907.10	81.48%
非流动资产	189,931.21	20.49%	149,207.77	18.20%	128,344.85	16.74%	131,543.24	18.52%
资产总额	926,837.36	100.00%	819,941.46	100.00%	766,913.66	100.00%	710,450.34	100.00%

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80%左右。

发行人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56,463.32 万元，增幅为 7.9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48,550.2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53,02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55,945.8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06,89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7,462.21 万元；（2）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确认的 2021 年 6 月末的使用权资产为 46,188.16 万元，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5）使用权资产”。

2、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646.93	13.93%	55,184.72	8.23%	82,243.06	12.88%	47,998.04	8.29%
应收票据	599.76	0.08%	-	-	-	-	-	-
应收账款	123,190.50	16.72%	116,491.73	17.37%	123,605.45	19.36%	109,300.27	18.88%
预付款项	1,932.90	0.26%	4,371.38	0.65%	4,337.61	0.68%	3,317.20	0.57%
其他应收款	10,487.87	1.42%	12,007.88	1.79%	10,062.53	1.58%	8,607.99	1.49%
存货	486,179.03	65.98%	468,265.98	69.81%	412,320.16	64.57%	404,099.01	69.80%
其他流动资产	11,869.16	1.61%	14,412.01	2.15%	5,999.98	0.94%	5,584.59	0.96%
流动资产合计	736,906.15	100.00%	670,733.69	100.00%	638,568.80	100.00%	578,907.10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上述三者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6.97%、96.81%、95.41%和96.6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7.70	0.02%	28.28	0.05%	23.79	0.03%	47.58	0.10%
银行存款	102,611.53	99.97%	55,152.45	99.94%	82,215.29	99.97%	47,748.00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17.70	0.02%	3.99	0.01%	3.98	0.00%	202.46	0.42%
合计	102,646.93	100.00%	55,184.72	100.00%	82,243.06	100.00%	47,998.04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比达99%以上。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占比较小。

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了34,245.02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净流入为48,930.54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下降了27,058.34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当年完成

了 54,995.44 万元的利润分配，导致货币资金下降。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7,46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6 月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0,208.82 万元。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99.76 万元应收票据，是因为苏宁集团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749.70	-	-	-
减：坏账准备	-149.94	-	-	-
合计	599.76	-	-	-

上述应收票据为一年内到期，且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

2021 年 6 月末，各应收票据客户单项计提的原因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原因
哈尔滨哈西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广州白云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泉州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南京江宁苏宁易购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总计 4 笔，合计金额为 749.70 万元，这 4 个应收票据客户均为发行人的合作商场，发行人计提了 20% 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回款 424.29 万元，发行人正在继续追讨应收票据款项。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腕表批发业务产生的对下游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腕表零售业务产生的主要对商场等业主方的应收账款。

<1>信用政策

A、批发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前五大批发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品牌	信用政策				报告期变动情况 及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贤阳集团	天梭	75 天	75 天	75 天	75、90 天	2018 年 7 月 下调至 75 天信用期
	美度	30 天				-
飞亚达	天梭	30、45 天				-
	美度	30 天				-
黑玥集团	天梭、美度、CK	30 天				-
周大福	天梭、美度、汉米尔顿	30 天				-
琪晶达	古驰	腕表：30 天 首饰：现结		腕表： 120 天	腕表： 120 天	2020 年下调 腕表信用期 至 30 天
瑞皇钟表	天梭、美度	30 天				-
杭州小蜴	欧米茄、浪琴、天梭、美度	30 天		现结	现结	2020 年调整 为 30 天信 用期
上海三联	卡地亚	30 天				-

B、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前五大零售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银泰商业	对账时间：次月 10 日前； 结算周期：次月 25 日前
杭州解百	对账时间：次月 12 日前； 结算周期：收到发票 60 日内
金鹰集团	对账时间：次月 8 日前 结算周期：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
王府井	对账时间：次月 5-20 日 结算周期：次月 7 日至 26 日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对账时间：次月 5 日前 结算周期：次月 20 日前寄或送达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月结算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	对账时间：未明确具体日期 结算周期：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

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	对账时间：结算货款前 结算周期：每月 12 日至 25 日办理结算
百盛集团	对账时间：次月 3-7 日上传对方系统 结算周期：次月第 15 天到第 45 天

发行人对商场的信用账期一般在 3 个月内，对经销商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30 天。发行人与新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现款现结，在合作 6 个月后，若经销商信誉良好，则信用账期自动延长并维持在 30 天。报告期内，除对贤阳集团、飞亚达信用账期分别为 75 天及 45 天之外，对其余经销商信用账期一般为 30 天。给予贤阳集团、飞亚达信用账期较长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其销售规模、合作历史等方面的考虑。

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显著宽松于零售模式。

单位：万元

年度	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末	零售	89,601.81	71.51%	1,760.10	87,841.71
	批发	35,361.33	28.22%	337.59	35,023.74
	其他	328.98	0.26%	3.93	325.05
	小计	125,292.12	100.00%	2,101.62	123,190.50
2020 年末	零售	83,470.97	70.62%	1,378.16	82,092.81
	批发	34,437.14	29.14%	324.63	34,112.51
	其他	288.53	0.24%	2.12	286.40
	小计	118,196.64	100.00%	1,704.91	116,491.73
2019 年末	零售	63,774.75	50.82%	1,340.17	62,434.58
	批发	61,587.19	49.07%	557.09	61,030.09
	其他	141.75	0.11%	0.96	140.79
	小计	125,503.69	100.00%	1,898.23	123,605.45
2018 年末	零售	60,015.74	54.10%	1,079.28	58,936.46
	批发	50,711.68	45.71%	552.91	50,158.76
	其他	211.55	0.19%	6.49	205.05
	小计	110,938.96	100.00%	1,638.69	109,300.27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在各报告期末总体保持稳定，由 2018 年的 109,300.27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123,190.50 万元。

零售渠道产生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50%，报告期内无论是金额还是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批发渠道产生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且呈现下降态势。

<2> 应收账款分类及账龄

A、腕表零售

单位：万元

逾龄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66,273.09	73.96%	356.78	0.54%
逾期 3 个月内	18,726.46	20.90%	299.81	1.60%
逾期 3-6 月	2,303.89	2.57%	173.27	7.52%
逾期 6-12 月	1,256.65	1.40%	63.68	5.07%
逾期 1-2 年	693.22	0.77%	518.05	74.73%
逾期 2 年以上	348.51	0.39%	348.51	100.00%
合计	89,601.81	100.00%	1,760.10	1.96%

逾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64,808.22	77.64%	324.04	0.50%
逾期 3 个月内	15,937.77	19.09%	159.38	1.00%
逾期 3-6 月	1,109.75	1.33%	11.10	1.00%
逾期 6-12 月	583.02	0.70%	29.15	5.00%
逾期 1-2 年	665.50	0.80%	487.78	73.30%
逾期 2 年以上	366.71	0.44%	366.71	100.00%
合计	83,470.97	100.00%	1,378.16	1.65%

逾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48,195.28	75.57%	240.98	0.50%
逾期 3 个月内	13,789.02	21.62%	137.89	1.00%

逾期 3-6 月	762.54	1.20%	314.58	41.25%
逾期 6-12 月	368.56	0.58%	18.43	5.00%
逾期 1-2 年	62.09	0.10%	31.05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597.25	0.94%	597.25	100.00%
合计	63,774.75	100.00%	1,340.17	2.10%
逾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47,205.17	78.65%	192.98	0.41%
逾期 3 个月内	11,171.79	18.61%	90.22	0.81%
逾期 3-6 个月	391.91	0.65%	3.92	1.00%
逾期 6-12 月	380.01	0.63%	19.00	5.00%
逾期 1-2 年	187.40	0.31%	93.70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679.46	1.13%	679.46	100.00%
合计	60,015.74	100.00%	1,079.28	1.80%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3 个月内	58,106.92	96.82%	290.53	0.50%
3-6 月	617.32	1.03%	6.17	1.00%
6-12 月	432.31	0.72%	21.62	5.00%
1-2 年	196.45	0.33%	98.22	50.00%
2 年以上	662.74	1.10%	662.74	100.00%
合计	60,015.74	100.00%	1,079.28	1.80%

当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在商场开展腕表零售业务时，商场往往会要求发行人采用其提供的收银系统来收银，或者只能在商场的收银柜台办理收银。发行人的销售款项要经过和商场对账后，且扣除商场应收的租金、收入分成、物业费等项目后再返还给发行人，由此造成发行人的腕表零售业务对商场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零售渠道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60,015.74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89,601.81 万元，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腕表零售收入增长

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零售渠道应收账款余额	a	89,601.81	83,470.97	63,774.75	60,015.74
腕表零售收入	b	449,346.30	715,315.95	611,855.85	558,328.42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c=a/b$	19.94%	11.67%	10.42%	10.75%

注：为保持比较口径一致，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腕表零售收入已经扣减了新收入准则下的商场收入分成费用。

发行人各年末的零售渠道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腕表零售收入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增长和相关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对商场的信用账期一般在 3 个月内。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腕表零售业务的应收账款约 95%集中在“未逾期”及“逾期 3 个月以内”，总体回款风险较小。

各报告期末，零售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银泰商业	7,504.35	36,082.68	20.80%
2	金鹰集团	6,599.06	29,261.28	22.55%
3	王府井	5,554.67	29,488.81	18.84%
4	杭州解百	3,978.18	26,534.71	14.99%
5	德基广场	3,580.89	4,970.48	72.04%
合计		27,217.15	126,337.95	21.54%

排名	名称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鹰集团	5,353.07	46,529.15	11.50%
2	银泰商业	5,117.51	56,614.89	9.04%
3	王府井	4,502.33	43,988.42	10.24%
4	杭州解百	4,001.96	49,959.40	8.01%

5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3,086.01	8,038.30	38.39%
合计		22,060.88	205,130.16	10.75%
排名	名称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银泰商业	4,277.38	47,831.41	8.94%
2	金鹰集团	4,186.79	41,394.85	10.11%
3	王府井	3,466.06	37,587.35	9.22%
4	南京中央商场	2,863.42	12,178.59	23.51%
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810.39	10,079.20	27.88%
合计		17,604.03	149,071.40	11.81%
排名	名称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银泰商业	3,799.33	42,431.50	8.95%
2	金鹰集团	3,788.36	36,864.45	10.28%
3	王府井	3,541.57	34,987.84	10.12%
4	南京中央商场	2,779.27	12,409.87	22.40%
5	百盛集团	2,288.84	21,035.64	10.88%
合计		16,197.37	147,729.31	10.96%

注：为保持比较口径一致，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经扣减了新收入准则下的商场收入分成费用。

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大多开设在大型商场内，合作的商场一般都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全国性连锁百货集团，有关发行人合作主要商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客户情况”之“（1）零售客户”。

发行人零售渠道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合作商场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B、腕表批发

单位：万元

逾期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30,990.00	87.64%	154.95	0.50%
逾期 3 个月内	4,090.98	11.57%	40.91	1.00%
逾期 3-6 月	82.58	0.23%	0.83	1.00%
逾期 6-12 月	-	-	-	-
逾期 1-2 年	113.95	0.32%	57.09	50.10%
逾期 2 年以上	83.81	0.24%	83.81	100.00%
合计	35,361.33	100.00%	337.59	0.95%
逾期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25,738.49	74.74%	128.69	0.50%
逾期 3 个月内	8,172.58	23.73%	81.73	1.00%
逾期 3-6 月	339.67	0.99%	3.40	1.00%
逾期 6-12 月	39.76	0.12%	1.99	5.00%
逾期 1-2 年	75.63	0.22%	37.81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71.01	0.21%	71.01	100.00%
合计	34,437.14	100.00%	324.63	0.94%
逾期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42,919.11	69.69%	214.60	0.50%
逾期 3 个月内	15,766.33	25.60%	157.66	1.00%
逾期 3-6 月	2,564.66	4.16%	25.65	1.00%
逾期 6-12 月	74.18	0.12%	3.71	5.00%
逾期 1-2 年	214.86	0.35%	107.43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48.05	0.08%	48.05	100.00%
合计	61,587.19	100.00%	557.09	0.90%
逾期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28,463.69	56.13%	113.33	0.40%
逾期 3 个月内	18,010.92	35.52%	155.11	0.86%
逾期 3-6 个月	3,785.35	7.46%	37.85	1.00%
逾期 6-12 月	147.04	0.29%	7.35	5.00%
逾期 1-2 年	225.64	0.44%	160.23	71.01%
逾期 2 年以上	79.04	0.16%	79.04	100.00%
合计	50,711.68	100.00%	552.91	1.09%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3 个月内	42,625.94	84.06%	213.13	0.50%
3-6 月	7,728.18	15.24%	77.28	1.00%
6-12 月	49.84	0.10%	2.49	5.00%
1-2 年	229.15	0.45%	181.45	79.18%
2 年以上	78.56	0.15%	78.56	100.00%
合计	50,711.68	100.00%	552.91	1.09%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11.68 万元、61,587.19 万元、34,437.14 万元、35,361.3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下降态势。

批发渠道产生的应收账款与发行人当年的腕表批发收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批发渠道应收账款余额	a	35,361.33	34,437.14	61,587.19	50,711.68
腕表批发收入	b	131,378.64	240,670.24	312,495.71	326,149.94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c=a/b$	26.92%	14.31%	19.71%	15.55%

各年末，发行人批发渠道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腕表批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5%、19.71%和 14.31%。

与零售腕表应收账款账期计提方式相同，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 2019 年起应

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期集中在“未逾期”和“逾期 3 个月内”，而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不超过 1%。对于该部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计提的坏账比例不低于 50.00%。

报告期内，批发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贤阳集团	9,915.09	13,697.11	72.39%
2	黑玥集团	7,593.43	21,783.95	34.86%
3	飞亚达	3,849.68	13,611.80	28.28%
4	小蜴集团	1,156.09	1,276.64	90.56%
5	上海三联	777.25	3,272.80	23.75%
合计		23,291.54	53,642.30	43.42%
排名	名称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贤阳集团	12,122.09	24,301.23	49.88%
2	黑玥集团	4,713.68	40,505.15	11.64%
3	飞亚达	2,984.62	25,296.84	11.80%
4	杭州小蜴	1,384.35	4,486.89	30.85%
5	瑞皇钟表	1,067.68	5,968.35	17.89%
合计		22,272.42	100,558.46	22.15%
排名	名称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贤阳集团	24,751.59	42,540.43	58.18%
2	黑玥集团	10,228.32	25,471.26	40.16%
3	飞亚达	5,980.90	36,741.55	16.28%
4	琪晶达	4,891.89	10,975.86	44.57%

5	周大福	1,100.50	10,670.28	10.31%
合计		46,953.20	126,399.38	37.15%
排名	名称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贤阳集团	21,505.83	50,903.92	42.25%
2	琪晶达	7,036.04	11,590.86	60.70%
3	飞亚达	3,985.87	29,811.63	13.37%
4	瑞皇钟表	1,371.07	7,161.02	19.15%
5	周大福	868.78	10,095.37	8.61%
合计		34,767.58	109,562.80	31.73%

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前 5 大批发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34,767.58 万元下降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23,291.5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3.01%。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反映出发行人加强了对下游经销商的回款管理。

a、贤阳集团

发行人对贤阳集团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8 年的 50,903.92 万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24,301.23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13,697.11 万元，同时发行人对贤阳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21,505.83 万元下降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9,915.09 万元。

b、黑玥集团

发行人对黑玥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线上批发业务。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黑玥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71.26 万元、40,505.15 万元，增幅为 59.02%，发行人对黑玥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28.32 万元、4,713.68 万元，降幅为 53.92%，随着业务模式的成熟稳定，发行人对黑玥集团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大幅改善。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黑玥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21,783.95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593.43 万元。

c、飞亚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亚达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发行人当年对飞亚达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对飞亚达主要品牌的信用账期为 30-45 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亚达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和信用账期基本一致。

<3> 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2,271.18	970.22	1,300.96	42.72%
按组合计提	123,020.94	1,131.41	121,889.53	0.92%
合计	125,292.12	2,101.62	123,190.50	1.68%
2020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654.76	654.76	-	100.00%
按组合计提	117,541.87	1,050.14	116,491.73	0.89%
合计	118,196.64	1,704.91	116,491.73	1.44%
2019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842.55	842.55	-	100.00%
按组合计提	124,661.14	1,055.68	123,605.45	0.85%
合计	125,503.69	1,898.23	123,605.45	1.51%
2018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652.09	652.09	-	100.00%
按组合计提	110,286.87	986.60	109,300.27	0.89%
合计	110,938.96	1,638.69	109,300.27	1.48%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来源于两部分：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报告期各年末的单项计提均 100%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 6 月末的单项计提比例为 42.72%，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平均在 0.85%-0.92%之间。由于发行人

应收账款的客户质量较高，所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总体较小。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发行人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九江太平洋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4.92	334.92	100.00%	胜诉后仍未收回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0.06	310.06	100.00%	胜诉后仍未收回
上海宝山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54	72.31	2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1.91	130.38	2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哈尔滨哈西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89.68	17.94	2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广州白云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250.10	50.02	2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泉州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8	46.02	2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南京江宁苏宁易购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9	8.58	20.00%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合计	2,271.18	970.22	42.72%	
2020 年末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九江太平洋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4.92	334.92	100.00%	胜诉后仍未收回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0.06	310.06	100.00%	胜诉后仍未收回
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79	9.79	100.00%	已进行司法重整
合计	654.76	654.76	100.00%	
2019 年末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九江太平洋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6.33	336.33	100.00%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

				难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0.06	310.06	100.00%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4.74	84.74	100.00%	已进行司法重整
万昌投资（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58	80.58	100.00%	涉及诉讼且沟通无效
杭州中都百货有限公司	30.84	30.84	100.00%	已进行司法重整
合计	842.55	842.55	100.00%	

2018 年末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九江太平洋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2.76	352.76	100.00%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上海锴讯实业有限公司	133.74	133.74	100.00%	涉及诉讼且沟通无效
杭州中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4.74	84.74	100.00%	已破产且进行债务重组
杭州中都百货有限公司	80.84	80.84	100.00%	已破产且进行债务重组
合计	652.09	652.09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计 8 笔，合计金额为 2,271.18 万元，这 8 个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发行人的合作商场。对于九江太平洋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均提起了诉讼并且在 2020 年获得法院判决胜诉，目前发行人正在依照法院判决继续追讨应收账款。对于 6 家苏宁集团下属公司，发行人计提了 20% 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有部分回款，发行人正在继续追讨应收账款。

<4>期后回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分布	截至 2020 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未逾期	90,790.50	90,509.29	99.69%

逾期 3 个月内	24,195.22	23,344.00	96.48%
逾期 3-6 月	1,450.91	586.95	40.45%
逾期 6-12 月	624.35	130.07	20.83%
逾期 1-2 年	762.50	141.72	18.59%
逾期 2 年以上	373.16	88.53	23.72%
合计	118,196.64	114,800.56	97.13%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回款超过 97%，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未逾期	97,387.03	94,710.26	97.25%
逾期 3 个月内	22,941.63	20,609.60	89.83%
逾期 3-6 月	2,464.90	1,361.54	55.24%
逾期 6-12 月	1,256.72	926.83	73.75%
逾期 1-2 年	809.07	206.27	25.49%
逾期 2 年以上	432.77	38.60	8.92%
合计	125,292.12	117,853.10	94.06%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回款超过 94%，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租金	6.59	0.34%	1,034.20	23.66%	1,527.24	35.21%	1,008.72	30.41%
预付货款	351.88	18.20%	809.40	18.52%	608.83	14.04%	735.96	22.1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683.27	35.35%	999.13	22.86%	850.35	19.60%	361.41	10.90%
其他	891.16	46.10%	1,528.65	34.97%	1,351.20	31.15%	1,211.10	36.51%
合计	1,932.90	100.00%	4,371.38	100.00%	4,337.61	100.00%	3,317.20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 3 部分构成：预付给商场的租金、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开具保函及票据贴现产生的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02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的预付租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18.52 万元和财务费用增加了 488.94 万元。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发生明显变动。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2,43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 2021 年期初的 1,019.87 万元预付款项-预付租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中。

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主要核算日常经营活动中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发行人预付的商场活动费用、IT 服务费、装修费等。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纳沙泰尔手表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13.83	11.06%	货款	1 年以内
平安银行	173.31	8.97%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工商银行	139.43	7.21%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华兴银行	138.43	7.16%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上海银行	83.33	4.31%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748.33	38.72%		
2020 年末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华兴银行	415.28	9.50%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58%	租金	1 年以内
上海纳沙泰尔手表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6.70	4.27%	货款	1 年以内
广发银行	176.59	4.04%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85	3.5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34.42	25.95%		

2019 年末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深圳金宇宙	427.12	9.85%	货款	1 年以内
民生银行	394.99	9.11%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四川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209.50	4.83%	租金	1 年以内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3.33	4.23%	租金	1 年以内
沈阳秋林商贸有限公司	160.00	3.69%	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1,374.94	31.70%		

2018 年末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平安银行	224.35	6.76%	财务费用	1 年以内
历峰商业有限公司	214.11	6.45%	货款	1 年以内
四川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209.50	6.32%	租金	1 年以内
沈阳秋林商贸有限公司	175.00	5.28%	租金	1 年以内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2.96	4.3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65.92	29.12%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上	38.35	40.26	68.18	52.26

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4,736.60	42.63%	4,720.28	37.45%	3,916.08	36.74%	3,742.30	40.81%
供应商返利	3,780.59	34.02%	5,375.73	42.66%	4,684.14	43.95%	3,410.90	37.20%
应收股利	1,068.72	9.62%	1,323.84	10.50%	1,376.03	12.91%	1,205.26	13.14%
其他款项	1,525.33	13.73%	1,181.00	9.37%	681.23	6.39%	810.87	8.84%
应收利息	-	-	1.77	0.01%	-	-	-	-
余额合计	11,111.25	100.00%	12,602.62	100.00%	10,657.48	100.00%	9,169.33	100.00%
坏账准备	-623.38	-5.61%	-594.73	-4.72%	-594.95	-5.58%	-561.34	-6.12%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487.87	94.39%	12,007.88	95.28%	10,062.53	94.42%	8,607.99	93.88%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 3 部分构成：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供应商返利；应收股利。其中，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供应商返利主要是发行人应向品牌供应商收取的返利，该金额变化与发行人相关品牌购销金额相关。应收股利为发行人应收参股公司瑞韵达的现金分红款项。

<1>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前 5 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斯沃琪集团	420.00	8.87%	保证金
2	龙庆物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245.78	5.19%	保证金
3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191.88	4.05%	押金
4	广西新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17%	押金
5	深圳市壹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13	3.02%	押金
合计		1,150.79	24.30%	

2020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斯沃琪集团	420.00	8.90%	保证金
2	广东迪美	359.31	7.61%	保证金
3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247.35	5.24%	押金
4	四川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85	4.30%	押金
5	广西新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18%	押金
合计		1379.51	29.23%	
2019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斯沃琪集团	420.00	10.73%	保证金
2	四川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85	5.18%	押金
3	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11%	押金
4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160.76	4.11%	押金
5	广西新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83%	押金
合计		1,133.61	28.95%	
2018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斯沃琪集团	420.00	11.22%	保证金
2	四川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85	5.42%	押金
3	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34%	押金
4	广西新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4.01%	押金
5	银泰商业	110.81	2.96%	押金
合计		1,083.66	28.95%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前 5 大主要是对品牌供应商斯沃琪集团的保证金以及对部分商场的押金，总体来看，各期末余额及交易对手比较稳定。

<2> 供应商返利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	2021 年 6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斯沃琪集团	天梭	1,174.00	3,284.57	3,168.71	2,303.57
	欧米茄	1,218.84	1,684.28	889.41	748.70
	宝珀	945.20	-	428.11	-
	其他	442.56	406.88	197.90	358.63
	合计	3,780.59	5,375.73	4,684.14	3,410.90

供应商返利包括了采购返利和销售返利。采购返利是指斯沃琪集团按照发行人每年天梭腕表采购金额的固定比例给予的返利。销售返利是指与销售业绩挂钩的返利。

<3> 应收股利

发行人应收股利均来自于瑞韵达宣告发放的股利。报告期内，瑞韵达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瑞韵达宣告现金分红金额（税后）	a	10,687.21	13,238.38	13,760.31	12,052.59
发行人持股比例	b	10.00%	10.00%	10.00%	10.00%
发行人应收股利	$c=a*b$	1,068.72	1,323.84	1,376.03	1,205.26
股利分配日期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4> 坏账准备

2019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发行人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对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类型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93.75	67.65%	7,691.95	68.21%	6,301.87	67.90%	5,242.89	65.83%
1 年以上	3,248.78	32.35%	3,585.05	31.79%	2,979.58	32.10%	2,721.18	34.17%
合计	10,042.53	100.00%	11,277.00	100.00%	9,281.45	100.00%	7,964.0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85,315.04	99.82%	467,486.69	99.83%	411,488.85	99.80%	403,464.34	99.84%
— 零售渠道腕表	296,695.79	61.03%	285,278.45	60.92%	255,256.02	61.91%	251,887.27	62.33%
— 批发渠道腕表	183,999.05	37.84%	178,341.75	38.09%	151,717.67	36.80%	147,885.08	36.60%
— 饰品、维修配件等	4,620.21	0.95%	3,866.49	0.83%	4,515.16	1.10%	3,691.99	0.91%
周转材料及其他	863.99	0.18%	779.29	0.17%	831.31	0.20%	634.67	0.16%
合计	486,179.03	100.00%	468,265.98	100.00%	412,320.16	100.00%	404,099.01	100.00%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库存商品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在零售渠道售卖的腕表，在批发渠道售卖的腕表，饰品以及维修用的零配件，库存商品占发行人存货的比重超过 99%。周转材料主要是发行人自有品牌尼维达腕表生产所需的零配件，周转材料在存货的占比不足 1%。

发行人存货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长了 8,221.15 万元，增幅 2.03%。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长了 55,945.82 万元，增幅 13.57%。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增长了 17,913.05 万元，增幅 3.83%。零售渠道和批发渠道腕表存货都有增长，一方面报告期内腕表零售收入呈现高增长态势，发行人需要在零售渠道储备更多腕表以满足旺盛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部分批发品牌腕表的独家授权经销商，需要保持一

定数量存货以确保对下游经销商有稳定的货源供应。

<1>零售渠道腕表

单位：万元/只

年度	高端腕表		中端腕表		低端腕表		合计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2021 年 6 月末	250,659.02	145,629	41,626.76	157,765	4,410.01	119,133	296,695.79	422,527
2020 年末	240,494.27	144,400	40,478.70	151,146	4,305.47	112,209	285,278.45	407,755
2019 年末	201,544.77	136,516	47,276.69	168,831	6,434.56	137,173	255,256.02	442,520
2018 年末	194,498.89	137,101	49,284.15	174,595	8,104.23	145,920	251,887.27	457,616

零售渠道腕表以高端腕表为主，高端腕表的存货金额呈现上升态势，这与腕表零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零售渠道的中低端腕表存货无论是金额还是数量都在下降，这也反映出发行人积极主动对存货结构进行调整以及时适应消费偏好的变动趋势。

<2> 批发渠道腕表

发行人的批发渠道腕表品牌属于中低端，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年度	中端腕表		低端腕表		合计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2021 年 6 月末	181,825.08	757,640	2,173.97	153,366	183,999.05	911,006
2020 年末	171,462.61	716,622	6,879.14	183,189	178,341.75	899,811
2019 年末	138,621.56	591,411	13,096.12	152,689	151,717.67	744,100
2018 年末	136,911.53	581,362	10,973.55	125,281	147,885.08	706,643

发行人批发渠道腕表存货在报告期内金额和数量都有一定提升。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批发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发行人作为批发品牌在国内的独家授权经销商，需要保证品牌定位和声誉不受影响，保证供应链渠道的整体稳定和周转效率，保证货品的充足供应。因此发行人对于批发品牌存货的调整不如零售商灵活与及时，需要一段较长时间适应和优化。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跌价准备计提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942.09万元、10,974.68万元、19,538.87万元和23,468.0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0%、2.59%、4.01%和4.60%。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508,783.14	23,468.09	4.61%
周转材料及其他	863.99	-	-
合计	509,647.12	23,468.09	4.60%
2020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487,025.56	19,538.87	4.01%
周转材料及其他	779.29	-	-
合计	487,804.85	19,538.87	4.01%
2019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422,463.53	10,974.68	2.60%
周转材料及其他	831.31	-	-
合计	423,294.84	10,974.68	2.59%
2018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413,406.43	9,942.09	2.40%
周转材料及其他	634.67	-	-
合计	414,041.10	9,942.09	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

B、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对应的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均超过 99.80%，库存商品中腕表、饰品和维修配件的库龄情况如下：

a、腕表

发行人销售的腕表主要为中高档腕表，具有耐用、不受短期潮流影响、有收藏属性等特征，长库龄商品并不必然导致亏损。但库龄管理依然是发行人管理存货周转及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

① 零售渠道腕表

报告期内，零售渠道腕表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零售渠道腕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年	214,430.28	70.44%	191,283.44	65.28%	153,227.78	58.39%	151,830.27	58.75%
1-2 年	35,049.98	11.51%	44,260.15	15.10%	46,203.20	17.61%	43,271.41	16.74%
2-3 年	20,456.56	6.72%	21,350.33	7.29%	21,220.52	8.09%	17,821.86	6.90%
3 年以上	34,497.75	11.33%	36,129.24	12.33%	41,765.14	15.92%	45,505.22	17.61%
合计	304,434.57	100.00%	293,023.16	100.00%	262,416.64	100.00%	258,428.7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738.78	2.54%	7,744.71	2.64%	7,160.62	2.73%	6,541.49	2.53%
账面净值	296,695.79	97.46%	285,278.45	97.36%	255,256.02	97.27%	251,887.27	97.47%

零售渠道腕表销售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由于发行人对消费偏好变动趋势的积极反应和有效的产品结构调整，库存结构日趋年轻，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也较为稳定。

② 批发渠道腕表

报告期内，批发渠道腕表的库龄情况如下：

年度	批发渠道腕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年	156,607.10	78.53%	144,595.51	76.18%	130,700.41	84.14%	129,763.64	85.90%
1-2 年	25,883.10	12.98%	31,936.86	16.82%	12,231.72	7.87%	6,637.45	4.39%
2-3 年	9,478.44	4.75%	6,664.49	3.51%	2,830.43	1.82%	3,209.36	2.12%
3 年以上	7,453.45	3.74%	6,621.72	3.49%	9,568.91	6.16%	11,448.80	7.58%
合计	199,422.09	100.00%	189,818.59	100.00%	155,331.46	100.00%	151,059.25	100.00%

年度	批发渠道腕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15,423.04	7.73%	11,476.83	6.05%	3,613.80	2.33%	3,174.17	2.10%
账面净值	183,999.05	92.27%	178,341.76	93.95%	151,717.67	97.67%	147,885.08	97.90%

批发渠道腕表账面余额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占总体存货余额比例为 36.60%、36.80%、38.09%和 37.84%。库龄在两年以上商品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占比分别为 9.70%、7.98%、7.00%和 8.49%。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批发销售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 2020 年末 1 至 2 年库龄段的存货有所增加。

此外，疫情后国内市场呈现出两级分化的趋势，高端品牌销售大幅增长，而低端品牌呈现销售疲软态势。CK 品牌腕表在疫情期间销售放缓显著，同时，美国 PVH 集团系 CK 品牌所有者，授权斯沃琪集团生产经营 CK 腕表和饰品，斯沃琪集团表示将自 2022 年起终止与 PVH 关于 CK 品牌的授权合作。鉴于 CK 品牌的转型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中国内地 CK 品牌的总经销商于 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根据 CK 品牌市场销售表现，加大了对 CK 存货的促销力度，从而增加了跌价准备计提。

b、饰品及维修配件

存货中的饰品主要为黄金首饰及施华洛世奇饰品，库龄结构如下：

年度	饰品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年	1,708.47	97.47%	1,289.83	94.77%	1,512.00	96.38%	1,935.96	94.84%
1-2 年	43.65	2.49%	62.39	4.58%	41.86	2.67%	82.63	4.05%
2-3 年	0.76	0.04%	6.69	0.49%	14.00	0.89%	21.77	1.07%
3 年以上	-	-	2.09	0.15%	1.00	0.06%	0.97	0.05%
合计	1,752.88	100.00%	1,360.99	100.00%	1,568.86	100.00%	2,041.3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3.82	2.50%	55.66	4.09%	38.51	2.45%	63.24	3.10%
账面净值	1,709.06	97.50%	1,305.33	95.91%	1,530.35	97.55%	1,978.10	96.90%

维修配件的库龄结构如下：

年度	维修配件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年	2,608.18	82.18%	2,328.61	82.49%	2,816.61	89.51%	1,534.97	81.77%
1-2 年	399.94	12.60%	372.42	13.19%	202.66	6.44%	217.48	11.59%
2-3 年	107.87	3.40%	74.18	2.63%	80.01	2.54%	78.93	4.21%
3 年以上	57.62	1.82%	47.61	1.69%	47.28	1.50%	45.71	2.44%
合计	3,173.61	100.00%	2,822.82	100.00%	3,146.56	100.00%	1,877.0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62.46	8.27%	261.66	9.27%	161.75	5.14%	163.19	8.69%
账面净值	2,911.15	91.73%	2,561.16	90.73%	2,984.81	94.86%	1,713.90	91.31%

报告期内饰品及维修配件的库龄结构均比较稳定，且库龄较短。

<4>存货周转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飞亚达	0.84	1.35	1.18	1.05
	瑞星时光	1.31	2.64	2.56	2.34
	发行人	0.90	1.65	1.76	1.74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飞亚达，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实体门店数量约为飞亚达的两倍左右，因此更有规模优势和网络优势去根据各地门店的销售情况进行存货备货结构的优化，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瑞星时光，主要原因包括：1）瑞星时光主要经销高端瑞士腕表，受近年来消费升级影响，高端腕表销售持续增长；2）高端腕表品牌对零售门店各型号出样数量的要求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	9,869.17	83.15%	11,399.00	79.09%	5,914.15	98.57%	5,438.20	97.38%
应收退货成本	1,961.96	16.53%	2,233.45	15.50%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所得税	38.03	0.32%	779.56	5.41%	85.83	1.43%	146.39	2.62%
合计	11,869.16	100.00%	14,412.01	100.00%	5,999.98	100.00%	5,584.59	100.00%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和应收退货成本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报告期前 2 年末有显著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为 487,025.56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422,463.53 万元增长了 64,562.03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的增长，导致发行人待抵扣增值税较 2019 年末增长。

<2> 应收退货成本增加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就属于应收退货成本。发行人 2020 年末计提的应收退货成本为 2,233.45 万元。发行人应收退货成本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之“2、债项分析”之“（9）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565.24	2.93%	6,251.89	4.19%	6,192.97	4.83%	6,524.64	4.96%
投资性房地产	9,953.38	5.24%	10,220.17	6.85%	10,753.76	8.38%	11,287.47	8.58%
固定资产	63,722.37	33.55%	65,847.69	44.13%	66,070.42	51.48%	69,868.38	53.11%
在建工程	727.40	0.38%	417.25	0.28%	3,337.74	2.60%	230.00	0.17%
使用权资产	46,188.16	24.32%	-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163.32	1.14%	7,360.78	4.93%	8,052.08	6.27%	8,614.73	6.55%
商誉	16,404.54	8.64%	16,404.54	10.99%	16,404.54	12.78%	16,404.54	12.47%
长期待摊费用	12,660.36	6.67%	11,854.81	7.95%	8,394.05	6.54%	7,955.64	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0.94	6.26%	10,495.75	7.03%	8,472.44	6.60%	10,657.85	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5.50	10.88%	20,354.88	13.64%	666.86	0.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31.21	100.00%	149,207.77	100.00%	128,344.85	100.00%	131,543.24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内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23.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6 月末新增使用权资产 46,188.16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合营企业为北京亨瑞，联营企业包括瑞韵达与安徽顺时。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北京亨瑞	4,200.76	-	4,129.38	-	4,013.83	-	4,336.53	-
瑞韵达	857.55	-	1,656.42	-	1,766.40	-	1,971.38	-
安徽顺时	506.92	-	466.09	-	412.75	-	216.73	-
合计	5,565.24	-	6,251.89	-	6,192.98	-	6,524.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亨瑞	瑞韵达	安徽顺时	合计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4,251.58	1,776.65	197.94	6,226.18

项目	北京亨瑞	瑞韵达	安徽顺时	合计
追加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84.94	1,399.99	18.79	1,503.72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1,205.26	-	-1,205.26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4,336.53	1,971.38	216.73	6,524.64
追加投资	-	-	150.00	15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09.70	1,171.05	46.02	1,326.77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432.40	-1,376.03	-	-1,808.43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4,013.83	1,766.40	412.75	6,192.97
追加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15.56	1,213.86	53.34	1,382.75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1,323.84	-	-1,323.84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4,129.38	1,656.42	466.09	6,251.89
追加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71.38	269.86	40.83	382.07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1,068.72	-	-1,068.72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4,200.76	857.55	506.92	5,565.24

（2）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7.47 万元、10,753.76 万元、10,220.17 万元、9,953.38 万元，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所致。

（3）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6,082.30	88.01%	57,637.90	87.53%	60,743.49	91.94%	63,931.71	91.5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626.75	5.69%	3,815.03	5.79%	3,194.68	4.84%	3,297.71	4.72%
运输工具	463.03	0.73%	411.20	0.62%	475.62	0.72%	436.93	0.63%
装修	3,550.30	5.57%	3,983.55	6.05%	1,656.63	2.51%	2,202.03	3.15%
合计	63,722.37	100.00%	65,847.69	100.00%	66,070.42	100.00%	69,868.38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整体较稳定，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占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比例均超 85%。

（4）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兴亨叠利钟表运营物流基地	-	-	-	-	3,212.21	96.24%	126.33	54.93%
其他	727.40	100.00%	417.25	100.00%	125.53	3.76%	103.67	45.07%
合计	727.40	100.00%	417.25	100.00%	3,337.74	100.00%	230.00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建的嘉兴物流中心项目投入较多所致。该物流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5）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因门店租赁等事项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并确认金额为 46,188.16 万元。

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019.87	-	-1,019.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50,608.01	50,608.01
无形资产	5,129.74	-	-5,12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	-	-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24.62	10,824.62
租赁负债	-	33,483.78	33,483.78

注：“预付款项”中调整的是“预付款项-预付租金”中与门店租赁的相关金额；“无形资产”中调整的是“无形资产-优惠承租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调整的是“其他非流动资产-超一年期的租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门店	优惠承租权	办公室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766.56	7,461.45	2,711.71	52,939.72
本期增加	2,948.18	-	465.13	3,413.31
本期减少	-698.83	-	-44.40	-743.2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015.91	7,461.45	3,132.44	55,609.80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331.70	-	-2,331.70
本期计提	-6,508.61	-133.24	-770.28	-7,412.14
本期减少	288.48	-	33.72	322.2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220.14	-2,464.94	-736.56	-9,421.64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8,795.77	4,996.50	2,395.88	46,188.16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2,766.56	5,129.74	2,711.71	50,608.01

（6）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惠承租权	-	-	5,129.74	69.69%	5,396.22	67.02%	5,662.70	65.73%
土地使用权	1,429.96	66.10%	1,464.70	19.90%	1,533.80	19.05%	1,603.16	18.61%
软件及其他	733.36	33.90%	766.33	10.41%	1,122.05	13.93%	1,348.87	15.66%
合计	2,163.32	100.00%	7,360.78	100.00%	8,052.08	100.00%	8,614.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随着摊销而略有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优惠承租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2021 年 6 月末，优惠承租权归零，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期初的 5,129.74 万元优惠承租权全部调整至使用权资产中。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亨得利历史悠久，长期作为营业场所使用的公有非住宅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但经与天津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委员会协商，天津亨得利有权以远低于当地租赁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在未来承租这些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013 年，发行人收购天津亨得利，仲量联行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天津亨得利承租的房产优惠承租权评估值为 7,461.45 万元。发行人将此优惠承租权作为一项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并以此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

（7）商誉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29,458.35	29,458.35	29,458.35	29,458.35
减值准备	-13,053.80	-13,053.80	-13,053.80	-13,053.80
账面价值	16,404.54	16,404.54	16,404.54	16,404.54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商誉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南昌亨得利	12,758.20	12,758.20	-	-
天津亨得利	6,558.34	-	6,558.34	39.98%
江西新宇	1,900.00	-	1,900.00	11.58%
苏州新宇	1,684.41	-	1,684.41	10.27%
北京世纪英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区业务）	1,527.50	-	1,527.50	9.31%
武汉新宇	1,440.00	-	1,440.00	8.78%
河南富豪	819.69	-	819.69	5.00%
无锡新宇	800.00	-	800.00	4.88%
青岛新宇	800.00	-	800.00	4.88%
广州瑞越	450.00	-	450.00	2.74%
新疆亨得利	424.60	-	424.60	2.59%
深圳瑞时达	295.60	295.60	-	-
合计	29,458.35	13,053.80	16,404.54	100.00%

发行人于每年末就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	增加额	摊销额	处置或报废	2021 年 6 月末
装修支出	11,854.81	3,211.30	-2,151.07	-254.67	12,660.36
项目	2020 年初	增加额	摊销额	处置或报废	2020 年末
装修支出	8,394.05	6,945.19	-3,409.00	-75.43	11,854.81
项目	2019 年初	增加额	摊销额	处置或报废	2019 年末
装修支出	7,955.64	4,048.48	-3,438.31	-171.76	8,394.05
项目	2018 年初	增加额	摊销额	处置或报废	2018 年末
装修支出	7,345.07	4,637.52	-3,588.97	-437.98	7,955.64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实体门店及办公场所装修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在实体门店装修上的投入不断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也逐年增长。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装修支出的当年增加额在 4,000-5,000 万元之间。2020 年装修支出的增加额超过 6,9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增加额超过 3,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增加了一些经营高端品牌的门店，由此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718.74	6.04%	574.91	5.48%	623.3	7.36%	550.01	5.16%
存货跌价准备	5,867.02	49.34%	4,884.72	46.54%	2,743.67	32.38%	2,485.52	23.32%
可抵扣亏损	1,514.25	12.73%	1,676.48	15.97%	2,564.31	30.27%	5,787.69	54.30%
固定资产折旧	437.15	3.68%	416.25	3.97%	374.47	4.42%	332.68	3.12%
租赁准则差异	230.25	1.94%	-	-	-	-	-	-
预提费用	136.60	1.15%	154.94	1.48%	99.98	1.18%	75.53	0.71%
预计退货	130.80	1.10%	152.58	1.45%	262.51	3.10%	45.73	0.43%
积分兑换	344.50	2.90%	317.57	3.03%	233.97	2.76%	134.97	1.27%
未实现关联方毛利	2,511.64	21.12%	2,318.29	22.09%	1,570.24	18.53%	1,245.72	11.69%
合计	11,890.94	100.00%	10,495.75	100.00%	8,472.44	100.00%	10,657.85	100.00%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和未实现关联方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持续下降，由 2018 年末的 5,787.69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1,514.25 万元，减少 4,273.44 万元，降幅 73.84%。造成可抵扣亏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海新宇、北京亨得利、辽宁新宇

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稳定持续盈利，并使用了以前年度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导致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下降。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略有回升，主要系该年度计提了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定期存款	19,125.61	19,000.00	-	-
待摊销股份支付费	553.53	753.26	-	-
上市费用	949.18	272.58	295.78	-
超一年期的租金	-	150.00	350.00	-
采购长期资产	27.18	179.05	21.07	-
合计	20,655.50	20,354.88	666.86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筹备上市支付的审计费以及提前一年以上支付的房屋租金。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系因发行人以 19,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单为员工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笔定期存单处于受限状态并作为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463.78	47.25%	180,254.96	46.33%	157,250.13	44.21%	109,370.00	40.22%
应付账款	111,375.23	25.01%	122,163.34	31.40%	105,938.17	29.78%	124,737.01	45.87%
预收款项	-	-	-	-	2,224.13	0.63%	2,601.98	0.96%
合同负债	4,149.55	0.93%	3,886.28	1.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95.97	2.45%	13,570.01	3.49%	10,789.65	3.03%	9,033.37	3.32%
应交税费	13,704.90	3.08%	12,420.18	3.19%	6,919.82	1.95%	5,939.73	2.1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3,289.29	9.72%	45,025.53	11.57%	63,232.16	17.78%	11,655.77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1.67	2.9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3.02	0.67%	3,383.59	0.87%	2,206.98	0.62%	1,058.59	0.39%
流动负债合计	409,793.41	92.01%	380,703.90	97.86%	348,561.05	97.99%	264,396.45	97.23%
租赁负债	27,483.34	6.1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0.12	1.47%	6,745.96	1.73%	7,142.15	2.01%	7,539.18	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2.00	0.36%	1,582.00	0.4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5.47	7.99%	8,327.96	2.14%	7,142.15	2.01%	7,539.18	2.77%
负债合计	445,398.88	100.00%	389,031.86	100.00%	355,703.20	100.00%	271,935.63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 90%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80%以上。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3,76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了 47,880.13 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51,576.39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3,32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了 23,004.83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6,36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1）短期借款增加了 30,208.82 万元；（2）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因门店租赁等事项，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期限，将租赁负债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2,921.67 万元和 27,483.34 万元。

2、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175,034.10	140,218.01	132,243.48	85,000.00
信用借款	35,429.68	40,036.95	25,006.65	24,370.00
合计	210,463.78	180,254.96	157,250.13	109,370.00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发行人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期末，无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737.01 万元、105,938.17 万元、122,163.34 万元以及 111,375.23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之后各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向品牌供应商采购腕表形成的应付款项，由于发行人的腕表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应付账款也较为集中。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商品
斯沃琪集团	87,776.47	78.81%	腕表
历峰集团	12,698.65	11.40%	腕表
喆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55.11	2.56%	腕表
柏时钟表	1,000.04	0.90%	腕表
时星集团有限公司	962.33	0.86%	腕表
合计	105,292.60	94.53%	
2020 年末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商品
斯沃琪集团	97,016.77	79.42%	腕表
历峰集团	16,412.23	13.43%	腕表
喆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9.10	1.24%	腕表
时星集团有限公司	962.33	0.79%	腕表
宝齐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6.23	0.77%	腕表
合计	116,836.66	95.64%	
2019 年末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商品
斯沃琪集团	90,884.55	85.79%	腕表

历峰集团	6,365.69	6.01%	腕表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1.81	1.36%	腕表
时星集团有限公司	962.33	0.91%	腕表
路威酩轩	886.28	0.84%	腕表
合计	100,540.66	94.91%	

2018 年末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商品
斯沃琪集团	112,491.37	90.18%	腕表
历峰集团	5,611.37	4.50%	腕表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5.28	0.85%	腕表
时星集团有限公司	962.33	0.77%	腕表
依波路（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652.13	0.52%	腕表
合计	120,772.48	96.82%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斯沃琪集团和历峰集团，对这 2 大供应商形成的应付账款占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的 90%以上。

<1> 斯沃琪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账款	a	87,776.47	97,016.77	90,884.55	112,491.37
采购金额	b	323,687.58	589,558.44	620,052.23	614,363.52
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	$c=a/b$	27.12%	16.46%	14.66%	1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斯沃琪集团采购的腕表金额有一定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也有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批发品牌腕表主要是向斯沃琪集团采购的，由于腕表批发收入下降，因此发行人从斯沃琪集团采购的金额也下降。

<2> 历峰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账款	a	12,698.65	16,412.23	6,365.69	5,611.37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b	81,064.23	131,822.58	68,700.32	53,334.54
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	$c=a/b$	15.66%	12.45%	9.27%	10.52%

发行人向历峰集团采购的都是零售品牌腕表，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腕表零售收入增长，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采购金额，导致应付账款也有所提升。

（3）预收款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601.98 万元和 2,224.13 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实体门店客户预付的腕表采购定金。2020 年，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定金转入合同负债科目列报，原预收定金中包含的应交税金——待转销项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列报的预收定金为 2,615.99 万元和 2,771.56 万元。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定金	2,771.56	2,615.99	-	-
积分兑换	1,377.98	1,270.29	-	-
合计	4,149.55	3,886.28	-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预收定金和积分兑换，构成和金额都较为稳定。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预收定金，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积分兑换。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33.37 万元、10,789.65 万元、13,570.01 万元和 10,895.97 万元。发行人各年末应付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奖金及各项福利。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577.32	11.51%	3,528.50	28.41%	1,757.89	25.40%	1,999.92	33.67%
企业所得税	11,363.68	82.92%	7,563.12	60.89%	4,451.12	64.32%	3,239.92	5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74.87	1.28%	412.66	3.32%	207.04	2.99%	248.12	4.18%
其他	589.02	4.30%	915.90	7.37%	503.77	7.28%	451.77	7.61%
合计	13,704.90	100.00%	12,420.18	100.00%	6,919.82	100.00%	5,939.73	100.00%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上升了 980.09 万元，增幅为 16.5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度盈利规模较 2018 年度进一步扩大，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211.20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上升了 5,500.3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于年末递延支付当年税费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上升 1,284.7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21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30,013.48	69.33%	30,549.45	67.85%	52,382.44	82.84%	4,133.48	35.46%
预提费用	8,905.10	20.57%	9,525.88	21.16%	6,103.35	9.65%	2,986.77	25.62%
经销商返利	1,476.80	3.41%	3,196.34	7.10%	1,736.70	2.75%	1,600.14	13.73%
第三方借款	-	-	-	-	-	-	1,695.00	14.54%
应付利息	-	-	0.56	0.00%	-	-	114.11	0.98%
其他	2,893.91	6.69%	1,753.29	3.89%	3,009.66	4.76%	1,126.27	9.66%
合计	43,289.29	100.00%	45,025.53	100.00%	63,232.16	100.00%	11,655.7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预提费用和应付经销商返利构成。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有较大波动，主要是受应付股利金额的波动影响。

<1>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股利	30,013.48	30,549.45	52,382.44	4,133.48
-应付发行人股东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
-应付少数股东	13.48	549.45	2,382.44	4,133.48

<2> 预提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市场推广费	2,960.29	2,526.33	2,354.08	1,633.89
线上销售费	2,069.40	3,167.30	1,375.04	-
租金	937.50	1,086.37	427.77	266.96
中介费用	1,381.47	670.58	259.15	232.07
商场费用	675.67	596.63	241.13	85.53
其他	880.76	1,478.66	1,446.18	768.33
合计	8,905.10	9,525.88	6,103.35	2,986.77

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市场推广费、线上销售费、租金和中介费用增长较快。其中，预提市场推广费和线上销售费的增长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持续进行线上和线下营销投入导致相关费用的增长。预提中介费用主要系发行人筹备上市所预提的中介服务费。

<3> 经销商返利

发行人应付经销商返利核算的是各年末应支付未支付经销商返利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品牌计提的应支付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天梭	623.61	2,069.64	1,283.40	1,600.14
美度	372.09	460.99	453.30	-
其他	481.10	665.71	-	-
合计	1,476.80	3,196.34	1,736.70	1,600.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经销商返利有所上升，主要系斯沃琪集团和发行人为促进商品的销售而开展了较多促销活动，因此应支付给经销商的返利相应增加。其中，天梭品牌的返利余额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代收斯沃琪集团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款，该部分款项将会在未来以抵扣货款的形式返还给经销商。

<4>第三方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新宇的少数股东田越钢、李碎余（合计持有温州新宇 49% 股权）为支持温州新宇业务发展而给予温州新宇借款 1,695.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9 年由温州新宇全额偿还。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分别为 12,921.67 万元和 27,483.34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9,097.5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7,967.90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47.31
加：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约选择权的影响	26,387.8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4,308.40

同时，发行人根据租赁合同期限，将租赁负债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发行人“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

成及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0,405.01	44,308.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1.67	10,824.62
租赁负债	27,483.34	33,483.78

（9）其他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销售退回	-	-	-	-	1,050.02	47.58%	182.92	17.28%
应付退货款	2,485.15	83.03%	2,843.78	84.05%	-	-	-	-
积分兑换	-	-	-	-	935.89	42.41%	539.90	51.00%
待转销项税	507.87	16.97%	539.82	15.95%	221.07	10.02%	335.77	31.72%
合计	2,993.02	100.00%	3,383.59	100.00%	2,206.98	100.00%	1,058.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上升较快，由 2018 年末的 1,058.59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3,383.59 万元，增幅 219.63%，主要是由 2019 年和 2020 年预计销售退回和应付退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2,993.02 万元，与 2020 年末差异较小。

<1>预计销售退回和应付退货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销售退回分别为 182.92 万元、1,050.02 万元。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根据预计退还金额调减收入和相应的成本，同时将其差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预计销售退回”。该科目核算的为可能发生的预计销售退货的毛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就预期退还的金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金额为

2,843.78 万元和 2,485.15 万元，将预期退回的产品确认为退货权资产并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金额为 2,233.45 万元和 1,961.96 万元。

为便于比较，假设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预计销售退回的确认方式保持与 2018 年、2019 年一致，则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计销售退回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计销售退回	523.19	610.32	1,050.02	182.92

2019 年发行人向琪晶达销售古驰品牌产品，同时与琪晶达签署了《古驰品牌业务承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在 2020 年回购琪晶达未能实现销售的所有古驰品牌产品，因此在 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预计届时将要退还的金额与相应存货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销售退回”，金额 647.02 万元。

<2>积分兑换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积分兑换金额分别为 539.90 万元和 935.89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积分兑换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金额为 1,270.29 万元和 1,377.98 万元。

<3>积分奖励等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A、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积分获取方法	<1>购表积分：客户通过全国指定门店或维修中心、盛时网、盛时微信服务号、APP 注册会员后，通过全国指定门店（包括网站在线销售商品）产生消费获得相应积分，可使用有效积分在盛时网或盛时微信服务号的积分商城进行礼品兑换。 <2>活动积分：会员可通过参加盛时网不定期举行的积分奖励活动，获取活动积分。 <3>现金购买积分：会员可在盛时网直接购买会员积分，购买成功后即可使用。
积分有效期	积分有效期为 3 年，从积分生成之日起向后顺延 3 年。
积分管理	公司通过 CRM 系统对客户会员积分进行管理，客户消费后，门店员工通过钟表管家或电子柜台录入销售订单，订单系统自动将订单信息传送到积分系统，积分系统根据订单信息和积分规则生成积分，客户积分账户中自动增加相应积分。

B、积分奖励计划公允价值的确定

会员可以 1 元购买盛时网 200 分积分，发行人以 0.005 元作为积分的单位价值，并根据评估未来三年预期兑付率、积分奖励计划有效期及管理制度确定积分奖励计划的公允价值。预期兑付率的可靠估计有赖于历史数据及数理统计。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积分的实际兑付情况，对预期兑付率进行重新估算，并调整递延收益或合同负债余额。

C、积分奖励对应的会计处理

a、2018-2019 年度

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b、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按照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商品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D、积分奖励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积分奖励 （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增加额	a	368.13	721.82	568.43	612.87
	减少额	b	260.44	387.41	172.44	72.97
	净影响	$c=a-b$	107.69	334.41	395.99	539.90
积分兑换期末余额		-	1,377.98	1,270.29	935.89	539.90
腕表零售收入		-	449,346.30	715,315.95	611,855.85	558,328.42
营业收入		d	595,522.48	980,621.07	952,130.12	910,976.66
积分兑换净影响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e=c/d$	0.02%	0.03%	0.04%	0.06%

发行人在 2018 年之前已逐步推行积分奖励计划，因推广初期经验数据不足，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根据经验估计客户未来购买商品时可兑换的奖励积分

并进行会计核算，故 2018 年增加额中包含截至 2018 年末的累计影响。

考虑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积分兑换变动情况与腕表零售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发行人客户积分奖励计划对营业收入的净影响较小。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7,539.18 万元、7,142.15 万元、6,745.96 万元和 6,540.12 万元，主要系南昌亨得利及天津亨得利房产评估增值所计提的应纳税所得额。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发行人职工因购股计划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行人为此提供增信担保，因此确认了衍生金融负债 1,582.00 万元。

3. 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80	1.76	1.83	2.19
速动比率	0.61	0.53	0.65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16.57%	11.44%	1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6%	47.45%	46.38%	38.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4,717.26	96,056.28	107,724.83	95,735.25
利息保障倍数	11.63	10.03	11.47	1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没有大幅波动。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76 和 1.80，但速动比率只有 0.53 和 0.61，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所致。

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 50%，虽然资产负债率不高，但考虑到资产中有大量存货，实际承受的负债压力依然较大。

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于偿付债务利息有较好保障。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部分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飞亚达	2.42	2.44	2.42	2.41
	瑞星时光	2.45	2.22	1.90	2.25
	发行人	1.80	1.76	1.83	2.19
速动比率	飞亚达	0.75	0.85	0.78	0.66
	瑞星时光	0.82	0.87	0.73	0.84
	发行人	0.61	0.53	0.65	0.6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飞亚达	30.74%	30.33%	29.42%	28.60%
	瑞星时光	37.28%	41.73%	49.45%	41.56%
	发行人	48.06%	47.45%	46.38%	38.28%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这反映出发行人更多地利用财务杠杆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提升盈利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又较同行业公司高，这反映出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是其主要融资渠道，债务占资产的比重较高。

（三）资产周转能力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8.52	8.05	9.19
存货周转率	0.90	1.65	1.76	1.74
总资产周转率	0.72	1.31	1.29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飞亚达	5.35	9.07	9.29	9.76
	瑞星时光	12.46	20.19	16.55	16.92
	发行人	5.19	8.52	8.05	9.19
存货周转率	飞亚达	0.84	1.35	1.18	1.05
	瑞星时光	1.31	2.64	2.56	2.34
	发行人	0.90	1.65	1.76	1.74
总资产周转率	飞亚达	0.68	1.09	1.01	0.95
	瑞星时光	1.09	2.15	2.03	1.88
	发行人	0.72	1.31	1.29	1.22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均低于瑞星时光，这主要是因为瑞星时光业务规模较小且只做腕表零售业务，回款速度快，资产周转更快。发行人的各项资产周转指标与飞亚达比较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631,336.26	1,037,888.89	952,130.12	910,976.66
减：营业成本	-446,956.71	-751,716.96	-737,973.27	-714,536.79
税金及附加	-2,300.94	-4,709.57	-4,161.40	-4,616.09
销售费用	99,175.18	-166,654.28	-100,923.22	-95,030.50
管理费用	10,446.85	-18,859.73	-17,501.41	-15,730.58
财务费用	-5,944.31	-8,566.88	-8,865.32	-7,757.62
加：其他收益	5,926.23	2,631.28	10,499.10	7,113.17
投资收益	490.22	1,252.33	1,371.45	874.43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75.30	38.01	-537.43	-
资产减值损失	-6,366.92	-13,585.09	-3,830.93	-3,599.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70	-0.42	0.71	51.07
二、营业利润	65,983.79	77,717.57	90,208.40	77,744.37
加：营业外收入	26.77	87.95	217.59	294.00
减：营业外支出	-319.24	-431.32	-1,013.93	-219.68
三、利润总额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减：所得税费用	-16,264.25	-19,530.38	-23,137.23	-20,710.77
四、净利润	49,427.07	57,843.82	66,274.82	57,10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7.19	53,647.63	59,543.33	50,095.07
少数股东损益	3,339.88	4,196.19	6,731.49	7,012.84

（二）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8,766.92	99.59%	1,032,987.95	99.53%	946,865.36	99.45%	905,566.26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569.33	0.41%	4,900.94	0.47%	5,264.76	0.55%	5,410.40	0.59%
合计	631,336.26	100.00%	1,037,888.89	100.00%	952,130.12	100.00%	910,976.66	100.00%

2020 年起，发行人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线下零售业务中联营门店的收入确认方式与 2019 年和 2018 年有所不同：2018 年和 2019 年以扣除商场收入分成后的金额确认为发行人联营门店收入，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以包含商场收入分成的金额确认为发行人联营门店的收入，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商场收入分成金额分别为 57,267.83 万元和 35,813.78 万元。

同时，2020 年把商场收入分成 57,267.83 万元在销售费用中单独确认为一项费用。2021 年起，发行人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商场收入分成在确认费用时较 2020 年有所不同：2021 年 1-6 月将商场收入分成中的浮动分成部分计入

销售费用，将保底分成部分计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同时增加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为便于比较，假设将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线下零售中有关联营门店的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与 2018 年、2019 年一致，则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2,953.14	99.57%	975,720.13	99.50%	946,865.36	99.45%	905,566.26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569.33	0.43%	4,900.94	0.50%	5,264.76	0.55%	5,410.40	0.59%
合计	595,522.48	100.00%	980,621.07	100.00%	952,130.12	100.00%	910,976.66	100.00%

为保持比较口径一致，在招股书后续引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相关的数据时，均会把联营门店的商场收入分成扣除。

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平稳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腕表销售和腕表维修收入构成。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1%，主要由房屋租赁收入、广告收入、酒店收入等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腕表销售	580,724.94	97.94%	955,986.19	97.98%	924,351.56	97.62%	884,478.36	97.67%
腕表维修	8,495.85	1.43%	14,408.57	1.48%	14,533.72	1.53%	11,210.94	1.24%
饰品销售	3,732.35	0.63%	5,325.37	0.55%	7,980.08	0.84%	9,876.96	1.09%
合计	592,953.14	100.00%	975,720.13	100.00%	946,865.36	100.00%	905,566.26	100.00%

注：腕表销售中包含了腕表及周边产品

发行人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产品零售、批发的全渠道流通服务。发行人每年的腕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7%，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还提供腕表维修服务，这部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足 2%，

但报告期内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3.37%。除了腕表相关收入外，发行人还有少量的饰品销售，金额不到 1 亿元且逐年下降。

（1）腕表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线下	446,444.89	76.88%	709,465.18	74.21%	607,346.75	65.71%	557,206.18	63.00%
	线上	2,901.41	0.50%	5,850.77	0.61%	4,509.09	0.49%	1,122.24	0.13%
	小计	449,346.30	77.38%	715,315.95	74.82%	611,855.85	66.19%	558,328.42	63.13%
批发	线下	109,594.70	18.87%	200,165.09	20.94%	288,213.45	31.18%	314,020.22	35.50%
	线上	21,783.95	3.75%	40,505.15	4.24%	24,282.27	2.63%	12,129.72	1.37%
	小计	131,378.64	22.62%	240,670.24	25.18%	312,495.71	33.81%	326,149.94	36.87%
合计		580,724.94	100.00%	955,986.19	100.00%	924,351.56	100.00%	884,478.36	100.00%

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发行人腕表销售可以分为零售和批发两类：腕表零售是指发行人直接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腕表批发是指由发行人将腕表销售给下游经销商。发行人的腕表销售收入中超过 60%来源于零售，腕表零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均稳步提升，腕表批发收入占比不足 40%。

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发行人腕表销售可以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类：

腕表零售的线下销售指发行人主要依靠实体门店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腕表零售的线上销售指发行人通过天猫、招商银行 APP 等线上渠道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腕表批发的线下销售指发行人将腕表批发给下游经销商，由下游经销商再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腕表批发的线上销售指发行人将腕表出售给下游经销商，由下游经销商在京东等线上渠道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腕表销售收入中约 95%以上来源于线下，线上收入占比不足 5%，虽然线下销售的占比较大，但线上销售的增速较快，报告期内线上销售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7.03%。

<1>腕表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腕表销售贡献，报告期内腕表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884,478.36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55,986.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6%。虽然整体来看腕表销售的收入增长并不快，但这主要是由结构性原因造成的：腕表零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腕表批发收入不断下降，导致腕表销售收入整体增速较低。

A、腕表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零售的收入由 2018 年的 558,328.42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15,315.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9%。腕表零售收入在腕表销售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8 年的 63.13% 上升到 2021 年 1-6 月的 77.38%。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零售收入分档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腕表 档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零售收入	占比	零售收入	占比	零售收入	占比	零售收入	占比
高端	395,029.06	87.91%	618,572.46	86.48%	494,727.02	80.86%	436,039.28	78.10%
中端	49,766.01	11.08%	87,626.61	12.25%	104,409.89	17.06%	106,469.46	19.07%
低端	4,551.23	1.01%	9,116.88	1.27%	12,718.94	2.08%	15,819.68	2.83%
合计	449,346.30	100.00%	715,315.95	100.00%	611,855.85	100.00%	558,328.42	100.00%

报告期内，高端腕表的零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6,039.28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18,572.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1%，在腕表零售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8 年的 78.10% 上升到 2021 年 1-6 月的 87.91%。报告期内，中低端腕表的零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a、销售单价

发行人腕表零售业务的定价参考品牌方的建议零售价确定，品牌方有权调整腕表的建议零售价。报告期内，不同档次腕表的零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腕表档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零售单价	零售单价	变动	零售单价	变动	零售单价
高端	2.26	2.05	15.51%	1.77	9.59%	1.62

腕表档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零售单价	零售单价	变动	零售单价	变动	零售单价
中端	0.37	0.37	3.14%	0.36	3.15%	0.35
低端	0.08	0.08	4.39%	0.07	-4.00%	0.08

报告期内，高端品牌零售单价上升显著，中端品牌单价略有上升，低端品牌单价基本稳定。其中，高端品牌零售单价上升有几方面原因：

（i）品牌建议零售价调整

品牌方有权对建议零售价进行调整，影响调价的因素主要有市场供需变化、产品成本变化、汇率波动、税率调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腕表品牌的建议零售价均有不同程度上调。

（ii）新款售价更高

为了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方每年推出的新款产品的平均均价通常会略高于老款产品。

（iii）高价款销售更多

由于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品牌力的提升，同品牌的销售里高价位款式占比增加，使得品牌整体零售单价有所提升。

b、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档次腕表销售数量变化如下：

单位：只

腕表档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零售数量	零售数量	变动	零售数量	变动	零售数量
高端	174,666	302,333	8.24%	279,317	3.53%	269,787
中端	134,334	236,435	-18.63%	290,573	-4.93%	305,632
低端	58,551	120,209	-31.33%	175,059	-16.25%	209,034

报告期内，高端品牌零售数量持续上升，中低端品牌销量则呈下降趋势，原因如下：

（i）终端消费者购买力增强

在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下，腕表消费者的购买力持续提升，腕表市场呈现出高端品牌需求旺盛、中低端品牌市场疲软的结构化行情，2020 年疫情背景下的海外消费回流进一步强化了该特点。

（ii）品牌方营销及定价策略

高端品牌愈发重视需求旺盛的中国市场，更有针对性的加强营销投入，充分利用线上渠道的传播优势，持续提升品牌力。过去消费者倾向于在国外购买腕表，主要原因在于价格优势，但近年来，高端品牌有意通过调整中国区产品定价，以逐步收窄境内外价差。

（iii）渠道结构调整及营运提升

发行人主动调整不同档次品牌的渠道结构，增加高端品牌销售网点、减少中低端品牌销售网点，从而适应市场变化。此外，发行人通过内部培训、品牌方交流、制度建设等多种手段提升门店运营效率，为高端品牌受众提供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

c、客户结构

发行人腕表零售以实体门店为主，合作商场一般都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全国性连锁百货集团，大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体门店数量均在 390 家上下，门店收入占零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5%左右，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腕表零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高端腕表量价齐升贡献。

B、腕表批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批发的收入由 2018 年的 326,149.94 万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240,670.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腕表批发收入在腕表销售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8 年的 36.87%下降到 2021 年 1-6 月的 2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批发收入分档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腕表档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批发收入	占比	批发收入	占比	批发收入	占比	批发收入	占比
高端	3,310.94	2.52%	7,587.60	3.15%	3,942.54	1.26%	3,239.65	0.99%
中端	125,647.94	95.64%	226,837.41	94.25%	292,057.90	93.46%	295,285.89	90.54%
低端	2,419.76	1.84%	6,245.23	2.59%	16,495.27	5.28%	27,624.40	8.47%
合计	131,378.64	100.00%	240,670.24	100.00%	312,495.71	100.00%	326,149.94	100.00%

报告期内，中端腕表批发的收入由 2018 年的 295,285.89 万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226,837.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5%，在腕表批发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90.54% 上升到 2021 年 1-6 月的 95.64%。报告期内，低端腕表的批发收入下降更为明显、收入占比持续降低。

a、销售单价

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的定价按照品牌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扣率来确定，品牌方有权调整腕表的建议零售价。报告期内，不同档次腕表的批发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腕表档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批发单价	批发单价	变动	批发单价	变动	批发单价
高端	0.53	0.59	17.97%	0.50	-7.54%	0.54
中端	0.26	0.27	-0.26%	0.27	2.01%	0.26
低端	0.07	0.06	-30.38%	0.09	-3.79%	0.10

报告期内，中端品牌单价基本稳定，低端品牌批发单价持续下降，高端品牌单价有所波动。其中，低端品牌 2020 年批发单价较 2019 年下降显著，主要原因是 CK 品牌的授权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向斯沃琪集团的 CK 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导致 2020 年 CK 的销售单价下降。

b、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档次腕表销售数量变化如下：

单位：只

腕表档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批发数量	批发数量	变动	批发数量	变动	批发数量
高端	6,303	12,957	63.15%	7,942	31.62%	6,034
中端	478,741	848,017	-22.13%	1,089,003	-3.05%	1,123,223
低端	36,334	96,513	-45.62%	177,474	-37.94%	285,961

报告期内，中低端品牌批发数量下滑显著，高端品牌批发数量上升较快。

腕表批发业务分档次的数量变化趋势与零售业务类似，报告期内主要因终端消费者购买力提升和消费层级上升，中低端品牌市场需求疲软，2020年受疫情影响中低端品牌销量下滑更为严重。

c、客户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批发客户数量约 300 家，基本为公司制法人，大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批发客户较为稳定，批发收入占比合计在 40%左右。

国内腕表市场发展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之“3、国内腕表市场发展情况”。

综上所述，腕表零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腕表批发收入不断下降，结构性原因导致腕表销售收入整体增速较低。其中，零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高端腕表量价齐升贡献，批发收入下降主要系中端品牌腕表销量下滑、低端腕表量价齐跌所致。从行业分析角度，高端腕表于国内终端市场发展良好，中低端腕表则出现了阶段性的市场低迷情况，长期来看国内腕表消费增长潜力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2> 线下零售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营门店	348,604.55	78.08%	568,868.11	80.18%	485,647.89	79.96%	442,383.19	79.39%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门店	80,597.37	18.05%	109,030.45	15.37%	99,389.80	16.36%	88,556.77	15.89%
线下促销	17,242.97	3.86%	31,566.61	4.45%	22,309.07	3.67%	26,266.22	4.71%
合计	446,444.89	100.00%	709,465.18	100.00%	607,346.75	100.00%	557,206.18	100.00%

发行人腕表线下零售主要依赖实体门店实现，实体门店根据是否与业主进行收入分成可以分为联营门店和自营门店，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之“1、销售和服务模式”之“（1）线下零售”。线下促销是指发行人通过巡展、团购、特卖等形式实现腕表的线下零售，这部分收入并不归于任何实体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线下零售收入持续增长，这主要是由终端消费者购买力增强，对高端腕表的消费需求提升导致的。在线下零售渠道，发行人的分档次腕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高端	394,658.91	174,388	617,650.18	301,624	493,738.34	278,619	435,576.29	269,398
中端	47,401.09	126,750	82,886.71	221,797	101,042.95	280,150	105,909.49	303,900
低端	4,384.89	52,913	8,928.29	114,289	12,565.46	168,404	15,720.40	208,492
合计	446,444.89	354,051	709,465.18	637,710	607,346.75	727,173	557,206.18	781,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零售渠道出售的高端腕表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销售数量由 2018 年的 269,398 只提升到 2020 年的 301,624 只，增幅 11.96%。高端腕表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8 年的 1.62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1-6 月的 2.26 万元，增幅 39.97%。

中端腕表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8 年的 0.35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0.37 万元，增幅 7.31%。销售数量由 2018 年的 303,900 只下降至 2020 年的 221,797 只，降幅 27.02%。

A、联营门店

联营门店是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在商场等第三方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与商场就实体门店的收入按照约定进行分成且不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各年，收入排名前 5 位的联营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门店名称	收入金额	占联营门店收入比重	业主
2021 年 1-6 月	杭州大厦店	26,157.21	7.50%	杭州大厦商业零售公司
	合肥银泰百货店	12,892.19	3.70%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中兴商场店	9,894.83	2.84%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9,558.90	2.74%	太原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店	7,441.56	2.13%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	65,944.69	18.92%	
2020 年	杭州大厦店	48,973.20	8.61%	杭州大厦商业零售公司
	沈阳中兴商场店	19,530.22	3.4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16,556.80	2.91%	太原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银泰百货店	14,834.07	2.61%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店	13,387.73	2.35%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13,282.02	19.91%	
2019 年	杭州大厦店	29,635.99	6.10%	杭州大厦商业零售公司
	沈阳中兴商场店	16,176.71	3.3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11,730.10	2.42%	太原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店	9,800.59	2.02%	南京中央商场
	合肥银泰百货店	9,737.06	2.00%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7,080.46	15.87%	
2018 年	杭州大厦店	25,067.87	5.67%	杭州大厦商业零售公司
	沈阳中兴商场店	12,662.85	2.86%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店	10,103.00	2.28%	南京中央商场

年度	门店名称	收入金额	占联营门店收入比重	业主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9,016.51	2.04%	太原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银泰百货店	8,624.36	1.95%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5,474.60	14.80%	

B、自营门店

发行人的实体门店凡是不与他人进行收入分成的都归为自营门店，自营门店有两种情况：在自有场地上开展经营活动；租用他人场地开展经营活动且支付租金。

报告期各年，收入排名前 5 位的自营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门店名称	收入金额	占自营门店收入比重	业主
2021 年 1-6 月	天津亨得利滨江道钟表店	13,415.03	16.64%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路店	8,287.99	10.28%	发行人
	郑州万象城店	5,964.22	7.40%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中山路店	4,183.15	5.19%	发行人
	沈阳秋林店	2,847.77	3.53%	沈阳秋林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34,698.17	43.05%	
2020 年	天津亨得利滨江道钟表店	16,621.27	15.24%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路店	9,068.30	8.32%	发行人
	郑州万象城店	6,635.45	6.09%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上海钟表商店	6,446.32	5.91%	上海钟表商店
	哈尔滨建设街邮局店	5,472.43	5.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合计	44,243.76	40.58%	
2019 年	天津亨得利滨江道钟表店	13,424.80	13.51%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路店	7,609.84	7.66%	发行人
	哈尔滨建设街邮局店	7,431.89	7.4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年度	门店名称	收入金额	占自营门店收入比重	业主
	郑州万象城店	6,984.14	7.03%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上海钟表商店	5,319.49	5.35%	上海钟表商店
	合计	40,770.17	41.02%	
2018 年	天津亨得利滨江道钟表店	11,115.09	12.55%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建设街邮局店	6,960.27	7.8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北京亨得利王府井旗舰店	5,653.13	6.38%	北京亨瑞
	乌鲁木齐中山路店	5,560.05	6.28%	发行人
	上海钟表商店	5,305.30	5.99%	上海钟表商店
	合计	34,593.84	39.06%	

C、线下促销

除了通过实体门店实现销售以外，发行人还通过巡展、团购、特卖等促销形式实现腕表的线下零售。线下促销金额占线下零售的比重较低，基本在 4% 上下波动。

<3> 线上零售

单位：万元

线上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	1,537.00	52.97%	3,100.69	53.00%	1,905.98	42.27%	560.63	49.96%
招商银行 APP	767.56	26.45%	1,879.71	32.13%	1,990.03	44.13%	-	0.00%
其他	596.85	20.57%	870.38	14.88%	613.08	13.60%	561.61	50.04%
合计	2,901.41	100.00%	5,850.77	100.00%	4,509.09	100.00%	1,122.24	100.00%

2017 年，发行人在天猫平台的盛时奥莱旗舰店（shengshiaolai.tmall.com）开始运营。2018 年，发行人在天猫平台的天梭新宇专卖店（tissotxy.tmall.com）正式上线。2019 年，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各类 APP 上推广销售天梭、美度、汉米尔顿等品牌腕表。发行人在线上零售渠道的布局取得了积极效果，报告期内的线上零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33%。

<4>线下批发

线下批发是发行人将腕表销售给下游经销商，由经销商再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的前5大线下批发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商	收入金额	占线下批发收入比重	主要经销品牌
2021年 1-6月	贤阳集团	13,697.11	12.50%	天梭、美度
	飞亚达	13,611.80	12.42%	天梭、美度
	周大福	5,008.23	4.57%	天梭、美度
	瑞皇钟表	2,497.80	2.28%	天梭、美度
	河南恒盛表行有限公司	2,432.83	2.22%	天梭、美度
	合计	37,247.77	33.99%	
2020年	飞亚达	25,296.84	12.64%	天梭、美度
	贤阳集团	24,301.23	12.14%	天梭、美度
	周大福	5,974.57	2.98%	天梭、美度
	瑞皇钟表	5,968.35	2.98%	天梭、美度
	河南恒盛表行有限公司	5,540.14	2.77%	天梭、美度
	合计	67,081.13	33.51%	
2019年	贤阳集团	42,540.43	14.76%	天梭、美度
	飞亚达	36,741.55	12.75%	天梭、美度
	琪晶达	10,975.86	3.81%	古驰
	周大福	10,670.28	3.70%	天梭、美度
	瑞皇钟表	8,056.17	2.80%	天梭、美度
	合计	108,984.29	37.81%	
2018年	贤阳集团	50,903.92	16.21%	天梭、美度
	飞亚达	29,811.63	9.49%	天梭、美度
	琪晶达	11,590.86	3.69%	古驰
	周大福	10,095.37	3.21%	天梭、美度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8,860.49	2.82%	天梭、梅花
	合计	111,262.27	35.43%	

发行人建立了稳固的经销商渠道，报告期前 5 大经销商变动不大，且前 5 大经销商占线下批发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35%上下。

<5>线上批发

腕表的线上批发指发行人将腕表出售给下游经销商，由下游经销商在京东等线上渠道将腕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平台名称	线上店铺	主要品牌	网址
京东	天梭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	天梭	mall.jd.com/index-1000003168.html
	美度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	美度	mall.jd.com/index-1000003044.html
	汉米尔顿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	汉米尔顿	mall.jd.com/index-1000004328.html
	雪铁纳京东自营旗舰店	雪铁纳	mall.jd.com/index-1000114764.html
	Calvin Klein 腕表首饰京东自营旗舰店	CK	mall.jd.com/index-1000002725.html
	Calvin Klein 饰品京东自营品牌授权店	CK	mall.jd.com/index-1000329745.html
	雷达表京东自营旗舰店	雷达	mall.jd.com/index-1000016403.html
	瑞士梅花表京东自营旗舰店	梅花	mall.jd.com/index-1000002796.html
	GUCCI 腕表京东自营专区	古驰	mall.jd.com/index-1000093703.html
	宇联（UNION GLASHUTTE SA）京东自营旗舰店	宇联	mall.jd.com/index-1000349270.html
	尼维达（NIVADA）京东自营旗舰店	尼维达	mall.jd.com/index-1000351445.html
	天梭盛时表行授权专卖店	天梭	mall.jd.com/index-954218.html
	美度盛时表行授权专卖店	美度	mall.jd.com/index-956573.html
	尼维达腕表旗舰店	尼维达	mall.jd.com/index-10115677.html
唯品会	唯品会	天梭、美度等	www.vip.com
寺库	寺库	康斯登、尼维达等	www.secoo.com
得物	得物	汉米尔顿、尼维达等	得物 APP
苏宁	天梭品牌授权苏宁自营旗舰店	天梭	http://shop.suning.com/30001921/index.html

报告期内，线上批发的各类腕表品牌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梭	15,304.70	70.26%	27,616.31	68.18%	14,333.47	59.03%	6,813.65	56.17%
美度	2,009.56	9.22%	3,647.33	9.00%	1,434.48	5.91%	389.11	3.21%
CK	555.83	2.55%	1,784.21	4.40%	3,234.75	13.32%	2,276.27	18.77%
其他	3,913.86	17.97%	7,457.31	18.41%	5,279.57	21.74%	2,650.69	21.85%
合计	21,783.95	100.00%	40,505.15	100.00%	24,282.27	100.00%	12,129.72	100.00%

（2）腕表维修

为满足终端消费者腕表维修、保养的需求，发行人围绕实体门店周边设立了上百家维修网点。各报告期末维修网点数量和腕表维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腕表维修收入	a	8,495.85	14,408.57	14,533.72	11,210.94
维修网点数量	b	204	190	169	142
网点平均收入	$c=a/b$	41.65	75.83	86.00	78.95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腕表维修收入随着维修网点数量的增加而同步增加，平均每个维修网点的年均收入也有增长。2020年受疫情影响，腕表维修收入较2019年略有下滑。

（3）饰品销售

发行人在部分实体门店销售黄金饰品、施华洛世奇饰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3,004.52	80.50%	4,139.44	77.73%	5,672.04	71.08%	7,545.24	76.39%
施华洛世奇饰品	727.83	19.50%	1,185.93	22.27%	2,308.04	28.92%	2,331.73	23.61%
合计	3,732.35	100.00%	5,325.37	100.00%	7,980.08	100.00%	9,876.96	100.00%

2、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房屋租赁收入、广告收入、酒店收入等构成，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754.56	29.37%	1,548.54	31.60%	1,902.14	36.13%	1,901.26	35.14%
广告收入	499.68	19.45%	1,003.18	20.47%	1,250.66	23.76%	1,057.00	19.54%
酒店收入	253.25	9.86%	558.23	11.39%	804.01	15.27%	1,111.13	20.54%
物业收入	230.07	8.95%	450.17	9.19%	625.77	11.89%	769.96	14.23%
其他	831.76	32.37%	1,340.82	27.36%	682.18	12.96%	571.05	10.55%
合计	2,569.33	100.00%	4,900.94	100.00%	5,264.76	100.00%	5,410.40	100.00%

（三）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6,358.57	99.87%	750,513.18	99.84%	736,777.82	99.84%	713,554.47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598.14	0.13%	1,203.78	0.16%	1,195.45	0.16%	982.32	0.14%
合计	446,956.71	100.00%	751,716.96	100.00%	737,973.27	100.00%	714,536.79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低于1%。

1、发行人营业成本按照料工费形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物料	443,650.91	99.26%	744,913.41	99.09%	731,640.71	99.14%	709,660.25	99.32%
人工	2,687.24	0.60%	5,576.92	0.74%	5,074.75	0.69%	3,717.60	0.52%
其他费用	618.56	0.14%	1,226.63	0.16%	1,257.82	0.17%	1,158.94	0.16%
合计	446,956.71	100.00%	751,716.96	100.00%	737,973.27	100.00%	714,536.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料工费结构较为稳定，各期商品、物料成本占比均在99%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物料	443,628.60	99.39%	744,873.23	99.25%	731,606.07	99.30%	709,625.22	99.45%
人工	2,687.24	0.60%	5,576.92	0.74%	5,074.75	0.69%	3,717.60	0.52%
其他费用	42.73	0.01%	63.03	0.01%	97.00	0.01%	211.66	0.03%
合计	446,358.57	100.00%	750,513.18	100.00%	736,777.82	100.00%	713,554.4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商品及物料成本基本为商品采购成本，亦包含少量自有品牌尼维达的直接材料成本、维修零部件等。人工成本包含尼维达的直接人工以及腕表维修业务的人工。其他费用主要是尼维达的制造费用。

人工及其他费用在主营业务业务成本的占比小于 1%，影响较小。而商品、物料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	441,072.23	99.42%	741,025.04	99.48%	726,846.08	99.35%	706,124.30	99.51%
物料	2,556.36	0.58%	3,848.19	0.52%	4,759.99	0.65%	3,500.92	0.49%
合计	443,628.60	100.00%	744,873.23	100.00%	731,606.07	100.00%	709,625.22	100.00%

（2）其他业务成本

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中，商品及物料成本主要包括酒店小商品、餐饮原材料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水电采暖费、广告费用等。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腕表销售	439,092.54	98.37%	737,899.39	98.32%	722,026.85	98.00%	700,199.71	98.13%
腕表维修	4,829.55	1.08%	8,957.83	1.19%	9,219.03	1.25%	6,512.77	0.9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饰品销售	2,436.48	0.55%	3,655.95	0.49%	5,531.94	0.75%	6,841.99	0.96%
合计	446,358.57	100.00%	750,513.18	100.00%	736,777.82	100.00%	713,554.47	100.00%

腕表销售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8%以上，腕表维修和饰品销售的成本占比较低。腕表销售、腕表维修、饰品销售的成本变动趋势和相关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1）腕表销售成本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线下	326,066.04	74.26%	525,685.86	71.24%	448,439.40	62.11%	417,411.42	59.61%
	线上	2,039.02	0.46%	4,339.22	0.59%	3,684.02	0.51%	1,033.24	0.15%
	小计	328,105.06	74.72%	530,025.07	71.83%	452,123.42	62.62%	418,444.66	59.76%
批发	线下	91,266.32	20.79%	171,882.51	23.29%	246,919.74	34.20%	270,406.65	38.62%
	线上	19,721.16	4.49%	35,991.81	4.88%	22,983.69	3.18%	11,348.40	1.62%
	小计	110,987.49	25.28%	207,874.32	28.17%	269,903.43	37.38%	281,755.05	40.24%
合计		439,092.54	100.00%	737,899.39	100.00%	722,026.85	100.00%	700,199.71	100.00%

发行人腕表销售成本以线下零售和线下批发为主，这和发行人腕表销售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1>主要零售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零售品牌采购的量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浪琴	106,600.32	119,964	0.89	178,097.01	209,026	0.85
欧米茄	62,267.43	24,236	2.57	118,330.04	48,721	2.43
卡地亚	26,645.34	8,948	2.98	39,828.87	13,709	2.91
劳力士	32,276.75	5,225	6.18	37,879.69	6,283	6.03

合计	227,789.85	158,373	-	374,135.61	277,739	-
品牌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浪琴	157,216.23	189,595	0.83	148,966.00	188,493	0.79
欧米茄	105,016.31	45,737	2.30	99,733.46	44,279	2.25
卡地亚	23,262.28	8,238	2.82	19,137.52	7,072	2.71
劳力士	18,848.16	3,415	5.52	16,795.58	3,245	5.18
合计	304,342.98	246,985	-	284,632.56	243,0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零售品牌腕表采购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采购量的增速比单价的增速更快。发行人主要零售品牌腕表单价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品牌建议零售价提升、新品或高价位产品的采购量更多导致的。发行人主要零售品牌腕表采购量的提升主要是因为终端消费者购买力提升、品牌力增强导致的消费需求旺盛，以及高端品牌销售网点拓展所致。

<2>主要批发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品牌采购的量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天梭	99,660.22	452,053	0.22	195,913.43	890,540	0.22
美度	33,630.83	87,791	0.38	54,292.82	146,430	0.37
古驰	12,706.92	95,659	0.13	23,469.24	117,133	0.20
CK	315.23	5,043	0.06	5,556.22	118,678	0.05
汉米尔顿	3,386.18	8,964	0.38	5,426.23	14,923	0.36
合计	149,699.39	649,510	-	284,657.94	1,287,704	-
品牌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数量	单价
天梭	241,768.90	1,121,758	0.22	228,534.09	1,112,255	0.21
美度	66,414.15	188,122	0.35	75,888.71	219,743	0.35
古驰	11,702.09	31,160	0.38	9,511.38	30,457	0.31

CK	16,942.59	195,237	0.09	30,850.50	355,754	0.09
汉米尔顿	5,660.98	15,788	0.36	5,065.83	16,450	0.31
合计	342,488.71	1,552,065	-	349,850.51	1,734,659	-

A、天梭

报告期内，天梭采购单价略有上升，主要系平均采购公价提升所致，天梭每年推出新款产品的平均公价均略高于老款产品。但由于终端客户消费力提升和消费层级上升，天梭腕表的销量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尤其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降更显著，导致 2020 年发行人天梭采购数量明显下滑。

B、美度

2020 年下半年，美度品牌调整了一次公价，整体上浮 5%左右，导致美度当年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终端客户消费力提升和消费层级上升，美度腕表的销量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尤其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降更显著，导致报告期发行人美度采购数量明显下滑。

C、古驰

古驰品牌在 2019 年采购单价上升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当年古驰腕表有 3%-6%不等的公价上调，另一方面，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采购更多高价款和新款以改善产品结构，带动了平均单价的上升。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古驰单价下降较多，是因为当年采购中含有较高比例饰品，而饰品的单价较腕表低。2019 年，古驰采购量较 2018 年基本持平。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古驰产品数量增长较多，其中主要是因为采购数量中包含较多数量的古驰饰品。

D、CK

2020 年 CK 采购单价降幅明显，主要原因是 CK 品牌的授权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向斯沃琪集团的 CK 采购扣率下降 30%左右。由于 CK 的公价较低，市场消费偏好发生转变，近年来 CK 的销量在不断下滑，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 CK 品牌的门店也由 2018 年的 39 家下降到 2019 年的 21 家和 2020 年的 11 家，由此导致发行人的 CK 腕表采购数量一路下滑。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以消化 CK

原有库存为主，大幅减少 CK 采购规模。

E、汉米尔顿

2019 年，汉米尔顿新款采购的平均均价较高，高出汉米尔顿品牌平均均价的约 10%，叠加增值税率调整影响，导致当年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显著。报告期内，汉米尔顿采购数量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除 CK 品牌外，发行人主要品牌采购单价未发生大幅波动，采购稳定性良好。

（2）腕表维修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部件及服务	2173.11	45.00%	3428.64	38.28%	4215.29	45.72%	2,945.83	45.23%
维修人工	2656.44	55.00%	5529.19	61.72%	5003.74	54.28%	3,566.94	54.77%
合计	4829.55	100.00%	8,957.83	100.00%	9,219.03	100.00%	6,512.77	100.00%

腕表维修成本由维修耗用的部件及服务、维修人工构成。

（3）饰品销售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1,823.55	74.84%	2,921.30	79.91%	3,855.57	69.70%	5,177.66	75.67%
施华洛世奇饰品	612.93	25.16%	734.65	20.09%	1,676.37	30.30%	1,664.34	24.33%
合计	2,436.48	100.00%	3,655.95	100.00%	5,531.94	100.00%	6,841.99	100.00%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腕表销售	141,632.40	24.39%	218,086.79	22.81%	202,324.71	21.89%	184,278.65	20.83%
腕表维修	3,666.29	43.15%	5,450.74	37.83%	5,314.69	36.57%	4,698.17	41.91%
饰品销售	1,295.87	34.72%	1,669.42	31.35%	2,448.14	30.68%	3,034.97	30.73%
合计	146,594.57	24.72%	225,206.95	23.08%	210,087.54	22.19%	192,011.79	21.20%

注：为保持比较口径一致，在计算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腕表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时，已经扣除了联营门店的商场收入分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腕表销售贡献了约 95%的毛利，毛利率保持在 20%以上。腕表维修和饰品销售的毛利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高。

1、腕表销售毛利率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零售	线下	120,378.85	26.96%	183,779.32	25.90%	158,907.36	26.16%	139,794.76	25.09%
	线上	862.39	29.72%	1,511.56	25.84%	825.07	18.30%	88.99	7.93%
	小计	121,241.24	26.98%	185,290.88	25.90%	159,732.43	26.11%	139,883.76	25.05%
批发	线下	18,328.38	16.72%	28,282.58	14.13%	41,293.71	14.33%	43,613.58	13.89%
	线上	2,062.78	9.47%	4,513.34	11.14%	1,298.57	5.35%	781.31	6.44%
	小计	20,391.16	15.52%	32,795.92	13.63%	42,592.28	13.63%	44,394.89	13.61%
合计		141,632.40	24.39%	218,086.79	22.81%	202,324.71	21.89%	184,278.65	20.83%

腕表零售贡献了腕表销售 75%以上的毛利，腕表批发的毛利占比低于 25%。腕表零售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均维持在 25%左右，腕表批发的毛利率 2018-2020 年在 13%上下波动、最近一期则有所上升。

（1）腕表零售毛利率

线下零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都比较稳定，这与发行人与品牌方约定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有关。发行人作为腕表零售商，必须与品牌方签署授权协议。在授权协议中会以发行人的腕表采购价格占品牌指导价的比率（即采购扣率）

来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进行约定。而发行人进行腕表零售时，一般以品牌方对腕表的指导价作为基准来确定实际零售价格。采购扣率实质上就是成本率（即成本占公价的比重），采购扣率确定后毛利率也相应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品牌方与发行人约定的采购扣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的腕表零售毛利率也波动不大。

线上零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线上零售的腕表多为奥莱款，毛利率较低。2019 年以后，发行人线上零售的腕表中奥莱款比重降低，正价款比重上升，从而使得线上零售的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零售的渠道结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店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天猫奥莱	13.99%	10.18%	1.42	17.94%	7.67%	1.38
天猫天梭	37.75%	33.06%	12.48	34.56%	34.56%	11.95
招行及其他	48.26%	32.78%	15.82	47.49%	26.34%	12.51
合计	100.00%	29.72%	29.72	100.00%	25.84%	25.84

店铺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天猫奥莱	23.08%	2.34%	0.54	47.72%	-5.07%	-2.42
天猫天梭	19.18%	32.87%	6.31	2.23%	36.04%	0.80
招行及其他	57.73%	19.83%	11.45	50.04%	19.07%	9.54
合计	100.00%	18.30%	18.30	100.00%	7.93%	7.93

天猫奥莱店用于老旧库存清理，产品销售扣率较低，导致该店铺毛利率偏低。2018 年天猫奥莱店在线上渠道的收入占比近 50%，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则不足 20%，奥莱款产品在线上零售收入结构中的占比持续降低，导致线上零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腕表批发毛利率

在腕表批发环节，发行人会根据下游经销商的业绩情况、实力情况定期调

整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线下批发的毛利率 2018-2020 年维持在 13%左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下批发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古驰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批发的品牌结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天梭	70.26%	8.49%	5.97	68.18%	12.10%	8.25
美度	9.22%	13.59%	1.25	9.00%	11.03%	0.99
CK	2.55%	-0.55%	-0.01	4.40%	11.56%	0.51
汉米尔顿	3.91%	8.71%	0.34	4.26%	6.02%	0.26
其他	14.06%	13.68%	1.92	14.15%	8.03%	1.14
合计	100.00%	9.47%	9.47	100.00%	11.14%	11.14
品牌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百分点)
天梭	59.03%	1.92%	1.13	56.17%	6.61%	3.71
美度	5.91%	4.60%	0.27	3.21%	11.92%	0.38
CK	13.32%	16.62%	2.21	18.77%	13.47%	2.53
汉米尔顿	6.39%	6.90%	0.44	3.96%	7.05%	0.28
其他	15.35%	8.38%	1.29	17.90%	-2.58%	-0.46
合计	100.00%	5.35%	5.35	100.00%	6.44%	6.44

报告期内，线上批发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天梭、美度品牌的影响。

线上批发中，天梭、美度分款式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牌	款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梭	常规款	97.20%	9.23%	93.63%	13.64%	77.21%	13.11%	91.08%	11.16%
	特价款	2.80%	-17.09%	6.37%	-10.60%	22.79%	-35.96%	8.92%	-39.89%
	合计	100.00%	8.49%	100.00%	12.10%	100.00%	1.92%	100.00%	6.61%

品牌	款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美度	常规款	96.26%	15.74%	89.69%	16.80%	76.87%	16.64%	92.02%	15.56%
	特价款	3.74%	-41.66%	10.31%	-39.20%	23.13%	-35.38%	7.98%	-30.04%
	合计	100.00%	13.59%	100.00%	11.03%	100.00%	4.60%	100.00%	11.92%

报告期内，特价款毛利率各期均为负数，天梭、美度整体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特价款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波动影响。

2021 年 1-6 月，天梭线上批发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线上运营商黑玥集团负责天梭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的线上推广事宜，相关费用由黑玥集团承担，同时发行人下调与黑玥集团的天梭腕表销售扣率。

综上所述，线下销售毛利率稳定，而线上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备合理性。

2、腕表维修毛利率

腕表维修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 2%-3%之间。腕表维修是一项个性化服务，维修项目的毛利率会随着耗时不同、难度不同、零配件的替换程度不同以及是否需要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等而有较大差别。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维修毛利率在 36%-44%之间波动。

3、饰品销售毛利率

饰品销售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 2%以下，毛利率在报告期基本持平。

4、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为飞亚达和瑞星时光。飞亚达的业务主要为手表零售服务业务和手表品牌业务。报告期内，这两项业务占飞亚达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3%。瑞星时光的钟表销售业务以中高端腕表线下零售为主，报告期内该板块贡献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飞亚达的手表零售服务业务、瑞星时光的钟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线下腕表零售业务高度可比，三者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亚达（手表零售服务业务）	27.35%	26.74%	24.39%	24.59%
瑞星时光（钟表业务）	27.19%	26.30%	25.36%	24.54%
发行人（腕表线下零售业务）	26.96%	25.90%	26.16%	25.09%

注：为了保持比较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发行人和瑞星时光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时，均扣除了商场收入分成金额。

发行人的腕表线下零售业务毛利率和飞亚达、瑞星时光相关业务毛利率非常接近，这主要是因为三者零售的腕表品牌有较多重合，而品牌方会与零售商约定采购价格，同时对腕表的终端零售价格也有指导，所以发行人和飞亚达、瑞星时光的腕表业务毛利率很接近。

发行人是斯沃琪集团的天梭、美度、雪铁纳、汉米尔顿、CK 品牌以及开云集团的古驰品牌在国内的独家授权经销商。在国内从事腕表流通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没有任何一家拥有与发行人在规模和模式上都类似的腕表批发业务，发行人的批发业务无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国内批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批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13.00%	13.06%	13.55%	12.58%
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毛利率	15.52%	13.63%	13.63%	13.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腕表批发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且与国内批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接近，不存在毛利率异常情形。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9,175.18	15.71%	166,654.28	16.06%	100,923.22	10.60%	95,030.50	10.43%
管理费用	10,446.85	1.65%	18,859.73	1.82%	17,501.41	1.84%	15,730.58	1.73%

期间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财务费用	5,944.31	0.94%	8,566.88	0.83%	8,865.32	0.93%	7,757.62	0.85%
期间费用合计	115,566.34	18.31%	194,080.90	18.70%	127,289.95	13.37%	118,518.70	13.01%

2020 年起，发行人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线下零售业务中联营门店的收入确认方式与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不同：2018 年和 2019 年以扣除商场收入分成后的金额确认为发行人联营门店收入，而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以包含商场收入分成的金额确认为发行人联营门店的收入，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商场收入分成金额分别为 57,267.83 万元和 35,813.78 万元。

同时，2020 年把商场收入分成在销售费用中单独确认为一项费用。2021 年起，发行人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商场收入分成在确认费用时较 2020 年有所不同：2021 年 1-6 月将商场收入分成中的浮动分成部分计入销售费用，将保底分成部分计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同时增加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为便于比较，假设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线下零售中有关联营门店的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与 2018 年、2019 年一致，将 2021 年 1-6 月线下零售中有关联营门店的费用确认方式保持与 2020 年一致，则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3,628.99	10.68%	109,386.46	11.15%	100,923.22	10.60%	95,030.50	10.43%
管理费用	10,446.85	1.75%	18,859.73	1.92%	17,501.41	1.84%	15,730.58	1.73%
财务费用	5,498.99	0.92%	8,566.88	0.87%	8,865.32	0.93%	7,757.62	0.85%
期间费用合计	79,574.83	13.36%	136,813.07	13.95%	127,289.95	13.37%	118,518.70	13.01%

为了保持比较口径一致，在招股书后续引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时，都会把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联营门店的商场收入分成相关的金额扣除。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略有上升。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的结构比较稳定，以销售费用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644.17	54.45%	56,071.63	51.26%	54,953.06	54.45%	53,628.36	56.43%
租金	1,848.31	2.90%	10,173.94	9.30%	9,680.35	9.59%	8,951.94	9.42%
市场推广费	5,656.72	8.89%	9,866.73	9.02%	7,596.78	7.53%	7,712.66	8.12%
折旧和摊销	8,279.95	13.01%	6,694.67	6.12%	6,233.89	6.18%	6,228.96	6.55%
线上销售费	1,875.51	2.95%	5,565.11	5.09%	2,748.32	2.72%	481.50	0.51%
商场费用	2,880.19	4.53%	5,603.38	5.12%	4,453.19	4.41%	3,702.75	3.90%
办公差旅费	1,612.40	2.53%	2,747.17	2.51%	3,308.65	3.28%	3,047.92	3.21%
交易手续费	1,270.30	2.00%	2,314.66	2.12%	2,073.60	2.05%	1,473.00	1.55%
业务招待费	1,039.78	1.63%	1,646.70	1.51%	2,095.79	2.08%	2,148.08	2.26%
运输装卸费	758.00	1.19%	1,345.34	1.23%	1,468.44	1.46%	1,498.07	1.58%
水电费	515.16	0.81%	1,088.15	0.99%	1,260.24	1.25%	1,231.58	1.30%
物业管理费	559.74	0.88%	971.27	0.89%	963.65	0.95%	767.48	0.81%
服务费	779.14	1.22%	1,182.78	1.08%	1,043.34	1.03%	886.79	0.93%
股份支付	163.06	0.26%	850.95	0.78%	-	-	-	-
修理费	179.30	0.28%	607.84	0.56%	632.58	0.63%	696.92	0.73%
其他	1,567.25	2.46%	2,656.14	2.43%	2,411.34	2.39%	2,574.50	2.71%
合计	63,628.99	100.00%	109,386.46	100.00%	100,923.22	100.00%	95,030.50	100.00%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1,011.79 万元，由于在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中有 2,731.83 万元与是与商场收入分成相

关的。为便于比较，在上述表格中，将 2021 年 1-6 月的折旧和摊销扣减 2,731.83 万元后进行列示。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金、市场推广费、线上销售费、折旧和摊销、商场费用、办公差旅费、交易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结构变化不大。

（1）职工薪酬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一半以上由职工薪酬构成，发行人拥有将近 400 家实体门店，配备了较大规模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a	34,644.17	56,071.63	54,953.06	53,628.36
销售人员数量	b	4,609	4,598	4,631	4,50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c=a/b$	7.52	12.19	11.87	11.90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总体比较稳定，2020 年相比前 2 年略有提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成长较快，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应有所增加。

（2）租金

销售费用中的租金核算的主要是发行人自营门店向商场等支付的租金费用，该费用与发行人自营门店数量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门店数量和租金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各期末自营租赁门店数量	a	85	84	81	75
销售费用-租金	b	1,848.31	10,173.94	9,680.35	8,951.94
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中与自营门店租金相关的部分	c	4,486.93	-	-	-
财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中与自营门店租金相关的部分	d	558.19	-	-	-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营租赁门店平均租金	$e=(b+c+d)/a$	81.10	121.12	119.51	11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租赁门店平均租金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总体比较平稳。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租金较 2020 年出现大幅下降，原因为发行人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6 月期间自营租赁门店的固定租金计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核算。为方便比较，上表将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自营门店租金相关的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和财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纳入租金的比较范围进行比较。

（3）市场推广费

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核算的是发行人为促进产品的销售而承担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由与品牌相关费用、销售服务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品牌相关费用	2,259.51	39.94%	2,889.90	29.29%	3,963.83	52.18%	3,835.68	49.73%
销售服务费	3,397.21	60.06%	6,976.83	70.71%	3,632.95	47.82%	3,876.98	50.27%
合计	5,656.72	100.00%	9,866.73	100.00%	7,596.78	100.00%	7,712.66	100.00%

<1>与品牌相关费用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梭	1,287.78	2,188.47	3,287.98	3,439.26
积家	810.00	400.00	307.00	272.00
美度	161.73	301.43	368.85	124.42
合计	2,259.51	2,889.90	3,963.83	3,835.68

发行人与品牌相关费用主要由天梭、积家、美度构成。天梭是发行人重要的批发品牌，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达成了协议约定并承担一定比例的天梭品牌

市场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天梭品牌市场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牌推广费	1,047.78	1,640.41	2,432.57	2,473.49
品牌形象及路演费	240.00	548.06	855.41	965.77
合计	1,287.78	2,188.47	3,287.98	3,439.26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天梭品牌上的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需要承担的天梭品牌市场费也呈下降趋势。

<2>销售服务费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各渠道投入的费用。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加大了各渠道的促销力度，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较往期增长较大。

（4）线上销售费

该科目核算的是发行人线上零售和线上批发需要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的线上运营费用和线上营销活动推广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线上业务的投入力度，线上销售费显著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上零售	运营费用	371.98	698.12	394.30	119.10
	线上推广费	273.81	592.24	361.24	131.95
	线上零售费用小计	645.79	1,290.36	755.55	251.05
线上批发	运营费用	744.97	1,132.54	1,280.07	230.45
	线上推广费	484.75	3,142.21	712.70	-
	线上批发费用小计	1,229.72	4,274.75	1,992.77	230.45
线上销售费用合计		1,875.51	5,565.11	2,748.32	481.50

<1> 线上零售

根据线上零售的渠道划分，线上销售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猫天梭新字专卖店	407.70	639.45	365.15	28.56
天猫盛时奥莱旗舰店	126.14	330.67	323.24	182.01
京东盛时表行官方旗舰店	81.00	221.24	32.64	-
其他	30.95	99.00	34.52	40.49
线上零售费用合计	645.79	1,290.36	755.55	251.05

与线上零售相关的销售费支出主要来自于天猫天梭新字专卖店、天猫盛时奥莱旗舰店和京东盛时表行官方旗舰店。

<2> 线上批发

根据腕表品牌划分，线上批发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梭	554.35	3,405.83	1,764.56	230.45
美度	462.81	526.10	21.79	-
汉米尔顿	16.82	23.94	21.69	-
雪铁纳	7.20	36.16	19.67	-
CK	158.10	247.83	157.95	-
古驰	30.39	5.69	7.11	-
其他	0.04	29.21	-	-
线上批发费用合计	1,229.72	4,274.75	1,992.77	230.45

发行人线上批发相关的销售费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A、天梭

根据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达成的约定，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需各自按照天梭品牌腕表在京东平台收入的固定比例作为天梭品牌的推广费，用于日常线上推广。该笔费用的支出是造成 2020 年度天梭线上推广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线上运营商黑玥集团负责天梭京东自营品牌授权旗舰店的线上推广事宜，相关费用由黑玥集团承担，导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天梭品牌的线上批发销售费用下降。

B、美度

2020 年，发行人从美度品牌方获得了向美度京东自营旗舰店的批发业务。根据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承担了在京东平台投放的推广费。

（5）折旧和摊销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主要核算的是发行人门店的装修摊销以及销售业务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和摊销费用与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各年末门店数量	a	395	397	384	395
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	b	3,793.02	6,694.67	6,233.89	6,228.96
门店平均折旧和摊销费用	$c=b/a$	9.60	16.86	16.23	1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的平均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16 万元左右，比较稳定。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1,011.79 万元，在扣除执行新租赁准则带来的与使用权资产折旧相关的影响后为 3,793.02 万元。

（6）商场费用

商场费用主要系商场组织各类活动而分摊至门店的费用。商场费用与线下零售收入密切相关，两者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下零售收入	a	446,444.89	709,465.18	607,346.75	557,206.18
销售费用-商场费用	b	2,880.19	5,603.38	4,453.19	3,702.75
商场费用占线下零售收入比重	$c=b/a$	0.65%	0.79%	0.73%	0.66%

发行人商场费用占线下零售收入的 0.70%左右，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7）办公差旅费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办公差旅费在 3,000 万元左右，2020 年下降到 2,747.17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当年的差旅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办公差旅费为 1,612.40 万元。

（8）交易手续费

交易手续费是发行人利用 POS 机收款或者在线上渠道收款时需要支付的交易手续费。该项费用与发行人腕表零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腕表零售收入	a	449,346.30	715,315.95	611,855.85	558,328.42
销售费用-交易手续费	b	1,270.30	2,314.66	2,073.60	1,473.00
交易手续费占腕表零售收入比率	$c=b/a$	0.28%	0.32%	0.34%	0.26%

交易手续费占腕表零售收入的 0.30% 左右，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39.16	59.72%	10,580.84	56.10%	9,778.84	55.87%	8,336.42	53.00%
折旧和摊销	1,439.47	13.78%	2,699.39	14.31%	2,771.39	15.84%	3,180.97	20.22%
专业机构服务费	1,106.68	10.59%	2,320.55	12.30%	1,645.84	9.40%	1,422.11	9.04%
办公和差旅费	469.14	4.49%	878.60	4.66%	1,180.80	6.75%	1,098.38	6.98%
租金	56.17	0.54%	566.97	3.01%	582.27	3.33%	474.84	3.02%
物业管理费	122.57	1.17%	329.61	1.75%	344.06	1.97%	355.86	2.26%
股份支付	585.74	5.61%	354.34	1.88%	-	-	-	-
水电费	63.09	0.60%	101.72	0.54%	216.92	1.24%	168.37	1.07%
其他	364.82	3.49%	1,027.71	5.45%	981.29	5.61%	693.62	4.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10,446.85	100.00%	18,859.73	100.00%	17,501.41	100.00%	15,730.58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专业机构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占发行人管理费用的 50%以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发行人行政及财务人员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各年末行政及财务人员数量	a	492	496	499	579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b	6,239.16	10,580.84	9,778.84	8,336.42
行政管理人員平均薪酬	$c=b/a$	12.68	21.33	19.60	14.40

行政及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在 2019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 2019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有一定增长，因此 2019 年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普遍上涨。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人均薪酬与 2019 年相比变化不大。

（2）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逐年下降，与发行人行政管理所使用的资产变化情况相匹配。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的金额为 1,439.47 万元，在扣除执行新租赁准则带来的与使用权资产折旧相关的影响后，金额为 1,246.10 万元。

（3）专业机构服务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422.11 万元、1,645.84 万元和 2,320.55 万元和 1,106.6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专业机构服务费较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筹划上市事宜所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174.78	8,566.00	8,540.78	7,927.6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58.19	-	-	-
利息收入	-411.02	-610.78	-609.38	-987.53
净汇兑（收益）/亏损	-84.41	-24.71	32.14	163.71
其他财务费用	261.46	636.37	901.78	653.77
合计	5,498.99	8,566.88	8,865.32	7,757.62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1,003.51 万元，由于在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财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中有 445.32 万元是与商场收入分成相关，为保持比较的前后一致性，在上述表格中，将 2021 年 1-6 月的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扣减 445.32 万元后进行列示。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的影响。2019 年末的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7,880.13 万元，因此 2019 年的利息支出较 2018 年有所增长。2020 年，银行贷款利率降低，虽然 2020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3,004.83 万元，但总体利息支出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21 年 1-6 月与贷款及应付款项相关的利息支出为 5,174.78 万元，主要由于（1）2021 年 6 月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30,208.82 万元；（2）2021 年 1-6 月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

4、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销售费用

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亚达	20.22%	20.52%	23.37%	25.20%
瑞星时光	12.29%	11.24%	11.11%	10.55%
发行人	10.68%	11.15%	10.60%	10.4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为了保持比较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发行人和瑞星时

光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时，均扣除了商场收入分成金额。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飞亚达。飞亚达的手表品牌业务（即飞亚达自有腕表品牌的销售业务）占飞亚达收入总额的 20%-35%之间，飞亚达在自有腕表品牌中既担任了品牌供应商的角色，同时也是总经销商和零售商的角色，使得在自有品牌腕表上的销售费用投入必然较大。而发行人的自有腕表品牌尼维达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非常小，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也较飞亚达更低。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瑞星时光，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较大比重的批发业务收入，而批发业务所需要投入的销售费用较低。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飞亚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1,304.31	7.67%	35,948.50	8.47%	35,964.05	9.71%	35,191.84	10.35%
商场及租赁费	12,940.09	4.66%	22,539.91	5.31%	18,121.13	4.89%	13,778.83	4.05%
广告展览及市场推广费	9,156.82	3.30%	12,984.60	3.06%	15,510.26	4.19%	18,681.44	5.49%
其它费用	12,761.78	4.59%	15,598.37	3.68%	16,983.77	4.58%	18,044.91	5.31%
费用合计	56,163.01	20.22%	87,071.38	20.52%	86,579.21	23.37%	85,697.02	25.20%

瑞星时光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工资薪酬	2,173.32	5.09%	3,761.23	5.36%	2,687.47	5.22%	1,949.11	5.10%
租赁费	-	-	2,179.77	3.11%	1,349.45	2.62%	862.06	2.26%
广告及推广费	-	-	143.96	0.21%	86.04	0.17%	32.37	0.08%
商场及店铺费用	2,394.42	5.61%	-	-	-	-	-	-
其它费用	681.65	1.60%	1,800.06	2.56%	1,602.12	3.10%	1,187.83	3.11%
费用合计	5,249.40	12.29%	7,885.02	11.24%	5,725.09	11.11%	4,031.36	10.55%

发行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34,644.17	5.82%	56,071.63	5.72%	54,953.06	5.77%	53,628.36	5.89%
租金	1,848.31	0.31%	10,173.94	1.04%	9,680.35	1.02%	8,951.94	0.98%
市场推广费	5,656.72	0.95%	9,866.73	1.01%	7,596.78	0.80%	7,712.66	0.85%
其它费用	21,479.79	3.61%	33,274.16	3.38%	28,693.03	3.01%	24,737.55	2.72%
费用合计	63,628.99	10.68%	109,386.46	11.15%	100,923.22	10.60%	95,030.51	10.43%

注：为了保持比较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发行人和瑞星时光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时，均扣除了商场收入分成影响。

从费用明细的构成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无论是飞亚达、瑞星时光还是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以及租赁费占各自合计销售费用的比值均在 50%以上。此外，飞亚达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占比也较高，而瑞星时光该费用的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亚达	4.37%	6.05%	6.49%	6.45%
瑞星时光	2.28%	1.41%	1.59%	1.60%
发行人	1.75%	1.92%	1.84%	1.73%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瑞星时光接近，但低于飞亚达。主要原因是从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飞亚达的行政管理人员（技术、财务、行政人员合计）分别为 981 人、896 人和 979 人，2021 年 6 月末数据未披露，而发行人行政及财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579 人、499 人和 496 人和 492 人。飞亚达报告期内的行政管理人员数量较发行人多，这是造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飞亚达的原因，这也反映出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管理效率。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飞亚达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9,078.03	3.27%	19,635.06	4.63%	17,024.23	4.60%	16,076.28	4.73%
其它费用	3,061.14	1.10%	6,020.85	1.42%	7,037.77	1.89%	5,839.97	1.72%
费用合计	12,139.17	4.37%	25,655.91	6.05%	24,062.00	6.49%	21,916.25	6.45%

瑞星时光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工资薪酬	393.56	0.92%	602.24	0.86%	450.50	0.87%	309.35	0.81%
其它费用	578.86	1.36%	386.16	0.55%	369.07	0.72%	303.15	0.79%
费用合计	972.43	2.28%	988.40	1.41%	819.56	1.59%	612.50	1.60%

发行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6,239.16	1.05%	10,580.84	1.08%	9,778.84	1.03%	8,336.42	0.92%
其它费用	4,207.69	0.70%	8,278.89	0.84%	7,722.57	0.81%	7,394.15	0.81%
费用合计	10,446.85	1.75%	18,859.73	1.92%	17,501.41	1.84%	15,730.58	1.73%

由上表可见，无论是飞亚达、瑞星时光还是发行人，管理费用均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瑞星时光与发行人在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上不存在重大差异，而飞亚达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值相对较大。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22	1,252.33	1,371.45	1,42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失	-	-	-	-555.45
其他	-	-	-	1.5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490.22	1,252.33	1,371.45	87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瑞韵达 10%股权。

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失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处置了乌鲁木齐亨得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世代传承钟表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对价低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55.45 万元。

（七）其他收益

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款项性质
宁波梅山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4,508.00	1,006.00	8,685.00	4,53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700.00	350.00	1,100.00	1,900.00	
南京市秦淮区财政补贴	282.00	314.00	257.00	190.00	
稳岗补贴	50.41	311.76	18.37	18.29	
政府奖励	52.57	137.19	20.00	361.00	
财政扶持资金	210.52	130.28	237.00	88.00	
社保补贴	15.47	73.30	35.27	6.89	
其他	107.26	308.75	146.45	17.99	
合计	5,926.23	2,631.28	10,499.10	7,113.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的政府补助来源于宁波上亨在当地享有的专项发展扶持资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a	5,926.23	2,631.28	10,499.10	7,113.17
利润总额	b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c=a/b$	9.02%	3.40%	11.74%	9.14%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废	4.12	15.38%	17.38	19.76%	9.79	4.50%	38.67	13.15%
其他	22.65	84.62%	70.57	80.24%	207.80	95.50%	255.33	86.85%
合计	26.77	100.00%	87.95	100.00%	217.59	100.00%	294.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废	258.26	80.90%	119.40	27.68%	313.71	30.94%	43.62	19.86%
捐赠支出	10.13	3.17%	94.29	21.86%	3.20	0.32%	4.00	1.82%
补偿金	-	-	-	-	589.69	58.16%	-	-
其他	50.85	15.93%	217.63	50.46%	107.33	10.59%	172.06	78.32%
合计	319.24	100.00%	431.32	100.00%	1,013.93	100.00%	219.68	100.00%

2018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海玺熙贸易有限公司支付589.69万元的补偿款。

3、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外收入	26.77	87.95	217.59	294.00
营业外支出	319.24	431.32	1,013.93	219.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2.47	-343.37	-796.35	74.31
利润总额	65,691.32	77,374.20	89,412.05	77,818.69
占利润总额比重	-0.45%	-0.44%	-0.89%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21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0	-27,092.82	-6,088.11	-7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31	-46,057.15	-8,402.24	-79,06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8	5.51	3.30	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48.50	-27,058.35	34,443.50	-95,717.08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20 年都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流出情况，主要是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1）发行人在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36,802.13 万元和 54,995.44 万元，而 2019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仅为 12,790.38 万元；2）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了现金净流出 15,870.65 万元以及当年净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达到 28,550.00 万元；3）2020 年发行人以持有的 19,000 万元定期存款为员工提供担保，导致该笔定期存款不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9 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别净流入 34,443.50 万元及 47,448.5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净流入 20,678.31 万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190.70	1,127,790.08	1,097,192.57	1,069,55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45	12,481.20	18,789.23	18,8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43.15	1,140,271.28	1,115,981.79	1,088,41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225.84	-948,515.31	-921,182.04	-960,55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44.62	-69,254.25	-67,243.08	-63,94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0.71	-48,244.53	-48,967.98	-52,53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8.78	-28,171.08	-29,658.14	-27,2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9.94	-1,094,185.17	-1,067,051.25	-1,104,2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21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除了 2018 年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都实现了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净利润基本能够匹配。

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49,427.07	57,843.82	66,274.82	57,107.92
加：计提/（转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75.30	-38.01	537.43	607.99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66.92	13,585.09	3,830.93	2,991.38
固定资产折旧	2,794.58	5,417.41	5,002.30	5,067.72
无形资产摊销	223.07	756.08	797.69	78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1.07	3,409.00	3,438.31	3,588.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12.14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6.79	533.59	533.70	54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6.84	102.44	303.21	-46.11
财务费用	5,767.26	7,955.22	7,931.40	6,940.1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490.22	-1,252.33	-1,371.45	-87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95.19	-2,023.31	2,185.41	2,70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05.84	-396.19	-397.03	-397.03
股份支付	748.80	1,205.29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24,171.82	-69,661.33	-12,007.39	-12,52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120.31	5,409.17	-17,211.80	-21,53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623.27	23,240.15	-10,916.99	-60,8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21	46,086.11	48,930.54	-15,870.65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72,978.56万元、-17,344.28万元、-11,757.71万元和-20,433.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存在时间性差异。2018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延期支付斯沃琪集团2017年部分货款42,032.63万元所致。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发生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非收现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损失，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84	1,376.03	1,637.66	1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5	21.44	31.42	194.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	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34.38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2.79	609.01	609.38	1,25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	5,898.69	3,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38	2,256.49	31,177.15	12,058.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57	-10,099.31	-8,366.57	-7,35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1	-19,000.00	-23,000.00	-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	-5,898.69	-2,9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8	-29,349.31	-37,265.26	-12,847.7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0	-27,092.82	-6,088.11	-78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其中，除建设嘉兴亨叠利物流基地外，发行人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来自于实体门店的装修改造支出，报告期内该支出分别为 4,637.52 万元、4,048.48 万元、6,945.19 万元和 3,211.30 万元。另外，发行人于 2020 年以 19,000 万元定期存款为员工提供担保，该行为构成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	335,000.00	269,971.07	214,57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0	3,674.89	711.70	31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32.46	118,73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11.10	338,674.89	274,815.22	333,61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0.00	-312,000.00	-224,036.07	-243,12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96.88	-54,995.44	-12,790.38	-36,80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6.88	-4,995.44	-12,790.38	-802.13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0.65	-8,709.39	-8,893.70	-9,02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26	-9,027.20	-37,497.31	-123,7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2.79	-384,732.04	-283,217.46	-412,680.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31	-46,057.15	-8,402.24	-79,064.35

2018-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78.31 万元，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当期尚未支付上年度已宣告的股利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353.79 万元、8,366.57 万元、10,099.31 万元和 3,850.57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兴建嘉兴亨叠利钟表运营物流基地，项目整体耗资 3,574.0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好，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无大规模长期负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盈利水平稳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财务状况的进一步增强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强化终端零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同时培养大批专业的维修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销售网络以及售后服务配套支持，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规模效应及长期盈利能力将逐步显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后，发行人自有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强，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抵御宏观经济影响对发行人业绩造成的短期波动。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销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因素

- （1）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2）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

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47.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94.64 万元。

<2>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保持持平。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50,687.00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数量为 250,687.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发行人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发行人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27.00 万股。

<7>在预测发行人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90,993.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在预测发行人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 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0,993.00	190,993.00	212,22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250,687.00	250,68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97,612.74	450,207.38	700,89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94.64	52,594.64	52,59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36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5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 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如果发行人归属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保持持平，在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现有的营销网络布局，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经营管理、物流管理、营销等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人才，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发行人作为国内中高端腕表流通行业的领先服务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发行人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

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

5、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腕表流通服务企业之一，已形成以钟表零售业务为主，批发和维修业务为辅业务布局。发行人将顺应市场发展，持续提升渠道建设、售后服务支持、综合管理能力，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发行人在国内钟表流通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

搭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新零售业务体系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发行人在加强线下全业务渠道建设的同时，也将积极加强线上业务运营平台及信息系统投入，促进线上线下业务的打通、交互和协同。未来，发行人将集中于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智能化、体验式消费、精准数字化营销等方面，实现业务体系和品牌管理的全面升级。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总体经营目标，发行人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全渠道营销网络搭建

全渠道营销网络是腕表流通服务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作为渠道销售的终端，承担着流量入口、产品销售、信息收集以及客户服务等重要职能，其市场覆盖程度及各个网点的营销能力直接决定企业的盈利水平。发行人通过线下实体门店的增加、门店升级、全渠道布局的完善，提升公司对渠道的掌控，渠道间的协同效应将得以进一步发挥。

（1）腕表零售终端体系升级计划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持续拓宽零售业务终端。公司将继续强化、扩大、提升钟表零售终端门店数量及经营水平。公司未来将借助新零售业务模式的推广，不断完善新零售模式下的钟表零售服务。

（2）线上运营中心建设计划

发行人将加强线上业务运营投入，打造线上运营中心，进一步加强线上电商体系的内容营销，强化线上渠道商品企划和活动推广，根据用户购买习惯和用户画像精准推荐适合的产品，同时整合打通现有线下店铺、线上平台、会员体系，促进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的打通、交互、协同，从而逐步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新零售业务体系。

（3）钟表维修业务服务水平计划

公司未来拟搭建系统、完善的钟表维修服务业务体系，通过加强总部钟表维修中心建设，增设区域钟表维修服务中心、扩大钟表维修服务站点网络，建设与钟表零售业务终端配套的维修服务业务体系。在提高客户体验感、增强客户品牌粘性的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供应链配套系统提升计划

在全渠道“新零售”的全新商业模式的引导下，建立完善而全面的供应链配套体系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公司计划对现有的仓储物流体系和售后维修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升级，打造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体系及具有盛时特色的腕表技术培训中心，提升腕表维修业务研究能力和业务培训能力。

3、信息系统提升计划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和优化，在现有基础上建设能实现营销、人员、仓储、物流等集成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形成具有线上导流、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的一体化信息管理体系，为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市场竞争力。

4、自主品牌建设计划

在专注于批发、零售和维修等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在钟表产业格局调整的形势下，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培育自主腕表品牌，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加动力。

5、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

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发行人将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6、管理体系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7、再融资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发

行人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企业的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安排。

二、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 2、发行人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发行人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首先将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利用多元的融资渠道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通过强化员工培训、引进外部人才和制定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零售网络的升级，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质量和钟表维修服务业务规模。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国内领先地位。

（五）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2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	133,072.60	133,072.60	2104-310101-04-01-152670	不适用
2	维修业务体系升级	17,614.40	17,614.40	2104-310101-04-01-91623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0,687.00	250,687.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	133,072.60	54,245.60	33,457.20	45,369.80
2	维修业务体系升级	17,614.40	6,648.60	5,773.40	5,192.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250,687.00	110,894.20	89,230.60	50,562.2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系为初步的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发行人终端零售网络规模、增强售后服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从而推动发行人朝着综合性全渠道服务平台发展转变。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腕表零售实体门店 395 家，拥有维修网点 200 余家。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实体门店 71 家，更新改造现有实体门店 103 家，同时拓展维修网点 100 家。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销售辐射范围，增强渠道服务能力。

2、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976.66 万元、952,130.12 万元、1,037,888.89 万元和 631,336.26 万元，各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10,450.34 万元、766,913.66 万元、819,941.46 万元和 926,837.3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250,687.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3、与发行人管理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的核心高管团队大多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以上，普遍具有钟表销售、商业百货等行业从业经历。发行人也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盛时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133,072.60 万元

建设周期：36 个月

实施主体：盛时股份及其子公司

建设内容：新增实体门店 71 家，更新改造现有实体门店 103 家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强化营销网络建设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实体门店是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布局零售终端是提升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之一。国内腕表市场的竞争加剧，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发行人战略规划驱使发行人进一步强化终端零售网络的建设。在行业环境上，随着我国进口腕表市场的逐渐成熟，一些国际钟表品牌商也逐渐加入我国钟表零售市场的竞争行列。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应当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本土优势，进一步强化终端零售网络布局，巩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计划将通过新增和改造实体门店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终端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增加利润，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

（2）升级改造是门店持续经营的自然需求

腕表零售实体门店需要紧密结合消费者对腕表品牌的认知、偏好以及市场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更新销售产品的结构和品牌布局，以持续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因此，发行人需要持续对实体门店的销售品牌和门店形象进行升级改造，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和服务质量，增强消费者粘性。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部分优势门店的销售品牌，并在提升体验感和场景化的元素上进行优化，从服务的场景感上提升用户体验感和参与度。

（3）营销网络建设是充分发挥集团资源优势的有效手段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构建现代化腕表营销生态，在内部机构设置、IT 信息系

统、仓储物流、维修服务、品牌资源、人才培养等方面已经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以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水平。本募投项目将扩大终端门店规模，与信息化管理平台、物流服务体系等后台支撑平台进行匹配，可以有效分摊集团层面管理费用，提高利润水平，充分实现发行人规模化经营效益。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店铺开拓经验和品牌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成功的基础

发行人的现有实体门店大多开设于全国性连锁商场和购物中心内，比如恒隆广场、国金中心、王府井百货、银泰百货、金鹰购物中心等。凭借与全国性连锁商业集团的良好合作历史，发行人可以获得全国各地的优质商铺资源，持续扩展实体门店的布局广度和深度。

另一方面，发行人丰富的品牌资源为产品供应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与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劳力士集团、路威酩轩等全球最重要的腕表集团合作期限在 10 年以上，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关系，供货渠道稳定。发行人经营的腕表品牌能够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其中授权经营的中高端腕表品牌超过 40 个。丰富完善的品牌矩阵，不仅满足了客户一站式消费需求，提升了客户粘性和复购率，而且有助于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品牌策略，更快响应市场需求。

（2）发行人现有全渠道多业态营销生态为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

发行人线上渠道多维度布局，结合覆盖广泛的线下零售及维修网络，已形成全渠道营销网络。发行人自主开发建设腕表内容型社交服务平台盛时网（包括盛时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了线上腕表销售、种草社区、会员服务、钟表管家专业咨询、向实体门店引流、腕表寄修等诸多功能。除了自有平台，发行人与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布局抖音、小红书、得物等年轻化社交媒体，进一步扩展营销渠道。2018 年末，京东战略投资发行人，双方在无界零售、国际品牌入驻、升级售后服务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丰富的线上渠道不止其本身具有流量优势，通过线上线下互相引流，资源共享的方式也为线下营销网络带来了消费流量。

（3）完善的门店运营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管理保证

发行人在中国腕表市场深耕多年，形成了一套精细的门店运营管理方法。发行人在门店选址、品牌授权、门店装潢、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绩效提升与考评等方面都已经建立了成熟的流程制度，门店运营管理已经实现标准化、系统化。此外，发行人通过加大对 IT 系统开发和投入，增强智能科技应用对门店运营管理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通过调整门店的品牌结构，淘汰关闭低效门店等举措，发行人门店经营效率持续提升。高效的门店运营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完备的管理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新建门店

发行人依托现有市场布局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性新建 71 家腕表销售中高端门店，通过深度挖掘已有市场潜力，提高中高端门店比例，优化门店结构布局，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腕表销售服务。

<1>选址依据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中高端腕表的零售及维修服务，受当地的经济程度、居民消费观念影响较大，本项目参考发行人当前渠道现状、竞争对手的状况、区域经济状况、人口和消费结构、物流因素等来选择直营终端新建城市，具体如下：

新增门店城市选择依据

考虑因素	具体细分
发行人营销渠道现状及规划	市场分布现状及规划、网点的分布密度现状及规划、经营业绩、发行人网点销售品牌结构
销售品牌在当地的情况	品牌商对当地授权情况、品牌宣传力度、当地对品牌的认知度等
区域经济状况	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旅游业发展状况、人文环境、交通条件、国家及当地对该地区的发展规划、城市公共设施现状等
竞争对手在当地的情况	竞争对手在当地的网络分布、市场开拓状况、经营业绩、当地居民对竞争对手忠诚度等
人口和消费结构因素	人口密度、人员构成、外来流动人口和人口未来增减趋势、人均收入、消费水平、消费习惯等

本项目新开门店主要采用自营及联营的形式，故合作商场的选择具有重要

的意义。项目将主要选择在区域内与门店销售品牌定位相符、经营良好的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场。这些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场需具备人流量大、消费层次和消费能力高、硬件设施良好和具有一定管理运营能力和营销活动组织能力等特点。

<2>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项目将利用发行人成熟的门店开拓经验和先进的信息化零售网络管理模式，在销售重点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空白区域以租赁或联营的方式开设新的实体门店，并通过配备综合管理及调度系统、接入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对接线上零售渠道，将新建门店纳入发行人全渠道营销网络。本次项目建设同时，相应地区的维修服务网络也将进一步建设完善，为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

（2）升级改造门店

发行人拟通过增加原有的优势门店的店铺面积、新增销售品牌，并配备相应销售人员，从而升级部分门店销售产品结构，利用原门店成熟的销售经验快速完成新增品牌的销售培育。本项目计划升级改造门店数量为 103 家，为适应消费升级背景下的市场需求，项目主要新增江诗丹顿、欧米茄、浪琴等高端品牌。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133,072.60 万元，包括门店装修 24,246.00 万元、设备投资 138.60 万元以及首次铺货投入 108,688.00 万元。

（1）门店装修：根据各终端门店选址所在地前期市场调研，结合各门店拟建设规模估算；

（2）设备投资：主要为各门店所需的行政、经营等各类办公设备，如电脑、POS 机、监控设备、办公桌椅等，根据发行人现有门店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及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各门店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总投入。

（3）首次铺货投入：一方面实体门店中需陈列多种款式腕表以吸引消费者，另一方面为满足消费者购买需求，每个实体门店都需要储备一定数量腕

表。因此，实体门店需要投入较多的首次铺货资金。本项目的铺货金额结合发行人以往单店存货量以及腕表品牌所要求的铺货开店标准来测算。

6、项目投资使用计划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门店装修	12,349.00	5,850.00	6,047.00	24,246.00
设备投资	36.60	37.20	64.80	138.60
首次铺货投入	41,860.00	27,570.00	39,258.00	108,688.00
合计	54,245.60	33,457.20	45,369.80	133,072.60

7、项目环保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局审批范围，无需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需采取环保措施，不存在针对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投入。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测期 8 年。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稳定增长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35,89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回报率为 12.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2 年（含 3 年建设期）。

（二）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17,614.40 万元

建设周期：36 个月

实施主体：盛时股份及其子公司

建设内容：新设 100 家维修服务网点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维修业务服务网络，为腕表销售业务提供配套支持

近年来，国内腕表市场稳步增长，带动了腕表维修服务行业的发展。腕表是一个精密产品，普通消费者在腕表出现故障后需要依赖专业机构维修腕表。因此，在腕表流通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加强腕表维修业务配套也是必然趋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有 395 家实体门店，并持续增加对实体门店建设、升级的投入，加之未来全渠道零售网络的逐步建成，发行人腕表销售数量及金额将显著增加，对发行人腕表维修业务的配套提出了更高要求。

（2）提高维修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品牌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总部维修服务本部、区域性客户服务中心、维修服务站三个层面的交互式腕表维修服务网络，在品牌授权、维修流程、技师培训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标准。发行人已同欧米茄、卡地亚等约 40 个腕表品牌建立售后合作关系，一方面向品牌消费者提供专业、优质的保养维修服务，另一方面与品牌方保持维修技术的交流以及市场资讯沟通。发行人建立的规模庞大且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维修服务体系有助于填补高质量维修服务市场缺口，增强品牌竞争力。

（3）提高维修业务盈利能力，培育利润增长点

目前发行人拥有“盛时维修”和“尚时维修”两个维修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钟表维修服务。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发行人在维修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收入规模。同时，与腕表销售业务相比，腕表维修业务的毛利水平也相对较高。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维修业务收入水平，为发行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全渠道的业务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腕表维修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逐渐增长的腕表销售存量，发行人是国内

领先的腕表流通服务企业之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零售业务在线下布局了近 400 家实体门店，覆盖了 120 余个城市；发行人批发业务合作的经销商约 300 个，这些经销商拥有近 2,000 个腕表销售网点，分布在 300 余个城市。发行人每年销售的腕表数量超过 160 万只。基数较大且稳定增长的腕表销售数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2）全面的维修师培训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

为保障腕表维修的专业性，发行人内部制定并完善了维修师培训体系，通过与专业院校达成合作，以瑞士腕表维修专业培养方案为基础开办专业课程，为发行人维修业务培养专业的人才。在维修师储备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每年两次的针对零基础的专业维修师储备计划，并将腕表维修师按照技能水平划分等级，并分别按照技能要求及升级标准制定了维修师技能培训课程和强化培训计划。发行人配置的高端培训设备以及完善的培训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4、项目实施方案

维修服务中心及站点选址主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主要为省会城市或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在一线城市中建立大型的维修中心，通过以点带面的效应，有利于维修品牌的推广与覆盖，加强发行人目前已有的维修服务网络，实现发行人零售和维修在区域的协同发展，有效增加当地区域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区域级维修中心选址标准

服务半径	所属省份或所属城市
服务对象	省会及其周边城市的腕表消费者
判断因素	经济发达，消费力强
	交通便利，有利寻找
	商圈密集，同业态聚集
	腕表保有量大

项目拟在三年内新增 100 家维修服务中心及站点级别门店，其中维修服务站点共 83 个，维修服务中心共 17 个。

线下维修服务网点建设规划

类型	城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站点	一线城市	17	20	16	53
	二线城市	7	4	6	17
	其他城市	0	7	6	13
	小计	24	31	28	83
中心	一线城市	5	4	5	14
	二线城市	2	1	0	3
	小计	7	5	5	17
合计		31	36	33	100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17,614.40 万元，包含场地租赁费 2,817.00 万元、场地装修费 2,678.00 万元、维修师培训费 3,131.40 万元、人员薪酬 4,989.00 万元以及设备投资 3,999.00 万元。

（1）场地租赁费、装修费：根据各站点及中心选址所在地前期市场调研，结合各门店拟建设规模估算。

（2）维修师培训费：主要为各站点及中心配置的维修师的基础培训及强化培训费用，根据发行人以往各级别维修技师的技能培训课程及所需的委外培训费用估算。

（3）人员薪酬：主要为各站点及中心所配置的维修师的薪酬，根据发行人现有各站点及中心以及发行人针对维修师级别的薪酬标准估算。

（4）设备投资：主要为各站点及中心所需的行政、经营等各类办公设备，如电脑、POS 机、监控设备、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以及维修师所需要的维修工具等，根据发行人现有站点及中心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及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各中心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总投入。

6、项目投资使用计划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列表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新增网点数量（个）	31	36	33	100
新增维修技师（人）	94	81	71	246
场地租赁费	1,096.50	912.00	808.50	2,817.00
场地装修费	1,041.00	868.00	769.00	2,678.00
维修师培训费	1,164.10	1,044.90	922.40	3,131.40
人员薪酬	1,992.00	1,593.00	1,404.00	4,989.00
设备投资	1,355.00	1,355.50	1,288.50	3,999.00

7、项目环保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局审批范围，无需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需采取环保措施，不存在针对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投入。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 年，预测期 8 年。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稳定增长后年均营业收入 15,525.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回报率为 12.8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2 年（含 3 年建设期）。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建设全渠道营销服务体系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腕表流通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以及“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有显著上升，对发行人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新零售业务体系是发行人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线上运营中心的投入与布局，优化与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完善线上营销平台内容建设，逐步建立起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零售网络。因此，发行人需要大量补充流动资金来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支持业务体系的升级。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及审批制度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4、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和作用

发行人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优化流动资产结构，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为发行人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巩固并增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优势。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

（二）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展开，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呈现上升趋势。

（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和“维修业务体系升级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强化终端零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同时培养大批专业的维修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销售网络以及售后服务配套支持，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公司的所有税后利润（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福利基金后）应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董事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各股东应按其实缴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中，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所有的利润分配工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新增土地项目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资产总额的 5%。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投资者接待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如下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一）信息披露媒体

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指定的媒体是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该指定的媒体。

（二）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为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吴一鸣，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吴一鸣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	200335
联系电话	021-22832888
传真号码	021-53858899
电子信箱	ir@primetime.com.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年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品牌	合同有效期
1	宁波上亨	上海贤阳商贸有限公司	天梭腕表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2		上海新馨钟表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3		上海榜亚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4		宁波博迪钟表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5		上海焯枫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6		黑玥时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补充协议》延长至2021年6月
7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8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9		瑞皇钟表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10		周大福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11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美度腕表	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 可顺延2次，每次1年

（二）采购及授权文件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定期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中，通常就交易的产品及品牌、交货及运输方式、货款结算、验收、售后服务、合同期限等方面进行约定，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金额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年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品牌	合同期限
1	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嘉兴亨叠利	瑞表上海	天梭、美度、汉米尔顿、雪铁纳、CK品牌的腕表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盛时股份	GUCCI SWISS TIMEPIECES SA	古驰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批发品牌授权证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批发品牌授权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品牌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瑞表上海	宁波上亨	天梭	授权宁波上亨为天梭在中国区的授权批发商，且目前瑞表上海仅通过宁波上亨进行批发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嘉兴亨叠利	CK	授权嘉兴亨叠利为CK品牌腕表饰品的经销商，并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经销	2018年5月11日起
3		宁波上亨	美度	授权宁波上亨作为美度在中国区的授权批发商，且目前瑞表上海仅通过宁波上亨进行批发	2021年2月18日起
4		深圳亨得利	汉米尔顿	授权深圳亨得利作为汉米尔顿在中国区的授权批发商，且目前瑞表上海仅通过深圳亨得利进行批发（瑞表上海的自有项目除外）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深圳亨得利	雪铁纳	授权深圳亨得利为雪铁纳在中国区的授权批发商，且目前瑞表上海仅通过深圳亨得利进行批发（瑞表上海的自有项目除外）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零售品牌单店授权合同

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主要为斯沃琪集团和历峰集团）会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与发行人每个实体门店就每个零售品牌直接签订品牌单店授权合同，以替代采购协议。在品牌单店授权合同中，通常就授权销售的产品及品牌、订单、产品的购买及交付、售后服务、合同期限等进行约定。在品牌单店授权合同的管理下，发行人向供应商以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金额等根据订单确定。授权合同与采购合同主要的区别在于授权合同是供应商根据不同品牌以及不同授权门店与发行人单独签订的合同，即品牌-店铺一一对应，并且比采购合同额外约定了授权门店信息、产品的推广与促销、库存、客户服务、产品展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五大联营门店和前五大自营门店正在履行的单年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品牌授权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权销售门店	品牌	合同期限
1	南京中央商场店	浪琴	不定期合同
2	杭州大厦店		不定期合同
3	合肥银泰百货店		不定期合同
4	沈阳中兴商场店		不定期合同
5	合肥银泰百货店	欧米茄	每次续展一年
6	杭州大厦店		每次续展一年
7	沈阳中兴商场店		每次续展一年
8	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店		不定期合同
9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每次续展一年
10	杭州大厦店	万国	每次续展一年
11	杭州大厦店	江诗丹顿	每次续展一年
12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每次续展一年
13	杭州大厦店	宝珀	不定期合同
14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卡地亚	每次续展一年
15	杭州大厦店	积家	每次续展一年
16	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店		每次续展一年
17	合肥银泰百货店		每次续展一年

4、联营及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联营门店和前五大自营门店正在履行的商场联营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类型	合同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1	杭州大厦店	联营门店	联营	杭州大厦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上海新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沈阳中兴商场店	联营门店	联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新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南京中央商场店	联营门店	联营	南京中央商场	南京顺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合肥银泰百货店	联营门店	联营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聚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5	太原王府井百货店	联营门店	联营	太原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宇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类型	合同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6	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店	联营门店	联营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苏州新宇	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	天津亨得利滨江道钟表店	自营门店	租赁	天津市芸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亨得利	2011年11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
8	哈尔滨建设街邮局店	自营门店	租赁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哈尔滨盛时	2016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9	北京亨得利王府井旗舰店	自营门店	租赁	北京亨瑞	北京亨得利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	上海钟表商店	自营门店	租赁	上海钟表商店	上海新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	郑州万象城店	自营门店	租赁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富豪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2	沈阳秋林店	自营门店	租赁	沈阳秋林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新宇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三）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当年新增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上海新宇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29日	3.45%	10,000.00	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张瑜平、冯稼乔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4.70%	10,000.00	发行人、张瑜平、冯稼乔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4.70%	10,000.00	发行人、张瑜平、冯稼乔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	5.20%	15,000.00	发行人、张瑜平、冯稼乔
	广发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	4.60%	10,000.00	宁波上亨、发行人、张瑜平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1月8日	4.40%	13,000.00	宁波上亨、深圳亨得利、张瑜平、冯稼乔
宁波上亨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7日	4.40%	10,000.00	上海新宇、深圳亨得利、张瑜平、冯稼乔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8月5日	4.65%	10,000.00	深圳亨得利、发行人、张瑜平
深圳亨得利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4.70%	10,000.00	张瑜平、宁波上亨、发行人、上海新宇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起诉及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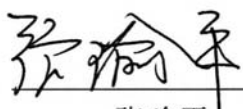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处罚通知书文号	处罚单位
1	哈尔滨盛时	2018 年 3 月 26 日	50,000	（1）外转外股权变更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2）外转中股权转让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黑汇检罚[2018]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	南昌亨得利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00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东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8 号	南昌市东湖区公安消防大队
3		2019 年 8 月 2 日	10,00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洪东行执字[2019]0508 001 号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4		2020 年 3 月 25 日	10,00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东）城管责改字[2020]0504 005 号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局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瑜平


管齐军


陈 圣


濮 燕

林 林

李 夏

邓小洋

陈 臻

邱文军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瑜平

管齐军

陈 圣

濮 燕

林 林

李 夏

邓小洋

陈 臻

邱文军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瑜平

管齐军

陈 圣



濮 燕

林 林

李 夏

邓小洋

陈 臻

邱文军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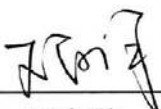
管齐军

陈 圣

濮 燕

林 林

李 夏



邓小洋

陈 臻

邱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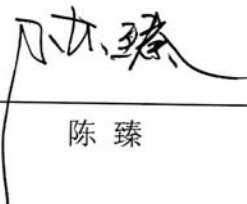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瑜平	_____ 管齐军	_____ 陈 圣
_____ 濮 燕	_____ 林 林	_____ 李 夏
_____ 邓小洋	 _____ 陈 臻	_____ 邱文军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瑜平	_____ 管齐军	_____ 陈 圣
_____ 濮 燕	_____ 林 林	_____ 李 夏
_____ 邓小洋	_____ 陈 臻	_____ 邱文军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谢 力


吴湘云


曹晨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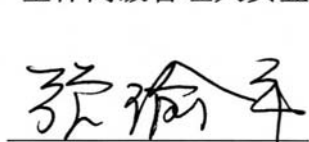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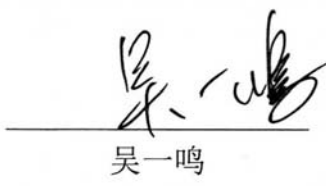
管齐军



陈 圣



濮 燕



吴一鸣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浚源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忻健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 青



2021 年 11 月 7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_____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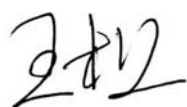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_____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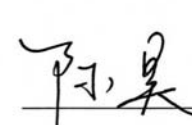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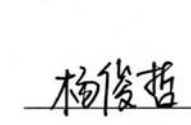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陈昊 杨俊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子建



周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7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子建





周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7 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4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子建





周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欣



赵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09:30-11:30，13:30-15: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7 号楼

电话：021-22832888

传真：021-53858899

联系人：吴一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浚源